以马忤斯
读经课程系列

# 罗马书读经课程

编著 杨震宇

新约圣经读经课程

罗

读经课程

ROMANS

编著 杨震宇

香港以馬忤斯出版社

# 《羅馬書》讀經課程

**【簡介】**熟悉並掌握《羅馬書》論及神福音的內容與全面深入地了解神全備的福音對我們今生的影響和永世的意義；以及幫助我們如何過一個與神以及與人的正常基督徒生活和教會生活。


| 課程 | 主題和重點 | 讀經 | 頁碼 |
|---|---|---|---|
| | 《羅馬書》讀經課程內容介紹 | | 1 |
| | 序言和自序 | | 2 |
| | 修訂版前言 | | 3 |
| 1. | 《羅馬書綜覽》——神的福音 | | 4 |
| 2. | 《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 | 羅一 1～32 | 10 |
| 3. | 《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 | 羅二 1～29 | 20 |
| 4. | 《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 | 羅三 1～31 | 27 |
| 5. |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 | 羅四 1～25 | 37 |
| 6. | 《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根基 | 羅五 1～21 | 44 |
| 7. | 《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 | 羅六 1～23 | 53 |
| 8. | 《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 | 羅七 1～25 | 64 |
| 9. | 《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 | 羅八 1～17 | 73 |
| 10. | 《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 | 羅八 18～39 | 81 |
| 11. | 《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 | 羅九 1～33 | 92 |
| 12. | 《羅馬書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 羅十 1～21 | 103 |
| 13. | 《羅馬書第十一章》——神救恩計劃的智慧 | 羅十一 1～36 | 111 |
| 14. | 《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 | 羅十二 1～21 | 119 |
| 15. | 《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 | 羅十三 1～14 | 127 |
| 16. | 《羅馬書第十四章》——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 | 羅十四 1～23 | 135 |
| 17. | 《羅馬書第十五章》——末了的交通 | 羅十五 1～33 | 143 |
| 18. | 《羅馬書第十六章》——親切的問安 | 羅十六 1～27 | 151 |
| 附錄一 | 保羅一生簡介 | | 160 |
| 附錄二 | 從《羅馬書》看「神的福音」 | | 163 |
| 附錄三 | 從《羅馬書》看「信」和「因信稱義」 | | 165 |
| 附錄四 | 從《羅馬書》看「神的義」 | | 166 |
| 附錄五 | 對照保羅在與人關係的教導和主耶穌的教訓 | | 167 |
| | 主要參考資料 | | 168 |

# 【序言】

楊震宇弟兄是一位博學多才、勤奮且謙虛的弟兄，一面在舉世聞名的大公司擔任資深高級工程師，偶而還出外兼任大學客座教授，另一面在本地牧養教會，兼維持教會網站。他在日常繁忙事工之餘，還抽空博覽群書，先後完成了各卷聖經的《簡介》、《每日靈糧》、《每日嗎哪》、《新約聖經綜覽》、《舊約聖經綜覽》等系列。今又着手書寫各卷聖經的《課程》系列，而本人得以先睹為快，感觸良深。

坊間發行的中文解經書可謂不少，但絕大多數長篇大論，分別從神學真理、原文字詞、歷史考據、主題演繹、個人讀經感受等不同角度詳加論述，洋洋灑灑，累牘連篇，雖適合提供少數專家學者做為參考資料，但對一般基督徒而言，令人望而生畏，越讀越頭大，難得如本書既掌握全卷要義，且又簡明剖析各章要點，實覺得此書乃每日讀經良伴。特提筆作序，期盼此系列能幫助廣大信徒瞭解聖經。

黃迦勒謹誌

# 【自序】

親愛的聖徒，平安！

過去這幾年，每天藉著一本聖經，一本詩歌，一部手提電腦，與渴慕主話的初信弟兄姊妹，一同分享每日讀經心得，藉此盼望幫助聖徒們建立天天親近主的生話，並養成持之以恒的讀經習慣。爲助個人學習深入讀經與小組查經，所以將這幾年所寫的，重新整理，編輯成為《新約聖經讀經課程》，以供讀者參考之用。期盼此《課程》系列能幫助年輕的聖徒進入神的話，而從其中得著神的恩典和屬靈的供應；並讓聖靈介入我們的生活；且靠著主的話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

我們讀經時必須求靠聖靈的引導、啟示、開導、光照，而要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才能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並且祂也要將一切屬靈的事物指教我們(約十四 26)。路加二十四章 44 節給我們看見，主乃是從摩西、詩篇、眾先知來說到，祂是舊約的中心和內容。因此，聖經的話是活的，因主是活的！我們打開它越多，它就會將祂自己越多的向我們打開。神不會因我們閱讀聖經，愛我們更多；然而閱讀祂的話，會使我們更信祂、更愛祂、更望祂。如果我們每日持續讀神的話語，我們將會在信、愛、望上，不停地繼續成長。因此，只有每天持之以恆，週而復始，並每年反復地讀聖經中每一頁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我們才能得著每一天的靈糧供應(彼前二 2)，而日漸進深地領會聖經中的真理(猶 20)。並且只有愛上這位可愛的主，我們才會在每天讀經時，渴望在每一頁裡，看見祂的榮容，聽見祂慈愛的聲音；從而使我們用盡一生，去追求祂話語中的豐富寶藏。願我們每次打開聖經的時候，都經常這樣的禱告：「當每次我虔讀祢聖潔話語，求祢用祢榮耀照亮每一句；讓我能明看見：這寶貴救主，和祂的大救恩，無一不我屬。」(《聖徒詩歌》第 581 首)。

盼望有心追求的讀經者，藉著參考此《課程》，而開始：
(一)讀一本奇妙的「書」——聖經；
(二)愛一位奇妙的「人」——耶穌基督。

你的弟兄，
楊震宇
2015 年 4 月 15 日

# 【修訂版前言】

巴特(Karl Barth)在寫完了《羅馬書釋義》，他感到完成他的著作，是他人生的頂點。在冠狀病毒期間，我幾乎重寫了《羅馬書讀經課程》，寫完後才發現，即使讀上千萬遍《羅馬書》，仍有新的收穫。我不過是剛剛才開始了新的人生之旅，去探索聖經中如此珍貴的屬靈寶藏。

從第一版至今已經過了五年的寒暑，隨著時光的推移，我對保羅所寫了《羅馬書》，又有了實質上新的領會和見解。此次所寫的修訂版仍是以歸納法和大綱的方式來研讀《羅馬書》，並融合了多位蒙神重用僕人的信息，主要是希望藉此拋磚引玉，使讀者有興趣，更進一步來鑽研本書中無窮的寶藏。

然而，與第一版比較，修訂版有三個特色：

(一)學習本書的一個很好的方法，就是留意本書中保羅所提出至少有 80 個多的問題，因其辯論為他的傑作，其見解之深，激發我們思想。保羅好像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以一問一答的方式，清楚而直截地闡釋福音內容。他不僅提出了問題，也作出了無懈可擊的回答。他所提出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問題；他的回答能照亮了我們的心靈，並且加深了我們對本書的理解，故他的回答也就是我們的回答。因此，修訂版將保羅所提出的問題和解答逐一整理，希望能幫助讀者掌握整卷書保羅的主要論點。

(二)本書保羅引用的舊約，比其他所寫的書信引用的經節還多，直接引用的至少有 70 多處，來自舊約書 14 卷之多，最多引用者是《詩篇》和《以賽亞書》。例如，他藉此證明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早已應許的(一 2、3，三 21)，是律法的總結(十 4)。因此，修訂版列出保羅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並印證了神福音的內容，計畫和實現在舊約的記錄。

(三)本書是保羅以十多年傳道的經歷，多年的思想、禱告、與人辯論、談話、讀書心得，將其整理，有次序地、有系統地寫出來。本書信包羅一切，包括歷史、教義、證據、預言、靈性，和實行等各方面。而本書用了 290 個字是保羅其他書信未用過，其中 94 個字，在新約他處也見不到。因此，修訂版指出保羅所提到的那些鑰字，並且希臘原文是怎樣說的，其目的乃是幫助讀者了解這些原文的字義，而深入探討本書的真理。

正如丁道爾(William Tyndale)所說：「沒有人讀它(《羅馬書》)會讀得過多，或讀得夠好；因為我們會愈研究愈容易，愈咀嚼愈愉快，愈探討愈獲寶藏——多少偉大的屬靈寶藏隱藏在其中！」因此，我懷著欣喜的心情，期盼大家一起來挖掘本書的寶藏。

你的弟兄，
楊震宇
2020 年 6 月 17 日

# 【《羅馬書》綜覽】——神的福音

**【本書鑰義】**《羅馬書》論及神福音的內容，乃是神全備的救恩，包括稱義、成聖和得榮；並且闡明神福音的計劃，乃是神的主權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揀選、應許和展望；以及說明如何實踐福音的果效，就是在個人和團體中過一個披戴基督的生活，包括相愛、順服和接納。
保羅精心編寫本書，藉以特別強調：

(一)「神福音的內容」——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普世的罪人帶來完備的救恩。故「神的福音」的目的乃是叫人因信得稱為義、與神和好、得以成聖、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最終使我們得榮耀。這都是因著神旨意的預定(羅八 29)和基督那不能隔絕之愛的保證羅八 39)！

(二)「神福音的計劃」——乃是神的主權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揀選、應許、計劃和展望。故「神的福音」的計劃与以色列人被棄，而至終必蒙拯救，不但沒有沖突，反而使之得到實現。至於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神卻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其目的乃是激勵以色列人發憤，尋求福音，以致得救。這都是因著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難測、難尋(羅十一 33)！

(三)「神福音的果效」——乃是神全備的救恩對我們今生的影響和永世的意義。故「神的福音」乃是使我們過一個與神和與人的正常基督徒生活，因而使我們蒙恩後，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並在教會中服事，彼此相愛、順服和接納，相互建立，而活出真誠、熱切的團體生活；且在地上作順服和光明的見證，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這都是因著神的獨一全智(羅十六 27)！

**【本書重要性】**

（一）聖靈將《羅馬書》列在書信的頭一卷，可見本書信的重要性。本書除了進一步啟示基督和祂的福音之外，它也是所有其他書信的總綱和根基，不論在福音的內容、信徒的經歷、教會的見證等各方面，以後的書信都是根據本書來加以發揮的。此外，本書對「神的福音」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神的福音」所帶來的祝福，而使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有正常的實踐；「神的福音」如何使信的人在行事為人上能過聖潔的生活，和在神的國裡彰顯在聖靈的公義、和平、喜樂，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客觀地認識基督徒之核心信仰的根據和章程，並且主觀地經歷神全備的救恩；以及明白蒙恩後如何在個人和團體生活中所該有的實行，就必須讀本書。

（二）《羅馬書》在教會歷史上是聖經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卷書。此書的重要性可從多位重要人物的傳記中得知，本書是如何激動他們對神的積極信心，因而在個人生活中經歷了屬靈的復興。現今這封書信仍然能藉著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經歷生命的改變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人如何相藉著信福音，因而享神完備的救恩，經歷生命和生活的大改變，就必須讀本書。

**【《羅馬書》帶給聖徒的影響】**

（一）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因讀到本書第十三章而悔改歸主。
（二）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1483～1546)，因藉本書而領悟到「因信稱義」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
（三）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得的《羅馬書註釋》而體會到得救的確據。
（四）美國最出色的佈道家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1703～1758)，在研讀《羅馬書》後，使他堅信神的主權及預定論，而以後他帶進美國的「大覺醒」、「大復興」。
（五）英國大佈道家懷特腓(G. Whitefield，1714～1770)拜讀加爾文對《羅馬書》的詮釋，使他深信不疑神的預定與揀選，因而講道時流露對失喪靈魂的真情。

- 「打開了聖經中一切寶藏之門。」——加爾文
- 「任何人通曉這卷書，就是找到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加爾文
- 「《羅馬書》是新約主要的書卷。」——馬丁路得
- 「《羅馬書》這封書信實在是新約的主要部分與最純粹的福音，它不僅值得每一個基督徒研讀爛熟，而且值得他天天去全心揣摩，以它為日用的屬靈糧食。這封書信不怕閱讀得太多，揣摩得過分，人們愈加研習它，它也就愈顯得寶貴，愈顯得有味。」——馬丁路德
- 「這卷書是基督信仰的權威根据。」——高德
- 「屈梭多模(Chrysostom)習慣了每星期最少讀羅馬書兩次……無可懷疑的，這卷書所載的是所有神聖基要真理之中最完全又最深奧的真理。」——霍士(C.A.Fox)
- 「在研讀羅馬書的時候，差不多每一個字都使我們有面對著那位測不透的主的感受。」——郭德(Godet)

**【讀本書要訣】**請把《羅馬書》先一次讀完(全書共十六章，413 節，7114 字，大約一個半小時)，倘若時間許可的話最好讀兩三遍。本書須從每章每句循序研讀下去，細心思想並領會其中鑰字和鑰義，如遇有難明之處，須同時參考有關解經書籍，明白為要。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十二個主要問題及其答案。

(一) 這封信的主題是什麼(一1，9，15，16)？
(二) 什麼是神的福音(一1～17)？
(三) 為什麼人人都需要福音(一18～三20)？
(四) 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三21～31)？
(五) 神怎樣藉著福音解決了人「罪行——眾數的罪(sins)」(三21～五11)和「罪性(sin)」的問題(五12～八39)？
(六) 什麼是基督徒成聖的秘訣(六1～23)？
(七) 基督徒與律法、罪、肉體、死有什麼關系(七1～25)？
(八) 基督徒要怎樣才能過聖潔的生活呢(八1～17)？
(九) 基督徒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是怎樣的一個過程(八18～39)？
(十) 神救恩的計劃是什麼(九1～十一36)？
(十一)基督徒蒙恩後該如何的生活？行事為人應該具有那些人性的美德(一二1～十三14)？
(十二)基督徒彼此之間該有什麼樣的光景？該如何活在身體的實際裡(一四1～一六27)？

**【本書背景】**《羅馬書》是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時，寫於希臘的哥林多城。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有三：

（一） 保羅當時在羅馬帝國東方幾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個段落，他切心想往到西班牙去開闢新的福音工場(羅十五 23～24)，而羅馬正位於往西班牙路線的中途，必須經過那裏，因此他打算藉寫此書信與在羅馬的教會建立密切的關係，作為支持他今後西向事工的後盾，為此他必須使那裏的眾聖徒熟識他的異象和負擔。

（二） 羅馬乃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也是文化、軍事、政治、商業及宗教的中心，若福音能在此處傳開，必定得著多人歸主，對於福音傳遍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助益，這是保羅多年的夙愿(徒十九 21)；況且羅馬教會在主恩中已慢慢長大起來(羅一 8，13)，保羅也切切地想到羅馬去，要把他屬靈的恩賜分給那里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同得堅固和安慰(羅一 10～15)。本書提供給那裏的眾聖徒一個得著造就的材料，特別是關於救恩的基要真理。

（三） 剛好那時哥林多附近堅革哩女執事非比造訪，她本要往羅馬去(羅十六 1)，保羅就在他住在哥林多的該猶家(羅十六 23)，請德丟代筆(羅十六 22)，寫了這本重要的書信。本書之內容是

保羅在各處傳道之綱要，如今在人未到，書先到之前，先扼要地把自己的基要信仰介紹出來，表明他的信仰、立場、心跡，藉此預防受人讒謗，也期待日後得蒙接納。

**【本書鑰節】「這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2～4)**本書的主題乃是神的福音。這福音的內容和中心，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祂是神的兒子同時又是人子；並且祂藉著死而復活成就救贖，為人帶來完備的救恩。本書特別指出神的福音成就了：(1)稱義——人藉著主耶穌的流血得稱為義(三 21～五 11)；(2)成聖——靠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得以成聖(五 12～八 13)；(3)得榮——最終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而得進入神的榮耀(八 14～30)。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6～17)** 本段開宗明義提示了「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指出神藉著福音所顯明出來的義，乃是以信心為入門和開端，又以信心為道路和繼續，從始至終都是藉著信達於極致。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原文『照』)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十六 25～26)**《羅馬書》總結語中的三個**『照』**字(According to)說出：(1)福音的內容與萬民的關係(一至八章)；(2)福音的計劃與選民的關係(九至十一章)；(3)福音的果效與教會的關係(十二至十六章)。

**【本書鑰字】「福音」**(一1等，共計12次)——馬丁路得稱《羅馬書》為福音摘要。《羅馬書》從各方面以不同的角度來詳論這福音：

（一）福音的源頭——神。福音在本書中被稱為「神的福音」，表明福音是本乎神，為著祂的旨意和人的需要所預備的。

（二）福音的中心——神的兒子。福音不是一件東西，也不單是一份恩典，而是一位人物，就是神的兒子耶穌，藉著死而復活成就了救贖的工作，為人帶來完備的救恩。祂是福音的中心，所以福音亦稱為「神兒子的福音」(一9)。

（三）福音的對象——普世的人。神的福音是為著世上所有的人，因為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即外邦人)都犯了罪(二9，三23)；都從亞當裡面承受了罪的性情和罪人的地位(五16～19)。人不是犯了罪才成為罪人，乃因為本來是罪人所以才犯罪。罪的性情是因，罪的行為是果。因此看來人生就是站在被定罪的地位上，裡面有罪性，外面有罪行，結果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五12，六23)。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一16)。

（四）福音的成就——稱義、成聖、得榮。人原本是在罪惡、審判和死亡中，但神的福音所帶來的，卻是叫人藉著主耶穌的流血得稱為義(三21～五11)；又靠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得以成聖(五12～八13)；最終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而得進入神的榮耀(八14～30)。

（五）福音的目的——完成神永遠的計劃。神的福音就個人一面，使人罪得赦免、重生得救、稱義、成聖並得榮；但就團體的一面是把所有相信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基督的身體(教會)，過身體的生活，藉著身體獻上給神，得以更新而變化，各人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相互建立，更活出真誠、熱切相愛教會團體的生活。在地上彰顯神而達到神原初造人的心意(十二章)；再有，福音為把背叛而墮落的人類帶回歸神，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以完成神原有的定旨，代表神治理全地，建立神的國度，為此蒙救贖的人今天得以在地上先同過國度實際的生活～「不在乎喫喝，乃在乎公義、和平和聖靈中的喜樂」；以便治服撒但，促進神國早日實現，成就神永遠的計劃(十三至十六章)。

（六）福音的顯明——神的義。本書著重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一17，三21～26)，其中所論的救法是合乎神的公義，在法理上都是正的、對的，沒有可責之處，全書從不同的方面啟示神的

義：(1)第一至八章～神的義藉福音得以顯明；(2)第九至十一章～神的義從選民的計劃得以辯明；(3)第十二至十六章～神的義在信徒的生活得以實踐。

（七）福音的保證——神的愛。《羅馬書》一至八章詳論福音豐富的內容，其結束是對神的愛的偉大宣告：「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無論是生是死…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八35～39)，這說出神的愛是福音的保證。福音不僅建立在神的義上，也連於祂不能隔絕的愛，所以是穩妥的，這福音所帶給我們一切的福份是不能更改的，我們現今所得的地位和將來的盼望也是不會失去的。

（八）福音的回應——相信、求告。神的福音雖是這樣的完備，但神要求人的回應卻只是簡單的相信：「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一16)，義人必因信得生命而活著(一17原文)，人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遵行律法，所以人沒有任何可誇之處(三20～31)；同時也藉著求告主名，因「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十9～10，13)。

史百克說得好，「**『福音』**一詞涵蓋基督徒生活從頭至尾的整個範圍。它具有廣闊的、多面的內容，觸及基督徒生活，人與神之關係、神與人之關係的每一方面與每一部分。這一切全都包括在福音裡面。沒有得救的人需要福音，但已經得救的人也同樣需要福音，而且一直不斷需要福音。基督徒一直不斷需要某些好消息，而新約《聖經》就充滿了給基督徒的好消息。主的僕人需要好消息。他們需要這好消息成為他們的信息，成為信息的實質內涵。他們需要這好消息，成為他們的鼓勵與扶持。主的僕人們在工作中何等需要好消息來鼓勵他們，在他們勞苦侍奉所付的一切代價中扶持他們！教會的生活、成長、力量、見證，都需要這福音。所以，在每一方面都需要這福音，這福音觸及每一部分。」本書其他重要的關鍵字包括「義」(61 次)、「罪」(60 次)、「律法」(66 次)、「死」(36 次)、「肉體」(26 次)、「恩典」(24 次) ，此六者出現的次數為新約最多；此外還有「信」(55 次)。

**【本書摘要】**本書根據第十六章 25～26 節，**「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原文照)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万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總結語中的三個**『照』**字(According to)，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一)**「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一至八章說明神福音的內容。「神的福音」為人帶來完備的救恩。首先，由神宣布全人類的罪，使人無可推諉；接著，指明「神的福音」怎样拯救了我們——使我們因信稱義(三 21～五 11)，因信成聖(五 12～八 13)並因信得榮(八 14～30)。這一段首先勾劃人在神面前的光景，說明人對福音的需要(一～三上)：外邦人是拜偶像和縱慾的，猶太人則是自義和偽善的，因此普世的人都在罪惡之下，所以也就伏在神律法的審判之下。然而神藉耶穌基督的救贖所帶來的福音，也是臨到普世的人，這福音叫人因信基督的流血而稱義，且與神和好(三下～五上)；又靠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得以成聖(五下～八上)；最終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好叫他們得著榮耀。這都是因著神那不能隔絕的愛(八下)!

(二)**「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九至十一章說明神福音的計畫。「神的福音」與以色列人的揀選、應許、計劃、展望，不但沒有沖突，反而使之得到實現。這一段交代福音與以色列民之間的發展關係，藉此看出神在人類歷史中的奧秘計劃。神按其主權揀選以色列，福音本是先傳給他們的；然而他們過去一直存不信的心(九章)，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所以現在暫被神放在一旁(十)；這樣一來，救恩便轉到外邦人，等到將來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神就再憐恤他們，使以色列全家得救，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這樣的發展實在顯出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十一章)。首先神憑祂的主權揀選以色列人，又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最後又藉著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藉此顯明神那豐富難尋的智慧。

(三)**「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十二至十六章說明神福音的果效。「神的福音」如何影響我們，乃是使我們蒙恩後，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並在教會和

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這一段說明福音如何在生活中實踐出來。所有信徒都該將自己奉獻給神，並過教會生活，因為福音是把所有信的人在基督裡組成一個身體—教會，讓信徒在其中以愛聯絡和服事(十二章)，顯在世上作順服和光明的見證(十三章)；也學習彼此接納，不隨便論斷，不使弟兄跌倒，反而堅固的人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益處，像基督一樣，使父神得榮耀(十四～十五上)。最後是保羅題到自己的職分和前面的行程、幾樣的問安，幷囑咐信徒要防避背道的人(十五下～十六)。

在每一段落的結尾都是保羅對神的頌讚(八 38～39，十一 33～36，十六 25～27)。

**【本書簡介】**本書的中心信息是「神的福音」；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福音的內容，為普世的罪人帶來完備的救恩。就著真理一面，「神的福音」的目的是叫人因信祂罪得赦免、得稱為義、與神和好、得以成聖、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最終得榮耀。就著實踐的一面，「神的福音」使信的人在行事為人上能過聖潔的生活，在教會中與眾肢體交通，和在神的國裡彰顯在聖靈的公義、和平、喜樂。

**【本書大綱】**本書共十六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大段：

(一)福音的內容(一至八章)——福音怎样拯救了我們——使我們稱義(三 21～五 11)、成聖(五 12～八 13) 並得榮(八 14～30)。

(二)福音的計劃(九至十一章)——福音与以色列人的應許、計划、展望，不但沒有沖突，反而使之得到實現。至於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神卻使之變為外邦人的祝福(九 11～12)。

(三)福音的果效(十二至十六章)——福音如何影響我們，使我們同過教會生活，在地上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

**【本書特點】**

(一) 本書表達福音真理最有層次，條理最清晰分明。本書對福音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福音所帶來的祝福；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該有的實踐；福音對今生的影響或對永世的意義，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

(二) 本書引用舊約最多，約至少有70次之多，引用的書卷涵蓋舊約的三分之一，以詩篇和以賽亞書為主，藉此證明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早已應許的(一2、3，三21)，是律法的總結(十4)。

(三) 本書以辯論的方式帶出主題，常以提問和反駁來說明一些重要的原則和真理(三1～9、27、29、31，四1～2，六1～3、15～16，七7～13，九14、19，十一1、11)，這樣叫所討論的內容重點更為突出。

(四) 本書著重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一17，三21～26)。全書從不同的方面啟示神的義：(1)第一至八章——神的義藉福音得以顯明；(2)第九至十一章～神的義從選民的計劃得以辯明；(3)第十二至十六章～神的義在信徒的生活中得以實踐。

(五) 本書有兩組強烈的對比，一組是在基督裡對应在亞當裡；另一組是在聖靈裡對应在肉體裡。福音是把我們從亞當裡救到基督裡；從肉體裡救到聖靈裡。在基督裡不再被定罪、被釋放而脫離罪和死亡的律(八1～2)；活在聖靈裡是生命、平安，活在肉體裡是死亡。

(六) 在《羅馬書》中，「律法」一詞共出現了七十次多，所含意思不盡相同，至少可分為下列五種：

（1）指摩西律法而言，例如：「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羅二17)，很顯然地，這裏的律法即指猶太人所特有的摩西律法。

（2）指整本舊約聖經，例如：「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羅三19)，這裏所謂「律法上的話」，是指前面三章十至十八節所引用的話，而那些話乃引自舊約《詩篇》和《以賽亞書》的經文，故應是指整本舊約聖經。

（3）指摩西五經，例如：「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三21)，這裏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經，而先知則代表先知書。

（4）藉以判斷對錯的原則，例如：「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是用信主之法」(羅三27)，這裏的「法』在原文即是「律法」，但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指一般原則。

（5）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傾向，例如：「心中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23)，即指人本性中的善惡之爭；又如：「生命聖靈的律」(羅八2)，原文無「聖」字，這裏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後所得的「神生命的律」。

(七) 請留意本書六、七、八章告訴我們，基督徒面對的三個死亡：(1)第六章向罪死……向神活(11節)；(2)第七章向律法死……許配給基督(4節)；(3)第八章向肉體死…隨從聖靈(13節)。

(八) 學習羅馬書的一個很好的方法，就是留意本書中保羅所提出至少有80個多的問題——40個是「誰(Who)」，24個是「什麼(What)」，13個「怎麼樣(How)」，7個「為什麼(Why)，和2個「什麼時候(When)」。保羅好像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以一問一答的方式，清楚而直截地闡釋福音內容 保羅不僅提出問題，也作出無懈可擊的結論。如果能對這些所提出的問題逐一回答，將能掌握整卷書的主要論點

**【禱告】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賜給我們《羅馬書》！通過這本書，讓我們知道祢福音的內容就是祢的兒子，使我們因信稱義、成聖，並得榮；祢福音的計劃，乃是顯明祢救恩的智慧和豐盛；祢福音的果效，使我們蒙恩後，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並在教會和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感謝主，使我不斷地經歷這福音的大能，作神福音的祭司，終生忠誠地傳揚福音、作見證，得著人歸向神。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 【《羅馬書》大綱】

| 主題 | 神的福音——神全備的救恩 | | | | | | | | | | | | |
|---|---|---|---|---|---|---|---|---|---|---|---|---|---|
| 分段 | 福音的內容 | | | | | | | 福音的計劃 | | | 福音的果效 | | |
| 經節 | 一～八 | | | | | | | 九～十一 | | | 十二～十六 | | |
| 內容 | 世人的光景 | | | 福音的內容 | | | 福音的保證 | 選民的過去 | 選民的現在 | 選民的將來 | 對人方面 | 社會方面 | 彼此方面 |
| 重點 | 外邦人 | 猶太人 | 普世人 | 稱義 | 成聖 | 得榮 | 神的愛 | 不信 | 被棄 | 得救 | 相愛 | 順服 | 接納 |
| 經節 | 一 | 二至三上 | 三中 | 三下至五上 | 五下至八上 | 八中 | 八下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至十六 |
| 對象 | 關乎萬民 | | | | | | | 關乎選民 | | | 關乎教會 | | |
| 性質 | 真理 | | | | | | | 歷史 | | | 生活 | | |

# 《羅馬書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

**【讀經】**羅一 1～32

**【簡介】**《羅馬書》第一章幫助我們了解**「神的福音」**乃是本書信的主題；並且從保羅不以福音為恥，而看見傳福音者的榜樣；以及從人不虔和不義的罪引起了神的忿怒，而明白人對**「神的福音」**的需要。

**【主題】**焦點是：什麼是**「神的福音」**？保羅為什麼傳**「神的福音」**？人為什麼需要**「神的福音」**？本章主題強調：(1)**「神的福音」**的闡明(1～17 節)；和(2)神對世人的忿怒(18～32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什麼是**「神的福音」**」？答案就是，**「神的福音」**是根據神對人永遠的定旨，愛的計劃，神聖的啟示和奇妙的作為。因此**「神的福音」**：

(1)是神的應許(2 節)，因主耶穌基督完成了全備的救恩，而應驗了神的應許的事實；

(2)是神的兒子(4 節)，因祂是神賜給人一切福分的總和，包括祂對人一切的恩典；

(3)是神的大能(16 節)，使人脫離罪的刑罰和權勢；和

(4)為顯明神的義(17 節)，因此人只要相信，基督就要成為人的義(林前一 30)，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二)保羅為什麼傳揚**「神的福音」**？答案就是，

第一，保羅的三種身分，顯出他蒙神揀選、呼召和托付：

(1)他的稱呼——耶穌基督的**「僕人」**(原文 doulos，意「奴僕」)。

(2)他的職任——奉召為**「使徒」**(原文 apostolos，意「蒙差遣」)。

(3)他的使命——**「特派」**(原文 aphorismenos，意「分別」、「分 開」)傳神的福音。

第二，保羅傳福音的動力，而使他甘心情願、全人投入、永不言休的傳福音：

(1)因為基督的所是——祂是福音的題目和內容(3 節)；

(2)因為福音的使命——他是被託付傳福音(5 節)，並感覺欠所有人的債(14 節)；

(3)因為世人的所需——無論何種人都需要福音(15，17 節)；

(4)因為福音的目的——福音是好信息，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信的人(16 節)；和

(5)因為神義的所是——神是義的，要稱義相信的人，而必審判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17～18 節)。

(三)為何人需要**「神的福音」**？答案就是，人若不相信福音，就會失喪。因為世人的不虔和不義的罪行帶進神的忿怒，以致都被神定罪。保羅指出人被定罪的二個理由：

(1)對神的不虔(18～25 節)——不尋求神、不榮耀神、敬拜偶像；和

(2)對人的不義(26 節 32 節)——放縱情慾、存邪僻的心、行事兇惡。

**【應用】**

(一)本章概覽——上半段(1～17 節)匯集了福音真理的特質，可謂是全書的導論；下半段(18～32 節)則指出人需要福音，因人在罪惡中沒有出路。

(1)本章上半段，「福音」這個字一共出現了六次。「保羅表白自己的身分和使命，並陳述他不以福音爲恥，並宣告**「神的福音」**的總歸和內容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神的福音」**的目的和結果就是**「義人必因信得生」**！親愛的，你是否能回答什麼是神的福音？為什麼福音是神的大能？為何罪人唯獨藉著信心才可以被神稱為義？

(2)本章下半段，保羅是以「神的忿怒」和「神的任憑」切入，詳盡地指出世人迫切需要福音之原因，乃是因人拜偶像及道德墮落等的罪，以致伏在神忿怒的定罪下，因此極其需要神的憐憫和赦免。這段經文顯然指的是故意不認識神的人。人選擇接受神的愛或是面對「神的忿怒」，其結局就是「因信而蒙拯救，或因不信而受審判。」親愛的，人人都需要神的福音，沒有任何例外。

(二)整段經文(1～17 節)，指出保羅對福音的委身(1、5、9、14、16 節)。保羅傳福音的負擔，充分地顯出他不單只傳講福音的信息，他本人就是福音的見證人，故他將整個生命都投入在傳揚福音的使命上。

(1)保羅自以為是欠人債的——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 9)。傳福音既是還債，債未還清，心永難安息。哦！為主傳福音，叫人得救，乃是一生最有價值的事！所以，求主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能體會祂的心腸，而也像保羅一樣的「情願盡力」，為福音全人擺上。親愛的，你是否有「福音的負擔」，樂意去償還家人、親友、同事、同學、鄰居…福音的債呢？

(2)保羅不以福音為恥——雖然神的福音在猶太人是絆腳石，在希臘人是愚拙的，在羅馬人是不切實際的；保羅為著傳福音，到處被人鄙視、譏誚，但他卻以福音為榮。因為他知道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哦！為主傳福音，叫人因信稱義，脫離罪的權勢，乃是一生最榮耀的事！所以，求主讓我們隨時準備好，藉著福音的能力叫人的心溶化，而因信得救。親愛的，你是否不斷經歷福音的大能，也能像保羅一樣的說：「我不以福音為恥」呢？

(三)本章三次提到，神**「任憑」**(24、26、28 節)人自行其是。當人運用意志揀選棄絕神、不要神，並活在不義的道德生活，神只好把人放棄。神雖然是全能的神，但祂卻不願越過我們自由的意志行事。哦！被神放棄，乃是一生最可悲的事！所以，求主讓我們寧願落在祂管教的手中而受苦，也不願被神**「任憑」**而放棄。親愛的，你與神之間的關係如何呢？

**【簡要】**《羅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長一卷書(共 7114 字)，其主題就是**「神的福音」**。1～7 節是序言，保羅要我們認識幾個重點：他的身分、職任、使命、信息以及收信的對象。保羅首先介紹他的身分——耶穌基督的僕人；他的職任——奉召的使徒；他的使命——傳神的福音(1 節)。接著，他進一步指出，他傳福音的信息主題就是論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按肉體說，祂是「人子」，是從大衛後裔生的；在復活裡，顯明祂是「神子」(2～4 節)。因他傳福音的對像是在萬國中所有的人(5 節)，而在羅馬也有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6 節)，故他寫的這封書信是寫給「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7 節)。

8～15 節，保羅申述寫這封書信的理由時，充分反映了他關注在羅馬的聖徒。羅馬教會雖不是保羅所設立的，但保羅因他們的信心傳遍了全世界而感謝神，並且在神面前「不住的提到」他們(8～9 節)。因為他切切地想到羅馬去，要把屬靈的恩賜分給那裏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有交通，同得堅固和安慰，並要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10～13 節)。他也希望在合適的時間與機會訪問羅馬，而以還債的心情，盡力傳福音給在羅馬的人(14～15 節)。

16～17 節言簡意賅地闡明全書的中心信息，並告訴我們福音的意義。所以保羅並不以福音為恥，因為他知道「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同時，保羅宣告神的義只能藉信得著，這就是「本於信，以至於信」。

18～32 節給我們看見為什麼人需要福音。世人都被神定罪，因為：(1)不虔不義，並阻擋真理(18 節)；(2)明知有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感謝祂(19～21 節)；(3)拜偶像與行污穢的事(22～25 節)；(4) 放縱情慾，而將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指同性戀(26～27 節)；(5)行各等不合理和不義的事，共有二十九件(28～32 節)。在此，保羅講到神忿怒的顯明(18 節)，就是祂任憑人行各種污穢的事(24 節)，放縱可恥的情慾(26 節)，並存邪僻的心(28 節)。

**【鑰節】「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6～17)**從這兩鑰節，我們看見**「福音」**的基本原則：(1)乃是神的大能；(2)要救一切相信的，並沒有分別；(3)是為顯明神的義；(4)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和(5)義人必信得生。保羅寫《羅馬書》這卷書最主要的目的是闡明福音，可見他不以福音為恥。馬丁路得說的好，「《羅馬書》是最清楚的福音，沒有任何一卷書信像《羅馬書》一樣將福音解釋得如此透徹。」這兩節可以說是全書主題的標題：福音乃是彰顯神的義，人則藉著信得著神的救恩。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19～20)** 這兩節說出神存在的兩方面：

(一)內在的證據——指人的心靈有認識神的本能；就算最落後未開化的人，也有尋求神的天性。

(二)外在的證據——指萬物的受造證明有神，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麗，人體上每一個器官的精緻等，都不能不承認有一位造物之主的存在。

「神的永能和神性」不但啟示在人的良心中，而且透過神所創造的大自然，也向我們顯示了祂是一位掌管一切的、有能力、有智慧、心思縝密的神；祂也是一位有秩序和喜愛完美的神。正如康德說過，有兩件奇妙的事——「我所敬畏的是，頭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定律。我們可以從世界之內的事物，領悟世界以外的，並且上升。」

**【鑰字】「福音」**(16 節)——這個字在希臘文裡「euangelion(英文 gospel)」，是由「eu」和「angelia」這兩個字組成的。「Eu(good)」就是「好」，「angelia(message)」就是「信息」。所以**「福音」**這個字的意思就是關於神方面的「好信息」，而帶給人喜樂和盼望。在原文的格式內，此字是單數，表明神獨一的**「福音」**。**「福音」**這個字的舊約背景出自七十士譯本的《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那報佳音…傳救恩的，對錫安說…」**(賽五十二 7)，先知以賽亞宣告錫安即將從被擄之地得釋放。**「福音」**這個字很快就成為早期教會的專用名詞。這個字代表了有關耶穌基督救恩的好消息，藉著主耶穌的死與復活，凡是相信主耶穌的人就可以從罪的綑綁中得到釋放。達祕曾將「福音」這個字譯作「glad tidings」，而 tidings 是聯於 tide(潮)的，所以 glad tidings 也含有「喜樂潮」的意思。所以，**「福音」**在我們的經歷裡，就就像喜樂潮，如同海濤一樣，一波又一波，無止無盡的湧流到我們身上。

在保羅的書信內，此字共計用了 60 次之多，而本書共計用了 12 次，而是從各方面以不同的角度來詳論這福音；而在本章引言中一共出現了 7 次(1～17 節)，則是有關福音的來源、證據、內容、範圍、本質和目的，並且指出**「神的福音」**：(1)是因神的愛而發起(7 節)，而神的愛是人能蒙恩得救的惟一動力和根源；(2)是因照神的旨意而安排與成就(10 節)；和(3)是因神的大能而成全(16 節)，使神的義得著彰顯，使感謝歸於神。

**「我不以福音為恥」**(16 節)——保羅以福音為榮，因傳福音是他的權利。當我們想到這段經文的背景，我們會覺得驚奇。保羅被囚於腓立比，被逐於帖撒羅尼迦，秘密偷出庇哩亞，在雅典受人譏誚。在哥林，他傳的訊息，希臘人認為是愚拙的，在猶太人認為是絆腳石。保羅卻宣告說，他以以福音為榮，因為他知道並經歷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此，每個傳福音的都應該先經歷福音的大能，才能使人也經歷福音的大能。

**「神的永能」**(20 節)——希臘文是 dunamis，指神無限的能力，從萬物的被造和存在，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麗精緻等，就可看出神的永能來。因此，人若仔細觀察天地造物，就可以揣摩而曉得有神(徒十七 24～28)。

**「神性」**(20 節)——希臘文是 theiotes，指神的本性和本質。從萬物的所是和情景，例如人心中有愛，良心和道德倫常觀念等，就可推知神的本性。

**【綱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神的福音的闡明(1～17 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1） 福音的使者——奉召特派的保羅(1 節)，

（2） 福音的內容——聖經所應許的我主耶穌基督(2～4 節)，

（3） 福音的對象——在萬國中所有的人(5，14 節)，

（4） 福音的交通——問安、代禱與分享(5～12 節)，

（5） 福音的負擔——以還債的心情盡力傳揚(13～15 節)，

（6） 福音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並顯明神的義，使義人必信得生(16～17 節)；

(二)神對世人的忿怒(18～32 節)——世人都被神定罪，因為人的敗壞：

（1） 對神的不虔——不尋求神、不榮耀神、敬拜偶像(18～25 節)，

（2） 對人的不義——放縱情慾、存邪僻的心、行事兇惡(26～32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福音真理的概要——在本章保羅形容福音是**「神的福音」**(1 節)，乃是指：

1**「福音」**的源頭(1 節)——是從神來的，而表明福音的性質是出於神，藉著神，並歸於神的。

2**「福音」**的證據(2 節)——原是神所應許的，而表明福音並不是神突然起意而有的，乃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裏，就已經定規好了，並在舊約的時代，藉著眾先知將它啟示給我們(創三 15；二十二 18；加三 16；提後一 9；多一 2)。

3**「福音」**的內容(3 節)——是關於神兒子耶穌基督，祂乃是**「神的福音」**的核心：

(1)祂是神所預言的；祂的一切既是應驗了神的預言，可見這位基督乃是可靠的；

(2)祂是神所應許的；可見這位救主是神所賜給的，不是人自己宣告的；

(3)祂是神所啟示的；可見這福音不是人思想的產物，乃是出於神的啟示；

(4)祂所作的一切應驗了**「神的福音」**的計劃；和

(5)祂是人子，又是神子，故能賜人完全的救恩，因此這福音乃是全備的福音。

4**「福音」**的事奉(9 節)—— 在神兒子福音上，保羅是用心靈事奉的。這事奉卻是浸淫在熱切的、充滿信心的禱告裏。

5**「福音」**的責任(15 節)——保羅在傳福音的事上，對別人的感覺乃是**「欠他們的債」**。因此，他情願盡神賜給他的一切力量，為福音擺上。

6**「福音」**的本質(16 節)——是**「神的大能」**(希臘文是 dunamis，指爆炸力或動力)，而能夠拯救一切相信的人。因世上沒有一個罪魁，福音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沒有一樣罪惡，福音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

7**「福音」**的目的(17 節)——使**「神的義」**得著彰顯，而人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得著神的稱義；使人必**「因信得生」**，而得以活在神的面前。

**【最大的發現】**大科學家伽裡略發現地球是繞太陽而行的時候，舉世的人都譏笑他，但是現今誰不教他的兒女說，地球是繞太陽而行呢？瓦特發現汽力的時候，世人也不相信。史提芬生利用推動火車頭的時候，世人以為他在作夢。但是現今每次火車的行駛，都是他們勝利的表現。摩爾斯發明電訊，資訊可從大西洋的一邊，一秒鐘之內通到那一邊，世人聽了也是以為他在癡想，而今日有何人不信這個偉大的發明呢？伊登堡的大醫學家詹士宣信爵士(Sir James Simpson) 發現了割開刀用的哥羅仿麻藥。有人問他，「什麼是你最大的發現？」他不假思索地回答說：「我最大的發現是『主耶穌是救主』。」相信主耶穌不是只接受祂的教訓，祂的模範樣式，乃是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閱讀本章後，什麼是我們最大的發現呢？馬丁路德稱《羅馬書》為「最純全的福音」，原因何在呢？

(二)傳福音者的榜樣——**「神的福音」**叫保羅成為傳揚福音的器皿：

(1)他甘心樂意地作「**耶穌基督的奴僕**」(1 節原文)，所以生活工作乃是完全是照主的心意，為著主的權益；
(2)他「**奉召為使徒**」(1，5 節)，是因被神所呼召、被神所差遣，而盡傳福音的職份和託付；
(3)他「**特派傳神的福音**」(1 節)，因凡他所作的，都是為著福音的緣故，使別人也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
(4)他因「**受了恩典**」(5 節原文) ，就一心一意讓人「**信服真道**」，使人求告主的名(羅十 13)，尊主的名為聖(彼前三 15)，並歸入主的名下。

保羅的生活是一個傳福音的生活：
(1)他以「**萬國**」的人為對象(5 節)，見證神的福音；
(2)他「**在靈裡…事奉**」(9 節原文)，而活在靈裡，並在靈的新樣裡，勞苦地拓展福音；
(3)他熱切「**禱告**」，尋求「**神的旨意**」(9～10 節)，為著讓神的福音得以推廣和傳揚出去；
(4)他要「**得些果子**」(13 節)，所以不因環境的攔阻，而放棄傳福音，領人歸主；
(5)他對人有「**欠…債**」的感覺(14 節)，乃是在傳福音的事上，認定自己應盡本分，如同還債的人；
(6)他「**情願**」、「**盡力**」而為(15 節)，所以全人甘心樂意地為福音擺上，毫不顧惜和保留；
(7)他「**不以福音為恥**」(16 節)，因著福音榮耀的內容(提前一 11)，所以就不在意別人的鄙視、譏誚、反對和抵擋。

**【傳福音是我們的責任】**當我們像保羅一樣，全面地瞭解福音的大能，我們也絕不會以傳福音爲恥。慕迪(D.L. Moody)決定每天至少向一個人傳福音，有一天事忙，到解衣睡眠時，才想起這一天還未向人傳福音。慕迪重新穿上衣服，上街找到一個深夜靠在電線桿上的人，他走近這人向他傳福音。那人怒氣沖沖地打了他一拳，罵他說：「管你自己的事(Mind your own business)。」慕迪答道：「你是否得救正是我的事。」我們也當看向世人傳福音乃是神要我們作的事。因此，委身傳福音是基督徒無可迴避的責任。

美國雷根總統執政時代，頒給一個十幾歲的女孩一份特殊的榮譽獎狀，因為她在火災中把她的小弟弟救了出來，自己燒傷得面目全非。在救出弟弟而自己負傷時，她不住地說：「這是我的責任！這是我的責任！」

**【默想】**

（一） 1～17 節說出什麼是「**神的福音**」。福音的內容就是耶穌基督，福音的大能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你所認識的「**神的福音**」是什麼？「**神的福音**」對你有什麼影響？分享你所經歷到的「**神的福音**」？

（二）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對「**神的福音**」，如何委身(1、5、9、14、16 節)？保羅傳福音的負擔對你有什麼激勵？保羅欠所有人福音的債，欠債還債。對未信主者，你如何還福音的債？保羅不以福音為恥。你是否以福音為榮呢？

（三） 人的心靈和萬物的受造(19～20 節)是否足夠使人曉得有神呢？是的，人若放棄成見，無論捫心自問，或是觀察萬物事理，都不能不承認宇宙確有一位主宰，祂就是我們所信的神，我們當敬拜祂！通過人心靈的深處，以及太陽、月亮、眾星宿，你能看到什麼呢？

（四） 18～32 節說出人為什麼需要神的福音。世人對神不虔和對人不義，道德狀況已經完全破產，因而人人都被神定罪。保羅指責的不僅是當代的外邦人，也是每個世代中行不義的人，世人都虧欠了神的榮耀，人人都需要基督的福音，沒有任何例外。對這個不虔產生的不義世代，教會是否有傳福音的負擔，使世人得著拯救呢？在傳福音事上，你是否無論得時不得時，盡力傳福音，叫人得救，而脫離罪的權勢呢？

（五） 試著解釋本章的鑰詞——「**神的福音**」、「**神的義**」、「**義人必因信得生**」、「**神的忿怒**」和「**任憑**」的意義。

【禱告】神啊，求祢藉著《羅馬書》，開啟我們，叫我們真正地認識祢兒子的福音；也讓我們不斷地經歷這福音的大能，更放膽地去傳揚！阿們。

【詩歌】【我愛傳講主福音】(《聖徒詩歌》593 首第 1 節)

我愛傳講主福音，傳講天上妙事，
傳講耶穌愛罪人，傅講祂為人死；
我愛傳講主福音，福音是神大能，
能救罪人免沉淪，能叫死人得生。
副歌：我愛傳講主福音，傳講老舊的福音，
傳講耶穌愛罪人，傳講耶穌救恩。
視聽—— 我愛傳講主福音～churchinmarlboro

本詩(《聖徒詩歌》第 593 首)作者韓凱玲(A. Katherine Hankey, 1834～1911)出身於英國富有的家庭。她的父親是銀行家，關注福音的工作。從小她就受父親影響，熱心傳福音，關懷貧苦的人。才十八歲時，她就在倫敦開設了好幾個主日學和女子聖經班，讓窮人家的孩子和有錢人家的孩子一起學習神的話；她自己編寫她們所用的教材。一度她曾赴非洲，看護她癱瘓的兄弟。在她搭牛車旅經鄉野時，深感海外宣福音的工作的重要，於是她從事寫作，將稿酬奉獻宣教事工。她寫了許多主日學教材、慕道友手冊及詩歌。

1866 年那年，她生了一場重病，醫生吩咐她不可以再操勞，要待在家裡安心靜養，這場病花了一年的時間才逐漸康復。這一年當中她並沒有閒著；她寫了一首很長的詩，名叫「那古老的故事」(The Old, Old Story)。這首詩是寫關於耶穌的故事，分成兩段，每段有五十小節。頭一段是在 1886 年 1 月完成的，取名叫「那需要的故事」(The Story Wanted)，內容是那要聽耶穌故事的心情與盼望；第二段是當年 11 月完成的，名叫「那告訴的故事」(The Story Told)，是講傳揚耶穌故事的心願與喜樂。這首詩正是韓凱玲覺得別人正在等待她、需要她去做事——「告訴我那古老的故事」(Tell Me the Old, Old Story)，和她最喜歡、最願意去做的事——「我愛傳講主福音」(To tell the story of Jesus)。1867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爾一個 YMCA 的大會上，有一位美國福音作曲者 William H. Doane 聽到這首詩，心中大受感動，為兩段詩各譜了曲子。後來有一位費城的鋼琴商人 William G. Fischer 看到這詩也受感動，給第二段另譜了一個曲子，並且加上副歌。Fischer 所做的就是「愛傳講主福音」(I Love to Tell the Story)，而 Doane 所譜的第一段就是「告訴我那古老的故事」(Tell Me the Old, Old Story)。

【金句】

- 「抵擋、恥笑或冷淡不應成爲我們拒絕或不主動傳福音的藉口—福音是使人歸回到神面前並避免由罪而來的懲罰的唯一道路。你以福音爲恥嗎？」——莫克
- 「不管在神裏面、在基督裏面或是在我們裏面的屬天生命，最大的特點是喜愛拯救失喪的人。這種充滿愛、把拯救靈魂視為有福之事的基督徒生活，孕育於個人與主耶穌有親密的連結，每天與我們所愛的這位朋友相交。這種與父和子的交通，惟賴內室生活才能維持。
  要為基督得人，就必須是一個得人的人—因著胸中燃燒著對基督的愛，不得不奉獻自己，過一個得人的生活。禱告有助於使我們成為得人的人。我們應當不斷地、火熱地聯禱與私禱，呼求神把愛靈魂的熱火點燃在我們裏面，又呼求神加添我們愛靈魂的心，使我們能不斷且熱切地為基督得人。」—— 慕安得烈
- 「保羅在進一步闡明福音如何彰顯神的義之前，先說明為何人亟需知道與神和好的途徑。按照目前的狀況看來，人類與神的關係『在錯的一方』，神的忿怒已經臨到他們。生命中有一道德律，

即人必定會嚐到任意妄為的苦果；除非神的恩典挽回這種趨勢，情況必然愈來愈壞。」——丁道爾

- 「我們若真認識『福音本是神的大能』(16 節)，而這大能就是神那叫基督衝破死亡，復活升天的『大能』(4 節;弗一 20)，就不會在傳福音的時候，另求別的能力——人工的鼓動、物質的方法等。只要我們所傳的、所見證的，單純的是那一位神的兒子，復活的基督；這福音的本身,就必爆炸出無比的能力，拯救『一切相信的』，從猶太直到外邦。」——佚名
- 「人為什麼需要福音？簡單地說，答案就是人若沒有福音，就會失喪。」——馬唐納

## 《真理問答》

**第一問：如何解釋「神的義」(羅一 17)？**

答：「神的義」是羅馬書的一個中心主題，此詞在本書至少出現八次之多。這裏出現的「神的義」字，是全卷書信的第一次。「義」在希臘文 dikaiosune，意公義，公正，公平。完全等意思。

(1)「義」是神的屬性(弗四 24)，特別指祂所作的都是公義的。因此，當我們說神是公義的時候，意思是祂作事的方法，手續和道路都是正確的、公正的、合宜的、正直的、無可指摘的。「愛」是神的性質，「聖潔」是神的性情，「榮耀」是神的自己，但「義」則是神作事的法則。

(2)「義」是神救恩的根基，特別指神拯救人的方法要符合祂的義。耶穌基督已經成就了救恩，人則因信稱義，而與基督聯合，並且神又使基督作了我們的義(林前一 30)。因此，神是義的(約壹一 9)，祂必須赦免我們，並且要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5)。

(3)「義」是神的標準，特別指的是基督的死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而因祂自己是義的。因此，唯有基督有資格來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人(彼前三 18)，並且神稱信的人為義，都是為顯明祂是公義的(羅三 25～26)。

(4)「義」是神的作為，特別指的是神救恩的行動。在舊約，「神的義」與「神的拯救」是同義字。《詩篇》和《以賽亞書》多處提到「神的義」(詩二十四 5，三十一 1， 七十一 2，九十八 2，一百四十三 11；賽四十二 21，五十一 5)，指的是祂為了祂的百姓而施行的拯救性的介入。因此，神的福音彰顯了神拯救人的行動。

(5)「義」是神的恩賜，特別指的是人被神稱義的地位。因此，神所賜的完全稱義的地位，是給一切相信祂兒子的人(林後五 21)。

本章特別指「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因此，我們似可以肯定地說，「神的義」是出於祂公義的主動作為，使不虔的罪人稱義，而進入與祂有正確和正常的關係。

**第二問：什麼是「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

答：「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這句話則是整卷書的簡要精粹。

(一)這句話的意義——楊格氏彙編告訴我們，「得生」原文(zao)意思是得生並活著。「義人必因信得生」，這節引自哈巴谷二章四節的經文。在新約裡引用了三次，但三次引用的著重點是不同的。羅一章 17 節，著重在「義」人必本於信得生，是說人是因信而被神稱義。在加拉太三章 11 節，意思重在義人必本於「信」得生，因為加拉太三章的上下文說，意即義人得以活著的方法，乃是藉著信心，而非靠著律法。在希伯來十章 38 節，照著上下文，意思是義人必須憑信心才能繼續「活』在神面前。因此，本節包括兩個意義：「因信得生」並「因信而活」。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翻譯本節：「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在這節經節中，保羅所提到的「本於信，以至於信」，意即基督徒的一生是以信心為入門和開端，又以信心為道路和繼續，從始至終都是藉著信達於極致。這節經節並且給我們看見神的救恩是如何通過信

心臨到我們，因而使我們先「因信稱義」(三 21～五 11)，再「因信成聖」(五 12～八 13)，最後並「因信得榮」(八 14～30)。

(二)這句話的影響——在教會歷史上，《羅馬書》是聖經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卷書。此書的重要性可從多位重要人物的傳記中得知，《羅馬書》是如何激動他們對神的積極信心，因而在個人生活中經歷了屬靈的復興。現今這封書信仍然能藉著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經歷生命的改變。《羅馬書》一章 17 節關鍵的經節曾使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和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經歷了生命和能力的大改變。

(1)馬丁路德明白神的義和「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的意思後，說：「以往，神的義一語就好像閃電雷轟般擊打我的心。因為在教庭裏當我讀到「耶和華啊…求你…憑你的公義搭救我」，我只想到這義是指神可怕的忿怒，是神用來刑罰罪的。當我讀到「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時，我便深深痛恨保羅。但後來，當我看見經節怎樣繼續寫下去：「義人必因信得生」。我參考聖奧古士丁的註釋後，就快樂起來，因為我明白了神的義其實是祂的憐憫，藉此祂看我們為義，也保守我們繼續為義。我因此得著了安慰。」主後 1520 年，路德作了三篇劃時代的論文，一千多年的教會黑暗時期便告結束，而教會歷史的新時期開幕了！

(2)主後 1738 年，約翰衛斯理在一個聚會中，聽見人朗讀馬丁路德的《羅馬書》注釋的前言。他在日記裡這樣回憶：「在八點三刻的時候，當他(路德)正在描寫神如何藉著人相信基督在人心中工作，改變人心的時候，我感覺心中異常火熱。我感覺我真的相信基督，唯獨他能救我，神賜給我一種把握，知道他已經將我的罪，我所有的罪挪去，我已經脫離罪惡與死亡的律了。」毫無疑問，自此以後，他有了得救的確據和重生的經歷。

**第三問：神不是慈愛的嗎？保羅為什麼講「神的忿怒」(羅一 18)呢？**

答：「神的忿怒」這詞在新約只出現三次(羅一 18；弗五 6；西三 6)，對像都是指對那些在罪中鑽營的人而言。「忿怒」的希臘文是 orge，其原因乃是指神對世人觸犯祂的旨意和祂聖潔與公義的本性的罪惡，而引起一種憤恨、厭惡的反應。巴雷特(C.K.Barrett)說的好：「神的忿怒不是脾氣的爆發，而是對罪的反抗。」莫利(H.C. Moule)亦指出：「神的忿怒一面是恨惡罪的反應，一面是受了愛的催逼，而使他不得已對罪宣戰。」

「神的福音」和「神的忿怒」兩者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呢？「神的福音」是顯明神的義，而乃因神的愛帶來救恩；「神的忿怒」是顯明人的不虔和不義，而乃因神的聖潔與公義，以致神就任憑人，使人淪入自己所選擇，而被神定罪的結局中。因此，人需要「神的福音」，讓神的救恩來挽回被神定罪的局面。正如伯克歐爾(G.C. Berkouwer)說，「福音乃赦罪之福音，赦罪由於神的忿怒而來。」神是慈愛與憐憫的神，但同時祂也是聖潔與公義的神。故雖然神為世上每一個人提供了祂的救恩，但是那些故意不接受的人，必然最終要經歷祂忿怒的審判。

**第四問：神為什麼「任憑」人呢？**

答：保羅指出神三次「任憑」(24、26、28 節)人自行其是。「任憑」的希臘文是 paradidomi，意交付，放棄，不再管了。這是神無可奈何，審判性的容許。因此，「任憑」是一種由擔憂變為傷心而放棄的舉動。但神「任憑」人，並不是指授權給人去犯罪，乃是說神任憑人自由選擇不義的事，不加阻止。在三次的辯證中，保羅指出人敗壞程度的加深，並且越陷越深：

(1)神任憑人逞著心裏的「情慾」(希臘文 epithumia，意貪慾，私慾)，因為把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不把神當作神榮耀(21～24 節)。「情慾」指越過理性，去追求那些滿足自己肉體的歡樂。人的情慾一不受神的管制，就像無韁之馬，作出種種骯髒污穢的事。這裏的話是緊接著第 23 節拜偶像的事的，可見拜偶像和淫亂相聯；那裏有拜偶像的事，那裏就有淫亂的事(民二十五 1～2；林前十 7～8)。

(2)神任憑人放縱逆性的「情慾」(希臘文 orexis，意性慾，慾火攻心)，因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不敬奉那造物的主(25～26 節)。本節的「情慾」在原文和 24 節的「情慾」不同字。這裏指偏於邪的情慾；24 節指無法抑制的情慾。這裏逆性的「情慾」則指同性間的淫亂。有些基督教界領袖們，輕忽了本處的經文，竟然默許或甚至公開為同性戀行為辯護，將同性戀歸罪於生物學上的「基因」，但本處經文明明告訴我們，那些「逆性」基因是人放縱情慾而招來的「變」態後果。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其必然的結果，就是顛倒是非、本末倒置，行放縱可羞恥的的事，而不自知。

(3)神任憑人存「邪僻」(希臘文 adokimos，意低賤的，沒有價值的，可丟棄的，可廢棄的)的心，因為故意不認識神，行當死的事，也喜歡別人行(27～32 節)。人曾有機會承認神，但仍故意的拒絕神，所以神被迫無奈拒絕他們。

人犯罪，是因人和神出了事情，並且人越離神越遠，甚至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人自行其是、偏行己路，而且也表明人犯罪的結果是神的審判所致。路易士(C.S. Lewis)說：「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他們將永遠享有，且因此成為自己的奴隸。」

人犯的頭一個罪，是和神出了事情。

**第五問：人的敗壞，如何表現出人種種的罪行(29～31 節)？**

答：人的罪行是先有「不虔」——明明知道神，卻不榮耀神；再有「不義」——放縱情欲，貪行種種污穢。這裡說出一個原則：人在神前的光景不對了，他顯在人前的光景必定也不正常。人和神出了事情，所以底下就犯出這些罪來。在這裡保，羅列出二十一種的罪行，是描繪人類在遠離神、排斥神之後，而墮入犯罪的深淵中，陷在各種的罪惡中，行那些有違於自己的良知和人格的事。這些罪行不是人偶然誤犯了，而是人習以為常，明知卻故犯。此外，這二十一種只不過是代表性的數例罪行，足見整個人類極度的敗壞，各樣不合理和邪惡的事情都做出來了。這些敗壞的行為可分三類：

1.敗壞的總綱(人性本質上的敗壞)——

(1)「不義」(希臘文 adikia，意不公義， 邪惡，不公正)，偏重於在行為上有違正直的罪行。

(2)「邪惡」(希臘文(poneria，意惡意，卑鄙，邪惡，罪惡)，偏重於在道德上的敗壞，超過普通的所謂壞。

(3)「貪婪」(希臘文 pleonexia，意貪心，不知足，貪婪，貪慾)，偏重於在物質上的貪得無厭。這個希臘字是由二字組成，其意義為「獲得更多」。

(4)「惡毒」(希臘文 kakia，意惡毒，惡意，詭詐)，偏重於對待人的心計，包括了內心的敗壞、歹毒和蓄意傷害或毀滅他人的心態。

2.行為的敗壞(由內心而向外發出的敗壞)——

(1)「嫉妒」(希臘文 phthonos，意羨慕，帶嫉妒的惡毒)，指因別人的成就和所得，而生妒恨。

(2)「兇殺」(希臘文 phonos，意謀殺，殺害)，指由憎恨的心而發出忿怒及殘忍的行動，包括預謀的和在盛怒之下行出來的。

(3)「爭競」(希臘文 eris，意爭爭鬥，糾紛，不合)，指由嫉妒，野心，喜好名譽，地位，高職，站在眾人之上，產生的爭鬥、吵架、不和等。

(4)「詭詐」(希臘文 dolos，意詐欺，狡猾，欺騙)，指用卑劣的手段以達目的的行為，包括背信棄義、作假、詐欺等；

(5)「毒恨」(希臘文 kakoetheia，意惡毒)，指出人本性的卑鄙，以最壞的意思去解釋別人的心意，包括怨恨、敵意、苦毒等。

3.人際關係的敗壞(以自我為中心)——

(1)「讒毀的」(希臘文 katalalos，意毀謗中傷的)，指在大眾面前公開述說別人的壞話。

(2)「背後說人的」(希臘文 psithuristes，意造謠者，搬弄是非者)，指暗中詆毀別人，使對方無從抗辯。
(3)「怨恨神的(希臘文 theostugeis，意對神充滿怨恨的)，指討厭或憎恨神的管束。
(4)「侮慢的」(希臘文 hubristes，意兇暴，粗野無禮的)，指惡意羞辱別人以遂己快。
(5)「狂傲的」(希臘文 huperephanos，意)指鄙視自己之外的每一個人
(6)「自誇的」(希臘文 alazon，意自吹自擂)，指誇張地炫耀自己。「狂傲的」偏重在態度上，「自誇的」則偏重在言語上。這字在聖經中發現過三次，都是指神阻擋驕傲的人說的。(雅四 6；彼前五 5；箴三 34)。
(7)「捏造惡事的」(希臘文 epheuretes，意捏造惡事，無中生有)，指不斷發明新花樣的壞事和新的犯罪手法，尋找新的刺激，來滿足自己。
(8)「違背父母的」(希臘文 apeitheis，意不聽勸說的，不順從的，違抗的，不聽命令的)，指不孝敬父母，和不負奉養父母的責任。
(9)「無知的」(希臘文 asunetos，意愚蠢的，無知的，愚笨的)，指愚蠢到不懂得利用神所賜給他的心智頭腦，從失敗中的經驗中學取教訓；沒有道德和屬靈的分辨力。
(10)「背約的」(希臘文 asunthetos，意不守信的，不負責任的」)，指不守信用，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違背諾言、契約、協議等。
(11)「無親情的」(希臘文 astorgos，意硬心，冷漠，不為別人著想的)，指對自己的家人沒有愛心，不履行對親人的義務和責任。
(12)「不憐憫人的」(希臘文 aneleemon，意沒有憐憫的)。指不能與別人表同情；人的心地剛硬到不知同情為何物的地步。

這一系列的罪狀是等的可怕，簡直是毀滅性的——**「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32 節)人的問題，各式各樣的狀況很複雜，但神的方法卻很簡單，「人怎樣因為不信而受神審判，人也怎樣因信而蒙神拯救。」

# 《羅馬書第二章》——神的定罪

**【讀經】**羅二 1～29

**【簡介】**《羅馬書》第二章幫助我們了解神審判人的原則；以及明白自以為義的猶太人也被神定罪，故也需要神的福音，就是悔改，接受基督。

**【主題】**焦點是：「自義」的猶太人也在神的定罪之下，因爲他們無法否認失敗的事實；「自恃」的猶太人也不能依靠律法的規條，儀文和割禮，而被神稱義。本章主題強調：(1)神審判人的原則(1～16節)；和(2)猶太人被神定罪(17～29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神審判人的標準(1～16 節)——

1.按照真理審判(1～4 節)：

(1)口說的不真，所行的才真(1～3 節)，

(2)外面作的不真，裏面作的才真(28～29 節)；

2.按公義審判(5～11 節)：

(1)善有善報，惡有惡報(5～8 節)，

(2)公平待人(9～11 節)；

3.對有律法的人，就按律法審判(12～13 節)；

4.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 節)；和

5.按人對耶穌基督的態度審判(16 節)。

(二)猶太人不能逃避神定罪的原因(17～29 節)——

(1)自稱為「猶太人」，只知以律法為傲，卻不知遵行律法；

(2)只知以律法來責人，卻不知以律法來律己；

(3)只知要增加律法的知識，卻不知自己倒違犯了神的旨意；

(4)只知自己在人面前得尊位，卻不知反叫神的名受人褻瀆；

(5)只知守律法外面的儀文字句，卻不知守律法裏面的精意；

(6)只知倚靠律法，卻不知倚靠神；和

(7)知要得人的稱讚，卻不知該得神的稱讚因而他們更不能逃避神的定罪。

**【應用】**

(一)本章概覽——在保羅和假想反對者的對話中，清楚指出猶太人被神定罪的原因：(1)論斷別人，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1～3 節)；(2)藐視神的恩慈，剛硬不肯悔改(4～5 節)；(3)只聽律法，卻不行律法(13，17～24 節)；和(4)只守外面的儀文，卻缺乏裏面的實際 25～29 節)。因此，結論就是：猶太人與外邦罪人處於同等被神定罪地位。因為神不偏待人，對猶太人祂乃是以律法來審判：對外邦人祂乃是以他們的良心來審判。我們也可以這樣說，神只以人對基督的態度來作為審判的準繩，因為唯有這樣無論是猶太人、外邦人才都有得救的機會。親愛的，沒有任何人能逃避神的審判，唯有神在耶穌基督裏的福音才是人唯一的出路。

(二)**「你這論斷人的」**(1 節)——保羅這段經文雖然指控的對象是猶太人，其實也是針對所有自以為義的人，包括基督徒在內。人的天性是喜歡論斷別人的，因為在論斷人時，就能定罪別人的錯而顯明自己的對。但這件事是神所最恨惡的，並要遭到神真理的審判。當我們一個手指頭指向別人的時候，有四個手指頭是指著自己，這是事實。卡納爾(E.J.Carnell)說的好，「自義的人常犯兩個大錯：一面他們看不見神律法的崇高；另一面他們看不見自己生活或道德方面的低

賤。」有人提出醫治論斷最好的處方，就是「誠實看待自己，而不是別人。當你看到別人的錯誤，在你論斷之前，請注意：你也有一些短處，是要他人容忍的。以寬待人，別人也會這樣對你。」親愛的，你每天是否會用這個處方呢？

(三)**「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人」**(15 節)——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要按照自己的「律法」接受審判。猶太人受審判是根據神給他們的律法(12 節)，外邦人受審判是根據「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然而沒有人能達到神對律法的要求，因此沒有任何人能逃避神的審判。但是感謝主，祂的寶血已經洗淨我們的良心(來九 14 小字)，叫我們能無愧的活在神面前。此外，我們要過敬虔的生活，必須保持一顆敏銳的良心。親愛的，你是否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提前一 19)呢？

(四)**「在乎靈，不在乎儀文」**(29 節)——我們若不順從聖靈的感動和引導，就會非常容易的陷入猶太人的危機，只有儀文（希臘文 gramma，意字句)，沒有聖靈。換句話說，我們一切的工作、行為、禱告、追求真理，如果不是聖靈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結果，不是靠著聖靈的能力而產生的，就都是死的字句。親愛的，你是否常跟隨聖靈，叫你的生活和事奉滿了活潑，而有能力的生命(林後三 6)呢？

**【簡要】**英文聖經在《羅馬書》第二章開始時有「所以」這字，把保羅在一章末的話連到第二章去(書信原文並沒有章節之分)。因此，本章保羅仍然繼續指出人裡面真實的光景，清楚地說明所有的人都是失敗的，並且都被神定罪了，都將無法逃避神的審判，因此需要神的福音。在原則上，本章雖然是包括所有的人，可是所講的對象明顯的是針對自以為義的猶太人說的。因為在第二章第 1 節的代名詞由「他們」轉變為「你」，並且 17 節「你稱為猶太人」，由此可見《羅馬書》第二章的話主要是指猶太人說的，但也可以適用那些的道德主義者。

在第一章保羅已經說明，神以不虔和不義審判外邦人(羅一 18～32 節)；本章 1～16 節，保羅指出神審判人的五大原則：

(一) 按照真理(原文含義真實，實際)審判(1～5 節)——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人在神面前真實的情形。對自以爲義的人，神審判的根據，在乎他們是否論斷別人，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並且神在乎人是否藐視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卻剛硬不肯悔改。

(二) 按人的行爲公義審判(6～11 節)——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人的行為，而不在乎人的身分。對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神以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對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神以忿怒、惱恨、患難、困苦加給這些作惡的人。因為神不偏待人。

(三) 按律法審判(12～13 節)——神是根據人「行」律法，而不是根據「聽」律法。外邦人既沒有律法，就不按舊約之律法的條文而滅亡，而是照另外的原則受審判(14～15 節)；對有律法的猶太人，神在乎他們是否真正遵行啓示的律法。

(四) 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 節)——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人有否違背天理良心。人生俱來的良善本性、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使人裏面顯出律法的功用，而這些功用就是要人在神審判時有所交代。

(五) 按人接受或不接受福音審判 16 節)——神審判的根據有三方面：(1)神的福音(神的話)原來是叫人得著救恩，但人若拒絕了福音，那麼福音本身就成了人的見證，要定人的罪；(2)對耶穌基督的態度，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3)隱秘的事，是指從未顯露出來的罪案、不為人知的罪、未曾受過審判的罪，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

接著，17～29 節，保羅強調猶太人怎樣違背律法，並較詳細地指出猶太人的罪與律法的關係。整段似乎是神如何按律法審判猶太人(13 節)的詮釋。保羅指出猶太人在罪中的事實：

（一） 他們空有律法的知識，自己卻知法犯法(17～24 節)——首先，保羅列舉猶太人在與神的關係方面，引以為誇口的有六(17～18 節)：(1)他們被稱為猶太人；(2)他們是倚靠律法的；(3)他們以認識神自傲，且指著神誇口；(4)他們從律法中受了教訓；(5)他們曉得神的旨意；(6)他

們也能分別是非。接著，保羅又列出猶太人在人面前，也有五項誇口(19～20 節)：(1)他們是給瞎子領路的；(2)他們是落在黑暗中之人的光；(3)他們是蠢笨人的師傅；(4)他們是小孩子的教師；(5)他們是律法和真理的模型。然後，保羅用了五個問題質問猶太人(21～24 節)：(1)他們既能教導別人，卻不教導自己；(2)他們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卻偷竊；(3)他們說人不可姦淫，自己卻行之；(4)他們說厭惡偶像，自己卻偷竊廟中之物；(5)他們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卻犯律法、玷辱神。總之，猶太人不論在言論、行動上，都定了自己的罪，他們的行為與外邦人有何差別。

（二） 他們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禮，心裏卻沒有受割禮的實際(25～29 節)——首先，保羅用三點說明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也是徒然：(1)若行割禮，而犯律法有什麼用處(25 節)；(2)若未受割禮，而遵守律法豈不等於受了割禮(26 節)；(3)若未受割禮的人守了全律法，豈不是要審判受割禮的人(27 節)。接著，保羅解釋真割禮的意義(27～29 節)。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受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鑰節】「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二 4)」**本章指出人失敗的事實，並且都被定了罪，因此將無法逃避神的審判。人藐視神恩慈的結果(4～5 節)：(1)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2)積蓄自己的罪過；(3)積蓄神公義的忿怒；(4)等候神公義的審判。所以，人若拒絕神，藐視(原文含義看不起，低估，輕蔑)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會使自己陷於罪中，並且必招致末日神在白色大寶座的公義審判(啟二十 11)。本節指出神施恩慈的目的是要給人悔改的機會，因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鑰字】「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 4)」**——

**【恩慈的意義】**恩慈(chrestotes)在希臘文裏，是指神對人良善，仁慈的態度，並不是指祂對罪的態度。神不是透過審判使人悔改，乃是因祂的恩慈，而引領人悔改。

**【寬容的意義】**寬容(anoche)在希臘文裏，含有兩軍暫時休戰，等待敵人投降的意思。神暫時不對人施行審判刑罰，乃是給人機會悔改，而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

**【忍耐的意義】**忍耐(makrothumia)在希臘文中，是指長長地出了一口氣，意思是因對方不悔改而長歎，忍了再忍，仍不施刑，以長歎消氣而再忍耐。神在忍耐憐憫中，沒有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立即加以審判和刑罰，並不是因祂的無能，卻證明了祂對人的忍耐。

今天神不立刻審判我們，乃是因為祂對我們有豐富的「恩慈」，多多的「寬容」及「忍耐」。故不是神的審判迫使我們悔改，乃是神的「恩慈」領我們悔改。

**【綱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神審判人的原則(1～16 節)——

（1）照真理審判(1～4 節)，

（2）按公義審判(5～11 節)，

（3）按律法審判(12～13 節)，

（4）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 節)，

（5）按人接受或不接受福音審判度審判(16 節)；

(二)猶太人被神定罪(17～29 節)——，

（1）他們空有律法的知識，自己知法卻犯法(17～24 節)，

（2）他們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禮，心裏卻沒有割禮的實際(25～29 節)。

**【綸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神的審判帶進基督，並且指出這些自以為義的道德主義者，不管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需要神的福音，意即接受基督。因為，

（一）神審判人乃是根據真理(2 節)，而審判人的目的，乃是叫人看見自己失敗的事實，儘管自己也許很虔誠，比其他人更好，但卻無法符合神的標準，而未能活出按他所接受神的啓示而被定罪。因為耶穌基督就是真理(約十四 6)，這是神衡量人和審判人的標準。根據這個標準，沒有人可以站立得住，因此我們必須接受基督。

（二）神的恩慈、寬容，忍耐，目的是要引領人悔改(4 節)，而悔改就是心思有所改變，態度也有改變，並帶來行動上的改變，因而接受基督的恩典。

（三）神以用永遠的生命報應那些得救，而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7 節)，就是尋求並接受基督的人；反而拒絕基督的人，神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堅持的、頑固的、任性的不悔改(8 節)。

（四）神將來審判人時，是藉著主耶穌基督來執行審判的(16 節，徒十七 31)，也會揭開人心裏的真實狀況，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而祂審判人的根據，乃是根據人接受不接受神的福音，意即接受不接受祂自己。

（五）神要人在基督裏真受割禮(西二 11；腓三 3)，作真猶太人。**「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 28～29) 。在此保羅指出，真正的猶太人，不在於外在的敬虔，而是在於人內心的深處；不僅僅是有割禮記號的人，而應是一個藉著聖靈潔淨更新的人；不僅僅會讚美神，而且也得著神的稱讚。這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幾個明顯的對比：外面和裏面、靈和儀文、人和神。聖經用這幾個對比，清楚地告訴我們一件事，神不是看人外面的表現，而是人裏面的光景是怎樣。人所注意的，常是外面的包裝，有如看重罐頭外面的標簽過於裏面的東西；但神所注意的，卻是人裏面屬靈的實際，是否順服聖靈的主權，活出基督的美德、彰顯父神的榮耀等。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神看內心，不看外表。而神審判的準繩乃是根據人裡面真實的光景。因為惟有從裏面作，在裏面有屬靈的實際，才能通得過神的審判，而得著神的稱讚。所以我們該注意的是裏面的生命、靈、神，而不是注意那些外面的規條、儀文、禮節。

**【神的察驗】**保羅時代的猶太人誤解了律法真正的意義，而忽略了割禮原本在他們個別生命中的影響。因為神賜律法之目的，原本就不是要人靠著得救的。正如醫生的聽診器，或 X 光的照射設備……，它們主要的功用是要發現或證明人身體上的疾病，但它們不是治療疾病用的。律法的功用也正是如此，神是要用律法像 X 光那樣證明人有罪，使人知罪，卻不是要用律法來救人脫離罪。有一個女人自認心臟有毛病，她要求免費的因為光檢查，因她沒錢，醫生同意幫助她，但在螢光幕上看到她上衣隱匿的口袋有一些金塊，醫生說：「你的心的確很有問題，因為它充滿了謊言！我必須為妳的荷包開刀！」人在思想上和行為上所作的一切，無論是公然的抑或隱藏的，神都看見，因為在祂面前沒有可掩藏的事(路八 17)。所以祂根本不用因為光，就能洞察我們一切的心思意念。又有誰能逃過祂的察驗呢？

**【默想】**

(一)1～16 節說出神審判人的原則和根據什麼標準衡量所有的人，因此無人能逃避神的審判。我們內心的真實狀態什麼呢?我們是否能站在神審判台前，一生無愧呢?

(二)神引領人悔改(4 節)，顯明神哪方面的性情呢? 我們是否認識神對我們的恩慈、寬容、忍耐呢?

(三)17～29 節指出猶太人的罪。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1)有神(17 節)；(2)有律法(18 節)；(3)受割禮(25 節)。然而，但他們知法卻犯法；他們雖重視割禮，但人外面作的不是，惟有從裏面作的才是。因此，他們不能依靠宗教規條、傳統、禮儀，而在神面前稱義。從神的觀點看，誰是真猶太人呢？我們是否言行一致，活出敬虔的生活呢?

(四)試著解釋本章鑰字「恩慈」、「寬容」、「忍耐」及「真割禮」的意義。

**【禱告】**感謝神，因祢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和赦免，我們才不至於被定罪。願我們的生活都是活在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的原則中，而裏面有屬靈的實際，活豐盛的生活。阿們。

**【詩歌】【憐憫，慈愛】(《聖徒詩歌》77 首)**

憐憫、慈愛、寬恕，溫柔又謙和；
為了罪人忍辱，甘負十架軛；
捨命、流血、受苦，為救失喪者；
這是基督耶穌，對》祂你如何？

視聽—— 憐憫，慈愛～churchinmarlboro.org

這首中文詩歌(《聖徒詩歌》77 首，《选本诗歌 33 首)作於抗戰初期，可能是曲郇民弟兄(1910～1999)所寫。這首詩歌的歌詞簡潔動人，說出我們的弟兄認識主的愛。有弟兄在整理曲弟兄的筆記中，發現他寫著：「不求在地上長遠活著，只求為主用。」曲弟兄因著主的愛激勵而事奉主，一生見證：「我願意付出一切的代價來跟隨主。」

【金句】

- 「祂的恩慈，是祂對罪人的態度，不是對他們的罪的態度。祂的寬容，表示祂暫時忍耐，沒有因人的罪惡和悖逆而施以懲罰。祂的忍耐，表明祂雖然不斷受人的頂撞，卻有奇妙的自我抑制。神透過對人的供應、保護和看顧，來表明祂的恩慈，目的是要引領人悔改。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馬唐納
- 「猶太人受審判是根據神給他們律法(12 節)，外邦人受審判是根據「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15 節)。因此我們這些外邦人並不能因不懂猶太律法而推諉神的審判，因為良心要指出我們的罪惡。但是感謝主！祂的寶血已經洗淨我們的良心(來九 14 小字)，叫我們能無虧的活在神面前。」——佚名
- 「在我們今天這個時代，瓶子與罐子的外面都有標簽來標明裏面所裝的東西。割禮是一個標記，表明這猶太人已委身於神，但如果他與這標記不符，他就是無用的，且是欺騙人的。罐頭裏的東西比外面的標記更重要，像這樣的話，如果一個外邦人委身於神，那麼他沒有割禮這個標記不會有什麼大的影響。猶太人的態度是已經看重外面的標簽過於罐頭裏的東西。」──康士寶**(Thomas L. Constable)**
- 「基督徒其實就是裡面人，所有行事為人都憑著裡面的引導、管理而行。不憑外貌、不憑自己，乃憑裡面聖靈的律(或基督的律)，這就是一切的標準，這是人所有鎖的鑰匙。」——李慕聖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提出了九個問題——前兩個的問題，指出猶太人的論斷者被神定罪(3～4 節)；接下來的五個問題(21～23 節)，則指出他們不論在言論、行動、行為上，都定了自己的罪；後兩個的問題(26～27 節)，則指出他們倚靠律法，行割禮是無用的。總之，保羅將猶太人和外邦人放在同樣的立足點上，兩者都不能逃避被神定罪、審判；猶太人引以為傲的律法和割禮，兩者都不能使他們被神稱義。

(1)**「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羅二 3)本節中的兩個「行」在原文不同字，前面的「行」(希臘文 prasso，意作，進行)是一般性的行，後面的「行」(希臘文 poieo，意實行， 犯罪作惡)則是格外故意的行，是一種習慣性的犯罪行為(約壹三 4)。猶太人自認為是神的選民，得天獨厚，故常「論斷」(希臘文 krino，意判斷，決定，論斷，定罪)外邦人不義的行為。他們以為神只會審判外邦人，審判必定不會臨到他們。他們的經典(所羅門智訓)有記：「亞伯拉罕把守天堂的大門，只要是以色列人，無論他們犯了什麼大罪，都讓他們進去。」自義的猶太人受神的審判，是因他們論斷別人犯罪、但自己所行也犯了同樣的罪。

(2)**「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二 4)猶太以為雖然他們犯了滔天大罪，但神是寬容及恩慈的，必免了他們的過犯。其实他们大错特错了。所以，保羅指出他們**「藐視」**(希臘文 kataphroneo，意蔑視，輕視，不在乎，不放在眼裡)了神的恩慈、寬容、忍耐，但祂是不願不審判，，只是祂寬容目的是，為要引領他們悔改得救。

(3)**「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羅二 21 上)保羅在此題到，他們雖然有律法上的知識和真理的模範，卻能說不能行，是十足的假冒為善的行為。

(4)**「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羅二 21 下)當他們說不可偷竊時，而自己卻行之。他們的意思是「聽我說的，而不要作我行的」。

(5)**「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羅二 22 上)當他們說不可姦淫時，卻明知故犯，難辭其咎。

(6)**「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羅二 22 下)猶太人不拜偶像，卻偷廟裏的東西；當時廟裏富足，猶太人常把偶像視為金銀而偷去(徒十九 37)。在聖經中，視這種金銀為污穢、可憎(申七 25～26)。他們已經陷入污穢、可憎，又叫神因之受褻瀆(24 節)。

(7)**「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羅二 23)猶太人以擁有律法為榮，對外邦人也以「教法師」自居，可是他們卻違犯了神的律法。所以，他們便是「玷辱」(希臘文 atimazo，意羞辱，侮蔑，輕視)了賜律法的神。

(8)**「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羅二 26)猶太人以肉身割禮為神選民的記號，藐視不受割禮的外邦人。但保羅指出如果不聽從神的律法，即使受了割禮的猶太人也算不得什麼；另一方面，若沒受割禮的外邦人遵守了律法的要求，在神面前也同樣蒙悅納。

(9)**「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羅二 27)。違背律法的猶太人並不強過外邦人。甚至，遵守神律法的外邦人，要審判違背律法的猶太人。

**第二問：什麼是「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羅二 14)？**

答：世上有兩種顯然不同的人，就是有律法的猶太人，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保羅指出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但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的心裏(15 節)，所以說**「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人的本性、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使人裏面顯出律法的功用，神將來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時，就是根據這個功用要他們向神有所交代。

**第三問：為什麼猶太人認為「割禮」很重要？**

答：「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利十二 3)，也是在約中蒙福的憑據(創十七 10～11)。猶太人後來認為割禮就是得神喜悅的保證。在保羅的時代，猶太教仍然普遍流行一種觀念「沒有一個受過割禮的人會下地獄」然而。保羅指出他們違犯了神的律法，又玷辱了神。所

以，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在神面前是毫無價值的；即使行「割禮」也是徒然的，不會為他們帶來拯救；在審判的日子，不能得著神的稱讚。

**第四問：什麼是真猶太人和真割禮？憑藉的是什麼？**

答：**「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28～29 節)**

這兩節給我們看見幾個明顯的對比：外面和裏面、靈和儀文、人和神。人所注意的，是外面的儀文；但神所注意的，是裏面的靈。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神看內心，不看外表。惟有從裏面作，在裏面有屬靈的實際，才能通得過神的審判，而得著神的稱讚。

(1)真猶太人——是從裡面作出来的，順從神的旨意，且活出敬虔生活的實際；並不是指與亞伯拉罕只有肉身關係的人，而無屬靈的關係。

(2)真割禮——是心靈的割禮，是從內心裏發生的，而有真正割禮實際，脫去肉體的情慾」(西二 11；並不是指儀文的割禮，只在身體上留有割禮的記號的人。

(3)憑藉——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是說明，基督徒的生活是隨從心靈裡的感動和引導而活，而不是注重外面的名義和儀文，卻忽略了裏面的實際(提後三 5)。

# 《羅馬書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

**【讀經】**羅三 1～31

**【簡介】**《羅馬書》第三章幫助我們了解神對世人的定罪，連一個義人也沒有；以及明白因信稱義的真理。

**【主題】**焦點是：保羅反駁猶太人的狡辯，論述神對世人的定罪；以及解釋神使人稱義的行動是藉著耶穌基督作了挽回祭，人唯有藉著信才能被神稱為義。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的答辯(1～8 節)；(2)全世界的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9～20 節)；和(3)因信稱義的概論(21～3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猶太人被神定罪的四個核心問題(1～8 節)：

(1)第一個問題(1～2 節)——**「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

(2)第二個問題(3～4 節)——**「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3)第三個問題(5～6 節)——**「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4)第四個問題(7～8 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

(二)世人的罪(9～18 節)：

1、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

(1)人類的罪惡——世人都是罪人(9 節)—— 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

(2)本性的罪惡——沒有一個義人(10 節)——沒有一個人能滿足神的公義；

(3)心思的罪惡——沒有一個明白(11 節)——人思念變虛妄無知的心昏暗；

(4)需求的罪惡——沒有尋求神的(11 節)——人尋求滿足身體精神的慾望；

(5)道路的罪惡——都是偏離正路(12 節)——人迷失了生活的方向偏離神；

(6)功用的罪惡——一同變為無用(12 節)——人沒有達成神創造人的目的；和

(7)行為的罪惡——沒有一個行善(12 節)——人的所作所行都是滿足自己。

2、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六 13 節)：

(1)喉——敞開墳墓(13 節)——人的喉到處散播死亡和污穢；

(2)舌——玩弄詭詐(13 節)——人的舌習慣於欺哄詐騙謊言；

(3)唇——虺蛇毒氣(13 節)——人的唇被魔鬼利用傳播毒素；

(4)口——咒罵苦毒(14 節)——人的口沒有對神的感謝讚美；

(5)腳——殺人留血快步如飛(15 節)——人的腳勤於犯罪且精於逃罪；

(6)手——所到之處殘害暴虐(16 節)——人的手到處施行毀壞和殘暴；

(7)心——平安的路未曾知道(17 節)——人在撒旦的權勢下尋找平安；和

(8)眼——他們的眼中不怕神(18 節)——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

(三)因信稱義真理的概論(19～31 節)：

(1)稱義的背景——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19～20 節)；

(2)稱義的時代——如今是指新約時代(21 節)；

(3)稱義的方法——在律法以外(21 節)；

(4)稱義的見證——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1 節)；

(5)稱義的定義——神把義加給人(22 節)；

(6)稱義的條件——因信耶穌基督(22 節)；
(7)稱義的範圍——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 節)；
(8)稱義的原因——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3 節)；
(9)稱義的根源——神的恩典(24 節)；
(10)稱義的確據——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24 節)；
(11)稱義的代價——人是白白的稱義，所憑的是耶穌的血(24 節)；
(12)稱義的方法——設立耶穌作挽回祭，顯明神的公義(25～26 節)；
(13)稱義的知識——知道神自己為義了(26 節)；
(14)稱義的結果——人沒有可誇的了：對自己，口已被堵住了；對神，只有開口讚美神(27 節)；
(15)稱義的合理——合乎獨一的神合乎人類平等的道理(28～30 節)；和
(16)稱義合乎舊約——不廢掉律法，反堅固(31 節)。

**【應用】**

(一)本章概覽——

(1)從保羅的答辯，而了解猶太人確實有許多長處，但這些長處並不能稱義他們；
(2)從人類墮落的可怕光景，而確定世人都犯了罪，虧缺神的榮耀，因而連一個義人也沒有；和
(3)從保羅的福音信息，有關律法以外稱義，而明白因信稱義的依據，方法和結果。

保羅在上一個段落論述無力自救的人都在神定罪之下(羅一 18～三 20)；緊接著，他論到耶穌基督來了，使人是藉著祂在神面前稱義，這就是福音的好消息。請注意，保羅用了「挽回祭」、「救贖」、「稱義」等鑰字來解釋神的義在律法外顯明出來，叫一切相信的，都能被神稱義。親愛的，這是何等的義，何等的愛，何等的救恩，叫一切信祂的人而被稱為義！

(二)在本章我們見看神的兩大啟示：

(1)壞消息——世人都犯了罪，虧缺神榮耀的事實(23 節)；和
(2)好消息——神預備了的挽回祭，叫人因信稱義(25 節)。

前者指出人罪案的判決，而需要神的救恩；後者啟示神給人所預備的救恩，乃是以因信稱義為起點。哦！我們不能將這消息據為己有！親愛的，這兩大啟示是否鼓勵你向別人分享基督呢？

(三)**「但如今…因信耶穌基督」**(21～22 節)——**「但如今」**是《羅馬書》最重要的轉折詞之一。**「但」**字表明與人被神定罪的困境完全不同；**「如今」**是指從前全人類在無邊際的黑暗中，在罪的權勢下，無力逃脫神的震怒，而無法自救。但**「耶穌基督」**已經來到，祂的介入是全人類命運的轉捩點，而所有以信心回應祂的人，都將「因信稱義」。哦！這一個短語宣告了神為我們開啟了一個嶄新的時代！聖潔的神使不虔不義的罪人，因**「耶穌基督」**而得以稱義。親愛的，你是否常常為此**「但如今」**(感恩呢？你是否常常與聖徒常常讚美**「耶穌基督」**是何等奇妙的救主呢？

(四)保羅在一 18～三 20 這段經文的論述，將所有人都圈在罪惡之中，因而在神震怒之下等待審判。人只有兩個選擇：

(1)相信——接受神救恩的預備，因祂已為我們付出了罪的代價，作了我們的**「挽回祭」**(25 節)。
(2)拒絕——不信神救恩的預備，而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來二 3)呢？

哦！罪人無法自救，唯一的出路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在神的聖潔的標準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所以，所有人都需要祂的挽回，使人因信得神稱為義。親愛的，你是否常常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而經歷祂的挽回呢？

**【簡要】**本章 1～8 節敘述保羅很特別的自問自答的對話。他一方面陳明身為猶太人，有其特殊的地位、優點、超越之處，表明神是信實的，真實的；然後答復一些詭辯式的問題(5，7～8 節)，聲明神

秉持公義，審判世界。保羅用了四個問題來繼續討論神也定罪了猶太人。然而這些問題並非一些假設性的問題，極有可能是反對保羅的猶太人所提出來的。因此保羅在此引述他們問過的問題，然後逐一答辯。在此保羅以神的聖言，神的信實，神的真實，和神的公義來反駁猶太人三番四次的狡辯。首先，保羅問：「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呢？割禮有什麼益處呢？」他回答說：「神把聖言(舊約)交託他們。」這表示神將祂的話所啓示的應許和神自己託付給他們，這是何等大的特權。接著，保羅提出一個問題：「人的不信能廢掉神的信麼？」他回答說：「斷乎不能！」因為只有神是真實的，所有的人都是虛無的。 猶太人不信、不肯認罪，只有顯出自己的虛謊，而無法改變神的信實，無法破壞神救恩的計劃。保羅又進一步提出另一個問題：「人雖不義，但他的不義若能因此顯出神公義的本性，那麼神又怎可以降怒於人呢？」他回答說：「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因為神的審判不僅本於神的公義，也顯明神是公義的，公義是神行作一切事的根基。人很容易視犯罪為理所當然，但是全知、公義的神絕不會忽視，否則神失去審判世界之權柄。最後，保羅問：「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7～8 節)？」他答說：「斷乎不可！因這是那些毀謗我們的人說的」。保羅指出這種顛倒是非叫人自暴自棄地犯罪的說法，其實根本就是誹謗者的強辯。而說這樣作惡顯善話的人被神審判正是應該的。

9～20 節是保羅從神的角度來看每個人都是有罪的結論。他先從聖經印證人的犯罪(9～18 節)；再以律法之目的論述人的知罪(19～20 節)。保羅的結論就是：「猶太人與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9 節)。麥克萊恩(Alva J. McClain )說：「這是一個森嚴法庭的情景，先有控訴(9 節)，罪人罪狀的陳述(10～18 節)，罪案判決(19～20 節)，世人的提審，沒有辯方律師或證人，全地緘默，俯首認罪。」10～18 節保羅引用舊約七處經節，逐一列出人犯罪的清單，證明世人都在罪惡敗壞之下。保羅論述人墮落與腐敗的事實。其中包括了三方面的犯罪：(一)人本性上的罪：(1)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2)沒有明白的(11 節)；(3)沒有尋求神的(11 節)；(4)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12 節)；(5)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2 節)。(二)話語上的罪：(1)喉嚨是敞開的墳墓(13 節)；(2)用舌頭弄詭詐(13 節)；(3)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13 節)；(4)滿口是咒罵苦毒(14 節)。(三)行為上的罪：(1)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15 節)；(2)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16 節)；(3)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17 節)；(4)他們眼中不怕神(18 節)。因此人的身體、行為、思想、與態度都受到了罪的影響，而對神不敬畏，對人沒有憐憫。接下來 19～20 節，保羅再一次指出不只是不敬虔的人，就是所有的猶太人，都在律法的審判之下。猶太人雖有舊約的律法，但律法的功用是叫人伏罪(19 節)和叫人知罪(20 節)，好使每一個人都無話可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21～31 節的主要內容是保羅講到神在律法之外的稱義。人既拒絕認識神，選擇活在罪中，違背了神的律法，當然不能靠遵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了。那麼人還有得救的希望嗎？保羅藉著「但如今」(21 節)三個字指出一個新的轉機，宣告神給人預備的救恩。如今因為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1～23 節)。如今人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24 節)。如今神稱義的三個根據，乃是第一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25 節上)；第二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5 節下)；第三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26 節)。在本段，主耶穌的名字出現了三次(22、25、26 節)，表明了人得著神的稱義的途徑，乃是憑信從基督而領受神的救恩，而非遵行律法(27～30 節)。所以我們因信稱義乃是神的恩典、耶穌基督的救贖和人的信。而我們稱義的途徑不是因遵行律法、立功，乃是因為相信。而稱義的結果是使神同時可以作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神；並且神稱受割禮及未受割禮的為義；而人雖不能因律法稱義，但因信更是堅固了律法(31 節)。

**【鑰節】「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本節是聖經中對罪的定義最嚴厲的，而且最絕對的。罪不僅是違背神的律法(約壹三 4)和悖逆神(申九 7)，本節更指出一切叫神得不著榮耀的就是罪，凡叫神的榮耀受虧損的就是罪。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 上)**馬丁路德稱三章 21～26 節為《羅馬書》「因信稱義」的核心；而本節指出神稱義的方法，乃是設立主耶穌作挽回祭。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如今基督耶穌作了挽回祭，使神與人和好，並在祂裏面合而為一。

**【鑰字】「罪」**在希臘原文(hamartano)有射不中目標，作惡犯罪，偏離正直之途，違背神的律法的意思。**「虧缺」**希臘原文(hustereo)意錯過，沒有達到，低於，短缺，不足。新約中「罪」的意義有三方面：

(一)達不到目標——這指一個運動家經過多月的準備，然後參加競跑，並且開始時跑得不錯，但當他快跑完時，發覺氣力不繼，必須退出競賽。

(二)射不中的——這使人想到一個兵士，焦灼地等著敵人到來，當敵人跑到射程之內時，他馬上放箭在弦上，小心地指示，然後儘力開弓，但箭一射出，便轉了方向，結果射不中敵人。聖經指出，由於亞當的罪惡，人的生命都變彎曲了，因而使人無法射中目標。

(三)達不到預定的標準——一個年青人參加軍隊的招募，招募的軍官替他填妥一切文件，然後著他往見醫官，醫官給他量高度，不料，他比最低的要求還矮 一英寸，這個年青人達不到標準而遭拒絕。人達不到神的標準，所以人在神的面前犯了罪。

因此，神對罪的看法和人不同。神的看法是：(1)不是根據法律，而是根據你良心是否有愧；(2)不是根據外表言行，而是看你的意念；(3)不是看你受環境污染，而是看你本性；和(4)不是看程度輕重大小，而是看有無。所以，神宣告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是因為祂乃以祂的「榮耀」來衡量人。若以道德眼光來衡量，世間不能說絕對沒有義人；但若以神榮耀的心意，就是祂兒子豐滿的彰顯來衡量，普天之下，就沒有一個不顯出他的「虧缺」。所有沒有達到基督豐滿度量的人，在神看，都是虧缺了祂的榮耀，都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24 節)。

**「挽回祭」(羅三 25 上)**——此字希臘字(hilasterion)與舊約「施恩座」、「贖罪蓋」原是一個字，按原文可譯為「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七十士譯本對這個字最普遍的用法，是以它來譯舊約希伯來文的贖罪或塗抹罪的地方，意指至聖所內在約櫃以上的金板，或稱「遮(蔽)罪蓋(座)」(摩西五經中出現二十餘次，在以西結書中出現五次)。而新約稱之為施恩座、憐憫座，因為舊約人的罪只是「暫時」被遮蔽、遮蓋，新約則因主已成功永遠贖罪的事，罪就永遠被「除去」，而不是遮蔽、遮蓋，因此遮(蔽)罪座就成了施恩座、憐憫座。**「施恩座」**是一塊精金的板，上面有代表神榮耀的基路伯，下面卻蓋住約櫃，裡面放著一盛滿嗎哪的金罐，二塊刻有十誡的法版，以及亞倫發芽的杖。當大祭司為百姓贖罪的時候就把祭牲的血灑在施恩座上，預表耶穌基督為罪流血受死，滿足了神榮耀和公義的要求。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使徒保羅說明如今，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挽回了這個局面。因此，**「挽回祭」**的定義，一面是神本著公義在基督裏，設立主耶穌為**「施恩座」**，作為神人挽回的地方。因施恩座上有血，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所以使人能「憑著血」和「藉著信」，坦然親近神(來十 19)，與祂相會。並且另一面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滿足了律法在罪人身上所有的要求。所以我們的罪得以赦免(來九 22)，顯明神的義。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段：

(一)保羅的答辯(1～8 節)——

（1）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1～3 節)，

（2）人的不義反能顯出神的公義(5 節)，

（3）人的虛謊反能顯出神的真實(4，6～7 節)，

（4）人的荒謬以作惡成全神的善(8 節)；

(二)神對世人的定罪(9～20 節)——

（1）世人都在罪惡敗壞之下，而沒有義人(9～18 節)，

（2）世人都在律法審判之下，而伏罪和知罪(19～20 節)；

(三)因信稱義的概論(21～31 節)——

（1）稱義的根據——神的恩典、耶穌基督的救贖(21，23～26 節)，

（2）稱義的方法——設立耶穌作挽回祭，而人是憑信而非遵行律法(22，27～30 節)，

（3）稱義的結果——堅固了律法(31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神的義的意義——**「神的義」(5 節)**是羅馬書的一個中心主題，此詞在本書至少出現八次之多。在保羅的觀念裏，「義」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指神自已為義；另一方面是指神稱人為義。這裡「神的義」不只是指神的屬性，也是指神赦罪和接納罪人的方式。羅伯遜(A. T. Robertson) 指出**「義」** (希臘原文 dikaiosune；英文 righteousness)這個字，是由兩個字合成，前者(dikaio)是指一種特質，也是指義人；後者(sune)是指公平。因此，一面神的義是指神的屬性(弗四 24)；另一方面是指神作事作的法則是合乎神的公義，故神稱人為義，在法理上都是公平的，沒有可責之處。並且「義」此字是法庭用詞：一種是指人主動的行義，或避免犯罪；另一種是指法官判決 犯人無罪，遂宣判他有義。從本章的觀點，「義」是指人與神有「正當、正確」關係的狀態，其先決條件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但人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然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只要人接受祂，祂就要成為人的義(林前一 30)，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因此，人因信稱義是顯明神的義(羅三 25～26)。

**【一切付清】**慕迪說得好，「稱義比原諒更進一層，它的意思是：不再有任何對你的控告，你一切的罪都完全被除去，永遠不再被記念，永遠不再被提起。這就好比我多年來在某間雜貨店簽帳購物，卻一直沒有錢可以付款，就在我債台高築之際，有一天我到雜貨店，老闆對我說：『先生，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你的一位好朋友今天來我這裏，替你付清所有的帳，一切都沒有問題了！』」

（二）救贖的意義——**「救贖」(24 節)**(redemption)這個詞，希臘原文(apolutroseos)意「以贖價交換」，就是「贖回、買回、釋放、收復」等的意思。這是指一個人或一件東西抵押在別人的手中，現在付出價款把他(或它)又贖回來。那麼，我們得救贖是從那裏贖出來的呢？有人說，我們是從魔鬼手裏贖回來的，因為我們曾在魔鬼的手下為奴僕。但如果說主耶穌出了血的代價向魔鬼贖出我們，那就是說神承認我們人落在魔鬼的手裏是合法的了。所以不能說是從魔鬼的手裏贖出來。又有人說，是從神的手裏贖出來的。這種說法不但抹殺了神的愛，並且暗示得救贖的人今後不再屬乎神了，所以當然不能這樣說。另有人說，是從罪裏贖出來的。不錯，主是出了代價，但是罪不能收這個代價。聖經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可見是從律法的咒詛裏被贖出來。我們在神面前是個罪人，所以我們就是在律法的咒詛之下。主耶穌替我們死了，就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了。「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意思是從律法的結局裏贖出來；因為犯律法的必要受刑罰，主耶穌流血答覆了律法的要求，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使我們免受永刑的痛苦。

**【體會因信稱義】**馬丁路德在進入耳弗特修道院(Erfurt，Germany)後，因渴望更為聖潔，就全神貫注的祈禱、禁食和苦修，極力的想從罪的重擔下得解脫，但是始終無法擺脫。並且他曾想靠自己的行為得神喜悅，如冬天不蓋棉被，三天三夜不吃不睡等，結果害得自己差點凍死、餓死。直到後來，他才體會出「因信稱義」的真理，瞭解到人只有接受和依靠主耶穌的救贖，才能救人脫離罪的綑綁，而救贖之結果使人成為聖潔。

**【只要人肯開門】**從前有一婦人因付不出房租，十分狼狽。牧師聽見這個消息，特地到她家去，要給些錢。叩門許久，總是不開，牧師似乎聽見有些聲音，覺得裏面一定有人，再敲得響一些，依然不開，用腳去踢，還是不開。這時，許多鄰近的人聽見這樣叩門聲音，就都出來觀

看．然而敲了許久，終不開門；牧師沒有辦法，只好回去。隔了一二天，忽在路上碰見這個婦人，就對她說：「我聽見你沒有錢付房金，前天特地前來送錢給你，叩了許久的門，始終不開，後來我想也許你不在家，也就回去。」那個婦人一聽鍾後，十分懊喪的說：「呀，原來就是你！我疑房東又來催交租金，因此不敢開門；如果知道是你，早已把門開了。」這件故事，的確是個事實，可以解釋主耶穌已經償清了我們的罪債，救贖我了們脫離律法的咒詛，拯救我們脫離了罪的權勢和刑罰，只要人肯開門。

（三）相信和信心的意義——「相信」(belief)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 247 次，而另有一個類似字「信心」(faith)則出現 244 次。「相信」和「信心」在原文可視為同義字，它們在希臘文中的意義都是「信服、信任、信託、信靠、信賴」。在希伯來文中的意思是「居留，並且支持」那成為居留的基礎；希伯來文中的這個字又被翻譯作「阿們」，它的意思是「誠然」，或「誠願如此」。所以當亞伯拉罕相信神，實際上是他「阿們」了神。本書「相信」和「信心」共用五十八次(羅一 17；三 22…)，對「因信稱義」的真理闡述得最為透徹的一卷。

**【基督是我的救主】**馬丁路德說：「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在於人稱代名詞，說『基督是救主』是一件事，說『基督是我的救主』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真基督徒乃是因「信心」，而「相信」基督，就是接受基督活在他們裏面，作他們救主的人。

（四）挽回祭的意義——《羅馬書》第三章 25 節上：**「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這節經節給我們看到神設立主耶穌作挽回祭的三個要點：

(1)血——藉著耶穌的流血，赦免了人的罪(來九 22)，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我們得救的時候，如何是藉著信心、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親近神(弗二 8，13)，我們得救以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

(2)信——藉著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來十 19)。不僅我們在初蒙恩時是因著信，連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也一直要憑著信。

(3)義——這樣，基督耶穌就作了神將人挽回的地方，神人兩下在祂裏面合而為一；在基督耶穌裏，神稱我們為義(加二 17)，我們也稱神為義，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有時我們的屬靈光景很好，有時很差，但我們的光景如何，並不能更動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因為我們不是憑著行為來討神喜悅，乃是藉著信，取用主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

**【得著基督，得著一切】**幾年以前，芝加哥有一位女店員。本來她窮得連五塊錢的東西都買不起，卻在一夜之間，變成一個買得起任何價值一千美金物品的婦人。為什麼有這樣的天壤之別？因為她嫁了一位富有的丈夫！只此而已。她接待了他，所以他所有的一切自然也成為她的了。同樣，我們得著了基督，也得到祂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

**【默想】**

（一）1～8 節說出保羅的答辯。無論人能找出多少的藉口，有一天都要面對審判的神；人雖然可以為此「議論」，卻無法推翻在此保羅以神的聖言，神的信實，神的真實，和神的公義。面對神的審判，我們的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

（二）9～20 節指出世人的罪。世人對神不虔和、對人不義，道德狀況已經完全破產，因而人人都被神定罪。對這個不虔產生的不義世代，教會是否有傳福音的負擔，使世人得著拯救呢？面對世人犯罪的事實，我們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

（三）21～31 節說明神在律法之外的稱義。藉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和人的信成就了神的義。面對神所預備的救恩，我們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

（四）如果把我們平生所說、所行和所思想的，無論是在明處或是在暗處，在公眾當中，或是個人獨處時，拍成一部電影，讓自己來看，我們是否認識到自己**「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呢？

（五）試著解釋本章鑰字「神的義」，「救贖」，「相信」，「信心」和「挽回祭」的意義。

【禱告】主啊，祢是何等奇妙的救主。感謝祢所預備奇妙的救恩，我們竟能靠祢的寶血，憑信來親近祢。阿們。

【詩歌】【何等奇妙的救主】(《聖徒詩歌》75 首)

1.基督已經完成贖罪，何等奇妙的救主！重價已付我被贖回！何等奇妙的救主！
(副) 何等奇妙的救主，是耶穌，我耶穌！何等奇妙的救主，是耶穌，我主！
2.讚美祂血洗罪有效，何等奇妙的救主！使我這人與神和好，何等奇妙的救主！
3.祂已洗淨我的罪愆，何等奇妙的救主！今在我心作王掌權，何等奇妙的救主！
4.時時刻刻與我親近，何等奇妙的救主！天天保守使我忠心，何等奇妙的救主！
5.得勝能力隨時賜與，何等奇妙的救主！使我爭戰奏凱有餘，何等奇妙的救主！
6.我已向祂獻上心身，何等奇妙的救主！世界不能再把我分，何等奇妙的救主！

視聽—— 何等奇妙的救主～churchinmarlboro

本詩歌節奏輕快，每一節都肯定地告訴我們主耶穌是我們得救與得勝的秘訣。這首詩歌(聖徒詩歌 75)的作者是霍夫曼(Elisa A. Hoffman, 1839～1929)。他生於美國賓州，父親是牧師。霍夫曼的音樂教育是有限的，也沒有受過正式音樂學校的訓練。但他是生在一個唱詩歌的音樂家庭，他所有的音樂知識來自在家裡。他的父母都有甜美的聲音，詩歌也唱得很好，他們唱詩讚美的生活影響了他們的孩子們。每一天無論是早晨和傍晚，他們都會帶領孩子們唱一首或兩首詩歌，自然孩子們熟悉了這些讚美的詩歌，並感受到歌曲的旋律。霍夫曼是在這樣的環境裡成長，而且藉著他內心的激動與靈感，神賦予了他寫詩歌的恩賜，而表達了救恩的喜樂。

【金句】

-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其實那些描述正是我們全人類的光景啊！因此對於神所賜予的奇妙恩典，我們真是要大大地感恩!神啊，聖經真是一面反射我內心渴求的鏡子，在其中，我看見起初的我最真實有樣式。骷髏地彰顯了我們罪的卑賤以及神愛的偉大！」——《生命雋語》
- 「神救恩成就的基本要素有三：(1)神的恩典——基督，(2)耶穌基督的救贖——十字架，(3)人的信——屬靈的看見和接受(24～25 節)，所以在神那一面，總是基督和十字架；在人這一面總是屬靈的開啟和領受。這就包括了神和人之間一切恩典的故事。」——佚名
- 「人不可能足夠好或做的足夠好在聖潔公義的神與不義罪惡的人之間架起橋梁。…稱義是神對那些因信倚靠基督、基督的寶血償清了他們的罪債的人，宣告他們爲義。」——丹尼斯莫克
- 「『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6)這句話經文常被引用，不過要加插「然而」，祂自己為義，然而也稱人為義。公義的神是奇妙的，要稱罪人為義。當然這樣說法是很動人的，但未必是使徒的原意，他提說公義的神，只對信主的人才講他們為義，神的公義在一方面臨到我們，而祂的愛完全沒有限制，不只與祂的公義符合，也因公義的緣故。
這是福音的中心，耶穌是我們的代表。祂擔負我的罪，為我們受刑罰受咒詛，就補償了律法的缺陷，滿足神無限公義的要求。祂為我們成就救贖的工，除去刑罰，給我們義者的身份，賜給我們福分，是公義的神所原賜的。
由於這樣的活潑的信心，使我們直接與主合一，而且享受祂為我們成就的一切恩惠。在基督裡，我們的罪刑既蒙祂擔負，可免神聖潔律法的要求，祂為我們受苦，也為我們埋葬，我們在基督裡也應一同埋葬，然後在祂裡面，我們得著釋放，得以進到神的面前。我們得救不僅本於恩典，也由於公義。神對子信實，有律法的公義，必赦免我們一切的罪。」——邁爾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提出了十五個問題——前九個的問題(1，3，5，7～8 節)，指出從猶太人被神定罪的觀點來看，反對者乃是以狡辯來推諉罪行；接下來的一個問題，則指出全世界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面前(9 節)；後五個的問題，則辯護因信稱義的合理(27，29，31 節)。這些問題極有可能是保羅針對猶太人的反駁，而提出的辯證。有人說的好，「很多時候，讀者只需想像與保羅對話的人，是個不斷插嘴的搗亂分子，卻被保羅反駁的體無完膚。這樣領會保羅的答辯就容易的多了。」保羅的自問自答，乃是運用了大量的反問和假定的反對，為了要證明他論述的觀點。因此，有人甚至進一步指出，「保羅的對手並非不堪一擊的假想敵人，其實對手就是保羅自己。」如此，這些問題儼然可說是法利賽人的保羅和基督徒的保羅倆人之間的論戰。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羅三 1】**

狡辯：消除審判與猶太人作選民的問題，在審判之下，猶太人還有什麼好處呢？

答辯：保羅指出猶太人有很多的好處，第一是神把祂的聖言交託並藉着他們發表的，他們是被神揀選來發表神的聖言和神自己的民族．這是選民最大的特點，也是最大的事。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羅三 3】**

狡辯：神揀選他們是因神的信心，雖然猶太人基本沒有信心，難道這樣因他們的不信就使神的信心(faith of God)就歸於無效麼？

答辯：保羅對上述疑問的答覆是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人的不信，斷不能使神的信實變成無效。因為只有神是真實的，所有的人都是虛無的。然後，保羅指出**「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詩五十一 4)；一面是說當人失信、犯錯時，神就審判、責備他們，藉此顯明神的公義；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審斷神的時候，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如同在法庭裏，獲得勝訴的總是神。總之，人不能挑神的不是，因為神是公義的。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羅三 5】**

狡辯：當神審判、責備人的時候，就顯為公義，那麼，人的不義，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這樣說來，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因此神不應該降怒責罰人的不義；神若降怒，就顯明祂是不義的。但這是人強辯的話。

反駁：**「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羅三 6】**保羅指出如果神有絲毫可能是不義的，祂又怎能有資格審判世界呢？神降怒，斷乎不是祂不義；審判全地的神，必須秉持公義(創十八 25)。因為神的審判不僅本於神的公義，也顯明神的公義，公義是神行作一切事的根基。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羅三 7】**

狡辯：既然人的虛假更能襯托出神的真實，使神更加顯明祂的榮耀，那麼神就不應該審判、定罪人。其實，這是猶太人為自己的犯罪作惡，尋找推卸責任的理由。

反駁：人引用這論點，根本就是誹謗(見下節保羅的反駁)。

**「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羅三 8】**

狡辯：人的犯罪作惡，正好幫助神顯出祂的良善來。

反駁：保羅指出說這些話的人理當被定罪。**「作惡以成善」**的辯解，是混亂神的真理，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羅三 9】**

自問：因着猶太人的敗壞和被神懲治，使外邦人有一個錯覺：我們比他們強些。

自答：保羅說：決不是的！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羅三 27】**

自問：「沒有可誇的」，但怎樣沒有的呢？使人更深更結實明白，是用立功之法嗎？

自答：保羅指出稱義的途徑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心之法。若是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稱義，乃是出於自己，也是出於行為，人就會因此覺得自己比別人好，而存心自誇；但是這裏指明，我們稱義是用信心之法，而信心乃是神所賜的，所以人就無法自誇。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羅三 29】**

自問：世上有兩位神，一位是猶太人的神，另一位是外邦人的神？

自答：神只有一位，全人類也只有一條得救的途徑。祂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因為神並不偏待人(徒十 34；羅二 1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 31】**

自問：因信稱義的教訓是否完全不要律法？

自答：保羅指出因信稱義合乎律法的原則，不僅不會因因信得救而廢了律法，反而更是堅固了律法。因為主耶穌是按律法的要求擔罪受死；所以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

**第二問：基督寶血的意義和功用是什麼呢？**

答：(1)針對神——血是為贖罪，從舊約到新約，血總是與贖罪有關。神藉著主耶穌的流血，滿足了神聖潔和公義的要求(羅三 25；來九 22；彼前一 18～19)，使神可以救贖人，赦免人。

(2)針對人——主耶穌的寶血潔淨我們的良心(來十 22)。我們藉著信。得以取用祂流血救贖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弗二 13；來十 19)。

(3)針對撒但——「控告」為撒但一件最兇惡、也是最有效的武器。我們得救是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弗一 7；彼前一 19)；得勝也是藉著這寶血，因為這寶血使我們能勝過魔鬼一切的控告（啟十二 10)。

**第三問：基督的寶血成就了什麼？**

答：(1)基督的血是我們救贖的代價(弗一 7；西一 14；彼前一 18～19)；(2)基督的血是我們赦罪的根基(弗一 7，14；西一 14；來九 22)；(3)基督的血是我們稱義的根基(羅五 8～9)；(4)基督的血是我們和平的根基(西一 20；羅五 1)；和(5)基督的血是我們潔淨的根基(約壹一 7)。

**第四問：怎樣取用基督寶血的能力？**

答：(1)藉著信(羅三 25)；(2)藉著靈(來九 14)。我們得救的時候，如何是藉著信心、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親近神(弗二 8，13)，我們得救以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

**第五問：我們到底是靠神的恩得救呢？還是靠神的義得救呢？二者是何意義？**

答：(1)我們的得救是靠神的恩——以弗所書二章八節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從主耶穌降生、受死、復活，直到升天這一段，是神的恩為我們作的。

(2)我們的稱義是靠神的義——羅馬書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說：「神設立耶穌作施恩座(另譯)，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的義是叫救恩成功在我們身上，叫神不能不救我們。從主耶穌升天後，一直到現在這一段，是神的義為我們作的。

**第六問：是神的義(羅三 21～26)救我們呢，還是基督的義救我們呢？二者的分別在那裏？是何意義？**

答：是神的義救我們。

什麼叫作神的義？羅馬書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說：「神設立耶穌作施恩座(另譯)，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施恩座在約櫃上面，神是在這裏與人相會。神設立耶穌作施恩座，神只能在基督裏與人來往。約櫃上若沒有施恩座，約櫃裏面的律法就要定人的罪。施恩座上有血，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因為律法的要求已經得著了。就是在這件事上，顯明神的義，意思就是神是義的。

照律法說，犯罪的當死。主耶穌替我們死了，我們就不必死。所以，赦免這件事是神按著祂的公義作的。比方：人欠你一百元，他寫一張借據給你。什麼時候，他還了這一百元，你就應當把借據還他，結束這筆債務。如果你不把借據還他，你還要向他追債，你就是個不義的人了。我犯了罪，是該死的，可是我用基督的血還了我的罪債，神就不能再向我要什麼了。所以，我們的罪得赦免，乃是因著神的公義。無論如何，神都得赦免我們，因為主耶穌已經為我們死了。

約翰一書一章九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信實是指神的話說的，神說了就算數。公義是指基督所作的工已經成了，基督已經為我們滿足了神的要求，神就不能再向我們有要求。神的話說，信的人就得赦免；我們信，神就得赦免我們。基督死了，神的要求已經得著，神就得赦免我們。神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現在神稱信的人為義，都是顯明祂是公義的。

不但神稱我們為義，神也要我們看神為義——看神這樣待我們是頂公義的。耶穌是人，我們也是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也從一人被除去。亞當犯罪不只是個人的問題，而且是人類的問題。亞當是頭，我們每一個是他的一部分；我們在基督裏也是如此。基督死，就叫我也死了；基督復活，就有生命流到我。我們並不是苦求到神赦免我們，乃是因基督已經替我們死，神不能不赦免我們。我們相信，就得救了。

全部新約找不出一節聖經說到基督的義救我們的話。

基督的義，只叫基督自己有資格來作救主。基督的義，是基督自己的好行為。是基督救我們，是因祂的死，不是因祂的義。基督的死是成功神的義。基督的義，好比會幕裏四色織成的幔子，只有祂能朝見神，別的都被隔在幔外。幔子裂開了(基督死了)，才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十 20)，使我們能親近神。

那麼，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說「神人使祂代為我們的…義」，彼得前書三章十八節說「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怎樣解釋呢？我們要看，這兩處是說基督的義麼？不是。哥林多前書第一章是說，基督自己作我們的義。彼得前書第三章是說，主耶穌自己是義的，祂有資格來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人。

至於彼得後書一章一節所說，「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這裏的「義」，也可譯作「公平」、「公正」，意思是說，祂是不偏待人的，祂對所有的信徒，無論是先來的、後來的，無論是猶太人、外邦人，都給一個同樣寶貴的信心(徒十 34，44；十五 8～9)。——倪柝聲《福音問題》

#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證明

**【讀經】**羅四 1～25

**【簡介】**《羅馬書》第四章幫助我們從亞伯拉罕與大衛的實例，證實了因信稱義之道，而明白：(1)稱義與行為的關係(1～8 節)；(2)稱義與割禮的關係(9～12 節)；(3)稱義與律法的關係(13～16 節)；和(4)稱義與信心的關係(17～25 節)；以及明白基督徒因信稱義的根基，乃是是建立在主耶穌的死與復活所成就的救恩。

**【主題】**焦點是：亞伯拉罕的義不是藉著行爲、割禮和律法，乃是因信神被稱義；我們相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和祂已經為我們復活，就可以和亞伯拉罕一樣地被稱義。本章主題強調：(1)亞伯拉罕被稱義的印證(1～16 節)；和(2)亞伯拉罕稱義與信心的關係(17～25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以行為稱義和因信稱義的比較(1～16 節)——

| 以行為稱義 | 因信稱義 |
|---|---|
| 1.沒有人能靠行為稱義——律法賜給人，神的目的並不是要人遵守，反而是要人因著失敗而學習知道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因行為稱義是憑自己天然的力量，根本不可能達到稱義的地步(羅三 20)。 | 1.只有信心才能被稱為義——信心的對象乃是基督，信心乃是宣告人在自己裏面不能稱義。因信稱義是靠神的力量，就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所以必能作成。 |
| 2.沒有信心的行為在神面前是全無功效的——有效的行為必須是出於信心，亞伯拉罕所以受割禮，不過是作他信心的一個憑證。因行為稱義是作工該得的工價(4 節)，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的(2 節)。 | 2.只有信心才是堅固律法、滿足律法——行為的中心是在自己，故在律法面前是永遠顯出虧欠而被律法定罪。信心的中心是基督，才是滿足了律法，超過了律法而被律法稱義。因信稱義是屬乎恩典(16 節)，叫人謙卑感謝神(7～8 節)。 |
| 3.以行為稱義乃是立功的思想，這就叫人在神面前有了可誇的——如此就再沒有讚美的聲音，天上也斷絕了感恩的心情。因行為稱義會叫人自誇(2 節)——肉體的誇耀(參羅三 27；弗二 9)。 | 3.信心稱義的雙福：<br>(1)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這是指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br>(2)主不算為有罪——這是指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br>因信稱義不需作工(5 節)，是蒙神算為義的(6 節)。 |
| 4.以行為稱義不是神原初的思想，故終究被神廢去——神永久的思想乃是「恩典」。 | 4.神要使一切應許都歸給信心的子孫——神應許的中心也就是基督自己，信心乃是惟一接受的方法。 |

(二)「因信稱義」的秘訣——

(1)不是藉著行爲(1～8 節)，也不是藉著割禮(9～12 節)，更不是藉著律法(13～16 節)；
(2)信神是那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
(3)在無可指望，因信仍有指望，而心裡得堅固(18～20 節上)；
(4)仰望神應許將榮耀歸給神，而滿心相信神應許的必作成(20 下～21 節)；和
(5)擴大至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也一樣得稱為義(22～25 節)。

**【應用】**

(一)本章概覽——保羅已經在《羅馬書》三章 21～31 節中闡述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但他的觀點引出了四大問題，乃是：(1)稱義與行為的關係；(2)稱義與割禮的關係；(3)稱義與律法的關係；和(4)稱義與信心的關係。於是，本章他以亞伯拉罕與大衛的例證，逐點論釋救恩的預備是

神的恩典，而唯有靠著信才能得到。因此，他從兩個角度看唯獨信心，被稱為義和應許的實現都是靠信心。親愛的，爲什麼保羅選擇亞伯拉罕與大衛來闡述因信稱義？

(二)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乃是那位**「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使無變有」**，說出神創造的大能，也就是萬有主宰的基督；**「叫死人復活」**，說出神復活的大能，也就是榮耀復活的基督。哦！信心的對象就是神自己！祂能把「不可能的變成可能。」因此，我們就不需要再去看環境、找憑藉、尋證據、求依靠了，我們所信的神是一位**「必能做成」**的神(21 節)，**「因為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馬太十九 26)；而且祂所作成的，遠比我們所想的更超越，更奇妙。親愛的，將自己交給給主，讓祂的**「全有」、「全足」、「全豐」**，成為你的「能」！

**「祢是我神，全有、全足、全豐。祢能為我創造我所缺乏；**
**有祢自己，在我回家途中，無論有何需要，都必無差。」**
——《聖徒詩歌》第 450 首第三節

(三)亞伯拉罕信心的盼望——乃是**「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18 節)。**「無可指望」**說出，人被帶到絕境——正如亞伯拉罕**「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19 節)；**「仍有指望」**說出，惟有復活的基督是我們唯一的盼望。哦！信心就是把我們的**「指望」**，不放在人或環境上，而放在神的身上。親愛的，當一切好像没有指望的時候，切勿忘記，在絕境中仰望神的應許，**「因信心安」**，而經歷到祂所應許的必然成就！

**「我的神阿，祢在已過路上，曾用愛的神基多方眷顧；**
**故我敢再投入祢的胸膛，因信心安，讚美祢的道路。」**
——《聖徒詩歌》第 450 首第四節

**【簡要】**本章是以亞伯拉罕的故事作背景，他的信稱為「亞伯拉罕的信」，他也因信被神稱義。1～16 節論因信稱義的例證。首先，1～8 節，保羅以亞伯拉罕的經歷為印證的主幹，並以大衛的經歷為旁枝，來證實因信稱義並非行為的工價。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和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也無可誇(1～2 節)。亞伯拉罕並不是因行為稱義，乃是基於他的信，就被神算為義(3 節，引自創十五 6 節)。亞伯拉罕沒有工，然而因信蒙神算為義，這是神的恩典(4～5 節)。正如大衛雖明明犯了罪，但卻蒙赦免(6～8 節)。因為我們在因信稱義的應許中蒙受的不是無罪之福，乃是赦罪、遮罪之福(引自詩三十二 1～2 節)。接著，9～12 節，保羅繼續用亞伯拉罕的割禮為證來說明因信稱義不在遵行律法。從歷史次序可見，亞伯拉罕被神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9～10 節)。並且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是叫神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11～12 節)。13～16 節，保羅提到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神的應許。神應許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13 節)。若應許是基於律法，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14 節)。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惹動神的忿怒(15 節) ；但應許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16 節)。本段啟示「因信稱義」的目的是神要藉著從亞伯拉罕而出的後嗣得著一個國——以色列國，來完成神的旨意。所以稱義與人的行為並無直接的關係，而是叫稱義的人可以聯於神永遠的旨意，就是藉著承受世界來為神在地上掌權。

17～25 節，保羅進一步以亞伯拉罕為例，解釋稱義與信心的關係：(1)信心的對象——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2)信心的光景——無可指望，而因信仍有指望；(3)信心的憑據——神的應許(話語)；和(4)信心的擴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也一樣得稱為義。最後，保羅提到我們可以和亞伯拉罕一樣地被神稱義。是建立在相信主耶穌為我們的過犯受被交給人(釘死十字架)，並且相信主耶穌為我們被稱義而復活。

**【鑰節】「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上)**保羅以亞伯拉罕為例，解釋什麼是因信稱義的信心，而以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乃是那一位**「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羅四 25)

【鑰字】

「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這節經節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所信的神與我們的關係：

(一)「叫死人復活」——「叫死人復活」關係到神復活的大能；因著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他能毫無猶預地把以撒獻上給神(創二十二 1～10；來十一 17～19)。我們現在是否處在人的盡頭？每天要面對許多不可能解開的結？那麼就來仰望「叫死人復活的神」吧！

(二)「使無變為有的神」——「使無變為有」關係到神創造的大能；亞伯拉罕本應沒有盼望，因為他一百歲之時，撒拉九十歲，生育已完全沒有可能；然而他能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所以以撒的出生是與他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有關。祂是那一位「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的神。我們是否也到了「無可指望」的時候？看人、看自己、看環境都是無可指望，那麼就來投靠「使無變為有的神」吧！

【舉目看基督】聽說有這麼一位外科主治醫生，當他要給人敷裹很痛的傷處，或要接合折斷的肢體時，常會告訴病人：「現在看看傷口，只要看看它像什麼樣子，然後就注意看我。」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以神創造的大能使無變為有，並且成為萬有的主宰者(來一 2～3)；又以神復活的大能復活進入榮耀，而成為新造的元首(來二 9～10)。在舊造和新造中祂都是元首，祂是一切，也正是我們信心的中心目標。所以無論我們處在什麼景況中，學習不要看自己，要舉目看基督；更不要看環境，要單看祂已為我們作了什麼，以信心支取祂復活的大能。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意即主耶穌在人的手中被釘十字架、流血受死，乃是為了擔當我們的過犯和罪孽(賽五十三 5～6；彼前二 24)，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解決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若非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我們就沒有憑據(徒十七 31)，以資證明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則我們也不能確定神是否已悅納了我們。但如今祂已經復活了，故我們能確知凡在基督裏的人，都已得著了稱義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羅五 18)。

【綱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稱義的印證(1～16 節)——

(1)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被神稱義(1～5 節)，

(2) 大衛赦罪的雙福與行為無關(6～8 節)，

(3)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被稱義(9～12 節)，

(4)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應許(13～16 節)；

(二)稱義與信心的關係(17～25 節)——

(1)信心的對象——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

(2)信心的光景——無可指望，而因信仍有指望(18～19 節)，

(3)信心的憑據——神的應許(話語)(20～22 節)；

(4)信心的擴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也一樣得稱為義(23～25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赦罪」的意義(7 節)——亞伯拉罕蒙神算為義，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義人；他和大衛、並和我們都一樣，乃是在神面前有過犯和罪愆的人。本章 6～8 節一連提到三次「這人是有福的」可見一個罪人蒙神：(1)「赦免」(7 節)希臘原文(aphiemi)，意撤銷，赦罪；(2)「遮蓋」(7 節)希臘原文(epikalupto)，意遮起來；和(3)「不算」(8 節)希臘原文(ou logizomai)，意不計數，不算計，這是何等的有福。赦免與遮蓋是指著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就使

我們的過犯和罪惡得著赦免遮蓋；不算是指著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復活，就使我們在神面前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25 節)。然而，聖經裏面所謂的「赦罪」，還有多方面的意義：

(1)不定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 18)。本來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有罪案，但是因著相信主耶穌，我們的罪案就被消除了。人的罪案一經消除，連帶的，也就免去將來所要受神公義的刑罰。這是因為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擔當了神公義的刑罰，神不能再來刑罰我們。

(2)忘記罪：「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十一 34；來八 12)。神赦免我們的罪，不但使我們不被定罪，免除罪的刑罰，並且還忘記我們的罪，使我們在祂面前，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

(3)洗淨罪：「祂洗淨了人的罪」(來一 3)；「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啟一 5 原文)。上述「忘記罪」，是指在神裏面的故事；這裏的「洗淨罪」，則是指在我們身上的故事。不只神自己忘記了我們所犯的罪，並且也在我們身上消滅犯過罪的痕跡，使我們的良心不再有虧欠、愧疚的感覺(參來十 22)。

(4)除掉罪：「祂...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舊約時代的人所犯的罪，是暫時被「遮蓋」的(詩三十二 1；羅四 7)；但到新約時代，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的時候，罪是被「除掉」的。施洗約翰看見主耶穌時，就喊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神赦免我們的罪，更進一步把罪從我們身上除去。所以在新約聖經裏，「赦罪」和「赦免」的原文字義是「使(牠)離開」、「遣去」。利未記第十六章內有兩隻贖罪的公山羊，就是指基督贖罪的兩方面：一面在神面前用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一面從人的身上把罪帶到無人之地，就是把罪永遠除去的意思。不過，這一個「除掉罪」，和「與主同死、同活」一樣，是指客觀所成功的事實，我們信徒個人還得使它成為主觀的經歷。(注意：來九 26 的「罪」和約一 29 的「罪孽」原文都是單數詞。)

邁爾說得好，「我因欠債害怕被逮捕與蒙羞辱，而逃離故鄉。但是，可能有一位知心的好友已為我清還一切債務。他處理得那麼快捷，以致我的信用未受任何虧損，名譽亦未曾喪失。舊日的愛護與尊重正等待著我。這位朋友可能已經告知我一切。倘若我仍然流離在外，不肯回家。從這一方面來看，我的愚昧固然枉然多受一些痛苦，但卻改變不了我朋友為我所作的善行之事實。」

(二)「稱義」的意義(三 24)——希臘原文(dikaioo)，意宣告無罪釋放(法庭用語) 或證明為正確。

「稱義」原文動詞的字根是 oo，是指「算為」的意思。亞伯拉罕並不憑行為的功績，而單是純地相信神，神就算為他的義(四 3， 6，9)，自然得到神的稱義。

「稱義」在聖經裏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說，你是沒有罪的；一個意思是說，神看你是義的，是完全的。亞當和夏娃在沒有犯罪的時候，並沒有得著神的稱義。可見，光是沒有罪還不夠好。基督在神的面前是義的，是極其完全的。每一個基督徒到神的面前，神不只對你說，你是罪得赦免的人，神也是說，你是義的。我們來到神的面前，不只沒有罪的污穢，並且是穿上義袍的(路十五 22)。

每一個在基督裏來到神面前的人，神悅納他，就像悅納基督一樣。神對我們的稱義，分客觀與主觀兩面。客觀方面的稱義，是在地位上按著我們從神所得的義(腓三 9)，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義(林前一 30)，使我們得稱義。在主觀上得著稱義，是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西一 27，三 4)，使我們能活出義來，結出義的果子。客觀的稱義，是因著我們信入基督，得著祂作我們客觀的義得到的；主觀的稱義，是因我們憑基督活著，活出祂作我們主觀的義得到的。客觀的稱義，叫我們得著生命；主觀的稱義，叫我們生命長大、變化，以致成熟。

**【最佳途徑】**今日，歐洲不少城鎮仍保留著中古時代環繞著城市的圍牆。接近舊牆的街道是彎曲的，有些是自我迴旋，有些則引至窮巷。一天，一名遊客在其中一個這樣的鎮上，向當地居民問及怎樣可到某地址。遊客在得著指示後，再慎重地問：「這是否到達那兒的最佳途徑？」居民回

答說：「最佳途徑?不是，是惟一途徑。你若沿其他路走，只會走入死胡同，或把你帶回原處。」人們要到神面前也是同樣的道理。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被稱義，就是藉著相信基督。這不單是「最佳方法」，而是惟一方法。其他方法都是窮巷，或是自我打轉的，至終只會引至黑暗，永遠與神隔絕。

(三)靠復活稱義的意義(25 節)——主耶穌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祂從死裏復活，確定神已悅納了我們。故凡在基督裏的人，都已得著了稱義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羅五 18)。因此，我們靠復活稱義，是因祂從死裏復活，把新生命分給我們，並且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這生命是義的，是像主那樣義的，是不會犯罪的。所以，在客觀方面，我們在神面前，有一個的新地位，叫神看我們像基督一樣——神看基督如何是義的，就看我們也是義的。在主觀方面，如今這位從死裏復活的主，是我們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頭，使我們憑著祂復活的生命，能活出蒙神悅納、被神稱義的生活。

**【默想】**

(一)1～16 節指出因信稱義的印證。亞伯拉罕不是藉著行爲、割禮、律法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是神應許的成就和救恩的根基。讓我們不憑己力，不靠律法，只信從基督，經歷神救恩的確據吧！

(二)我們可能在認知上完全接受「唯獨因信」，然而在生活中活出的卻是靠行為稱義。為什麼我們有犯這種錯誤的傾向？如何避免這種錯誤？

(三)17～25 節解釋稱義與信心的關係。亞伯拉罕的信是一種無望中之指望，不倚靠人的能力，乃是仰望神的應許，並且深信神能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讓我們不看自己和環境，只信靠「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的神吧！

(三)試著解釋本章鑰字「赦罪」和「稱義」，以及「靠復活稱義」的意義。

**【禱告】親愛的主，賜我們活潑的信心，一生信靠祢，過榮耀祢的生活；並經歷祢這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阿們。**

**【詩歌】【信靠耶穌何其甘甜】(《聖徒詩歌》434 首首第 1 節)**

**信靠耶穌，何其甘甜，抓祂話語作把握，**
**安息在祂應許上面，只知主曾如此說。**
**(副)耶穌、耶穌，何等可靠， 我曾試祂多少次；**
**耶穌、耶穌，我的至寶， 祂是活神不誤事。**

視聽—— 信靠耶穌何其甘甜～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聖徒詩歌》434 首；《選本詩歌》240 首) 的作者史露意(Louisa M. R. Stead, 1850～1917)出生英國，少女時就有蒙召做宣教士的心願，她期望能去中國傳道，但因體弱不克成行。 她二十一歲時遷居美國俄亥俄州，四年後結婚，育有一女莉莉。 當莉莉四歲時，那年夏天他們全家去紐約長島海灘野餐，露意看著丈夫和女兒挖沙戲水，其樂融融，不禁對自己說「我的福杯滿溢，有一個虔誠的丈夫和一個可愛的女兒。」 正在此時她看到一個男孩在巨浪中掙扎呼救，她即刻告訴她丈夫。 他馬上跳下去救那男孩，可是不幸一同被海浪捲去，露意抱了莉莉在海邊嘶聲呼喊，眼看著他們雙雙沒頂。

這個驟然的打擊，陷露意於痛苦深淵中，她貧病交逼，祇有靠聖經和聖詩得安慰。在那段悽楚孤單的日子裏，母女相依為命，有一日家中已無隔宿之糧，露意以完全信靠的心向神禱告。次日早晨在門前發現一籃食物和一個裝有錢信封。 露意對莉莉說：「我們依靠神，祂沒有叫我們失望。」於是她寫下了這首詩「信靠耶穌真是甜美」。曲調是寇伯克所譜。

【金句】

- 「如果你已經得到了神一句話——一個確實的允許——你就當絲毫不疑完完全全地信任祂，因為你不只有一句確實的話，也有一位說這話的信實的主。」—— 考門夫人《荒漠甘泉》
- 「記住眼見停止的時候，乃是信心工作的時候。困難越大，信心越容易工作。」——莫勒
- 「在亞伯拉罕的生平中，神繼續使祂看見神性的榮耀，每逢試探，他都要記得順服。他獻祭時，必得著新的而且深的啟示，這樣他的信心句堅強，不再疑惑，神的兒女啊，要有信心支取神的應許。你看每一樣困難，就想神多麼偉大，祂的能力比我們所想像的困難千百倍。」——邁爾
- 「神是萬有之神，他不受限制。所有的限制都是我們自己造成的。我們所求的，所想的，所盼望的，太小了，不夠彰顯神原有的榮耀和大能。神要我們有一個擴大的眼界，因為他是全能的耶和華。難道我們要辜負他的美意嗎？我們向全能的神有所要求，是沒有限度的，他之賜福於你，卻有一概準繩，就是以你的信心程度的深淺多寡為標準。」——宣信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提出了五個問題——他以亞伯拉罕的事例證明，人稱義不能憑自己的功勞，也不能憑自己的信心，而只能憑信那使人稱義的神。這一點已表明在亞伯拉罕的經歷中；他是在受割禮以前因對神的信心，神就算為他的義。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羅四 1)

保羅指出亞伯拉罕是憑著肉體，就是靠著自己的力量所產生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保羅曾在《加拉太書》提到亞伯拉罕按血氣生的兒子以實瑪利，要被趕出去(加四 30)；並且由於這事，神有十三年之久，既未向亞伯拉罕顯現，也未對他說話(創十七 1)。那麼，他在肉體上的權利、工作、貢獻、功績等，在神面前更沒有可誇的了。

**「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3)

。亞伯拉罕只因為相信神的話，就被神算為他的義(創十五 6)，聖經在那裏完全沒有提到行為。**「這就算為他的義」**：這裏的**「算」**(希臘原文為 elogisthe，意記帳，登帳)意味著賬目上的「記入」；神因亞伯拉罕的信，便把義記在亞伯拉罕的帳目上，算為他的「盈餘」、「收益」，那是白白的賜給，與他的行為沒有任何關係。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9)

第八節保羅論神赦罪的福乃是白白算給人的。這裏引進了另一個問題：這種算給人的福，是為什麼人預備？為受割禮的或未受割禮的？是排外的或是包容的？是否有割禮才得福，無割禮則無福？亞伯拉罕固然是在行為之外蒙福被稱為義，但他作了受割禮人之父(創十七 9～10)。因此，割禮與稱義恐怕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或許亞伯拉罕是因受割禮而蒙這福；若是這樣，那麼那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就與這蒙神算為義的福無分無關了。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羅四 10)

關於上述問題，保羅以亞伯拉罕稱義的時間作答。根據舊約聖經，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被神稱義(創十五 6)，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禮(創十七 24，26)。這兩件事相隔的時間，至少十四年以上。他屬靈經歷的順序乃是：信心，稱義，割禮。很明顯地，稱義在前，受割禮在後。這證明亞伯拉罕的被稱義，與受割禮無關，而是建立在信心之上。

第二問：**「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羅四 6)是什麼意思？

答：保羅從大衛寫的《詩篇》三十二篇 1 至 2 節，證明大衛也同樣被神稱義是「在行為以外」。大衛在與烏利亞的妻犯了姦淫和殺烏利亞之後，但最終因他向神認罪，就蒙了神的赦免。注意這裡 7～8 節 所提的「赦免」、「遮蓋」、「不算」這幾個詞，都含恩典的意義。律法是不講赦免的，更不能對犯罪的人「不算」為有罪。惟有在恩典原則下，才有赦免，惟有基督的血能遮蓋我們的罪，惟有因信進入基督裡的才可以「不算」為有罪，所以在大衛的詩篇中，早已有了憑恩典赦罪的原理了。是的，因信心就能得著神的「赦免」、罪蒙寶血的「遮蓋」、「不算」為有罪了，真是何等大的福！

第三問：《羅馬書》四章七節的「有福」與八節的「有福」有沒有分別？如有分別，是何分別？

答：有分別。是赦罪與稱義的分別。第七節的有福是講到消極方面的，第八節的有福是講到積極方面的。第七節是說神把人的過赦免，罪遮蓋；第八節是說神作工作到叫人像沒有犯過罪似的—不算為有罪，就是稱他為義。

赦免和稱義有什麼不同呢？赦免，是說你本來有罪，神赦免了你的罪。稱義，是說你是個義人，你從來沒有犯過罪。比方：一個人被法院審判，定他有罪，該受刑罰，後來逢到大赦，法院放他出去，這是得了赦免。一個人經過法院的審判，法院宣告也無罪，這就是稱義。

主救我們，不只叫我們得著赦免，也叫我們得著稱義，這是恩典！因為主耶穌流血把我們罪的問題解決得這樣完全，而我們在主裏與主一同復活的緣故，神看我們有如從來沒有犯過罪的人一樣。神在基督裏已經作工到叫我們像基督一樣的完全。歌羅西書二章十節說：「你們在祂裏面是已經得了完全」(另譯)。神怎樣看基督、愛基督，神也照樣看我們、愛我們。神在基督裏看我們是已經完全了。—— 倪柝聲《福音問題》

第四問：我們的罪是「遮蓋」(羅四 7)的呢，是「除掉」(來九 26)的呢？這兩個的分別在那裏？

答：我們的罪是「除掉」的，不是「遮蓋」的。因為《希伯來書》九章二十六節明說，主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那麼，《羅馬書》四章七節的「遮蓋」又怎麼說呢？我們要知道，這一節的話是引用詩篇三十二篇一節的話。全部新約，除了這一處引用這一節聖經外，再也找不出一節聖經說到我們的罪在神面前是遮蓋的。這裏所說的遮蓋，是指舊約時代的人的罪是被遮蓋的。在舊約時代每一樣的罪都是被遮蓋，直到主耶穌死的時候才被除掉，因為「祂作了新約的中保……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來九 15)。

我們要記得：第一，舊約裏的「贖罪」這個詞，在原文的意思就是「遮蓋」。新約中除了《羅馬書》四章 7 節引用過一次以外，再也沒有一次引用過這個詞。第二，聖經中「贖罪祭」這個詞，除了少數與「遮蓋」連譯者外，絕大多數都是「罪祭」，意思是為罪而獻上的祭。耶穌基督是作贖罪祭——為我們的罪獻上了祂的自己。耶穌基督沒有遮蓋我們的罪。主耶穌來，是除掉我們的罪，不是遮蓋我們的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倪柝聲《福音問題》

第五問：主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的稱義又有什麼關係呢？

答：(1)在神面前的地位——《羅馬書》四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把主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的稱義連在一起，這裡乃是說道我們。

(2)過聖潔的生活——《羅馬書》六 4**「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 《羅馬書第五章》——因信稱義的結果和根基

**【讀經】**羅五 1～21

**【簡介】**《羅馬書》第五章幫助我們了解因信稱義的結果，乃是從「與神相和」(希臘原文為與神相安)，「與神和好」，到「以神為樂」(希臘原文為以神為榮)；以及明白因信稱義的根基，乃是「在基督」裏承受恩典，而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

**【主題】**焦點是：我們因信稱義所得的福份，乃是「一切所得都是藉著基督」；以及我們因信稱義的根基，乃是「一切所得都是在基督裏」。本章主題強調：(1)因信稱義的福分(1～11 節)；和(2)亞當和基督的比較(12～2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我們因信稱義的所得的福分(1～11 節)，乃是藉著基督，得著：(1)與神相和的地位(1～2 節)；(2) 在患難中也喜樂的人生(3～5 節上)；(3)確實被愛的憑據(5 節下～8 節)；和(4)神全備的救恩，而以神為樂(9～11 節)。

(二)我們一切所得的福分都是在基督裏，而非在亞當裏。因為我們在亞當裏被定罪，而在基督裏得稱為義；並且基督的工作所帶來的恩典，遠超過因亞當罪的行動所造成的不幸和損失。

| 亞當 | 基督 |
|---|---|
| 因一次的過犯罪人都被定罪 | 因一次的義行眾人被稱義得生命 |
|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 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 |
| 在亞當裏罪作王叫人死 | 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因主得永生 |

(三)五章 11 節以前與以後五章 12～21 節的論述的對比：

| 五章 11 節以前的論 | 五章 12～21 節的論述 |
|---|---|
| 因信稱義的結果 | 因信稱義的原因 |
| 救恩的實現，因一切都是藉著基督 | 救恩的原則，因一切都在基督裏 |
| 前面所說的罪，原文都是多數的(sins)，乃是罪的行為 | 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這裡所說的罪，卻是單數的(Sin)，指明罪的源頭，也就是撒但的毒在人生命裡面。 |
| 前面說到世人被神定罪的事實 | 這裡說出被定罪的原因，乃是在亞當裡。亞當因一次的悖逆而被神定罪，所有在亞當裡的，不必再犯罪，罪已經定了。 |
| 前面說到聖徒被被神稱義，乃是因信基督死而復活 | 這裡說出被稱義的原因，乃是在基督裡。所有因信得在基督裡的人，不必再行義，稱義已經得著了。 |

(四)神救恩的計劃，乃是恩典藉基督作王——

1、兩個人：亞當與基督(14 節)；
2、兩個行動：(1)亞當的過犯(12，15，17～19 節)和(2)基督的義行(18 節)；
3、兩種定位：(1)在亞當裏，人被定罪作死的奴僕和(2)在基督裏，人被稱義作義的奴僕；
4、兩種歸予：(1)在地位上，神的恩典在基督裏豐富地歸予那犯罪的受造者亞當的後裔(15 節)和(2)在行動上，眾人的罪都歸在基督的身上，叫一切在基督裏接受神恩典的人都可以稱義(16 節)；
5、兩個王：(1)罪作王叫人死(17 節)和 (2)恩典作王叫人稱義(21 節)；
6、兩種豐富：(1)恩典的豐富(17 節)和(2)義行的豐富(17 節)；

7、兩種結果：(1)亞當是被定罪、刑罰、死亡(15～16，18～19 節)和(2)基督是被稱義、得生命、作王(17～19 節)。

(五)在亞當裏所得與在基督裏所得的比較——

1、在亞當裏的所得(12～14 節上)：(1)「罪…入了世界，…死就臨到眾人」和(2)死就作了王」。

2、人如何在亞當裏有所得，照樣在基督裏也有所得：(1)「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基督)的豫像」(14 節下)；(2)眾人如何因亞當而成為罪人，照樣也因基督而成為義(18～19 節)；和(3)罪如何因著死作王，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21 節)。

3、在基督裏的所得，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所得： (1)「過犯不如恩賜，…神的恩典…更加倍的臨到眾人」(15 節)；(2)審判不如恩賜，定罪不如稱義(16 節)；(3)死作王，不如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17 節)；和(4)「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20 節)。

(六)白白的恩賜——

1、賜恩者——神(15 節)：(1)祂是平安的神——得與神相和(1 節)；(2)祂是榮耀的神——神的榮耀(2 節)；(3)祂是愛的神——神的愛(5～8 節)；(4)祂是和好的神——得與神和好(10 節)；

(5)祂是喜樂的神——以神為樂(11 節)；和(6)祂是恩典的神——神的恩典(15 節)。

2、恩賜——耶穌基督(15～17 節)——提供如下的恩賜：(1)與神相和(1 節)；(2)接近神的途徑(2 節)；(3)盼望的喜樂(2 節)；(4)賜給聖靈(5 節)；(5)救贖(6，8～9，16 節)；(6)永生(21 節)；和(7)稱義(1～9 節) 。

3、賜恩的根據——神的恩典(15 節)：(1)恩典的源頭——神(15 節)；(2)賜恩的對象——軟弱的人(6 節)，罪人(8 節)，仇敵(10 節)，悖逆的人(19 節)，死在罪中的人(12 節)，和被定罪的人(18 節)；(3)恩典的立場——義(21 節)；(4)恩典的超越——更顯多(20 節)；和(5)恩典的權能——作王(21 節)。

4、恩賜的榮耀——更加倍的臨到眾人(15 節)。

5、恩賜的性質——白白的(15 節)。

**【應用】**

(一)本章概覽——《羅馬書》第五章前半段保羅列舉人因信稱義的結果(1～11 節)；後半段則解釋人因信稱義根基(12～21 節)。以下五個關鍵問題，或許會幫助我們了解保羅的論證；

(1)**「與神相和」**(1 節)，**「與神和好」**(10 節)和**「以神為樂」**(11 節)與我們有什麼關係？

這三個鑰字告訴我們因信稱義的果效——先是地位上**「與神相和」**，而不再敵對，並不再隔絕；然後經歷上**「與神和好」**，而「與神為友」(原文)，並與神和諧；之後才能**「以神為樂」**，而「以神為榮」(原文)，並以神為滿足。正如《聖徒詩歌》268 首：「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 所唱，「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不是樂與安，也不是福氣。…一事我所知，祂是我所要，一事我所作，祂是我所望；在此日復日，神是我榮耀，在彼榮耀裏，神是我獎賞。」哦！這是多麼美好的追求！因此，我們若要享受因信稱義所得的福分，必須先維持**「與神相和」**、**「與神和好」**和**「以神為樂」**的正常關係。

(2)基督徒如何在恩典中面對患難(3～5 節)？

我們信主之後，仍免不了會遭遇種種的患難，但與從前所不同的是，我們在患難中不但能消極地忍受，而且還能歡欣、雀躍，甚至將這喜樂溢於言辭。從表面看，得救以後的人生境遇，似乎與得救之前並無不同，但是裏面的心境卻與從前迥異，不只在主裏面有平安(約十六 33)，而且還能有滿足的快樂(林後八 2)。有人說的好，「最蒙福的是，即使環境不變，但神用這些困境改變了我們。一些小事使我們煩惱，我們喃喃地抱怨這些試煉，但這困境是出自於祂的旨意，為要塑造一個聖徒的特質。所以不要抱怨玫瑰中的刺，當為刺中的玫瑰感

謝。」此外，我們知道基督徒的品格是在「患難」中得到試煉和成長：先是「患難」生「忍耐」：然後「忍耐」生「老練」：之後「老練」生「盼望」：最終「盼望」不至於「羞恥」。哦！這是多麼精彩的過程！因此，「患難」不但沒有削弱我們的「盼望」，反而增強了對「盼望」的確據，而我們的信心因此得到堅固。

**【原文字義】**「患難」(希臘原文 thlupsis，意苦難、苦楚、壓迫)，原文字用於壓搾橄欖以取得橄欖油，或壓搾葡萄以取得葡萄汁或葡萄酒。

「忍耐」(希臘原文 hupomonen，意堅忍、堅定不移)，原文字用於應付患難的忍耐。

「老練」(希臘原文 dokinen，意考證、通過試驗的、經過磨練的特質)，原文字用於金屬經過提煉後毫無雜質的狀況，故此處指人經過神煉淨後所產生的純潔、美好、堅強等成熟的品格。

「盼望」(希臘原文 elpis，意期待)，是指滿有把握地期待著一件尚未完全實現的事。其實，我們的盼望就是基督自己(提前一 1)，祂是我們的保證，祂必要帶領我們達到神的榮耀。

「羞恥」(希臘原文 kataischuno，意失望、使羞愧、使變醜)，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我們的是盼望建立在神的愛中，這愛乃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成為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 15)，而使我們確知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十 11；彼前二 6)。

(3)神的愛如何向我們顯明(6～8 節)？

神的愛是主動的，是計劃好的，是賜給不配得的人的。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就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仍然來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了(約壹四 9)。此外，聖靈將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加三 1)，向我們顯明神的愛，這使我們在患難中仍能有滿足的喜樂。換句話說，在客觀上，我們不但在真理上認識十字架的救贖顯明了神的愛，使我們有救恩的確據；在主觀上，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我們能感受經驗到神愛的真實豐滿。哦！這是多麼感人的領會！因此，我們甘願拋棄一切屬世的罪中之樂，享受神作我們樂中之樂。

**【神愛無神論者】**有一個無神論者站在街角大罵神。他最後大喊：「天上若有神，我要向他挑戰，請他在五分鐘之內把我打死！」時間一秒一分地過去，五分鐘過後，那人還是好端端的站在那裡，他更是氣焰萬丈，膽大包天，以不屑的口吻說：「你們看，天下根本就沒有神，否則的話，現在我早就被他打死了。」他結束這個鬧劇轉身要走時，有一位老婦人拍他的肩膀問他：「你有沒有孩子？」「我有一個兒子。」「如果你的兒子給你一把刀請你殺他，你照做麼？」「當然不了。」「那是為什麼？」那人說：「道理很簡單，因為我太疼他。」老婦人臨走前告訴他說：「神也是太疼你，你雖然是一個無神論者，神卻不願接受你不智的挑戰，祂希望你得救，而不是沉淪。」

老婦人的話實在是不朽至理。奧妙啊！神愛世人，甚至祂知道邪惡的世人會拒絕他、逼迫他、釘死他，仍然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

(4)基督如何解決了我們罪和死的問題？

罪和死的律使人無能爲力，死又是從罪來的，故人人難逃一死的定律，因為人人都犯了罪。感謝主！祂爲我們死，給一切相信他的人帶來了生命上的轉機。因為祂的十字架贖清了我們的罪，祂的復活毀壞了死的權勢，就把我們從死亡中釋放出來，而得著祂永遠的生命。詩歌說，「恩典夠我用！永不感力窮；基督活在我心中，在我卑微中。」哦！這是多麼偉大的救恩！因此，我們天天、時時要在生活中經歷祂全備的救恩。

(5)耶穌基督如何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17 節)？

主耶穌不但是我們的救主，拯救我們；也是我們生命中的王，管理我們。祂生命的權能，遠超過死亡的權勢。死亡雖然強而有力，且殘忍可怕(歌八 6)；然而我們活在基督裏，生命就要吞滅死亡(林後五 4；林前十五 54)，使我們勝過脾氣、壞習慣、情慾的試探等等。這是因為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出祂作王的光景了。感謝神，不是我們外面換了一種行為，而是我們裏面有了一

位生命的王，也是恩典的王(21 節)！正如《聖徒詩歌》96 首：「恩典夠我用」 所唱，「恩典夠我用！永不感力窮；基督活在我心中，在我卑微中。」哦！這是多麼翻天覆地的改變！因此，今天祂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我們應該好好注意並順從裡面生命的感覺，讓祂的生命大能運行在我們的裏面，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之律。

**【活在『主裏』的小天地中】**有一種小動物，叫作水蜘蛛，活在沼澤之下，常在泥沼中停留居住。你會問，牠在水底怎能呼吸呢？原來牠有一種特別的器官，可以讓牠從周圍得到一個大牠身體幾倍的空氣泡，並在此築巢生養後代。我們都知道，只要有空氣存在，水就進不來。因此，在這小「房子」周圍，雖然圍繞著污黑的水，牠卻似活在空中一般。我們也能這樣活在該停留的環境中與主同住，雖然有罪惡在周圍環繞，雖有地獄在我們底下，雖有人在掙扎犯罪，我們卻能自由、安全的活在天上，活在基督裏，如同在天上的聖徒一般。

**【簡要】**1～11 節， 保羅用「既」、「又」、「並且」、「不但如此」等字。這些反覆的出現，顯示我們所得的福分多而又多。這十一節列舉了八項福分。

第一項是與神相和(1 節)——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使我們得著一個嶄新的地位和經歷，心靈得安息，不再有控告，得以坦然無懼地來親近祂。

第二項是站在恩典中(2 節上)——藉著基督的引進，我們得著一個全新的地位，使我們能堅定穩固地站在全備的救恩中。

第三項有榮耀的盼望(2 節下～5 節上)——我們得著一個全新的目標，使我們能有分於這榮耀的盼望，就是身體得贖，脫離一切的敗壞。有了正確人生的目標，使我們面對患難也能歡歡喜喜，並且這些患難有助於我們產生恒久的忍耐、老練與盼望。

第四項被神的愛澆灌(5 節下～8 節)。藉著聖靈的工作，我們得著一個被愛充滿的生活。聖靈在我們裏面幫助、光照、感動，叫我們天天豐富地體驗神愛的澆灌和培育。

第五項是免去神的忿怒(9 節)——我們因著基督，蒙神悅納，得以脫離神的忿怒。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使我們得以稱義；一面將「舊人、我、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羅六 6；加二 20；五 24)都和祂同釘，解決我們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這是救恩的頭兩面的功效。

第六項是與神和好(10 節上)——我們得著一個全新的關係，使我們與神不再敵對，不再隔絕。

第七項是因祂的生命得救(10 節下)——我們得著一個全新的生命，使我們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最終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羅八 29)。

第八項是以神為樂(11 節)——我們得著一個喜樂的人生，使我們甘願拋棄一切屬世的罪中之樂，享受祂作我們樂中之樂。

12～21 節，保羅用亞當和基督作比較，說出為什麼基督是稱義和一切救恩福分的源頭。12～14 節上說明人在亞當裏的所得。因亞當一人的悖逆，罪入了世界，為世人帶來的是罪和死亡。因亞當一人犯罪，世人就被「定罪」，因亞當一人的過犯，眾人就「都死了」，死就「作了王」，世人都「在它的權下」。14 節下～21 節則說到人在基督裏的所得。基督的救恩遠遠勝過亞當過犯的影響。在基督裏，我們有份於祂恩典中的賞賜，和有份於祂的生命，使我們在生命中作王 。因著基督一人「順服」神以至於死(腓二 8)，使我們不只被稱義，而且得生命而構成義人。感謝主，恩典藉著義作王，我們在基督裏受恩典和生命的權能的管理。

**【鑰節】「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 1 原文)**本節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譯)把第四章和第五章上下文連接歸納起來，上章論因信稱義的真理，本章則論信稱義的福份。保羅闡明了信稱義之道，便列出了一連串福份，就是那些因信稱義的人享有的祝福。第一項是與神相和，就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因基督所成就的工作，從前與神處於敵對狀況的人，現在與他相和了；並且神還悅納人、向人施恩。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五 17)**本節的主要論點是在指出生命的權能，遠超過死亡的權勢；死亡雖然強而有力，且殘忍可怕(歌八 6)，但它只能在亞當(舊人)的範疇內掌權，我們若活在基督(新人)的範疇內，生命就要吞滅死亡(林後五 4；林前十五 54)，在我們身上顯出作王的光景了。

**【鑰字】「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羅五 1)**——**「藉」**希臘介系詞原文 ek，另譯「因、靠、從、經由」，本章至少提到過十六、七次；表明我們一切所得都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保羅在 1～11 節列舉了**「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擁有的至少八樣福份：
(1)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1 節)；
(2)我們藉著祂，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2 節)；
(3)我們並且藉著祂，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2 節)；
(4)靠祂的血「稱義，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9 節)；
(5)藉著祂的死與神「和好」，更要因祂的生命「得救(10 節)；和
(6)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神為樂」(11 節)。
因此，「相和」、「恩典」、「盼望」、「稱義」、免去「神的忿怒」、「和好」、「得救」、「以神為樂」，這些**「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而帶來的八樣救恩的果實，就成了我們因信稱義之人生活的標記。
(1)過去——我們不僅罪得到赦免，過去過犯一筆勾銷，因而免受神永遠的刑罰；並且靠著主的血而稱義，得與神相和，以及與神和好，而不再與神為仇為敵(西一 21～22)。
(2)現今——我們進入蒙恩的地位，天天經歷神全備的救恩，不僅生活中有主的恩典，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3 節)；並且靠著主的生命，天天經歷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而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包括罪的纏擾、世界的吸引、己的出頭等；以及享受一切屬神的福樂，而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和喜樂，正如詩人所說，神是「我最喜樂的神」(詩四十三 4)。
(3)將來——我們滿懷信心地期望神榮耀的顯現，不僅被神變化之後，而所要顯現出來榮耀的實際(羅八 18；約壹三 2)；並且我們將來身體得贖，享受神兒女榮耀的自由，而進入榮耀的實現(來二 10)。
**「在生命中作王」(羅五 17)**——**「生命」**指神聖的生命，它是因著相信、接受主而有的(約十 10；約壹五 12)；這生命不同於我們所原有的肉身生命(可十二 44 原文)和魂生命(太十六 25 原文)。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約十一 25；十四 6)，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 9)和無窮的生命大能(來七 16)，運行在信徒的裏面，使之勝過罪和死。馬丁路德說：「世上只有兩個人——亞當與基督，所有其他的人都掛在他們的腰帶上。」在亞當裡，死和罪就作王掌權，在基督裡，生命和恩典就作王掌權。今天罪是不斷偷襲我們，要在我們身上作王，最後將我們致於死地。但如今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就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勝過脾氣、壞習慣、情慾的試探等等。恩典是藉著義作王的。恩典像水流，義像水管，哪裡有義，哪裡就有恩典。所以我們要時時讓恩典供應和管理，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
邁爾說得好，「你在生命中作主，不是只在未見與將來的事上，這是現在的經驗。祂使我們成為王，是父神的心意，我們有君王之尊，豐富與自由，權能與得勝，那是在家中、店鋪或職業的場所——神在基督耶穌裡至高的呼召。我們只向這位主接受洪恩。」

**【綱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因信稱義的福分(1～11 節)——
(1)與神相和(1 節)；
(2)站在恩典中(2 節上)；

(3)有榮耀的盼望(2 節下～5 節上)，
(4)被神的愛澆灌(5 節下～8 節)，
(5)免去神的忿怒(9 節) ；
(6)與神和好(10 節上)；
(7)因祂的生命得救(10 節下) ；
(8)以神為樂(11 節)；

(二)亞當和基督的比較(12～21 節)——
(1)死和罪是來自亞當(12～14 節)，
(2)亞當犯罪使眾人死，基督的恩典卻帶來永恆的賞賜(15 節)；
(3)亞當帶來審判與定罪，基督卻使人加倍得著恩典，和稱義(16 節)；
(4)亞當讓死掌權作王，基督在人生命裡掌權作王(17 節)；
(5)亞當的悖逆引入了不順服，基督因順服而帶來了稱義(18 節)；
(6)亞當悖逆使人陷在罪裡，基督順服神旨使人成爲義(19 節)；
(7) 罪作王叫人死，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得生命(20～21 節)。

**【綸義】**本章給我們看見在基督裏和亞當裏的強烈對比。

(一)人在亞當裏所得與在基督裏所得的比較(五 14～21)：

| 經節 | 罪由亞當而來(14 節) | 義由基督而來(17 節) |
|---|---|---|
| 15 節上 | 一人的過犯 | 一人的恩典 |
| 15 節下 | 死臨到眾人 | 恩典臨到眾人 |
| 16 節 | 一個過犯帶來審判 | 許多的過犯要求稱義 |
| 17 節 | 死掌權 | 生命掌權 |
| 18 節 | 一個過犯帶來審判 | 一次的義行，使眾人被稱義 |
| 19 節 |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爲罪人 | 一人的順服，眾人也成爲義 |
| 20～21 節 | 過犯顯多 | 恩典顯多 |

在上述列表中，保羅用「亞當」、「死」和「罪」與「基督」、生命」和「恩典」作為比較：
(1) 死因著罪作王(14，17 節——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並受那掌死權之魔鬼的轄制(來二 14～15)。
(2) 罪藉著死作王(21 節)——罪作王是藉著死，因為人是因怕死而為罪的奴僕的(來二 15)。
(3) 生命作王(17 節)——我們若是活「在生命中」也不斷的接受洋溢的恩典，也能與主一同「作王」管理一切。
(4) 恩典作王(21 節)——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我們只要因信與基督聯合，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能在主觀的生命中作王(17 節)。

**【活在基督裏】**南美洲有一種兩棲的蜘蛛，住在陸地上，也住在水裏。牠能製造一個泡泡把自己包在裏面，沉下水底，故雖在水底，卻在空氣中生活；空氣用盡時，再升上水面，重新裝滿空氣，降入水中。這種蜘蛛叫「水蜘蛛」。基督徒也是兩棲的，因我們在基督裏，在地上享受能天上的恩典、喜樂、平安和主的同在：在地如同在天。因為我們在基督裏，雖然有罪惡在周圍環繞，雖有地獄在我們底下，雖有世人在掙扎犯罪，我們卻能自由、安全的活在天上，活在基督裏，如同在天上的聖徒一般。

慕安得烈說得好，「我們生活的領域、所呼吸的空氣與所賴以生存長大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當我們住在祂裏面時，祂也能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最主要的目標，就是要讓這『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在祂裏面』的生命，成為我們每日作息的真實生命。因此，我們必須藉著晨更，在個人與神的交通中，使靈命得著更新與力量。」

**(二)**總結新約中「在亞當裡」與「在基督裡」的意義：在神的眼中，全世界的人都包括在這兩個人裏面——在亞當裡，我們接受一切屬於亞當的；照樣，在基督裡，我們接受一切屬基督的。在亞當裡，就是只我們仍是罪人的光景。

| 「在亞當裡」 | 「在基督裡」 |
|---|---|
| 從前是舊人(羅六 6，弗四 22，西三 9) | 現在成為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
| 承受犯罪的性情，犯罪的能力(羅五 12) | 不被定罪，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 1～2) |
| 承受一切亞當所有的——活的魂，屬血氣的，屬土的(林前十五 45～49)；<br>（1）都是必要死的(創二 17，林前十五 22，羅六 21)；<br>（2）屬肉體敗壞的(創六 3，約三 6，約六 63，弗四 22，羅七 18，加六 8)。 | 承受神一切屬靈的福分(弗一 3)，享受祂裏面的一切：<br>（1）在已往永遠裏——我們蒙揀選(弗一 4，彼前五 13)。<br>（2）在時間裏——藉十字架我經歷並承受屬天屬靈基業：與祂同死(羅六 5)；與祂同活(弗二 5);與祂同復活(弗二 6)；與祂同坐天上(弗二 6)；藉祂彼此相合(林前一 10)；靠祂聯絡得合式(弗二 21)；在祂裏面同被建造(弗二 22)；與祂同生活(帖前五 10)；與祂同工(林後六 1)；與祂一同齊心努力(腓一 27)；末了一同被提(帖前四 17)。<br>（3）在永世裏：萬有在祂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10)；與祂同得榮耀(羅八 17)。 |

**【經歷還須配合】**上述在真理上是絕對的事實，在經歷上我們還須配合上去。有個青年人告訴慕迪，說：「我的老亞當已經死了。」慕迪很快樂地說：「那頂好，讚美神！」過幾天，慕迪看見那青年站在樓下，他有心試驗他，就拿一盆水從樓上倒下，倒在那青年身上。那青年人在想不到的時候，被水潑濕全身，不禁破口大罵樓上的人不當心。「喂！」抬頭一看竟是慕迪。他驚奇的問：「你為什麼這樣？」慕迪從容笑臉地回答說：「弟兄！我就是要試驗你，到底你的老亞當生命死了沒有？」

**【默想】**

（一） 1～11 節指出因信稱義的福分。因信稱義帶來各種屬靈的福份——已經與神和好、在盼望中歡喜、在患難中仍歡喜快樂、、凡事以神為樂、等。讓我們牢牢抓緊每樣福分，經歷與從與神相和、與神和好、到以神為樂吧！

（二） 12～21 節說出亞當和基督的比較。亞當的過犯和悖逆帶來了罪和死，而基督的義行和順服帶給人生命上的稱義。我們只要活在基督的生命中，就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並且分享我們如何從黑暗的權勢(「在亞當裏」)，進入愛子的國裏(「在基督裏」)。讓我們認識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經歷在生命中作王吧！

（三） 試著解釋本章鑰字「與神相和」、「與神和好」、「以神為樂」、「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以及「在生命中作王」的意義。

**【禱告】主啊，感謝祢，我們今日成了蒙恩稱義的人，使我們能與神和好和以神為樂，全是祢的恩典。求祢在每天的生活中，教導我們讓祢的生命在我們身上作王。阿們。**

**【詩歌】【信的故事】(《生命詩歌》580 首首第 3 節)**

**脫一身纏累，進入真安息，不再有定罪，蒙神稱義，**
**我與主聯合，祂是我生命，今向神活著，因信得生；**
**我在基督裡榮耀又逍遙，我與祂是一，成為神新造，**
**哦，這個就是我信的故事，美妙之至，是愛是詩！**

視聽—— 信的故事～churchinmarlboro

這是一首傳福音的詩歌(台灣福音書房《詩歌補充本》837 首)，是我們在福音聚會中常唱的詩歌，作者為覃瑞清弟兄。這首現代詩歌不僅活潑，並且有見證，也富有真理。其最大的特點，就是用見證的方式，說出一個基督徒信主的故事。從人初次來這裏，過程中藉由聽福音的傳講；接著願意一試，因而真心轉向主並呼求主名；最後與主聯合，成為神的新造。

【金句】

- 「《羅馬書》一章 1 節至五章 11 節說到人所犯的罪，是說到人所作的，不是說到人所是的。五章 12 至 21 節，乃是說到基督徒的所是，說到基督徒裏面的構成，其拯救乃是藉著十字架，這段聖經說明，一章 1 節至五章 11 節的罪得了赦免，使我們在永世裏快樂；但不一定說現在心中就快樂。得救(salvation)與得拯救(deliverance)乃是兩件事。得救是指我們所作的、我們所犯的罪，得了神的赦免，這是一次永遠的；得拯救是指我們裏面的所是，我們這人，從罪的權勢得著拯救，得著釋放，不再受其轄制，這是天天、時時在我們今生的生活中經歷的。」——倪柝聲
- 「罪的最高代價就是神付上了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犧牲了祂的生命，被人吐唾沫，遭人凌辱，為了你我的罪獻上生命。我們每一個罪人，就是謀害耶穌的人。因為罪的代太高，你我都付不起，除了耶穌的寶血，沒有其他的贖價和方法，能使你恢復與神的關係。
  罪真是世上最貴的事物，你若不肯接受基督，那你就得付上你的靈魂！」——《清晨露滴》
- 「『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17 節)主耶穌不但是我們的救主，拯救我們；也是我們的君王，管理我們。凡被祂拯救的，都該尊祂為王。而祂作王乃是在我們的生命中，所以我們應該好好注意並順從裡面生命的感覺，因這生命的感覺，正是主在生命中作王所發的命令。——佚名

## 《真理問答》

第一問：「與神相和」(1 節)，「與神和好」(10 節)和「以神為樂」(11 節)是什麼意思？

答：「與神相和」—「相和」希臘原文 eirene，意「相安」、「和平」、「 和諧」。原來我們因著罪，和神出了事，關係惡劣，既不能相和，也無法相安。我們因信稱義得著一個嶄新的地位，即由原來神人互相敵對的狀態中，被帶入神人彼此「相安」、「和平」、「 和諧」的關係中。這主要是指客觀的事實。當然，這種客觀地位上的轉變，也給我們帶來主觀感覺的改變——即心靈有平安；從此，不只人向著神能坦然無懼(來四 16；十 19)，滿有平安，並且神向著人也能悅納、施恩。

「與神和好」——「和好」希臘原文 katallasso，此字原意關係的改變。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與神一致，使神得以滿足之意。神的兒子不只為我們受死，並且也為我們復活，於是使我們與神關係恢復了正常，和好如初，如同密友。因為祂的死，解決了人和神之間一切的難處，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而得與神和好(林後五 18～21；弗二 16；西一 21～22)，使我們在基督裏得以親近神。

「以神為樂」——「為樂」希臘原文 kauchaomai，意「誇耀」或可譯作「誇喜」，含有享受神作為我們的滿足，而誇耀了因基督作為我們榮耀的盼望。救恩的最高一層是與基督聯合，彼此享受，互為滿足，直到永世。

**第二問：誰是罪人？**

答：全世界上有兩種罪人：一種是「犯了罪的罪人」，一種是「地位上的罪人」。羅五 19 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聖經不是說「犯罪者是罪人」，乃是說「罪人犯罪」，因所有從亞當生的都是罪人。

**第三問：我們的二個問題——罪行與罪性有什麼分別？**

答：《羅馬書》前面八章專講罪的問題。一章至五章 11 節是第一段，都是對付複數的罪行(sins)的問題；五章 12 節起至八章是第二段，都是講單數的罪性(sin)的問題。茲將罪行與罪性作個簡單的比較：

| 罪行(sins) | 罪性(sin) |
|---|---|
| 是行為上的 | 是在肉體中的 |
| 是我們所「作」的 | 是我們所「是」的 |
| 是在神面前的 | 是在自己裏面的 |
| 是需要得著神的「赦免」 | 是需要得著神的「釋放」 |

(一)為了我們所作的(罪行)，我們需要是憑著**「耶穌的血」**(羅三 25、五 9)，罪得了神的赦免，使我們得以稱義。因為主耶穌的血對付了「我們所作的」，除去了我們諸般的罪行。

(二)為了我們的本性(罪性)，我們需要**「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乃是在基督的死、埋葬、復活裡與祂聯合。因為十字架對付了「我們所是的」，對付了犯罪的根源。

**第四問：羅五 12～21 罪的意思是什麼？何謂原罪與本罪？**

**答：**罪字在原文這個字有射不中的，或作惡犯罪的意思，若是分解來說，罪是表示有缺陷不全(羅五 12，20，21；傳七 20)，越過境界(羅五 14；約貳 9)，偏離左右(羅五 15，16，18，20；提後二 18)，故意違犯(羅五 19，一 28)等這四方面的意思，如舉凡不義的事(約壹五 17)，知善不行(雅四 17)，不憑信心(羅十四 23)，不信基督(十六 8，9，八 24，三 18)，心眼高傲(箴二十一 4)，愚妄思念(箴二十四 9)，違背律法(約壹三 4)，而故意違犯真理者，這都是罪了(來十 26)。其結局是要受審判定罪，而至死亡(羅五 16，18，12，15)。

原罪(Originalsin)一詞，乃為神學上的一種理論之定稱，這雖然不是從聖經而來的名詞，但其所表明的意義，確是合乎聖經教訓的，所謂原罪的由來，就是指由始祖亞當受魔鬼誘惑其所犯的罪(創三 1～20)，入了世界而為後代子孫種下了遺傳的罪性罪根(創五 5，八 21；羅五 12，18，19；詩五一 5)，使後代的人也時常犯罪，直到神藉摩西頒定了律法，人才知罪，明白了罪的詳細關係(羅三 20)，從亞當到摩西，雖然還沒有律法定罪的條例，但罪已經在世界活動，其結果就是死作了王，可知這罪惡的種子是已藏在普世之人的心裡(羅五 13，14，七 17)，所以神將眾人都圈在罪裡(羅十一 32；加三 22)，因為世人都犯了罪(羅三 23)，由此證明，世人都是因他一人而有遺傳的敗壞罪性存在，奧古斯丁稱這樣由亞當遺傳給全人類而來的罪性稱為原罪(羅五 12)，馬丁路德稱它為本性罪(Nature)或本質罪(Substance)。由於原罪的產生，而為本身罪(即現行罪)的由來和根源，如我們人的本身現行所犯的，無論是肉體裡面的惡念，或是外面發生放縱肉體所行的各種罪過(雅一 14，15；可七 21，23，羅一 29～32；詩五一 3～5；弗二 3)，皆謂之本罪，保羅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羅五 14，預像 Figure，原文(tupos)有留下印象、模樣、印記、心像之意)，這是指著預表基督說的，前由亞當的罪來到世上，結果是死亡，後有基督來到世界上，因祂的義，結果永生，因此今天耶穌的恩典臨到眾人，使人信祂順服祂，就不被審判定罪而因信稱義了(羅五 15，18，19，21，三 24，26)。——李道生

**第五問：死亡臨到眾人，是因為眾人都犯了罪(12 節)？還是眾人必須承擔亞當一人犯罪的後果(18～19 節)？**

**答：**因著亞當一人的墮落，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裏頭，使眾人就都被神定罪，並且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約八 34)。因此，每個人從一出生，就承受了老亞當的罪性，而成為罪人。我們一生下來，就都是罪人，所以都會犯罪；並不是因為犯了罪，所以才成為罪人。罪是死的毒鉤(林前十五 56)，死又是罪的工價(羅六 23)，罪與死是不能分開的，所以全人類都伏在罪與死的權勢之下。

**【罪的散佈】**前幾年在莫司叩有一種傳染病，是藉一種空中微生物傳播極快。後有人查出來，是因為有一個小孩子，偷了幾條金魚，藏在地板下一個桶內，用木板蓋上，等得便再拿到別處去賣。沒想到他自己因聞死魚臭味，首先中病。傳染到全城，死了好幾萬人。

**第六問：試著解釋本章中的兩組強烈的對比：死和生命(17 節)；罪和恩典(21 節)。**

**答：**本章稱為四王之章——死、罪、生命和恩典皆以擬人化出現，前兩者是指世人在亞當裡的情形，也就是在撒旦罪和死的權下；後兩者則都是指著基督說的。

| 經節 | 王 | 註解 |
|---|---|---|
| 17 節上 | 死 | 死是因著罪進來的，而作王掌權，故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或逃脫死亡。 |
| 17 節下 | 生命 | 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王，而使我們活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
| 21 節上 | 罪 | 罪是因著死作王，而人若受罪旦轄制、掌權，就證明他在死的光景中。 |
| 21 節下 | 恩典 | 恩典是藉著義作王，而而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林後十二 9)，能夠覆庇、剛強、支配、管治我們，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到神永遠的生命，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17 節)。 |

# 《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

**【讀經】**羅六 1～23

**【簡介】**《羅馬書》第六章幫助我們了解與基督聯合的事實，乃是與基督同釘十架、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而脫離罪和舊人(老我)；以及成聖的秘訣，乃是藉「知道」、「計算」、「獻」及「順服」的步驟，就有成聖的果子。

**【主題】**焦點是：我們與基督聯合，就脫離了罪和舊人的轄制，並過成聖的生活；以及我們順服基督，就成為義的奴僕，而不再作罪的奴僕，並結出成聖的果子。本章主題強調：(1)與基督聯合，在基督裏成聖的事實(1～11 節)；(2)獻給神，而經歷成聖(12～14 節)；和(3)離棄罪作義的奴僕，而結出成聖的果子(15～2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在基督裏的事實——與基督聯合：

1、罪惡鎖鍊已斷開——死的人脫罪(1～2 節)；

2、受浸的意義——歸入基督的死(3～5 節)；

⑴受浸乃是浸入基督裏，

⑵受浸死水乃人類的墳墓，

⑶被聯合在祂死的形狀上，

⑷與基督一同埋葬，

⑸被聯合在祂復活的形狀上，

⑹與基督一同在死人中起來，和

⑺行動在新生命的新樣中；

3、與基督同釘十架的奧秘——包羅萬有的死(6～7 節)

⑴舊人已經釘死，

⑵罪身已經失效，

⑶罪已失去了牠的權勢，和

⑷我們已得著了榮耀的釋放；

4、在信心中的取用(8～11 節)

⑴相信是屬靈的看見，

⑵基督一次又永遠的工作，使我們永永遠遠向罪死了，且永永遠遠向神活著，和

⑶要學習在信心中數算神的事實。

(二)成聖的秘訣：

1、「知道」已與基督同死——看見已經成就的客觀事實：

⑴「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6 節)，

⑵「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7 節)；

2、「相信」必與基督同活——靈裏有主觀經歷的把握：

⑴「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8 節)，

⑵「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9 節)，

⑶祂「向罪死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10 節)；

3、「計算」自己向罪死並向神活——記入人生的賬上：

⑴向罪「當算自己是死的」(11 節上)，

(2)向神「當算自己是活的」(11 節下)；

4、「不要容罪」和「不要獻給罪」——消極的拒絕：

(1)「不要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12 節)，

(2)「不要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13 節上)；

5、「倒要獻給神」——積極的獻上：

(1)「將自己獻給神」(13 節中)——獻上全人，

(2)「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3 節下)——個別點交，

(3)靠著恩典，罪必不再作主(14 節)；

6、「順服」——實行奉獻的生活：

(1)「順從…作順命的奴僕」(16 節)，

(2)「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17 節)，

(3)「以至於成聖；…就有成聖的果子」(19，22 節)。

(三)成聖的理由——

1、因為不再作罪的奴僕，而作義的奴僕(15～18 節)：

(1)從前在律法之下，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

(2)現今是在恩典之下，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作義的奴僕，以至成義；

2、既作義的奴僕，就必受義的約束(19～20 節)：

(1)從前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

(2)現今是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3)從前不被義約束，現今卻被義約束了；

3、既作神的奴僕，就必從神得恩賜(21～23 節)：

(1)當日羞恥之事的結局就是死，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2)現今既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3)惟有神的恩賜，在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應用】**

(一)本章概覽——本章有二個基本要點：

(1)我們與基督聯合，乃是活在一個新的關係——與基督同死、同活，新的領域裏——在基督裏，而脫離舊人的敗壞、罪身的管轄、罪的權勢，並且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和

(2)我們將自己獻給神，並順服神，就作了神的奴僕，而過聖潔的生活，敬拜、禱告、事奉，並結果子。

因此，我們憑信心接受的事實(11 節)，以及成聖的經歷，乃是：

(1)「向罪死了」——感謝神！我們不能為罪而死，但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並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所以我們在基督裏「向罪死了」，就是從罪中得釋放，而罪不再作我們的主人！

(2)「向神活著」——感謝神！我們也不能靠自己而活，但基督從死裏復活，是向神活著；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活，所以我們在基督裏「向神活著」，就是為神而活，而甘心作祂愛的奴僕！

親愛的，在生活中，你實際「向罪死了」的光景如何？你「向神活著」之後，人生有何改變？

(二)**「將自己獻給神」**(羅六 13)——**「獻」**(希臘原文 paristanete，意放在旁邊，旁邊站著)。**「獻給神」**就是我們站在神這一邊向神說「是」，而向撒但說「不」。**「獻給神」**以後，我們的主人更換了。換句話說，我們生命的主權移交了。從今以後，我們自己不再作主，而讓神來作主；不再為自己活，而讓基督來替我們活。這樣奉獻的結局，就是**「以至於成聖；…就有成聖的果**

子。」(19，22 節)親愛的，你能否說：「為我自己什麼都不要，我要一切都為著神」？你是否否將自己的生命、理想、意志、工作、寶貴的關係，都毫無保留的獻給神？

(三)**「作了神的奴僕」**(羅六 22)——我們的身分是神的兒女，也是神的奴僕。我們得救的人乃是神用重價買來的奴僕。神不光是我們的神，也是我們的主人。因此，在實際生活中，我們必須不斷提醒自己的身分，而幫助我們活出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並服事這位榮耀的神。親愛的，你是否經常問自己：

- 難道我不「知道」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死嗎？
- 難道我不「相信」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活嗎？
- 難道我沒有「計算」自己向罪死，並向神活嗎？
- 難道我不曉得自己已經「獻」給神，而作義的奴僕嗎？
- 難道我不曉得自己已經委身「順服」神了嗎？
- 難道我不曉得自己的身分嗎?

**【要時時記得自己的身分】**溫莎公爵，即英國的退位君王愛德華八世。他在電視節目中回答了關於自己幼年，短暫的執政，和退位的問題。他回想自己童年時，說道：「我父親(英王喬治五世)是個注重記律的人，有時我做錯了事。他就會對我說:『我的愛兒，你一定要時時記得自己的身分。』」親愛的，不管你說什麼、做什麼，你一定要時時配得自己的身分。

【簡要】從第六章開始，保羅將從因信稱義的論述，開始論及因信成聖。他先講述我們因信稱義乃是在於被釘十字架的救主，由此引導我們因信成聖乃是在於復活的主。然後，從本章至八章，他分四點闡述因信成聖的真理，分別關係到成聖的原則(六 1～14)，實行(六 15～七 6)、難處(七 7～25)和途徑(八 1～11)。史考基說的好，「第六至八章所述是關於基督徒生活這個題目的經典著作，給人多麼密切的關注都不過分。…前五章是根基；作為上面建築的第六至八章就建於其上。不但一定要先相信基督徒的信息，然後才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而且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是已經相信了基督徒信息的證據；沒有根的地方不可能有果，但果是根的證據。…在基督裡因信稱義僅僅是神對我們的旨意之開端；接下來是按照啟示的樣式中的一種生活。這樣式就是現在本書信第六至八章裡面…。」

1～11 節，保羅藉著受浸和同釘強調與基督聯合的同死和同復活的事實。首先，保羅指出被稱義的人，絕不可繼續在罪中活著(1～2 節)。接著，他詳細說明受浸的重要意義(3～5 節)：(1)受浸乃是浸入基督裏；(2)受浸乃是歸入基督耶穌的死；(3)受浸表明與基督一同埋葬；(4)受浸表明與基督一同復活；(5)受浸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6)受浸叫我們被聯合在祂死的形狀上和被聯合在祂復活的形狀上。然後，他進一步指出與基督同釘十架的奧秘(6～7 節)：(1)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2)罪身滅絕(失效，失業)；(3)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4)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於是，他結論與基督聯合，在消極的方面使我們脫離罪和死，在積極方面是使我們與祂同活，並且向神活著(8～11 節)。

12～23 節，保羅根據他作出與基督聯合事實的結論，述說怎樣才能真正過著與基督同死和同活的生活。首先，我們不要容罪和不要獻給罪，倒要將肢體(眼、耳、口、手、足等)獻給義作奴僕(12～13 節)。因為罪必不能作我們的王，並且我們乃是在恩典而非律法之下(14 節)。接著，他說明作義的奴僕(15～18 節)：(1)從前在律法之下，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2)現今是在恩典之下，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作義的奴僕，以至成義。然後，他指出作義的奴僕後(19～23 節)。因這種義的生活要引領我們進入「成聖」的過程。而結果是我們能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就是這個生命，使我們有聖潔的生活。23 節，**「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乃是全段的總結，給我們看見三個非常明顯的對比：(1)兩個主人——罪與神；(2)兩種酬報——工價與白白的恩賜；(3)兩樣結果——死與永生。

**【鑰節】「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 4)**成聖的原則是根據我們與基督聯合的事實。本節指出我們

受浸既是歸入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也與祂一同復活，故我們這些已經受過浸的人，就不當再回到往日的生活方式中，乃是與基督同活，活在新生命的新樣裏。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 下)**成聖的秘訣乃是在於我們將生命的主權移交給主，讓祂作我們的主人，為祂而活，也同祂而活。本節指出我們在信主之前，將自己的肢體獻給各樣不潔的作奴僕，並輾轉不斷地行惡。如今我們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這種義的生活引領我們進入**「成聖」**。

**【鑰字】**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4)**——**「新」**希臘原文 kainotes，是指著以前沒有的，或與舊的完全不同的。此字又和**「樣式」**(希臘原文 peripateo，意開始行走)的字用在一起，是指與主聯合，聯於祂的死與復活，而開始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生活行動。這就是有基督復活的新樣，也就是成聖的生活。

**「成聖」(羅六 19 下)** ——這個名詞的希臘文是 hagiasmos。按字形的構造，它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乃是朝向聖潔的道路。巴克利(W. Barclay) 解釋凡希臘字詞以 asmos 為字尾的，皆形容一件事的進展過程，而非事情的結局。**「成聖」**不僅指我們在神前的地位，還包括生活方面的經歷。**「成聖」**的地位是一次得著的，**「成聖」**的生活卻是一生進行的。當一個人因信**「稱義」**以後，並不是說他已成為一個完全的人，他乃是開始一個成聖的過程。這個**「成聖」**的過程，始於地位上的改變——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歸祂為聖；進而是性質上的改變——生活、態度、性情都要改變，直到全然的像祂。

本章啟示**「成聖」**之道並非深奧難明。因為我們已經成聖了，所需要的是——一面，有我們把握的**「知道」**(6 節) ，並藉信而**「計算」**(11 節) 自己與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聯合，故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同時，也要實際過聖潔的生活，消極的「不要容罪」(12 節)；積極的**「將自己獻給神」**(13 節)，並過**「順服」**神(16 節) 的生活，以至於**「成聖」**。親愛的弟兄姐妹，現在就學習把自己獻給祂，並順服聖靈的指引，過實際的聖潔生活吧！

**【綱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與基督聯合的事實(1～5 節)——

(1)在罪上死了的人，不能再在罪中活著(1～2 節)，

(2)受浸表明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叫我們有新生的樣式(3～5 節)，

(3)「知道」與主同釘，就不再作罪的奴僕(6～7 節)，

(4)「知道」與主同活，並「算」自己向罪死，而向神活(8～11 節)；

(二)以至於「成聖」的秘訣(19～23 節)——

(1)將肢體「獻」給神，而作了義的器具(12～14 節)，

(2)「順服」道理的模範，而作了義的奴僕(15～18 節)，

(3)作義奴僕的結果——成聖和永生(19～23 節)。

**【鑰義】**本章每一段、每一句、每一字，都值得一讀再讀，不斷地去默想。在本章中列出了我們與基督「聯合」(5 節)，以至成聖的四個步驟：**「知道」**(3，6，9 節)，**「看」**(原文作**「計算」**)(11 節)、**「獻」**(13 節)、及**「順服」**(16，17 節)。救恩都是主為我們作成的，然而這些步驟卻代表我們應負的責任。前二項是與信心有關，而後二項是與順服有關。基督徒以至成聖的生活原則乃是天天信而順服。

(一)**「聯合」——「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

**「聯合」**(希臘原文 sumphutoi，英文欽定本譯作 planted together)是「種在一起」，「長在一起」，或「接上」的意思。這是個園藝學詞彙，是指「插枝的結合」。我們所以與祂同釘十字

架、同死，和祂一同復活，因為我們已和祂的生命聯在一起，栽植在一起，我們和祂已經變成是「同根生」的了。與基督**「聯合」**是我們屬靈生命的開始，也包括在生命中與祂同長，如此就結出「成聖的果子」(22 節)。

(二)**「知道」——「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羅六 9)**。羅馬書第六章有二個「知道」。第六節的「知道」(希臘原文 ginosko，意領悟，認識，熟悉)乃是說到客觀的認識主已經成就的事實：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加二 20；五 24；六 14)，這在歷史上是一件已經成就的事實，但需要我們心中的眼睛被開啟(弗一 18)，才能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林後四 4)。第九節的「知道」(希臘原文 oida，意了解，認識，經歷)乃是指裡面主觀的經歷與基督的同死，叫我們脫離罪；並經歷與基督的同活，叫我們脫離死。因此，我們對與基督聯合的認識，不僅是客觀的**「知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成為我們主觀的**「知道」**與基督同死、同活。

**【埃及人永遠不再看見了】**馥蘭錫曾寫過不少讚美詩，為普世信徒所共唱。但她的脾氣不好；她常為此感到虧欠，也常為此求主拯救。終於有一天，她在禱告中，聽見神說：**[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永遠不再看見了」**(出十四 13)。從那天起，她不再發脾氣了；凡與她親近的人，都能為她的改變作見證。為什麼埃及人永遠不再看見了，因為我們的舊人和他一同釘十字架，一同埋葬，永遠不再看見了。

(三)**「計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1)。**這裏的**「看」**字，在希臘原文是**「計算，logizomai」**，亦即「記入賬上」的意思。這個**「計算」**，就像會計的算。算是根據事實，一加一等於二，這就是算。我們既已知道並相信與主同死、同活的事實，就要把它記入我們人生的賬上，確實核對無訛。許多時候，我們對客觀事實的看見是一回事，而對這事實的主觀經歷又是另一回事，所以需要運用信心來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實，直到將它實化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而這個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罪向著我們已無可奈何，從今以後，自有我們的主人在——就是那位**「活人的神」**(太二十二 32)。然而，我們什麼時候看自己，仍是活的；但我們一在基督裏算一下，就是死的。所以，我們不要在自己身上看，只要在基督裏算。我們若看自己身上活著的情形，就必受罪的轄制而犯罪；我們若算在基督裏死了的事實，就必脫離罪的權勢而不犯罪。

**【這不是從前的我】**有一天，奧古斯丁走路時，有個婦人上前向他搭訕；她原來是奧古斯丁未信主時的情婦。於是他別過頭去，急步離開。她卻在背後喊著：「奧古斯丁，是我啊！是我啊！」他加快腳步，從肩頭向後高聲說：「是，我知道。但這不是從前的我了！」意思是，他向罪…是死的，而向神…是活的。已死的人，與不道德、虛謊、欺詐、說閒話，或任何其他罪，都沒有關係了。

(四)**「將自己獻給神」——「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獻」**在希臘原文是 Paristanete，意是「站在一旁」，意味著把主權交出來，就是我們站在神這一邊，向神說「是」，向撒但說「不」。當我們和神站在一起後，才能向神獻上所有。而獻的時候，是先獻上「自己」，然後再獻上「肢體」。另一方面，「奉獻」英文這字是 Consecration，是與舊約同一字，譯為「承接聖職」(利八 23)，意思是從一切俗的、不聖的分別出來，歸於主，為著主。所以，奉獻乃是給神乃是我們整個的生命乃是完全屬於主的。所以奉獻不是捐錢、作傳道、放下一切作主工，乃是把主權交給主，讓神支配。根據本節，我們奉獻給神的實行乃是將自己全人獻上，就如眼、耳、口、手、腳，以及聰明、智慧、才幹等，都作為義的器具，而分別為聖，完全歸給神使用。

**【這一雙手不是屬於我的】**一位主內弟兄，有一次在火車上旅行，發覺與三位不信的乘客在一個車廂內。為著打發時間，那三位不信的人提議玩紙牌，但需要多一個人纔能湊成遊戲。於是

他們邀請那位基督徒參加，他卻回答說：「非常抱歉，要掃你們的興，我不能與你們一起玩，因為我沒有帶自己的手。」那三個人十分驚異，問說：「你這是什麼意思？」他答道：「這一雙手不是屬於我的了。」接著，他解釋主耶穌如何拯救了他，現在他生命的所有權是如何已轉移交給主。保羅說：**「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這位弟兄認為他身體上的肢體，完全是屬於主的，這就是聖潔的實行。

(五)**「順服」**——**「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17 節)。「順服」**在希臘原文是 Hupakouo，意是「聽從， 遵照， 臣服」。當我們**「順服」**了「道理的模範」或作「教訓的榜樣或典範」，包括因信稱義的教訓和榜樣，以及本章所述成聖的根基和秘訣等，當然地作了義的奴僕，以至於**「成聖」**(19 節)。所以，凡對在基督裏一切已成功了的客觀真理，我們應當相信；凡對現在和將來在聖靈裏所要成功的主觀真理，我們須順服，而且實行出來。

**【順服的態度】**在一次戰事中，有一個上校得知團長下令攻擊某個據點。這命令實在是錯誤的，上校知道了這事，並且知道結果是必死無疑。但他只有一個問題要問傳令兵，就是要詢問那命令是否真的。一確定真有此命，他就不關心別的。他們奉命發動攻擊，並且全部罹難。**「順服」**必須是我們的態度。我們必須只關心基督真理的模範，而不須關心事物或難處。我們若這樣作，撒但就絕對無法在我們身上下手。

**【默想】**

(一)1～11 節指出與基督聯合的事實。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3～5 節)；並且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對付了我們的「舊人」(6 節) 和「罪性」(7 節)，而脫離了罪的權勢。讓我們披戴基督的新生命，天天經歷受浸與同釘十字架的實際吧！

(二)12～23 節指出以至於**「成聖」**的秘訣。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和義的奴僕，因此結出成聖的果子。讓我們將生命的主權轉移，天天過實際的聖潔生活，經歷性質的改變吧！

(三)若有人這麼告訴你，因為我們在恩典之中，所以我們可以不怕犯罪，只要認罪悔改就過關了！在查考完本章經文後，你會怎麼回答他？

(四) 受浸是什麼意思？其重要意義是什麼？受浸到底能替我們作什麼？

(五)罪的奴僕的主人是誰？在罪的主人的權勢下，人過著怎樣的生活？人的結局是什麼？基督徒現在的新主人是誰？基督徒順服新的主人，最終會有怎樣的結局？

(六)試著解釋本章鑰字「成聖」、「聯合」、「知道」、「看」(原文作「計算」)、「獻」、及「順服」的意義。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將身心靈的全部當作活祭都獻給祢，好讓祢的愛火在我們裏面天天燒我們，使我們靈裏火熱的來服事祢，在生活中也將祢的愛火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阿們。

**【詩歌】【哦主，求祢長在我心】**(《聖徒詩歌》567 首第 1，5 節)

一 哦主，求祢長在我心， 祢外再無他求！
使我逐日與祢更親， 逐日向罪自由。
(副) 願祢逐日維持的力， 仍然顧我軟弱，
祢的亮光除我陰翳， 生命吞我死涸。
五 可憐的己，願其消沉， 惟祢作我目標，
使我逐日藉著祢恩， 更配與祢相交。

視聽—— 哦主，求祢長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聖徒詩歌 567 首)是由瑞士籍神學家兼詩人拉維特(Johann C. Lavater)所作。主是生命(約十一 25)，祂也作了我們的生命(西三 4)。這生命是會長的。作者求主特別長在他的心中，因為人的心是最麻煩的，是最為己，最與主為敵的。

【金句】

- 「從今以後，信徒必須奉獻。奉獻的意思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是自己；奉獻乃是因為我死而復活了。奉獻不是把原來的自己奉獻給神，奉獻乃是把神在我身上所成功的，拿來奉獻給神。這樣奉獻的結局，就是結出成聖的果子。奉獻乃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管我自己，我讓神來管；從今以後，我不再活，我讓基督來替我活。如果我們讓神來管理，讓基督來替我活，這樣，新的生命就要長大，新的性情就要彰顯出來，這是何等的美麗！」——倪柝聲
- 「如果我們歸向神，心中有充分的目的，讓祂佔有，我們必不再受罪惡的控制，因為我們自由的責任與成全的工作都在於祂，我們只有將身心靈完全歸順祂，由祂來掌管。」——邁爾
- 「神已經爲我們預備了勝過罪的得勝的道路，但是，他讓我們自己選擇和承擔後果：『不要讓罪掌權』，或者『讓義作王』。」——莫克
- 「感謝主！我們卻是『在恩典之下』，不必向律法負責，乃是享受神兒女的自由(加四 4～7)。但這絕非放縱肉體，任意犯罪——『我們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15 節)因為凡真認識恩典，活在恩典之下的,必是根據與基督聯合的事實，『從心裡』將自己獻給神,作『義的奴僕』，作神『順命的奴僕』；在每一個『肢體』中,受義的『約束』、『以至於成聖』、『那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18、16、19～20、22～23 節)。」——佚名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提出了七個問題——這些問題皆是關於因信蒙恩得救的真理，是否容許或甚至鼓勵人在罪中活？「活在罪中」描述的是一種生活型態，一個習慣性的犯罪，以致一個人的生活以罪為特徵。保羅的回答乃是堅決地加以否定。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羅六 1)**

反對者也許在這裏提出十分致命的反駁：「既然神的恩典遠遠超過罪，我們為什麼不繼續犯罪，好讓祂的恩典有機會顯為更豐富？」

保羅在前章提到，**「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羅五 20)；他在此糾正人們歪曲這句話的真正內含。他以四個答案來回應我們是否可以仍活在罪中？

(1)不該犯罪，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1～11 節)。

(2)不可犯罪，因為我們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2～14 節)。

(3)毋須犯罪，因為罪必不能再次作我們的主(15～19 節)。

(4)還是不要犯罪，否則會結出死的果子(20～23 節)。

「本節的問答，有如下幾種翻譯：『斷乎不可！』『絕不可以！』『行不通的！』『多糟糕的想法呀！』」——奧特隆德(Raymond C. Ortlund)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六 2)**

保羅回答就是我們不能繼續在罪中活著，因為我們已經在罪上死了。這是關於我們身分的事實。在神的眼中，一切在基督裏的人，都已向罪死了。因此，我們蒙恩得救之後，就不該再活在罪中；救恩是把我們從罪和死中救出來，不再受罪和死的捆綁。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羅六 3)**

保羅在這裏指出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乃是歸入基督的死。這個死，特別是指向著罪、己、世界、撒但等一切消極的事物說的。因此，如果我們仍然繼續在罪中活著，那是不相宜的。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羅六 15)**

對有些人的疑慮：我們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說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並且我們也不再受律法的約束。那麼，豈不就會演變出再去犯罪的結果麼？保羅斬釘截鐵地予以否定。我們從律法得了自由，卻不是不法的。因為凡真認識恩典，活在恩典之下的，絕對不至於放縱肉體，任意犯罪。

請注意：本節的**「可以犯罪麼？」**和第 1 節的**「可以仍在罪中…麼？」**是兩個不同的問題：第 1 節是指持續不斷的活在罪中；本節是指不受約束地作出犯罪的行為。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六 16)**

保羅在這裏指出罪的奴僕，順從罪的命令行事，終結於死；作義的奴僕，順從義的命令行事，結果必然「成義」。但我們既作了神順命的奴僕，又為何要做罪的奴隸，而被罪疚、恐懼和痛苦所捆綁呢？此外，罪不能作我們的主(14 節)，我們就毋須屈服於罪的權勢，而實際犯罪。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羅六 21)**

**「羞恥的事」**指罪的行為；得救之前並不以罪的行為為恥，但現今卻引為羞恥。保羅在這裏指出人如果繼續在罪中活，而不受約束地作出羞恥的事，但最終必要結出死的果子來。

**第二問：受浸到底有什麼重要意義？**

答：**「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羅六 3)**

**「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 12)**

受浸的三個步驟所象徵的屬靈意義如下：

(1)下到水裏——歸入基督的死；

(2)沒入水中——與祂一同埋葬；

(3)從水裏上來——與祂一同復活。

因此，受浸的意義是和主一同死，一同埋葬，一同復活。受浸在消極方面，叫人脫離世界和罪惡的權勢，在積極方面，叫人與基督聯合，而成為在祂裏面的人。

**第三問：受浸到底能替我們作什麼？**

答：(1)受浸叫人從世界得救：**「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

(2)受浸叫人罪得赦免：**「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 38)**

(3)受浸是洗去人的罪：**「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 16)**

(4)受浸叫人經過水得救：**「挪亞…的時候，經過水得救…只有八個人。」(彼前三 20)**

因此，人信了主還不夠，必須加上受浸纔算是「得救」 (可十六 16)。這個「得救」不是指不至滅亡說的，而是指與基督同死、同活的結果——(1)不再屬於這個世界；(2)脫離罪的權勢；(3)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見證，信而受浸者已經得蒙赦罪，連帶地也洗淨了從前在人面前所犯的罪行；(4)得以脫離敗壞的世界。

**第四問：「與基督聯合」有什麼重要意義？**

答：「與基督聯合」也就是「與主合一」、「在基督裏」，指的是同一件事。「與基督聯合」是與基督有一種特別的關係，住在一個稱義，生命，赦罪、自由的領域中，他享有一切在基督裏的好處，因信稱義、脫離死亡、罪和律法的轄制，聖靈的內住，有復活的生命，在基督裏一切的豐盛…榮耀的確據，最終身體得贖。因此，「與基督聯合」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在性情上與祂合而為一：「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 14)

(2)在兒子的名分上與祂合而為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 11)

(3)在屬靈的經歷上與祂合而為一：「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 11)

(4)在試煉上與祂合而為一：「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二 10)

(5)在『死』上與祂聯合：「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羅六 3)

(6)在『復活』上與祂聯合：「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 12)

(7)在榮耀的命運上與祂合而為一：「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 2)。

**第五問：基督的「十字架」和我們的「十字架」有什麼不同？**

答：(一)基督的「十字架」包括三方面：受苦、被殺和復活，是為著我們的贖罪(彼前二 24)、稱義(羅四 25)、成聖(羅六 4)等。

(二)我們的「十字架」有兩方面：

(1)「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是指我們與基督聯合，歸入祂的死、與祂一同埋葬、與祂一同復活，叫我們過聖潔的生活。十字架對付「我們的所是」，也就是對付我們的「己」(加二 20)、「舊人」(羅六 6)、「罪性」(羅六 7)、「肉體」(加五 16)、「世界」(加六 14)等。關鍵乃在於我們要把這一個客觀方面已經成功的事實，取用成為我們今天主觀方面的經。

(2)「背起十字架」——是指我們必須捨己，也就是「否認、拒絕、放下」自己的意思，求神的旨意滿足，叫我們天天能跟隨主。關鍵乃在於我們是否願意為主受苦，不顧惜魂生命，並不追求物慾享受，且順服祂的帶領，走祂的道路。

**第六問：奉獻給神的意義是什麼？**

答：(一)奉獻字意，英文 Consecration，舊約同一字，譯為「承接聖職」(利八 23)意思是從一切俗的、不聖的分別出來，歸於主，為著主。

(二)奉獻給神乃是我們整個的生命乃是完全屬於主的。奉獻不是捐錢、作傳道、放下一切作主工，乃是把主權交給主，讓神支配。

**第七問：奉獻給神的目的是什麼？**

答：(一)先讓神作工，才能為神作工(弗二 10)。

(二)為主活、向主活(林後五 14～15)——基督愛的激勵，叫我們不再向自己活，乃向死而復活的主活。

(三)為神作工——(1)作義的器具(羅六 13)，(2)作神的奴僕(羅六 18)，(3)作神的管家(路十二 42～44)，(4)作服事人的人(太二十 28，路二十二 26～27，彼前四 10)，(5)作基督的精兵(提後二 3)，(6)作神無愧的工人(提後二 15)，(7)作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0～21)。

(四)榮耀神(林前六 20)——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

**第八問：奉獻的實行是什麼？**

答：(1)甘心樂意(林後八 3)。

(2)徹底盤點的交給主——所是(四肢、五官)，所能(才能)，所有(前途、財物、家庭、職業)。

(3)立即(太四 18～20)與及時(徒二十二 16)的奉獻。

(4)天天更新奉獻(民二十八、二十九)。

(5)相信神已悅納(羅十二 1)。

**第九問：舊造和新造有什麼分別?**

答：(1)在基督裏是新造的人：**「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2)在老亞當裏是舊造的人：**「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弗四 22)**

我們舊造的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羅六 6)，雖然這是一個已經成功的客觀事實，但我們天天在生活上仍須繼續不斷的經歷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知道，計算，將自己獻給神，和在靈裏行。

我們在基督裏是新造的，這不只是說地位，也包括經歷。地位與經歷有分別，但不可分開。在哥林多的信徒，就地位說，他們是已經成聖、稱義了；就經歷說，他們卻不免有嫉妒、分爭。這樣說是可以。但是，若把地位和經歷分開，就要使我們忘了基督所成功的事實，而注意到自己的經歷。我們越注意自己的經歷，就越沒有經歷。如果我們的眼睛看基督，就要變成主的形像了。我們必須不看自己，惟獨看基督，才能有實在的經歷。什麼叫作活在自己裏？活在自己裏就是回頭想自己。只要回頭想一下自己，就活在自己裏了。謙卑，是不想自己；不是少想自己，因為少想還是想呢。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不只是地位的聯合，也是生命的聯合。

# 《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

**【讀經】**羅七 1～25

**【簡介】**《羅馬書》第七章幫助我們了解成聖之道，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而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以及明白靠「我」自己想努力行善，結果是無力成聖，只有落在罪中失敗的困局裏。

**【主題】**焦點是：與基督同死的人，脫離了律法的綑綁；聖潔的律法顯出住在人裏面的罪；與肉體爭戰的人必定失敗，絕無出路。本章主題強調：(1)脫離律法的經歷(1～6 節)；(2)律法與罪的關係(7～14 節上)；(3)與肉體爭戰失敗的原因(14 下～25 節)；和(4)得勝之道(25 節上)。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成聖的二大難處：

(一)地位上(或外在)的難處——律法

1、信徒原已脫離了律法——客觀的事實：

(1)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就如婚姻關係(1～3 節)，

(2)藉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在律法上已死，而歸於基督(4～6 節)；

2、律法原來的功用與性質：

(1)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7 節)，

(2)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3)律法是屬乎靈的(14 節上)；

3、信徒誤陷自己於律法——主觀的經歷：

(1)罪趁著機會，藉律法引誘我，並且殺了我(8～11 節)，

(2)不是律法叫我死，乃是罪藉著律法叫我死(13 節)。

(二)本質上(或內在)的難處——肉體

1、肉體已經賣給罪了：

(1)我是屬乎肉體的，肉體已經賣給罪了(14 節下)，

(2)我所作的，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15～17 節)；

2、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1)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2)我所願意的善，我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19 節)；

3、肉體順服罪的律(20～23 節，25 節下)

(1)我覺得有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0～21 節)，

(2)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22 節)，

(3)但肢體中犯罪律，與我心中的律交戰，並把我擄去(23 節)，

(4)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 節下)；

4、蒙拯救的路：

(1)從失敗的經驗得知，問題的癥結所在，乃是那『取死的身體』，所以必須脫離它(24 節)，

(2)終於發現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25 節上)

(3)是那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八 1～2)。

二、基督徒掙扎中所發現的矛盾：

(一)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14 節)；

(二)律法是善的，但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4，18 節)；
(三)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5，19 節)；
(四)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五)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1 節)；
(六)肢體中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23 節)；
(七)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 節)。

**【應用】**

(一)本章概覽——從第 7 節開始，保羅以單數第一人稱「我」字，來描述內心掙扎的真實寫照，表明靠自己的努力，想過成聖、得勝的生活，不是難的，乃是不可能的。本章有三個重要的思想：
(1)「我」不能藉行律法，結出生命的果子來，更無法憑守律法，享受神救恩中的自由與福樂，因為律法是屬靈的，卻對「我」屬乎肉體，已經賣給罪的人，卻是無用的(14 節)。
(2)「我」不能靠自己的能力與肉體爭戰，結果「我」肯定是失敗和沮喪，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3)當「我」不再自己活，而讓基督活，「我」不再自己作，而讓基督作，就能從掙扎變為得釋放，從困苦變為感謝，從失敗轉成得勝(25 節)。
親愛的，總有一天你會發現你最大的敵人不是別人，乃是你自己，就是住在你裏面的**「罪的律」**」；你若想靠自己的能力與**「罪的律」**爭戰，結果斷不能勝過，肯定要遭到絕望失敗的地步。然而，感謝神！靠著主耶穌基督就能！
(二)不論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出現的「我」是誰？「我」的軟弱和掙扎代表所有人的經歷。因為人無法藉著任何的外力，以及自己的努力與罪爭戰；唯有與基督的聯合和在聖靈中的釋放，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親愛的，你曾否經歷這樣的掙扎嗎？你得勝的關鍵是什麼？

**【簡要】**按主題言，第七章接續第六章論述因信成聖的要義。上章保羅論到因信成聖的原則和實行問題；本章他則指出成聖的二大難處：一是律法，另一則是肉體；並且他提到與罪爭戰是毫無希望的，也必定是失敗的。但不要泄氣，緊接來的第八章，我們找到了得勝的秘訣，乃是基督的恩典與生命之靈的律，而解決了我們因信成聖的難處。

1～6 節述說我們如何經歷脫離律法的捆綁。我們為何須要脫離律法呢？首先，保羅以婦人改嫁的比喻(1～3 節)，教導我們認識，我們藉死脫離律法，而歸於基督的事實(4～6 節)。在這裡，保羅提到兩個丈夫。但當我們解釋這例子時，最好不要按字面義來解釋每一個細節。譬如，例子中的丈夫就是代表律法。例子的要旨在說明我們如何脫離與律法的關係呢？不是律法的丈夫死了，而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死了。因此保羅指出我們已「藉著基督的身體死了」(4 節)，而不再受律法的管轄，也就不必向律法負責。接著，保羅進一步說明我們已歸於滿了愛、赦免、恩典、能力的丈夫——復活的基督，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所以，今後我們的人生，不是按律法條文來服事，而是以按靈的新樣來服事主。因為我們已活在「在基督裏」的新領域裏，我們已活在屬基督、以基督為夫的新關係之中。

《羅馬書》第六章乃是說到從罪底下得自由，第七章則說到從律法下得自由。因此，這兩章有很多平行之處。

| 第六章 | 第七章 |
|---|---|
| 與基督聯合(六 3)，我們在罪上死了(六 2) | 藉著基督的身體，我們在律法上也是死了(七 4) |
| 我們得得釋放，脫離了罪(六 7、18) | 現今就脫離了律法(七 6) |
| 我們在基督的復活上有分(六 4～5) | 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祂(七 4) |
| 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六 4) | 按著靈的新樣服事(七 6) |
| 就有成聖的果子(六 22) | 叫我們結果子給神(七 4) |

7～13 節述說律法與罪的關係。保羅解釋律法原來的目的，功用及性質：(1)非因律法，人就不知何為罪(7 節)；(2)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和(3)律法是屬乎靈的(14 節上)。接著，保羅指出罪的厲害與可怕：(1)罪趁著機會，藉律法引誘人，並且殺了人(8～11 節)；和(2)不是律法叫人死，乃是罪藉著律法叫人死(13 節)。所以，律法本身並不是邪惡和有罪的，而是罪通過律法叫人死。

《羅馬書》第七章後半(14～25 節)到第八章上半(1～13 節)講到我們如何經歷脫離肉體的權勢。第七章 14～24 節，特別講到保羅與肉體爭戰失敗的三個原因：

（一）第一個原因乃是肉體已經賣給了罪(14 下～17 節)——我們所作的，不是我們作的，乃是住在我們裏頭的罪作的。

（二）第二個原因乃是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8～20 節)——立志為善由得我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們(18 節)；並且我們所願意的善，不作，而所不願意的惡，反去作(19 節)。這是「住在」我們裡頭的罪所做的結果(20 節)。

（三）第三個原因乃是肉體順服罪的律(21～25 節)——(1)發現有律，就是我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們同在(20～21 節)；(2)按著我們裏面的人，喜歡神的律(22 節)，但肢體中犯罪律，與心中的律交戰，並把我們擄去(23 節)；(3)我們內心想順服神的律，但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 節下)。

我們如何脫離不斷失敗、必然失敗之取死的身體？保羅最後宣告，靠著住在我們裏面的主耶穌基督，就可脫離罪的權勢(25 節上)。請注意，進入第八章後，保羅論證在我們內裡的生命之靈的律，是如何勝過罪和死的律，使我們得以從這取死的身體被釋放出來。

**【鑰節】「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原文直譯)**從律法下得自由積極的意義，就是叫我們有服事主的態度，並且是以**「靈的新樣」**來服事主。因此，我們不再像奴隸般，去遵從每一條文儀式中的每一樣細節規定而行，而是滿有喜樂地靠聖靈行事，為了要叫神得榮耀，別人得著祝福。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4～25)** 何等寶貴！基督的拯救是我們惟一的出路，使我們能超脫**「苦」**和**「死」**，而順著生命聖靈的律生活(羅八 2)。

**【鑰字】**

**「按著靈**(希臘原文 pneuma)**的新樣」**和**「不按著儀文**(希臘原文 gramma)**的舊樣」(羅七 6)**——直譯為**「在聖靈的新樣」**和**「不在字句的舊樣」**。保羅在這裡指出**「聖靈」**與**「字句」**的相對立。**「聖靈的新樣」**能甦醒人，而把人帶到神面前，並供應人活潑的生命。陳舊的字句不能感動人，所發出的言語、教訓、態度、思想皆舊；及其儀文法例則是老套、刻板、遲鈍、徒具形式，而不能持久。因此，今天我們服事主，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林後三 6 原文)；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不在乎外面的儀文，乃在乎裏面的靈(羅二 28～29)。

**「我真是苦啊！」(羅七 24)** 和**「感謝神！」(羅七 25)** ——保羅在這裡有兩面的呼喊：

(一)**「我真是苦啊！」**(24 節)——一個有心向善的人，經過多次的掙紮、屢戰屢敗，都無濟於事！**「誰能救我？」**這句話表明了對自己的絕望，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從這境況中得著拯救。因為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

(二)**「感謝神！」**(25 節)——保羅在這裡找到了癥結所在。我們因信稱義，是藉著主耶穌作成了一切的事；我們因信成聖之道只有一個，那就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基督的聯合是所有屬靈困境的出路，因為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今天基督的生命已經活在我們裏面，所以不要再憑自己活；而一切要讓基督在我們裏面作，不要再憑自己作。

故此這兩節聖經說明一重要的事實：靠自己不能，靠基督凡事都能。不論我們信主之前或之後，若是靠自己努力行善，都有類似**「我真是苦啊！」**的苦惱、失敗的經歷，因罪是如此的厲害，肉體更是如

此的敗壞，自己又是如此的無能，結果怎能不失敗，怎能不痛苦呢？**「感謝神！」**在神凡事都能，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就能脫離這屬死亡的身體(就是肉體)，使我們能從絕望的嘆息、埋怨裡，轉變為讚美的歡呼。

**「取死的身體」**(24 節)——這是指當時的一種刑罰，就是把死人綁在活人身上，直到活人也死了。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殺人的兇手，是用一種很特別並且很可怕的方法來刑罰的。它的方法是將被殺害之人的屍體，綁在兇手的身體上，頭對頭，手對手，腳對腳，這樣將死人綁在活人身上，一直到活人死了為止。兇手可以隨意到那裏去，但是他無論到那裏去，他都得帶著被殺之人的屍體。還有什麼刑罰比這種更可怕的呢？保羅就是用這種刑罰來作例證。他好像被綁在死屍上，無法得著自由。他無論到那裏去。都受到這可怕重擔的阻礙。到了末了，他再也受不住了，便呼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24 節)？然後他忽然醒悟過來，他絕望的呼喊，變成讚美的詩歌。他已經找到了問話的答案：**「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綱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一)脫離律法的經歷(1～6 節)——

(1)婦人藉死脫離丈夫歸於別人(1～3 節)，

(2)我們藉死脫離律法嫁給歸於基督(4～6 節)；

(二)律法與罪的關係(7～14 節上)——

(1)律法原來的目的，功用與性質(7，12，14 節上)，

(2)罪的厲害與可怕(8～11，13 節)；

(三)與肉體爭戰失敗的原因(14 下～25 節)——

(1)肉體已經賣給罪了(14 下～17 節)，

(2)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8～20 節)，

(3)肉體順服罪的律(21～24，25 節下)；

(四)得勝之道(25 節上)——在基督耶穌裏能夠脫離(25 節)。

**【鑰義】**《羅馬書》第六章述說我們因與基督聯合，而能脫離罪，過成聖的生活。《羅馬書》第七章教導我們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本章從 14 節到 25 節，實在是探討人性、意志、與罪的經典之作。因著肉體太敗壞了，律法雖是屬靈的，除了使人知罪、顯罪、定罪，卻對屬乎肉體賣給罪的人無效，作出最深刻的剖析。這一段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落入一個無終失敗的「我」(14～25 節)——保羅用第一人稱「我」，來表明與肉體之間的爭戰是個人的、痛苦的。這一段中提到單數的「我」，共三十七次，說明靠自己，結果只有落在罪中的受挫的困局裏，而必然過著嘆息埋怨的生活。

(二)三律的交戰(21～25 節)——保羅深刻地描述羅馬書第七章說到三個律：**「神的律」**、**「心中的律」**、以及**「肢體中罪的律」**。「律」在原文和「律法」同字，但本段經文中的「律」是指恆常不變的影響力，有如地心引力之類的自然規律，它一直存在，人雖可憑毅力暫時與之對抗，但終久仍要失敗。本段的三律頗值得我們研讀：

(1)**「神的律」**(22，25 節)是指客觀不變性，在人外面的律，乃是按神的公義、聖潔的本性而要求人的。因此神的律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並且是屬靈的(14 節) 。

(2)**「心中的律」**(23 上)乃是指神創造人的時候，放在我們心思(原文)中的一個良善的律(羅二 14～15)。此律和**「神的律」**相呼應。

(3)**「肢體中罪的律」**(23 下，24 節)與**「另有個律」**、**「犯罪的律」**、**「罪的律」**是同義詞，就是指人墮落後，有撒但的生命住在肉體裡而產生的犯罪的律。在我們**「肢體中罪的律」**，總是和**「心思中為善的律」**互相敵對且交戰，並且得勝。

我們這個人內心的就是一個戰場！因為我們每一個人(包括不信的人)，裏面有**「心思中為善的律」**和**「肢體中罪的律」**，在心中互相對立爭戰。我們**「心中的律」**雖喜歡，也傾向外在的**「神的律」**，然而經驗證明，人的知善不足以行善，人的努力不足以取勝。因人內心的意願、傾向和毅力，總抵不過肉體的情慾、愛好和弱點。所以雖然兩律交戰、對抗，但結果**「心中的律」**必敗在**「肢體另有犯罪的律」**之下，並且把我們這個人擄去，叫我們犯罪，無法自拔，使我們落入在痛苦的深淵裏！

**【至於那個病人，就是我整個肉體】**有一位神學院的院長問學生說：「你今天都做了些什麼事呀？」學生回答說：「我每天都忙死了，一直都在工作。我得管理兩隻鷲、兩頭豬、兩匹馬、一隻鹿，踩一條蛇、鬥一隻熊，另外還得照顧一個病人。」神學院院長愈聽眼睛愈大。「我們院裡什麼時候成為動物園了？我怎麼都不知道呢？」院長回答。那學生說：「兩隻鷲就是我兩隻情慾的眼睛，我常愛看那些不該看的東西，所以得好好的管理它。兩頭豬就是我愛偷懶的兩隻手，它們不喜歡做事，我得好好的鞭策它，好使它殷勤做工，多結果子。兩匹馬就是我的兩條腿，它們喜歡像野馬一樣亂跑，我得馴服它，才不會讓它走上邪惡的道路，要在真理的道上站穩腳步才行。一隻鹿就是我不安定的心，它常像小鹿一樣亂竄，焦燥不安，我得好好的管束它，才不會使我的心迷失了。一條蛇就是我那喜歡道人是非的舌頭，我得勒住它，不要讓它信口雌黃才行。另一隻熊就是我那貪婪的惡念，我得克制它，好使它不會危害人群。至於那個病人，就是我整個肉體，我得讓它吃好的靈糧，讀神的話語，這樣我纔能日益茁壯，真正長大成熟，滿有主基督的樣式。」

(三)得勝之道(25 節)——本段結論就是我們無論信主多久，靈性多高，道理多深，憑著自己，活在自己裡只有失敗，結果就是『死』和『苦』。我們怎麼辦呢？保羅在這裡指出人唯一的出路：**「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注視基督】**據說希臘王亞力山大王第一，在他年輕做王子的時候，曾馴過一匹野馬，許多名馴馬師對這匹野馬都束手無策，亞力山大很有辦法，他首先觀察三天，對那隻馬有基本的瞭解，然後就騎上那匹馬，許多人很奇怪並佩服他，問他究竟用什麼方法把馬馴服了呢?他說，這馬有膽怯的心，很怕看見自己的影子，每當牠看見自己的影子就會亂蹦亂跳，因此我騎上牠背時，我永遠叫那馬面向著太陽，面向著太陽，面向著太陽的馬，自然看不到自己的影子。

如果我們只看見自己的敗壞，軟弱，就沒很容易叫我們灰心、喪膽；只有當我們轉過來注視基督，無論什麼難處，就必脫離了！

**【默想】**

（一）1～6 節說出脫離律法的經歷。我們藉死脫離律法，並已歸與基督，今後以靈的新樣來服事主。我們的「新丈夫」乃是愛我們的基督，倚靠祂，享受祂，服事祂罷！

（二）7～13 節述說律法與罪的關係。罪雖然利用了良善的律法使人死，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惡極的面目。罪的本質實在是窮凶極惡，立刻脫離它的纏繞罷！

（三）7～25 節指出與肉體爭戰的失敗。在痛苦的「神的律」、「心中的律」和「肢體另有犯罪的律」交戰中，基督是每個呼喊求助者的答案。每當肉體壓過內心，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時，立刻向祂呼求罷！

（四）試著解釋本章鑰字「神的律」、「心中的律」、和「肢體中罪的律」的意義，以及律法與罪的關係和與肉體爭戰失敗的原因。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使我們認清自己可憐的光景，憑我們自己，完全失敗。教導我們聯與祢，好使我們脫離肉體的權勢；靠著祢完全得勝。阿們。**

**【詩歌】【我無能力，我的主】(《聖徒詩歌》447 首第 1 節)**

我無能力，我的主，無法孤獨、孤獨的站立；
我的軟弱成祝福，如果完全、完全倚靠祢。
(副)每一點，每一天，我是一樣需恩典；
我仍一樣是無倚，求祢更多、更多顯自己。
視聽—— 我無能力，我的主～churchinmarlboro

這首中文詩歌(《聖徒詩歌》447 首；《選本詩歌》248 首)作者不詳，可能是由倪柝聲弟兄所作。倪弟兄說：「弟兄們，神現在沒有別的目的，就是要帶領你到你的盡頭。神要你對你自己灰心，對你自己絕望，承認你自己是不堪救藥的，是比任何人都壞的。…弟兄們，神要我們與祂聯合，在凡事上倚靠祂，遵行祂的旨意，將榮耀歸給祂。你如果不知道你自己的本相，以為你自己是良善的、有能力的，你就自然不能倚靠神，不能將榮耀歸給祂。你天然的要自恃，並且自榮。就是因為到了如今，你還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如何軟弱，所以，神讓你再三失敗，每一次的失敗，都是對你說，你是軟弱。」

【金句】

- 「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已闡明信徒已脫離罪的權勢，獲得自由的真理。在第八章，保羅會告訴信徒戰勝內在的罪的秘訣：依靠聖靈的能力。在這之前，保羅先討論信徒在成聖過程中，與罪性之間的實際的掙扎和爭戰。信徒若靠自己的能力與罪爭戰，結果肯定是失敗和沮喪。」——莫克
- 「按照正常的次序，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的聯合，應該緊接帶來羅馬書第八章聖靈中的釋放。但是神卻在其間插入羅馬書第七章在律法下肉體中的痛苦，為的是叫我們先在經歷中深深認識律法的徒然，和肉體的敗壞，而對此絕望；然後才能真實感到基督的釋放，聖靈的自由，是何等榮耀、何等寶貴！是的，人若對基督以外的一切不被神帶到絕境，就不會覺得基督的拯救真是唯一的出路。」——佚名
- 「本章的要旨十分明顯，我們不可沒有聖靈在我們內裡的力量自行努力追去聖潔的生活。我們不能沒有聖靈的恩惠，因為我們自己一定無力使自己成聖的。脫離罪的權勢是神恩惠的賜予，我們得蒙赦免就是這樣。當我們到自己的盡頭，只有投靠救主，祂必在我們裡面，也為我們成全，那時我們就可以說：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在神凡事都能，基督是神在人裡面的能力。所以我順服主，在基督裡才有新生的樣式。」——邁爾
- 「保羅為什麼要說：『感謝神』呢？因為這事是由神作成的，做工的是神，成全的也是神，一切都來自神，出於神。倘若是保羅自己做成的，那麼，他就應該說感謝保羅，而不是感謝神了。他深深看見自己的徹底無能，敗壞不堪，深知他蒙釋放是出於神，全然是神做的，所以他感謝神。祂要包辦一切，因為祂要得完全的榮耀。在我們蒙赦免方面，神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的，樣樣齊備無缺，沒有留下一樣需要我們做的；在我們得釋放方面，祂也照樣為我們做齊全了，沒有留下一樣需要我們去做。一切都是祂做，徹頭徹尾是祂做。『乃是神在你們裡面做。』(腓二 13 直譯)」——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五個問題——前四個問題(1，7，13 節)皆是有關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最後一個的問題則是保羅的絕望呼喊。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羅七 1)

在教會初期，許多猶太律法主義者(Judaizers)混入教會中(加二 4)，鼓吹基督徒遵守舊約的律法和誡命；當時有許多真信徒被他們的教訓所迷惑，以為在恩典之外，仍須注重行為，亦即遵行律法。使徒保羅有鑑於此，乃特撥一整章的篇幅，專門對付律法的問題。

根據保羅先前論到我們與基督同死，在本節他指出律法管人只在人活著的時候，即然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律法對一個死人是毫無作用的。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七 7)**

保羅已經說過了我們向罪與律法都已死了，然而可能會引起人的誤解，以為律法是惡的，神不應該降律法給祂的百姓。但事實絕非如此。在本節保羅強調律法本身並不是有罪的，只是律法將人裏頭的罪顯露出來，並且也叫人不得不承認自己所犯的是什麼樣的罪(例如貪心)。律法就象一部顯示 X 光機一樣，機器本身並沒有病，因爲它顯示出一個有腫瘤人的疾病。因此，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20)。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七 13)**

保羅這樣問道：「律法是叫我死麼？」答案當然是：「斷乎不是！」罪才是罪魁禍首。律法並沒有造成罪，卻將罪的惡劣面貌表露無遺。因此，本節的意思如下：

(1)律法是良善的；殺人的不是律法，乃是罪。

(2)是罪利用律法來殺人；律法成了罪殺人的工具。

(3)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來騙人、殺人，可見罪的本質實在是罪大惡極。

(4)罪雖然利用了律法，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猙獰的面目，更加顯得窮凶極惡。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在外面的律法與內裏的罪的光景下，保羅詳細和生動地描繪出自己的掙扎和挫折。他的結論是，人在與罪的爭戰中，靠律法是無用的，靠自己的努力絕對不能得勝。然而，感謝神！進入第八章後，我們就有了答案。

**第二問：《羅馬書》七章 2～3 節：「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女人」「丈夫」究是指著什麼說的？**

**答：**這比喻裏的**「女人」**當然是指我們，但**「丈夫」**何指，若按所要脫離的對象說，當然是指**「律法」**；若照死了的而言，卻是指**「舊人」**(4 節；羅六 6)。今且將其理由陳列於後，由讀者自行分辨：

傳統的解經家多數認為是指**「律法」**，其理由如下：

(1)本段經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對比，那個新丈夫(別人)既是指基督，那麼原來的丈夫當然是指律法。

(2)本段經文明指我們所脫離的是律法(6 節)，因此那個我們所要脫離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

(3)雖然律法沒有死，死了的是我們的舊人，但對我們這些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新約信徒而論，字句的律法確實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3～14)，因此在屬靈的實際上也可以視同已死。

(4)我們是藉死脫離律法，這個原則也同樣可以應用在對付**「世界」**——**「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有些人認為**「丈夫」**是指我們的**「舊人」**，其理由如下：

(1)第一節明明說：**「律法管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原文)：經文裏所謂**「活著」**的，是指人，並不是指律法。

(2)神原來安排給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但因人墮落了，我們的舊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

(3)神頒賜律法的目的，就是為了對付我們的舊人，所以這裏所說「丈夫的律法」，亦即舊人的律法。

(4)律法並沒有死，乃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

(5)舊人一死，新人就能脫離舊人的律法，而歸於基督(4 節)。

倪柝聲弟兄認為，「『惡慾』(5 節)就是『丈夫』。丈夫活著，女人就被律法約束(2 節)。惡慾活著，我們就受律法的捆綁(5～6 節)。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惡慾是死的，所以，律法也是死的(4 節)，所以，我們自由了。」

**第三問：保羅如何肯定律法(7～14 節)？根據保羅的論述，律法所帶給人的是什麼？**

答：保羅提到我們在這律法上死了，脫離了；我們現今不在律法下，不屬律法，也不行律法。對於那些認爲受律法是得救和成聖的方法的猶太人來說，難道良善的律法怎麼可能「惹動憤怒」、「叫過犯增多」和「引發惡慾」呢？保羅指出罪乃是元兇。此外，神的律法固然是好的，只因我們太壞了，是屬乎肉體的，已經賣身給罪了，所以全歸無效。本章 7～14 節，保羅解釋律法的目的和功用：

(1)律法不是罪，但它顯明罪(7 節)；

(2)罪藉著律法推動產生更多的罪(8 節)；

(3)沒有律法，罪是死的(8 節)；

(4)如果能守活的誡命，似乎可以帶來生命，但沒有可能，因而誡命只能帶來死(9～10 節)；

(5)罪藉著律法欺騙、引誘人(11 節)；

(6)律法本身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7)律法的用途是把罪顯的極惡(13 節)；

(8)律法是屬乎靈的(14 節)。

因此，律法所帶給人的，乃是：

(1)律法顯明何為罪(7 節)；

(2)律法給罪機會在人裏面發動(8 節)；

(3)律法顯明定罪和死的事實(9～10 節)；

(4)律法顯明罪的欺詐(11 節)；

(5)律法顯明神的道路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6)律法顯明罪的惡極，並罪最終是叫人死(13 節)。

**第四問：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失敗的哀聲：「我真是苦阿！」，是描寫基督徒重生以前的經歷，還是基督徒重生以後的情形？**

答：本章究竟保羅是引述他得救前的經歷，還是得救後的經歷，解經家的意見不一致，基本上有三章種觀點：

(1)保羅描述自己未得救的經歷。這是早期教父中最流行的觀點。因為他們認為保羅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我」，來形容人類在亞當裡的失敗，如「肉體的」、「不屬靈的」、「賣給罪的奴役之下」、「作爲奴僕賣給罪」。此外，得救後的保羅與罪律搏鬥，而被罪打倒，顯然與他的生命不太配合。

(2)保羅描述自己得救後的經歷。因為他們根據 7～13 節的動詞全是過去式詞，指過去保羅未信主前活在律法的原則之下，而掙扎痛苦；而 14～25 節的動詞則是現在式詞，指保羅信主以後，心靈與肉體交戰時描寫的經歷。此外，在基督徒得救後的經歷中，他們認為這種與罪的爭戰在是真實的。

(3)保羅描述任何人試圖靠自己的努力來與罪爭戰必定是失敗的。根據保羅上下文的論證，從因信稱義(一至五章)轉向成聖(六至八章)，而本章的結論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了…脫離罪的律了。」**(25 節)因此，筆者認為這個觀點較合理、合適。

此外，本書信的論點《羅馬書》第七章之目的乃是為第八章的主題而作的引介。按照正常的次序，《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的聯合，應該緊接帶來《羅馬書》第八章聖靈中的釋放。但是神卻在其間插入《羅馬書》第七章在律法下肉體中的痛苦，為的是叫我們先在經歷中深深認識**「律法」**的徒然，**「罪」**的可惡，**「肉體」**的敗壞，和**「我」**的無能。然後，面對此絕望，我們才能真實感受到基督的釋放，聖靈的自由，是何等的榮耀，何等的寶貴！因而，從絕望的呼喊，變成讚美的詩歌(25 節)。因此，在許多基督徒身上，蒙恩得救之後，若靠著自己作基督徒，無可否認仍會有與肉體交戰的痛苦經歷，直到經歷了活在聖靈中，而從**「肢體中罪的律」**得釋放。

# 《羅馬書第八章上》——聖靈的工作

**【讀經】**羅八 1～17

**【簡介】**《羅馬書》第八章上半段(1～17 節)幫助我們認識聖靈的工作，包括釋放、賜生命、內住、成聖、引導、同證，以至如何聖靈影響我們的全人，包括靈、心思和身體；並學習活在靈中，順從聖靈的引導，以至過聖潔、得勝的生活；以及因聖靈內住的見證，使我們有保握我們是神的兒女，並得享受兒子的名分，預嘗將來要承受的產業。

**【主題】**焦點是：聖靈的內住和運行是屬乎基督之人的特徵；經歷聖靈是我們過聖潔、得勝生活的秘訣——(1)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1～4 節)，(2)不體貼肉體，而體貼聖靈(5～7 節)，(3)不作屬肉體的人，而作屬靈的人(8～11 節)，(4)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12～13 節)，和(5)被神的靈引導(14～17 節)。本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聖靈的釋放(1～4 節)；(2)體貼聖靈的影響(5～8 節)；(3)聖靈的內住(9～13 節)；和(4)隨從聖靈的引導(14～17 節)。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聖靈在我們裏面多方面的工作——

(一)聖靈乃是『生命的靈』(2 節)，故聖靈帶著生命；

(二)聖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裏，叫我們的靈活過來(9～10 節；約三 6)；

(三)聖靈藉著我們心思的隨從，從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魂的代表)裏，使它成為『靈的心思』(5 節原文)；

(四)聖靈更進一步藉著我們心思的合作，從魂裏擴展到我們的身體(包括各肢體)，使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11，13 節)；

(五)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14～15 節)；和

(六)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16～17 節)。

二、得釋放而脫離罪和死的律了(1～8 節)——

(一)得釋放，在基督耶穌裡面；基督耶穌裡，就不定罪了。

(二)得釋放，靠生命之靈的律；是律勝過律，非人勝過律。

(三)得釋放，因我們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

(1)隨從肉體的體貼肉體的事，既不服也不能服神的律法——為仇，軟弱，死亡；和

(2)隨從聖靈的體貼聖靈的事，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平安，能力，生命。

三、四個**「若」**(希臘原文 ei，連接詞)，加強詮釋聖靈的內住和運行(9～13 節)——

(一)**「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9 節)

(1)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和

(2)有基督的靈，就是基督的人。

(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10 節)

(1)內住的罪給我們的身體帶來死；和

(2)內住的基督給我們的靈帶來生命。

(三)**「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1 節)

(1)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靈，安家在我們心裏；和

(2)藉著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使身體又活過來。

(四)**「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13 節)

(1)順從肉體必要死；和

(2)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而活著。

**【應用】**

(一)本章上半段概覽——在《羅馬書》第七章中多次提到「我」字，單單在 14～25 節中，共提到「我」三十七次；律法及其同類字共提到了三十一次；聖靈只提及一次。正好說明靠自我努力之生活的失敗，而律法既因「我」的肉體軟弱，也就無法解決內住罪的問題。但本章中聖靈共出現了有二十一次之多，遠超其他地方。可見本章保羅以「在聖靈裏」(在基督裏)和「在肉體裏」(在亞當裏)的對比，聚焦於聖靈四方面的工作：

(1)賜生命的靈叫我們脫離罪和死的轄制(1～4 節)；

(2)隨從聖靈得著生命和平安(5～8 節)；

(3)聖靈內住和運行帶來新關係，新生命與新生活(9～13 節)；和

(4)聖靈的引導和同證確定我們是神的兒女，並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14～17 節)。

因此，我們可以過著成聖、得勝、有盼望的基督徒生活，其關鍵點乃是活在「在聖靈裏」，同時「隨從聖靈」，「體貼聖靈，和「被聖靈充滿」(弗五 18)。親愛的，讓第八章所說「在聖靈裏」(在基督裏)的客觀真理，變成你主觀的經歷；讓**「生命之靈的律」**成為你生活的法則、能力和供應。

(二)基督徒生活最基本的功課——學習「隨從聖靈」和「體貼聖靈」(5 節)。我們若「隨從」和「體貼」自己肉體的喜好、享受，就必感到心靈裡的死沉、苦悶；我們若「體貼」聖靈的意思，「隨從」聖靈的引導，就必覺得全人充滿生命、平安。親愛的，在最近的生活中，你如何操練「隨從聖靈」和「體貼聖靈」？

(三)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15 節)——我們與神的關係，既是因內裏生命而有的父子關係，故我們能坦然無懼的進到神的面前(來四 16)。我們裏面所承受的乃是「兒子的靈」，故每當我們呼喊神為「阿爸，父」時，心裡所感受到的是何等的親切、甜美、榮耀，真是無法形容的！「兒子的靈」是我們得救的確據，也是我們得榮的保證。親愛的，聖靈如何在你內心深處見證你是神的兒女？但願我們常以喜樂的心，將**「耶穌是我的，我有把握」**(Blesse dAssurance, Jesus Is Mine)(聖徒詩歌 560 首)唱到每一個人的心中！

**「耶穌是我的，我有把握，這使我豫嘗榮耀生活！**
**已蒙血贖回，已受恩賜，已由靈重生，作神後嗣。**
**(副)這是我自傳，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長日不息！**
**這是我自傳，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長日不息！」**

**【簡要】】**《羅馬書》第七章多次提到**「我」**，然而保羅告訴我們靠**「我」**是失敗的，結果是落在極端痛苦之中，只有在基督裡與祂聯合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在第八章，保羅進一步說明聖靈如何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使我們脫離罪、肉體、死，積極地引領我們過著成聖、得勝、有盼望的生活，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所以這一章不再提到**「我」**，但多次提到提到**「聖靈」**，**「神的靈」**，或**「基督的靈」**(都是同義詞)。對基督徒來說，《羅馬書》第八章無疑是聖經中最寶貴的一章。莫利(HCG Moule)說：說：「上章為黑幽的長夜，此章則為曙光出現的黎明。」戈代(F. Godet)說：「若聖經為一戒指，羅馬書是為戒指上的寶石，第八章便是寶石上的光芒。」

第八章的前半段(1～17 節)說明聖靈如何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本段再三的說到聖靈。這給我們看見，學習如何活在聖靈中，受聖靈管理，順從聖靈的引導而生活，是基督徒最基本且最重要的功課。

首先，1～4 節，保羅論到聖靈的釋放。第八章的第一句話和前一章成了強烈的對比，宣告了一個榮耀的事實，**「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如今」，就是一個認識肉體之後。為什麼不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而這是怎樣成就的呢？是因著神的兒子「作了贖罪祭」，在肉身裏成功了救贖。故此，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滿足律法公義的要

求，而得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從 5～8 節，保羅詳細解釋隨從肉體與隨從聖靈的區別，及其相應的結果。保羅指出體貼肉體(原文另譯思念)的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死，就與神為仇，不能服神的律；相反，體貼聖靈必然帶來生命、平安。接著，9～13 節說明因著聖靈的內住和運行，我們就有四方面的情形：(1)不再屬肉體，乃屬聖靈和基督；(2)靈活過來，(3)必死的身體將來也要活過來；(4)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而活著。然後，10～11 節論到聖靈的工作，不僅在靈和心思方面，也影響身體，因聖靈叫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之後，14～17 節提出接受基督的人，即是神的孩子；然而要受神的靈引導，才成為「神的兒子」(14 節)；而且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是「神的兒女」，因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乃是兒子的靈 (15～16 節)；且要成為「神的後嗣」，要與基督一同承受苦難，也一同承受榮耀(17 節)。

**【鑰節】「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第七章給我們看見，當我們還活在肉體裏面的時候，被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捆綁住，不能不犯罪，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 5，23～25)，所以罪的律又稱死的律。但如今——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賜生命聖靈的律」**，使我們輕而易舉的便脫離了罪和死的律，得著了釋放。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5～6)**這裏題到兩種心思，就是肉體的心思和靈的心思。我們是隨從肉體或隨從聖靈的引導，只要看我們所思念的事，是肉體的喜好、享受或聖靈的意思。

**【鑰字】「生命聖靈的律」(羅八 2)**——原文直譯為**「生命之靈的律」**。我們如何靠著**「生命之靈的律」**，而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乃是：
(1)只要我們不再自己掙扎努力，而將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穌裏，就不至於常因失敗而被良心定罪了。
(2)當我們能完全安息於基督裏面時，祂的生命之靈才起首作工，發揮功效。
(3)當生命之靈運行時，必隨帶著一股恆常不變且浩大的能力，這股能力就叫作「生命之靈的律」。
(4)從前我們所依靠的「心中的律」，是發自神當初造人時所給的「屬人」的生命(傳七 29)，而「肢體中犯罪的律」卻發自撒但那篡據人身體的「屬鬼」的生命(參約八 44)，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強，因此難怪心中的律經常不敵肢體中犯罪的律。
(5)惟有「屬神」的生命才能勝過「屬鬼」的生命，神的生命所發「生命之靈的律」，自然也就勝過屬鬼生命所發「罪和死的律」，使我們得以從「這取死的身體」(羅七 24)被釋放出來。
**【生命之靈的律能】**一位著名的制鐘匠陪一個人參觀他的店鋪，告訴他調整時間的兩個方法。一個方法是讓一座主鐘每隔一段固定的時間就發出一個聲音。如果其它的鐘不准，由主鐘的音就可以知道，但其它鐘不會因此變准。另外一個方法，是用一個精密的計時器接上電線和其它各鐘相連接，這些鐘的每一跳都由主鐘控制。頭一種調整時間的方法，就好比神的律法。它發出訊號告訴我們神的完美標準，但不能糾正我們的錯誤。第二種方法則猶如**「生命之靈的律」**。律法無能為力的，**「生命之靈的律」**能。神的律法暴露罪，但它沒有能力把我們從罪中救出來。它能顯示我們的軟弱。但不能給我們力量。它能責備，但不能糾正。律法有權威，但它不能自發。律法置人於死地，**「生命之靈的律」**則給人生命。律法是外在的；**「生命之靈的律」**則是內在的。
**「體貼」(羅八 5，6 節)**——第五節的**「體貼」**(Paristanete)在希臘原文是動詞，可譯作**「定意」、「思念」、「思想」**，含有**「心思」**主動贊成、附議的意味。第六節的**「體貼」**(Phronema)在原文是名詞，可譯作**「心思」**，指**「體貼」**的內容。保羅先提第五節**「體貼」**的定義，乃是當我們隨從聖靈的律的時候，照著聖靈而生活行動，便會**「思念」**聖靈的事。然後，保羅提及第六節**「體貼」**的結局，乃是生命平安。人的心思，因思念靈的事，漸漸的被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成了**「靈的心思」**，必然帶來心靈的生命、平安(西三 15；腓四 7)，生活更剛強有力。一個人心中所**「體貼」、「思想」**的，就表明他是隨從肉體或隨從聖靈。和受恩姊妹說：「若撒但能管制你的思想生活，他就能管制你生活的一大半了。」然而，我們若**「體貼」、「思念」**聖靈的意思，順從聖靈的引導，就必覺得全人充滿生命、平安、平和、舒適、妥貼、安息。

**【體貼聖靈的事】**一個讀博士學位的牧師，從小就有一個心願，讀碩士、讀博士。他一直感到與主有距離，後來禁食禱告主就給他話：你已經把一切都給我了，只是還保留一樣給你自己，就是博士學位。但是他一直不放手，與神談條件，但神都不改變。直到大考前二天，週六預備主日講章，卻預備不出。主很清楚告訴他：「他必須選擇那因博士學來的影響力，神影響他生命的能力。」最後他選擇放棄博士學位時，神大大恩膏他。從那一天起，他知道與世界分別，不只是外表，乃是裡面更深的實際。他更每日經歷神同在和聖靈能力的祝福。

**【綱要】**本段可分成四部份：

(一)聖靈的釋放(1～4 節)——

(1)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被定罪(1 節)；

(2)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2 節)；

(3)神的兒子在肉身裏成功了救贖(3 節)；

(4)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得享基督所成就的(4 節)；

(二)體貼聖靈的影響(5～8 節——

(1)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體貼聖靈的事(5 節)；

(2)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和平安(6 節)；

(3)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7～8 節)；

(三)聖靈的內住(9～13 節)——

(1)我們因有內住的靈就不再屬肉體，乃屬聖靈和基督(9 節) ；

(2)我們的靈因著內住的基督而活過來(10 節)；

(3)我們必死的身體因著神的靈也活過來(11 節)；

(4)我們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而活著(12～13 節)；

(四)聖靈的引導(14～17 節)——

(1)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14 節)；

(2)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乃是兒子的靈(15 節)；

(3)有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16 節)；

(4)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17 節上)。

**【鑰義】**這一段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聖靈的釋放(1～4 節)——前面第七章給我們看見成聖的兩大難處，一是律法，另一則是肉體。其實，律法原是好的(提前一 8)，若非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3 節)，律法本不會造成難處，所以真正的難處乃是我們的肉體。然而我們脫離難處的惟一辦法就是搬家——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katakrima)有兩個意思：一個是判定有罪，另一個是承認無力履行。信徒在肉體裏，既無力遵行律法，當然也就無法逃避罪責；但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再無能，也不再被定罪了。當我們還活在肉體裏面的時候，被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捆綁住，不能不犯罪，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 5，23～25)，所以罪的律又稱死的律。但如今一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那裏有聖別的靈帶著神聖非受造的生命，發出恆常不變的大能，就是所謂的「生命之靈的律」，使我們輕而易舉地便脫離了罪和死的律，得著了釋放。

**【不被定罪】**有位青年在某公司任職，他有一位放蕩不羈的老同事，每隔幾天就來向他借錢，要不借給他，他就在這青年的耳邊，念念有辭，直到肯借為止，其實他經常是有借無還的。這位青年痛苦萬分，二十多年來好象欠他的債一般，「啞吧吃黃蓮，有苦說不出。」原來這位青年是個逃兵，他那同事知道他的底細，若不借錢給他，他就以「告發」作威脅。有一天國家大宣佈赦，這位青年獲得特赦。那個同事還不知道，仍想照樣用它威脅，青年人就大膽他說：「你去告發吧！」說著就拿出特赦證明給他看，他只好啞口無言地退去。你能否想像那位青年得釋放的舒暢

感覺呢？他現在無須憂慮被政府定罪，也不必擔心有人告發他。如今，我們在基督耶穌裏，如同獲得特赦，而被宣告無罪，也就是不再被定罪了；我們的罪是何等的大、何等的多，所以我們所得的救恩是何等的豐盛！

(二)隨從肉體和隨從聖靈而行的不同結果(5～8 節)——

| 經節 | 隨從肉體 | 隨從聖靈 |
|---|---|---|
| 5 | 體貼(另譯思念)肉體的事 | 體貼聖靈的事 |
| 6 | 結局就是死(靈性的隔絕) | 必帶來生命和平安 |
| 7 上 | 與神爲仇 | 與神爲友 |
| 7 下 | 不能順服神，也不順服神 | 必願順服神 |
| 8 | 不能得神的喜悅 | 討神的喜悅 |

這個比較給我們看見兩種不同生活原則的鮮明對比：

(1)一種生活是體貼自己的肉體——「體貼肉體的」原文乃是思念肉體的事，或者說屬肉體的心思。因思念肉體的事，必然受自己的慾望、享受支配，久而久之因盡量去滿足肉體的要求，就變成了「肉體的心思」。一個人越體貼肉體，就必與神分隔，靈性也必越枯萎，以至於死。死的感覺是裏面覺得虛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全人受到死的威脅和控制。

(2)另一種生活是體貼聖靈的—— 體貼聖靈也可以說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結果進入屬靈、屬天的境界裡，全人充滿生命、平安，生活更剛強有力。生命的感覺是飽足不虛空，剛強不軟弱，明亮不黑暗。平安就是裏面平和、舒適、妥貼、安息。

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是使我們脫離罪、肉體、死，積極地引領我們過著得勝、有盼望的生活，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體貼肉體的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死，不能服神的律，就是與神為仇；相反，體貼聖靈必然帶來生命、平安。隨從聖靈，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必須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經歷。

**【人生的旅程需要引導】**有些登過阿爾卑斯山的人告訴我，當他們走到危險的地段時，嚮導會把他們和自己繫在一起，嚮導走在前面，其他的人則緊跟在後；為什麼呢？因為那段路徑必須先通過梅莫斯洞，洞內有許多陷阱，而且有一條無底深淵，若沒有嚮導或亮光，無人能找到安然通過的路。同樣地，基督徒也該與聖靈無誤的引導緊繫在一起，被祂安全地支持著。世界如曠野，我們無法自行穿越。若有人以為自己不需要聖經的光照和聖靈的引導，就可以獨力通過這個惡濁的世界，這種人未免太愚昧了！神差遣聖靈來引導我們通過人生的旅程，若我們想離開祂獨自前行，將會跌入永遠的黑暗中。

**【默想】**

（一）1～4 節指出聖靈的釋放。生命之靈的律賜予生命的新功能，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讓聖靈在我們身上自由運行罷！

（二）5～8 節指出體貼聖靈的影響。體貼聖靈，就是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生活必然充滿生命和平安。讓我們思念靈而不思念肉體的事罷！

（三）9～13 節指出聖靈的內住。不僅叫我們的靈活過來，有一天也叫我們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讓我們與聖靈合作治死身體的惡行罷！

（四）14～17 節指出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和「神的後嗣」，最終與基督一同得榮耀。讓我們順從聖靈的引導罷！

（五）回顧第八章的上半，摘要敘述聖靈在我們身上多方面的工作。

（六）試著解釋本章鑰字「體貼肉體」和「體貼聖靈」的意義，以及與「神的兒子」、「神的兒女」和「神的後嗣」的關係。

【禱告】感謝主！聖靈今內住在我們裏面。提醒我們更多體貼隨從聖靈，好使我們經歷更豐盛的生命，生活更有能力。阿們。

【詩歌】【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聖徒詩歌》251 首)

一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流蕩、隨便並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後，未曾叫祂厭倦過。
二 祢的聖靈曾如何忍耐，等我慢慢心轉變；
我曾如何棄絕祢熱愛， 當祂為我憂心煎。
三　祢的聖靈今在我心內， 我要以祂為我主；
因為愛祢使我能敬畏 祢的最小的宣佈。
四　我們現今雖不能愛祢，如祢那樣愛我們；
祢在我心若將火點起，牠就不會終冷沉。
(副)求祢多賜我們以聖靈，讓祂光照並焚燒，
將『祢』供給我們 作生命，使我不住的禱告。

視聽——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churchinmarlboro

本詩(聖徒詩歌第 251 首)的作者法布爾(F.W.Faber ，1814～1863) 呼求主賜下聖靈，點燃神兒女們心中對神的愛火。他看見當時英國教會如同以西結書中的異象——長筋、長肉、長皮，但還缺少那一口氣息。教會除了要回到正確的立場和合乎聖經的實行，更需要是活的，滿了屬靈生命，否則很容易落到形式和儀文裏，因此，他寫了這首詩歌，盼望聖徒們能更多注意屬靈的實際。

【金句】

※ 「在羅馬八章的前半章裏面，再三的說到靈。這給我們看見，使徒是如何注重這一個基督徒生活上重要的功課。」——倪柝聲

※ 「基督在聖靈裡的拯救，是一個定律——『生命之靈的律』；說出這是何等穩妥、何等可靠！」——佚名

※ 「第八章清楚而決定性地回答了信徒無力戰勝內在的罪的解決辦法(即聖靈的能力)，並進一步進行論證。神既然讓我們在地位上已從罪的權勢下得釋放，就必給我們屬靈的能力使之成爲實際的現實。但選擇在我們自己——靠肉體而活或靠聖靈而活。」——莫克

※ 「有聖靈的同在是一件事，被聖靈充滿又是一件事。當聖靈是作你思想的唯一源頭時，那就是被祂所充滿。祂若完全佔有我心，就有力量制止神以外的東西，保守我的心靈脫開罪，並在我生活和道路上的一舉一動來指引我。」——達秘

※ 「只要我們能認識聖靈的大能，我們的生活就結出豐滿的聖靈果子來。聖靈的主要工作，是要我們成聖，要我們日日更新，變成主的形像。聖靈充滿的人，要在世人面前將基督的形像在生活上返照出來。」—— 何爾登

## 《真理問答》

**第一問：聖靈的所是是什麼？**

答：聖靈的所是乃是在三一神中，有其獨特的位格。其實聖靈、父和子，就是一位神，在三個不同的身位裡顯出來。父是源頭，等到父頭彰顯出來就是子，子進到我們裡面就是聖靈，而在聖徒生命中內住、澆灌和充滿。

**第二問：從《羅馬書》第八章看聖靈的不同名稱和其意義？**

答：(1)「聖靈」(9，11，27 節) ——在舊約裏頭，特別在《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裏面，都是稱呼「神的靈」作「耶和華的靈」。耶和華就是神，「耶和華的靈」就是「神的靈」。在中文譯本中，舊約也有兩、三處有「聖靈」這一個稱呼，但那是繙譯上的不準確，如果認真的來繙譯，在舊約裏沒有「聖靈這個稱呼。聖靈這個稱呼是一直等到馬利亞懷孕，要生主耶穌的時候才有的。這就是從《路加福音》第一章和《馬太福音》第一章，說到主耶穌要來成為肉身，在童女的裏頭成孕的時候，才正正式式的用「聖靈」這個稱呼。「聖靈」這個稱呼的意思乃是指著，神的靈就是那聖，祂是神的那靈那聖。祂就是來把不聖的人作成聖，把沒有神性情的人作成有神性情，所以祂是「聖靈」。

(2)「賜生命之靈」(2 節)——等到主耶穌進到死亡裏，又進到復活裏，祂的靈又有了一個新的稱呼，就是「賜生命之靈」。到這時候祂才是賜生命的靈，因為祂經過了死而復活。祂的死解決了人與神之間所有的難處，祂的復活把祂裏面的生命釋放出來。所以到這時候，祂不只是靈，祂乃是能夠把生命賜給人的靈。

(3)「神的靈」(9 節)——神是在基督裏，基督又成為那靈。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這位活在人裏面的「神的靈」，使人乃屬聖靈；也就是「基督的靈」的內住，使人成為一個屬基督的人。

(4)「基督的靈」(9 節)——乃是重在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復活，住在人裏面。所以，一個得救的基督徒，他的裏面必須有「基督的靈」。

(5)「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11 節)——「神的靈」叫基督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就是住在我們裏面的靈，也必定叫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所以，「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就是「住在你們裏面的靈」，也就是「神的靈」、「基督的靈」、「基督」。

(6)「兒子的靈」(心原文是靈)(15 節)——就是耶穌基督的靈，亦即聖靈(徒十六 6～7；林後三 17；羅五 5；八 9，14；弗一 13～14)。我們所領受的是「祂兒子的靈」(加四 6)。換句話說，我們所領受的靈，就是在主耶穌受洗時，以大能降臨在祂身上的靈(可一 10)，又在曠野帶領祂(路四 1～2)，供應祂行異能的力量(太十二 28)，使祂一切生活與事奉都充滿能力(路四 14，18)。我們所得到永遠的生命，乃是神兒子的生命；因此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使我們和神有一種最親密的父子關係。

**第三問：「隨從聖靈」(羅八 4)是什麼意思呢？**

答：「這意思有兩方面：

第一，這不是苦工，而只是一種行走而已。贊美神，當我隨從肉體去討神的喜悅時，我所招致的重擔和徒勞，現在轉變成為對『照著祂在我裡面運行的大能』(西一 29)的信靠，是一種甯靜並安舒的信靠。這解釋了為什麼保羅在加拉太書中，將肉體的事和聖靈的果子，作了一個明顯的比較。

第二，『隨從』就是跟隨的意思。這裡所暗示的乃是順從。聖靈豈不是在引導我們嗎？所以隨從聖靈，就是在凡事上順服聖靈。從此以後，我們生活的主動權必須屬於祂。有一件事，是隨從聖靈的人所不能做的，那就是：他不能走在聖靈的前頭。」——倪柝聲

**第四問：如何解釋八章 3～13 節這段經文中的「肉體」？**

答：「肉體」希臘原文 sarx，有不同的含意：(1)指人的身體；(2)指人的本性，特別指人的軟弱、罪惡的本性；(3)指在罪惡敗壞中的人，包括拜偶像，仇恨，惱怒，爭競，異端，嫉妒，兇殺……等罪；和(4)被視作罪行的器具，屬肉體的人臣服於罪權勢。本章保羅深入地說明：(1)肉體是軟弱的(3 節)；是被定罪的(3 節)；(2)屬肉體的人隨從肉體(4 節)；(3)隨從肉體的人必體貼肉體(5 節)；(4)體貼肉體的結果是死(6 節)；和(5)不服神的律法，也不能服(7 節)。屬靈生命的成長與成熟，最大的難處就是肉體。因此，保羅指出我們不是靠自己勝過肉體，而是靠聖靈，祂住在我們裏面；另一面學習在聖靈裡：(1)不隨肉體行事(4 節)；(2)勿欠肉體的債(12 節)；(3)勿結肉體惡果(13 節；加五 19～21)；(4)

須將肉體治死(13 節；羅六 6，11；加五 24)；(5)勿為肉體安排(羅十三 13～14)；和(6)莫靠肉體誇口(腓三 3～4)。

**第五問：八章 3 節：「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作何解釋？**

答：**「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可譯作「祂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主耶穌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意即祂是在肉體中執行了對罪的審判，也可說擬人化的罪被處死，失掉了牠的權勢。基督「以罪身的形狀」完全進入人類的情況中，使自己處於罪的權勢下(在肉體中)，但卻沒有受制於罪，祂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並且承受了神對那罪的審判(加三 13)，我們的罪所當受的定罪已經被傾倒在擔當我們的罪的基督的身上。律法所要求完全的順服和義是我們所無法達到的，藉著基督完全的順服，滿足了律法上公義的要求，律法被滿足了，我們「在基督裏」也就被算為義了。這話包含了如下的意義：

(1)罪與肉體相連，要解決罪的問題，必須解決肉體的問題。

(2)罪已經被限定在肉體中，肉體的問題一解決了，罪的問題也就解決了。

(3)主耶穌既在肉體中還了罪債，我們也就不必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12 節)。

**第六問：八章 9 節：「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這人是否得救？**

答：自然不得救。但是，凡相信主耶穌基督作救主的人，就是屬基督的；所以，就有基督的靈了。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有基督的靈。——倪柝聲

**第七問：八章 15 節：「奴僕的心」對比「兒子的心」？**

答：**「奴僕的心」**和**「兒子的心」**中兩個「心」字原文都作**「靈」**。本節指出兩種不同的狀態作比較。

**「奴僕的靈」**指人受罪所奴役的靈。因為人在罪中過著奴僕般的生活，是恐懼、彷徨與不安定，時時刻刻都害怕著達不到律法的標準。

**「兒子的靈」**可譯作「兒子名份的靈」指的是使我們成爲神兒子的聖靈，叫我們曉得作神的兒女是何等的尊貴，並享有作神兒子的一切權利和責任。

**第八問：「神的兒女」(16 節)、「神的兒子」(14 節)與「神的後嗣」(17 節)有何不同？**

答：(一)**「兒女」**希臘原文是 teknon，意不分性別的孩子，是指我們的身份及地位，說出我們已經因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約三 5，8)，使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即永生)，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故 與父神有生命的關係；

(二)**「兒子」**希臘原文是 huios，指有兒子名份的權利及責任而言，說出我們現今在成聖的過程中，順從聖靈的「引導」(希臘原文 ago)，故與父神有親密的關係；

(三)**「後嗣」**希臘原文是 kleronomos，意法定繼承者，是指我們承受產業(加四 1)的福份而言，說出我們將來得榮的應許，故可以承受父神的一切豐盛，尤其是最終的榮耀。這並非我們自己的幻想，乃是聖經所說明的，也是聖靈所印證的。

因此，**「神的兒女」**是指我們一重生，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每一個人因信都有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而是無其他的條件；**「神的兒子」**是指神兒女權利及責任，因隨從聖靈引領、指示、驅策和控制，在生命上更進一步的長進，而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神的後嗣」**是指生命長大成熟，被神認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而成為**「神的後嗣」**是有條件的，就是要與基督一同承受苦難，也一同承受榮耀。

# 《羅馬書第八章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

**【讀經】**羅八 18～39

**【簡介】**《羅馬書》第八章下半段(18～39 節)幫助我們認識神永遠的目的，乃是使使我們得榮耀，模成神兒子模樣；並了解先受苦後得榮的步驟；以及確信神和基督的愛是我們得榮的把握。

**【主題】**焦點是：神的兒女在基督裏有完全得榮的確據——(1)聖靈作初熟果子，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18～25 節)；(2)聖靈的幫助代禱，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26～30 節)；(3)靠那愛我們的主，凡事得勝有餘，使無人能敵擋，控告，定罪，隔絕我們(31～39 節)。本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得榮的的盼望(18～25 節)；和(2)得榮的把握(26～39 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得榮的盼望與把握：

(一)我們得榮的身份(14 節～17 節上)：現今神的兒子，將來神的後嗣；

(二)我們得榮的道路(17 節下～18 節)——

1、先受苦後得榮(17 節下)；

2、因將來的榮耀而不介意現在的苦楚(18 節)。

(三)我們得榮的影響(19～20 節)——

1、一切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19～20 節)；

2、受造之物指望得享神兒女的自由(21～22 節)。

(四)我們得榮的盼望(23 節～25 節)——

1、盼望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23 節)；

2、既是盼望，就必忍耐等候(24～25 節)

(五)我們得榮的把握(26 節～39 節)——

1、因有聖靈為此代求(26～27 節)，

2、因有萬事為此效力(28 節)，

3、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旨意(29～30 節)：

(1)得榮的模型——祂兒子基督(29 節)，

(2)得榮的步驟——預定、呼召、稱義、得榮(30 節)；

4、因有神的幫助(31～34 節)，

(1)誰也不能敵擋我們(31～32 節)，

(2)誰也不能控告我們(33 節)，

(3)誰也不能定罪我們(34 節)；

5、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絕(35～39 節)：

(1)靠著愛我們的主，勝過一切的患難(35～37 節)，

(2)任何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在基督裏的愛隔絕(38～39 節)。

二、救恩的終極，達到因信得榮——

(一)得榮因聖靈照神旨代禱；( )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二)得榮因萬事都互相效力；(外)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神旨意被召的。

(三)得榮因神預先所定旨意；(神)模成神兒子模樣，使祂在眾弟兄中作長子。

1.我們得榮的步驟——(1)預知，(2)預定，(3)呼召，(4)稱義，(5)得榮。

2.我們得榮的保證——有誰能敵擋，控告，定罪，隔絕我們呢？

(1)誰能敵擋我們呢——有神作我們的幫助，神沒有吝惜祂的兒子；

(2)誰能控告我們呢——有神稱我們為義了，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
(3)誰能定罪我們呢——有基督從死裡復活，在神右邊替我們祈求；
(4)誰能隔絕我們呢——有在基督裡神的愛，基督的愛不能被隔絕。

- 靠主已得勝有餘——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危險刀劍一切的事；
- 都不能隔絕我們——無論生死時空，靈界權能，任何受造之物。

**【應用】**

一、本章下半段概覽——

(一)基督徒經歷神全備救恩的最高峰——就是從「因信稱義」(三 21～五 11)開始，到「因信成聖」(五 12～八 13)，最終達到「因信得榮」(八 14～30)。

(1)過去，我們藉著主耶穌的流血，因而罪得赦免，靈重生得救，以致得稱為義；
(2)現今，我們靠著基督的十字架與聖靈的工作，因而從罪和死的權勢得拯救，生命更新和魂變化，以致得以成聖；
(3)將來，神的救恩將改變我們全人，也就是從裡到外，包括靈重生，魂變化，最終到身體得贖，因而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以致得以成榮。

哦！為著這榮耀的目標，基督徒經歷神救恩改變的工作，乃是從一信主時就立刻開始的。因此，我們的人生就是一個改變的人生！親愛的，你有責任讓神天天變化你，使你今天成為滿有榮光的聖徒，那日成為祂兒子模樣的人。

(二)基督徒盼望得榮耀的確據——乃是五個無法搖動的確信：

(1)有聖靈內住的代求，以及有萬事在外的互相效力，我們還怕什麼呢？沒有！
(2)有神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沒有！
(3)有神稱我們為義，誰誰能控告我們呢？沒有！
(4)有基督從死裡復活，能定我們的罪呢？沒有！
(5)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呢？沒有！

哦！我們的一生有三一神的一路護航，必帶領我們到達救恩的終點，就是靈、魂、體的全然得救贖。親愛的，不管你的感覺如何，或別人的看法，神的旨意，基督的愛，以及聖靈的內住是我們得榮的堅固保障。

二、以下經節肯定是保羅書信中著名的經節，每句話都值得我們細心默想。

(一)**「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26～27 節)**

保羅指出在這禱告中有三位參與：

(1)「我們」因為軟弱，而不曉得當怎樣禱告；
(2)「聖靈」用無言的歎息，而照著神的旨意為我們代求；和
(3)「父神」鑒察人心，又知道聖靈的意思，而聆聽禱告。

在這裏，我們看見聖靈的代求是父神賜給祂兒女的最寶貴應許之一。聖靈與我們禱告的關係，乃是：

(1)聖靈**「幫助我們」**——**「幫助」**希臘原文是 sunantilambanomai，有手拉手、彼此相連的含意。聖靈何時幫助我們？在我們軟弱的時候，但聖靈卻來俯就我們，**「幫助我們」**，將我們內心的需要向神表達出來。
(2)聖靈**「替我們禱告」**——聖靈如何幫助我們禱告？許多時候，我們軟弱到一個地步，根本就不知道怎樣向神求助，聖靈卻來與我們表同情，用無言的歎息，將我們裏面的感覺發表在神的面前，使我們不至灰心失望。

(3)聖靈**「照著神的旨意…祈求」**——聖靈如何幫助我們向神祈求？聖靈為我們祈求，乃是按神的旨意求。換言之，聖靈的禱告是要成就神的計劃，這樣的禱告必蒙神聆聽、回應。聖靈是我們禱告的真正幫助者，使我們的禱告由不曉得怎樣禱告，成為照著神的旨意而求。親愛的，當你軟弱到極點，再沒有別的辦法，甚至都不知該如何禱告，但不要忘了，聖靈一直為你禱告，祂能幫助你度過一切的難關，你還怕什麼？

「這是禱告的奧秘——是言語不能解釋，神學不能說明的奧秘；可是一般的信徒也能知道，雖然他也許不能明白。

哦，多少重擔，我們背是背著，可是不明白！多少聲音，我們聽是聽見，可是不領會！無論如何，我們知道他們是寶座上面的回聲，是父神的耳語。許多時候，我們所聽見的，並不是詩歌，乃是嘆惜；我們所背著的，並不是翅膀，乃是重擔。但是這是一個有福的重擔，一個帶著贊美和歡樂的嘆息——一個**『說不出來的嘆息』**。有時候，我們自己也表白不出來，我們自己也不明白，只知道聖靈在我們裡面禱告他所明白的。

所以我們只要把我們心中所充滿的重壓，悲哀，一起傾倒出來，因為我們知道他祂聽，祂愛，祂明白，祂接受；並且祂將我們禱告中一切不完全的，愚昧的，錯誤的，分別出來；將其餘的，和大祭司的香一同獻在寶座面前；我們的禱告，靠著這位大祭司的名，得蒙垂聽，悅納，答應。」——宣信

(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28 節)**

這節經文被稱為「金鍊子」(golden chain)，因其價值與金子一樣的珍貴。每個世代、每個地方在苦難中的聖徒，都寶貴其中充滿極大的鼓勵和安慰的言詞。有人把它形容為枕頭，我們有勞苦重擔時，它使我們安忱無憂。

留意本節的動詞——「曉得」、「互相效力」、「愛神」和「被召」，都是現在式。當我們落在心碎、悲傷、失望、沮喪和喪親之痛時，雖然「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但另一方面卻「曉得」(希臘原文 oida，是指藉著經歷而有的知道和認識)這些遭遇並不是徒然的，而都是神在我們生命中從允許的，使我們可以從中得到益處。保羅列了四點關乎我們當**「曉得」**的，乃是：

(1)神在**「萬事」**之中作工——**「萬」**希臘文文 pas，意一切所有的、每一件、任何一件。萬事指所有的事，無論好壞、甘苦、順逆、得失，都是神在那裏安排。因此，沒有任何一件事是忽然臨到我們身上的，我們沒有偶然的境遇，因其中都有神的美意。莫勒說的好，「在一千件試煉中，並不是五百件是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的；乃是九百九十九件，加上一件，能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2)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要叫祂的兒女得益處——**「互相效力」**希臘文 sunergeo，意一同工作，合作，幫助。神不休不倦的透過各樣臨到我們的事，互相幫助、互相配合，使我們得益處。這就好像醫師配合各種藥物，分開一件一件，也許其中一件對病人是有害的，但配合起來正是病人需要的最好藥物。因此，神爲實現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祂利用每一切事，也不浪費任何一件事，來成就祂的計劃。約瑟對他的諸兄弟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 20)。這是本節極好的註解。

(3)得益處的對象乃是**「愛神」**之人——我們得著萬事互相效力之益處的秘訣，乃在於「愛神」；因「愛神」之人相信神是他生命之計劃者與安排者。因爲一切的事都是經神仔細的安排，也都會相互引起效用，結果叫我們**「曉得」**，沒有一件事不是叫我們得益處的。同樣一個經歷，不愛神的人一無所得，愛神的人卻獲益良多。

(4)**「愛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神召我們愛祂，是因祂有一個豫定的旨意，要成就在身上，故聖靈也照著這個旨意替我們祈求(27 節)

親愛的，當你面對難處時，外面的事雖然千頭萬緒，但不要忘了，一切出於神的安排，都是爲使你得益處的。

**一、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
**神未曾應許，常晴無雨，常樂無痛苦，常安無虞。**
**二、神未曾應許，我們不遇苦難和試探，懊惱憂慮，**
**神未曾應許，我們不負許多的重擔，許多事務。**
**三、神未曾應許，前途順利，平坦的大路，任意驅馳，**
**沒有深水處　汪洋一片，沒有大山阻，高薄雲天。**
**副歌 神卻曾應許，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
**試煉得恩助，危難有賴，無限的體諒，不朽的愛。**

這首詩歌(《聖徒詩歌》505 首)中所有「神未曾應許」的說到我們外面環境的難處，都要「互相效力；而所有「神卻曾應許」說到我們所有的遭遇，都是要叫我們得益處。許多的行路、作工、試煉、危難今日暫雖不詳，但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而滿有把握地歌唱：**「神卻曾應許，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試煉得恩助，危難有賴，無限的體諒，不死的愛！」**

(三)**「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37 節)**

保羅提到七件苦難：患難、困苦、逼迫、饑餓、赤身露體、危險和刀劍(35 節)，在這裡所提到的每一件苦難都是他親身的遭遇；以及 38～39 節所說的死、生、天使、掌權的、有能的、現在的事、將來的事、高的、深的和別的受造之物。為此，他強調這些中的任何一件事都無法影響我們「因信得榮」，因為絕無一件能夠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這說明了基督的愛是我們得榮的保證；祂的愛也是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司布真說：「神的愛就像房頂風向標上所寫的字，無論風從何方來，神的愛三個字也指向那方向。」

雖然我們在得榮的歷程中，可能會遭遇許多艱難的困境，而使我們感到痛苦。但我們卻有出路；**「靠著愛我們的主」**，叫我們能勝過這一切，並且**「得勝有餘了」**！有人說的好，「難怪這句勝利的話，成了歷來殉道者的凱歌，也成了為主獻上一切人的禮讚！」親愛的，神的愛是永不改變的，又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所以當這些遭遇如果臨到你身上時，不必憂慮，也不要害怕，儘管將自己信託在祂愛的手中，而安息在祂的愛中。

**【簡要】**我們已經指出，在《羅馬書》第八章上半段裡的關鍵詞，就是「聖靈」。現在保羅繼續論到聖靈另外的工作，使我們對「得榮」的道路，影響和盼望有更深的認識，並體驗得榮的把握。為《羅馬書》的核仁，給我們看到神創造人的目的是什麼？祂在人身上偉大的目標是什麼？祂救贖人的目的又是什麼？本段經文內容宛如一首偉大交響樂的高潮，將人的感受完全提升到最頂點，接著總結一切，然後完滿的結束。

18～25 節是保羅要我們知道得榮的道路，影響，盼望。我們今生雖有苦楚，但無法與將來所得的榮耀相比！雖然現在是處在虛空、敗壞之下，難免有各種的歎息，但我們有美好的盼望，乃是等候得著「神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顯出神眾子的榮耀。請注意「兒子的名分」，希臘原文是 huiothesia，此字由 huios(兒子)及 tithesthai(放置)二字複合組成。就著我們的地位說，一蒙救贖，就已經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5；弗一 5)，是神的兒子了(加三 26)；但就著我們的經歷說，神兒子的名分卻是在我們的身體得贖，脫離舊造敗壞的轄制，而得著新造榮耀的自由。

26～39 節是保羅從五方面來表明我們有得榮的把握：

(一)因有聖靈為此代求(26～27 節)——我們現今雖仍有軟弱，但有聖靈幫助，親自用說不出的嘆息，替我們祈求。

(二) 因有萬事為此效力(28 節)——掌握我們生命的，不是什麼機遇、運氣或命運；而是有旨意、有目的、有計劃的神。祂興起萬事、萬物、萬人，包括苦難和試煉，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三) 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旨意(29～30 節)——祂預知、預定、呼召、稱義、使我們得榮。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開始於預知、揀選和預定。接著呼召、稱義我們，使我們是從罪人轉換為聖徒，而最後會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以至達到救恩的終極「得榮耀」！

(四) 因有神的幫助(31～34 節)——神是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神已經為我們還清罪債，誰能控告我們？基督耶穌已經為我們死而復活，現今在父神右邊為我們代求，一切的罪在寶血底下，誰能定我們的罪呢？

(五) 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35～39 節)——七種生活中的苦難(患難，困苦，逼迫， 饑餓，赤身露體， 危險，刀劍)和加上十種包括屬靈界的事情 (生或死，天使、掌權的，現在的事，將來的事，有能的，高處的，低處的，別的受造物)，都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並且靠著那愛我們的主，使我們在凡事上得勝有餘。

**【鑰節】「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保羅總結了神在我們身上實現全備救恩的步驟，其次序乃是如下：「預知」➔「預定」➔「呼召」➔「稱義」➔「得榮」。這五個步驟如一對之環，缺一不可。此外，這五步乃是正常基督徒一生的生命經歷的歷程；但是從神的眼光來看，這正是神永遠的目的實現，乃是要領很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

**【鑰字】**

**「預先所知道」**(29 節)——「預知」希臘原文是 proginosko，意預先知道，預先揀選。神在已過的永遠裏，乃是憑著祂的先見，預先知道我們，並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彼前一 2；弗一 4)。

**「預先定下」**(29 節)——「預定」希臘原文是 proorizo，意預先決定。神的「預定」是基於祂的「預知」。神的「預定」乃是按祂心所喜悅的，預先作了定規，不只是要我們蒙赦罪、得永生，更要把我們這些神的兒女(眾子)塑造成主耶穌(長子)的模樣。

**「所召來的人」**(30 節)——「呼召」希臘原文是 kaleo，意呼叫，邀請，傳喚，選召。我們都是蒙神呼召的人(羅一 7；九 24)；神是藉外面福音的傳揚，和裏面聖靈的啟示來呼召我們(羅十 14～21；加一 15～16)。

**「稱他們為義」**(30 節)—— 之前，我們已經詳細討論過「稱義」。凡相信主耶穌的人，就是被神「稱義」的人(羅三 26；加二 16)；這個「稱義」包括了赦免、洗淨、地位的成聖、與神和好、得永生等。

**「得榮耀」**(30 節)—— **「得榮」**希臘原文是 doxazo，意使得榮耀。神的旨意不是要我們停留在稱義的階段，乃是要我們追求生命的長進、主觀經歷的成聖、更新變化等，最終得著榮耀。因此，「因信稱義」是我們生命經歷的開始；「因信成聖」是我們生命經歷的過程；「因信得榮」是我們生命經歷的完成。

**「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效法」**在希臘原文是 Sunmorphous，意是內在的相似。神旨意的終點或目的，就是要叫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NIV)**」**(原文另譯)！這是神救恩的最高峰，就我們而論，是從**「心靈因義而活」**，達到**「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0～11 節)，也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 節) 。因此，**「模成祂兒子的形像」**(29 節原文)乃是全人從裏到外，從靈最終到身體，漸漸地都被更新而變化，至終與主相像(羅十二 2，林後三 18，西三 10)。

**【神必能變化我們】**從前某國有一位音樂大家，擅奏繁華林，一次那繁華林弄壞了，請一著名修琴師修理。其後不料琴音已大不如前。音樂家甚怒，乃將那樂器摔碎於地。那修琴師難過得很，從地上拾回重複修理，送回那音樂家，那音樂家拉來拉去，覺聲韻鏗鏘，愛不釋手，口裏讚為希世之珍，問修琴師從何得此，價值幾何？蓋他全不知即其前日所摔碎的故物哩！我們每人都像那樂器，修琴之師，乃為神。我們破舊不完的生命，祂必能變化我們，使之發出悅人的聲音來。同樣，我們今天活在地上，雖仍須受肉身種種的限制，如饑餓、病痛、情緒等，但這一切的苦惱，都將因神全備的救恩，必使我們的身體得贖而消失了。

**【綱要】**本段可分成二部份：

(一)得榮的盼望(17 節下～25 節)——

(1)得榮的道路先受苦後得榮(17 節下～18 節)，

(2)受造之物指望等候神眾子顯出，得享神兒女自由(19 節～22 節)，

(3)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23 節～25 節)；

(二)得榮的把握(26～35 節)——

(1)因有聖靈為此代求(26～27 節)，

(2)因有萬事為此效力(28 節)，

(3)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步驟——預定、呼召、稱義、得榮(29～30 節)，

(4)因有神的幫助誰也不能敵擋、控告、定罪(31～34 節)，

(5)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叫我們勝過一切的患難(35～39 節)。

**【論義】**本段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基督徒人生的展望——那就是我們人生的目標、目的和使命是與神的目的和諧、我們的生活是與神的旨意一致。我們的蒙召乃是按照神的永遠目的，而這永遠目的就是把蒙召的基督徒模成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教會是蒙召的基督徒將神的兒子活活的彰顯出來，亦即教會是基督的團體的表現。神的思想就是要把我們基督徒模成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羅八 29 節說：**「神…預定他們(神的眾子)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神在永世裡就預定我們這些神的眾子，模成祂長子基督的形像。這要在神的長子再來世上(來一 6)，我們被提，身體變形時成就的。我們在基督的復活裡，已經重生為神的眾子，與神的長子基督相似。現在接著在主靈裡，天天變化成為與神長子基督同樣的形像。到主再來時，我們的身體要得贖，改變形狀，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羅八 23，腓三 21)。那時我們就完全模成祂的形像，甚至在身體上都與祂完全相像(約壹三 2)，和祂同享永遠神聖的榮耀。這樣的得榮，就是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裡得模成的終極高峰。所以每個基督徒的人生應是一個改變了的人生。而這改變的工作是我們一信主的時候就立刻開始的。所以我們的責任就是時時思念和隨從聖靈，並藉著萬事萬物效力，讓神把我們這個人模成耶穌基督的模樣，意即我們的說話行事、一舉一動，都是耶穌基督的彰顯！因為神在你我身上作工只有一個目標——模成祂兒子的模樣。

**【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Joni Eareckson 是一個殘障的畫家，全身癱瘓，坐在輪椅上，用嘴含著畫筆作畫。最近她畫她自己所坐的輪椅，空的輪椅上掛著一塊「出售」(For Sale)的牌子。你是否明白她的意思？當主再來時，她的身體要得贖，再也用不著這張輪椅，所以她要將它出售。她的人生何等積極，成為許多殘障人的祝福。

（二）基督徒得榮的步驟——基督徒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的過程與我們屬靈的長進有非常密切關係。也許有許多屬靈的事情，我們暫時還不能領會，但請記得神命定我們要「成為祂兒子的模樣」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祂「預知」、「預定」、「呼召」、「稱義」、「使我們得榮」(羅八 30)。這連鎖式的五個動詞都是過去式。首先，神在已往的永遠裏「預知」並「預

定」我們；接著，在時間裏「呼召」我們，然後又「稱義」我們；最後，在將來的永遠裏祂必定要實現，就是我們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叫我們「得榮耀」！ 這說明從神永遠旨意的角度來看，我們已在永世裏已經被命定要得榮耀。西三 4 這裡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這榮耀，今天乃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一直在我們裡面增長，將來我們的身體這樣被基督的榮耀滲透，顯出祂的榮耀，就是我們的身體在基督的生命裡得贖，得模成祂榮耀身體的樣子，使我們脫離我們舊造的身體，與敗壞的受造之物今天所共受的奴役轄制，而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羅八 21)，享受神永遠的榮耀。

**【水蠆的昇華】**在池塘裡生活著一隻水蠆(蜻蜓的稚蟲)，它整天與水族為伍，遊哉悠哉，頗為自得，認為這個小天地對它來說還頂不錯，也為它所喜愛。假使有誰告訴它；這並非是你久居之地，只不過是你暫時的客旅和寄居。它一定會對你說：那有這回事？如若你再進一步對它說：你不久就會離開水中生活，身上還會長出一對翅膀，那時候自由飛翔在另外一個世界，那它更加不肯相信你的話是真的。

日月推移，水蠆脫去了十幾次皮以後，便覺得在水中悶得難受，總想盡力冒出水面方能痛快。有一天它想出辦法從水生植物的枝條爬出水面，奇妙的事出現，它蛻化成為蜻蜓，真的，他一下子眼界擴大了，展開雙翅，海闊天空任飛翔，這時它真的恍悟了。

如水蠆如何從水下生活轉為陸上生活，如何從爬行，蛻化為飛行，從水蠆變為蜻蜓。父神要把我們這在永世裡被預知、預定，又在時間裡被召來、稱義的人，模成祂兒子的模樣，達到基督豐滿的度量。我們若深信主是無所不能的，祂要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在祂豈有難成的事嗎？

親愛的，求主開我們的眼睛，能明白在神永遠的心意和祂每天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並且在我們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讓我們天天追求生命長進、主觀經歷成聖、更新變化！

**【默想】**

（一）18～25 節指出我們得榮的道路，影響，盼望。我們有美好的盼望，乃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顯出神眾子的榮耀。在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讓我們追求生命長進、主觀經歷成聖、更新變化罷！

（二）26～39 節指出我們得榮的把握。我們有聖靈的幫助代禱和萬事的彼此效力，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並靠那愛我們的主，在凡事得勝有餘。當面我們對今生的苦楚時，不需喪志，讓我們經歷聖靈的扶持與基督不能隔絕的愛罷！

（三）試著解釋本章鑰字「神兒子的名分」、「效法，或可翻為模成」和「得榮」的意義，以及基督徒得榮的步驟。

**【禱告】親愛的主，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飢渴的心，願意出代價竭力追求屬靈的長進，使我們能達到生命的成熟。因為信祢，所以我們把自己交在祢的手中，讓祢變化我們的內涵，改變我們的生活。因為愛祢，願意接受聖靈的管治，好讓祢擴大我們的度量，使我們達到救恩的終極『得榮耀』！阿們。**

**【詩歌】【我們不會疲倦】(《聖徒詩歌》17 首第 1 節)**

**一 我們不會疲倦不唱這首舊詩章； 榮耀歸神，哈利路亞！**
**我們聲浪依舊，信心比前更堅強；榮耀歸神，哈利路亞！**
**(副)神的兒女有權利，可以大喊並大唱，因為前途更光明，我們魂樂似飛翔，**
**不久我們到天上，就要朝見我君王，榮耀歸神，哈利路亞！**

視聽—— 我們不會疲倦～土豆网视频

本詩(聖徒詩歌第 17 首)的作者是芬尼克罗斯比(Fanny Crosby，1820～1915)。芬尼的一生給教會最大的貢獻和服事，仍是她所寫的詩歌。其中有很多實在是聖靈的聲音，也是她一生中與主交通所得著的經歷，和她對主認識的流露。

有一天晚上，在非洲沙哈拉沙漠，有一位旅客聽見遠處營火中有土人的歌聲。他素來怕這一帶野蠻的土人，可是仔細聽他們所唱的竟是讚美詩！那種甜美的聲音使他不禁催促他的駱駝前去，因爲他們所唱的正是芬尼所寫的詩歌。雖然這些人外面的樣子看起來非常可怕，但是從他們的歌聲中他知道他們已經蒙了主的救恩。就像她的詩歌所說，「神的兒女有權利，可以大喊並大唱，因為前途更光明。」

【金句】

- 「父神為要把我們這在永世裡被預知、預定，又在時間裡被召來、稱義的人，模成祂兒子的模樣，達到基督豐滿的度量，就一面藉著神的靈，照著寶座的心意而禱告；一面藉萬有的主，調配『萬有』(『萬事』另譯)而效力。哦！為著這榮耀的目標，三而一的神都 『擺上』了,豈能不成功？」——佚名
- 「我們必須回到主為我們所安排的環境情勢和場地中、持守這樣一種態度——神有一個思想，即愛我這個屬祂的孩子、而忍疼安排某些環境情勢和苦難(如夫妻間、父母兒女間、主僕間、信徒間、鄰舍間…之苦難試煉)，為要在我生命裏面發展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性格和美德！在這個發展的過程中、一面因著我們的軟弱失敗跌倒退後，發現我們舊造的己生命是何等的可怕可憎；另一面因著我們思念聖靈(即信服神)，發現神在我們裏面作了某些事、超過我們自己所能作的，全然是另一位(神的兒子)在我們身上表現活出神聖之生命和平安！雖然開頭的經歷是遲慢的，但一時過一時的思念聖靈、信服神，其最終結果一豐滿彰顯兒子的名分(**Sonship**)，即不憑自己說、不憑自己作、完全由聖靈主宰一切，而表現活出長大成人之神兒子的神聖性格和美德！這就是保羅所得著的異象和他所傳的信息——『萬事互相效力…按神目的…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8～29)」——史百克
- 「『萬事都互相效力」，這是一個美麗的調和。各種不同的顏色，即使是不悅目的，也是需要的，它們可以織成一幅美麗的名畫。各種不同的音調，即使是不協和的，也是需要的，它們可以編成一支動聽的歌曲。各種齒輪和樞紐，都是機器中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你把一點顏色、一個音符、一隻齒輪拆開來看，也許沒有效用，沒有美感的，但是，當各種顏色編織起來，各種音符結合起來，各種零件裝配起來，你就要看見那結果是多麼完美和調和。這裏就是信心的功課：「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約十三 7)。」—— 馬克特夫
- 「『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得勝有餘！』並不是僅僅得勝，乃是得勝到一個地步，非但不輸，而且還攻陷敵陣，擄掠戰利品。我們如何可以「得勝有餘」呢？「得勝有餘」必須在一個受試煉、逼迫的處境中，方能得到。所有的試煉都是絕對必需的，試煉可以使我們的靈命堅固。這好比磁器上的畫，必須經過火燒，纔能永久存留；也像山嶺上的香柏木，必須經過疾風的搖動，纔會扎根更深。」——宣信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十四個問題——第一個問題(24 節)是有關得救的盼望；其他的問題(31～35 節)幾乎不是疑問句，而是肯定的回答，連人、天使，甚至魔鬼都無法反駁。這些肯定的回答，指出我們得榮的把握，乃是因為：(1)神對人的旨意(31～33 節)；(2)基督救贖的大功(34 節)；和(3)父神不變，無比的大愛(35 節)，這愛是藉基督向人顯明。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羅八 24)

保羅指出盼望的意義與價值在乎盼望所不見的。與上節連起來的意思是：聖靈是神所賞賜給我們的初熟果子，就當耐心等候，盼望得著神所應許的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這盼望並不是因著肉眼看見，而是因著信心之眼的看見而有的(林後五 7；來十一 1)。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

這裏的意思是說，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榮耀，那麼誰也不能攔阻我們達到這個境地的。因為有全能的神作我們的幫助，還有誰能抵擋我們呢？又有誰能能使祂的計劃受挫呢？這也意味著神與我們同在；有祂同在，我們還怕什麼呢？還有什麼比我們的神更強、更大呢？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 32)**

也許我們認為神白白的恩典，只作到捨棄祂愛子為我們成就救贖，使我們被稱義(羅三 24)為止。但神爲我們得救贖的計劃，既將祂最心愛的兒子也為我們捨了，還有什麼不肯賜給我們的呢？祂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這也引伸出，神既已為我們付了最大的代價，就必也不惜任何代價，要幫助我們達到得榮的目標。麥敬道說的好，「沒有信心的人問：『祂豈會如此？』有信心的人卻說：『祂豈不會如此？』」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八 33)**

也許我們認為自己不配得著榮耀，但除了神以外，任誰(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也沒有資格控告我們，而神既已稱我們為義，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提後二 13)。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 34)**

也許我們認為我們連稱義都有問題，更遑論得榮哩！但論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除了神之外，就只有基督耶穌夠資格判定我們。而祂(基督耶穌)既已為我們的過犯受死，又為叫我們稱義而復活(羅四 25)，則祂對我們的被稱義自必無異議；並且祂現今在神的右邊作大祭司，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故祂必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4～25)，使我們達到得榮的地步。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羅八 35)**

也許我們對自己絲毫沒有把握，深怕在極端危難的環境中，羞辱了救我們的主。但我們忘了，負責任的不是我們，乃是基督的愛；祂既愛我們，就必愛我們到底(約十三 1)，任何的境遇，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基督的愛乃是我們在苦難中的最大鼓勵和力量，祂的愛使我們在痛苦中受安慰，在軟弱時重新得力。保羅提到七項苦難：患難➔困苦➔逼迫➔饑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藉此含示這些正是我們的仇敵所用來隔絕我們的工具和方法。然而，馬唐納說的好，「這一切不但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反而只會叫我們更親近祂。我們不但能得勝，而且是得勝有餘。我們不但勝過這些難以克服的勢力，還在過程中叫神得榮耀，使人蒙福，自己也得益。我們令仇敵變成俘虜，使障礙成為踏腳石。不過，我們能夠如此，並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單單因為靠著愛我們的主。只有基督的能力能夠化苦為甜、轉弱為強，使人在不幸中誇勝，從悲哀中蒙福。」

**第二問：神的榮耀是什麼？17 和 30 節分別出現「得榮耀」這個字，指出神對我們的最終目的是什麼？**

答：神的「榮耀」(原文名詞 doxa)就是祂的本性如權能、榮美、莊嚴和聖潔等得著滿足的彰顯。主耶穌道成了肉身(約一 14)，彰顯了神的榮耀；並且神在祂身上還得了榮耀(約十三 31)。最終，神的子民要進入榮耀（羅八 18；林前十五 43；彼前五 1)，因主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

**【羅八 1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同得榮耀」原文動詞是 sundoxazo，意思是「和…一起得榮耀」。毫無疑問的，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神的後嗣，都將與基督一同得榮耀。這是多麼有盼望的保證。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得榮耀」原文動詞是 doxazo。「得榮」乃是將來的事，但保羅卻用過去式動詞(aorist)表達，可稱為「將來式的過去」。這是說按神永遠的眼光來看，「得榮耀」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

這兩節首尾呼應的指出神的旨意乃是使我們得榮耀。並且這兩節相輔相成，強調我們得榮的盼望，因我們與基督共同受苦，便必和祂「同得榮耀」；以及我們得榮的確據，因神旨意的安排，祂正在實施祂的計劃，至終祂必使我們達到「得榮耀」的終點。

**第三問：神永遠的目的是什麼？我們怎樣才能達到神永遠的目的？**

答：神永遠的目的——藉著「長子(基督)」得著了「眾子」，合成一個 「兒子群」，也就是一個擴大的兒子，一個豐滿的兒子，一同顯在榮耀裡，使祂本性一切的豐盛，得著最完滿的彰顯。這就是神最終的心意。

神的工作乃是根據祂永遠的目的，神的目的乃是關乎基督，而神對基督的目的需要教會來完成，教會乃是完成神永遠的目的器皿！神在這世代中心的工作，乃是建造「基督的身體」，就是「在榮耀中的教會」。基督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裏面成為一個活的實際就是這答案。

(一)**「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接受基督，與祂聯合，過新的生活。

(二)**「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就是)榮耀的盼望」(西一 27)**——基督在信徒的裏面是活的，是會長大、成形並彰顯的(弗四 13；加四 18；腓一 20)。

(三)**「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也就是身體得贖、兒子名分的完滿實現、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第四問：**17 節和 18 節之間有什麼關聯？保羅如何衡量現在的苦楚和將來的榮耀？

答：**「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

17 節指出我們榮耀的身份，乃是「神的兒女」，享受神後嗣的福份；我們榮耀的盼望，乃是和基督一同受苦，也一同得榮耀。18 節接著保羅指出我們現今所受的苦楚和將來所的得到永遠榮耀，是絕對無法相比的。

保羅很明顯地提到了我們在基督的苦楚和榮耀中有分。因此，有兩點值得一提：

(一)苦楚和榮耀是永不可分的。苦楚是通往榮耀之途。基督是帶領我們進榮耀的先鋒，祂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 10)。所以，我們跟隨祂的人，也要和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彼前四 13)。

(二)苦楚和榮耀是無可比的。保羅指出我們現在所身受的苦楚是「至暫至輕」的；而將來所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卻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林後四 17)。所以，我們現今所受的苦楚真的不算什麼，就其時間長短而言，不過極其短暫，就其輕重程度而言，不過極其輕微；此外，我們所受的苦楚不是白受的，而能夠為我們換來永世裏一份極重無比、永遠長存的榮耀。

**第五問：19～22 節這段經文中的「受造之物」指的是什麼？「受造之物」光景如何？它們切望等候的是什麼？**

答：解經家們對「受造之物」(希臘原文是 ktisis，意被造之物)有不同的解釋：(1)信徒；(2)世人；(3)宇宙萬物。根據第 23 節，受造之物既與「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有分別，故不應指信徒。有解經家認為這些受造之物既然會「切望等候」，會「不願意」(20 節)，會「歎

息勞苦」(22 節)，故應當指人類。但世人如何能得知神的計劃，而「切望等候」呢？這是說不通的地方。因此，最好仍照字面解，受造之物就是被造之物，包括天、地、海和其中所充滿的動植物、田野、山川在內。保羅將這些「受造之物」擬人化，說明它們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一)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20 節)，乃是由於神的命定。「虛空」希臘原文是 mataiotes，意虛無、沒有意義、沒有目的、無常的。亞當墮落以後，萬有就服在虛空之下，意即失去它們當初被造的目的。沃恩說得好，「全本《傳道書》就是本節的註釋。」

(二)受造之物如今一同歎息、勞苦(22 節)。「歎息」希臘原文是 stenazo，意呻吟；「勞苦」希臘原文是 odino，意經受生產之痛。將這兩個字連接在一起，其意思是指婦人生孩子前的痛苦呻吟，比喻萬物如待產的婦人，盼望孩子出生，殷切等候將有的自由。此外，保羅用歎息、勞苦形容受造之物，指出它們並非絕望，因為它們的反應就好像經歷生產之苦，著急的切望神的眾子快快顯出來。

(三)受造之物將會從敗壞的轄制得釋放，而進入自由的榮耀(21 節)。將來神的兒女身體得贖，得榮耀之時，所有的「受造之物」也將出脫離敗壞而進入荣耀，同享神兒女的榮耀。

因此，整個受造之物的前途，都維繫在我們身上；我們靈命的成熟進度，影響整個宇宙得享榮耀的快慢。所以，我們不但為著自己，也為著一切受造之物，要好好的追求靈命長進。

# 《羅馬書第九章》——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

**【讀經】**羅九 1～33

**【簡介】**《羅馬書》第九章幫助我們認識神主宰的揀選，憐憫和權柄；以及了解以色列人為何被棄，以至明白人得救的責任。

**【主題】**焦點是：揀選是神的主權；相信(接受)救恩則是人的責任。保羅指出神的揀選完全是出於祂的定旨和憐憫；以及神揀選的新約子民包括相信的外邦人和以色列中少數的「餘民」。本章主題強調：(1)神主宰的揀選(1～13 節)；(2)神主宰的憐憫(14～18 節)；(3)神主宰的權柄(19～29 節)；和(4)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30～3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神在基督裏揀選人的旨意——

(一)保羅在基督裏對以色列人的關懷：

(1)他在基督裏說出愛的真話(1～3 節)；

(2)他看見以色列人所擁有的特權(4～5 節)。

(二)人得作神兒女，是憑著應許，不是憑著肉體(6～9 節)：

(1)憑肉身生的，不是；

(2)憑應許生的，才是。

(三)神對待人，是憑著祂揀選的旨意，不是憑著人的行為：

(1)當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就已經顯明神的心意(10～11 節)；

(2)神揀選了雅各，棄絕了以掃(12～13 節)。

(四)只在乎發憐憫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奔跑：

(1)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恩待誰就恩待誰(14～16 節)；

(2)使神的權能在剛硬的人身上得著彰顯(17～18 節)。

(五)神對人擁有主宰的權柄：

(1)造物主有權柄分別作成貴重的器皿和卑賤的器皿(19～24 節)；

(2)神使那不是子民的，稱為子民；不是蒙愛的，稱為蒙愛的(25～29 節)。

(六)人得不得著義，乃看人對基督的態度如何：

(1)義乃因信而得，不是因追求律法而得(30～31 節)；

(2)憑信心求，基督是可靠的磐石；憑行為求，基督是跌人的絆腳石(32～33 節)。

二、人得救恩的原因，乃是——

(一)神的應許，使人得作神兒女，而不是憑著肉體(6～9 節)；

(二)神的呼召，而不是憑著人的行為 (9～13 節)；

(三)神的憐憫，而不在乎人的定意奔跑(14～18 節)；

(四)神的權柄，使人分別作成貴重的器皿和卑賤的器皿 (19～29 節)；和

(五)神的原則，人得著救恩，乃是藉著信心求，而不是憑行為求(30～33 節)。

三、救恩是根據神的憐憫與主權(14～29 節)——

(一)神的憐憫與主權；

1.神對摩西說話——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15 節)，
據此看來——不在乎那定意奔跑的，只在乎那發憐憫的神(16 節；

2.神對法老說話——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17 節)，
如此看來——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18 節)。

(二)窯匠與泥的比喻——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為什麼這樣造我(20 節)；

1.窯匠難道沒有權柄用泥作兩種器皿麼？(21 節)

(1)貴重的器皿——窯匠可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

(2)卑賤的器皿窯匠又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

2.神難道沒有權柄預備人作兩種器皿麼？(22～23 節)

(1)遭毀滅的器皿——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

(2)得榮耀的器皿——將豐盛的榮耀彰顯在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3.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人(24 節)。

4.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從猶太中召也從外邦人中召(24 節)。

(三)外邦人蒙神憐憫——蒙愛子民，稱為兒子(25～26 節)；

1.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2.從前在什麼地方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在那裡將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四)以色列人蒙憐憫——存留餘種，餘民得救(27～29 節)；

1.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2.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應用】**

(一)本章概覽——本章主要討論神的福音對舊約中神的選民到底有什麼意義。結論是；為何會有人得救，是因為神主宰的揀選；為何會有人遭棄絕，是因他們本人不信的決擇。

以下四個關鍵問題，或許會幫助我們了解保羅的論證；

(1)神的話落了空嗎？——不然，神堅守自己的應許，祂一直都對以色列人守信。但這應許是針對真正屬靈的以色列人而說的。

(2)神按照自己主權作出抉擇，有什麼不公平嗎？ ——不然，神向摩西施憐憫，向法老則顯明祂審判的權能。在使人得救的事上，神的憐憫祂與的公義是協調、互容的，共同促進神的旨意完成。

(3)神為什麼還指責人呢？——保羅的答覆，不是因為神指責以色列人或要他們向祂負責，有什麼不合理之處，是因為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所以人不該向神強嘴，不能跟神講道理、爭是非；神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準則，神的主權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4)保羅作出什麼結論？——外邦人得救是因為他們相信了基督；以色列人遭棄絕是因為他們驕傲，靠行為而不靠信心。

(二)保羅為骨肉之親的得救所表現出的深情令人動容。當時大多數的以色列人都拒絕了福音，因而他寧可自己承受「自己成為咒詛，與基督分離」(3 節原文)，也願意以色列人得救。他所表現傳福音的火熱，有人稱為「基督代罪之愛的火花」。親愛的，你是否也如此關心自己未信主的家人、朋友、同學和同事？求主激勵你恆心地為他們禱告，並且有智慧傳揚主的福音。

(三)保羅根據神揀選以色列人而棄絕法老，以及神喜愛雅各而厭惡以掃，來說明神揀選的主權。是的，我們的蒙恩，與我們原有的光景，完全沒有關係；如果不是神憐憫我們、揀選我們，無論我們怎樣努力，也不會得救。對於我們這些得救的人，應讚美神憐憫的揀選，敬拜祂主宰的權柄。因爲當我們想到自己，實在無一可以邀主青眼，然而

**「祢雖預知我冷淡，對祢刻變時翻；**
**但祢仍然要愛我，為我死，為我活。**
**當我想到這樣愛，不知淚從何來；**
**滿心感激我救主，希奇祢的無故！」**

(《聖徒詩歌》第 190 首)

親愛的，若非出於神恩典的憐憫和揀選，你有任何的可能性成為神的兒女嗎？你如何回應神在你身上的恩典？

(四)從神的主權來說，神的救恩全然在於祂主宰的憐憫，叫所有的受造，一個也不能自誇。但是感謝神！雖然我們不配，但我們已蒙了神的憐憫，也已蒙了神的恩待——**「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23～24 節)所以，我們應該相信我們不是要遭毀滅的器皿，乃是那蒙憐憫預備得榮耀的器皿。親愛的，你如何看待被神作成榮耀的器皿，彰顯祂豐滿的榮耀？

**【簡要】**《羅馬書》第九到十一章是說到神福音的計劃。然而，很多人誤解或不了解這三章的重要性，故有人認為這段是前八章的「附錄」；也有人認為這段是後四章的「加插」；更有人認為這段是《羅馬書》主題發揮中的一段離題的「題外話」，而可以越過這三章，至第十二章才能連接上《羅馬書》的主題。事實上，這段是保羅論證神的福音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正如鮑爾(F. C. Baur)說：「《羅馬書》要在九～十一章的亮光下解釋全書才正確。」此外，這一段和第八章福音內容的總結有密切的關係，其中論到有關神福音的計劃有相當精彩的描述。在神福音的計劃中，為什麼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呢？特別是以色列人沒有都蒙恩呢？為什麼他們會頑梗拒絕呢？他們會因不信被神棄絕麼？於是保羅詳細並精闢地用三章的篇幅，來解釋神救恩的計劃與以色列人及外邦人的關係。

從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保羅在基督裏，以極坦率的文字，表達對以色列人的關懷，因而寫這幾章論及以色列人過去的被揀選(九章)、現在的抵擋(十章)和將來的得救(十一章)。從神福音計劃的角度來看，保羅指出：(1)神的救恩臨到信的外邦人，這是因神是「憐憫」的神(九章)；(2)神把以色列人放在一邊，這是因神是「公義」的神(十章)；和(3)神將救恩轉回以色列人，這是因神是「信實」的神(十一章)。神福音的計劃是何等的奧秘和智慧，實在令人對神禁不住地發出讚美！

這三章有明顯獨特的結構，可圖析如下：

| 神福音的計劃(九至十一章) | | |
|---|---|---|
| 九章 | 十章 | 十一章 |
| 過去 | 現在 | 將來 |
| 以色列人蒙揀選(九 1～29) | 以色列人遭棄絕(九 30～十 21) | 以色列人的得救(十一 1～36) |
| (1)神主宰的揀選(1～13 節) | (1)以色列人失去救恩原因(九 30 至十 3) | (1)神救恩的計劃(1～24 節) |
| (2)神主宰的憐憫(14～18 節) | (2)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著義(4～15 節) | (2)以色列全家得救(25～32 節) |
| (3)神主宰的權柄(19～29 節) | (3)以色列人背棄福音(16～21 節) | (3)榮耀的頌贊(33～36 節) |

本章保羅陳明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及以色列人的被棄，並論及人的責任。1～5 節我們看到保羅的傷痛。莫利(HCG Moule)說：「在哥林多的房間裡，保羅想到以色列的頑梗，便大大地哀哭了一場，強抑辛酸後才繼續振筆疾書。」當保羅面對自己的骨肉(以色列人)之親時，因他們的不信而憂傷，甚至為了他們的得救，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也是願意。4～5 節保羅細訴他們擁有「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列祖」。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當保羅想到以色列人在神救贖計劃中的地位，並承受了這麼多豐富的屬靈產業，就稱頌神說：「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6～13 節，保羅以以撒與雅各的例子，來解釋神揀選的原則乃是憑應許，而非人的行為。然而以色列人有那麼多的特權，他們卻沒有都蒙恩，難道是神的話落了空呢？不是的。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從肉身生的並不是神的兒女，只有像以撒乃是從應許生的，才算是後裔。又如以掃和雅各雖然是雙生，保羅指明，神的揀選不在乎二人的行為好與壞，而在於祂呼召人的主權，因為神對利百加說話時，以掃和雅各還未生下來。

14～29 節，保羅說明神主宰的憐憫。14～18 節保羅論到神憐憫的主權。應許的兒女才算神的兒女，這樣豈不是神不公平麼？絕不是的。保羅引神對摩西說的話(出九 16)，來說明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而證明這不在乎那定意的，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保羅也舉了一個反例，指出法老高抬自己，故意不認識神(出五 2)過於神，所以神就任憑他剛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17)。

19～23 節保羅以窯匠和泥土的比喻，進一步強調神絕對的權柄。如果一切都是神的旨意，為什麼神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保羅反駁說「你這人啊！到底你算是什麼人？敢跟神當面頂嘴呢？」他要人分清造物主與受造者的地位。因為神對人擁有主宰的權柄，好像窯匠對待一團泥一樣。祂有權柄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團作卑賤的器皿。祂要顯明祂的憤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的器皿。又要將榮耀彰顯在蒙憐憫的器皿上。而蒙憐憫的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人，不論是猶太人和外邦人。

24～29 節保羅提出神揀選外邦人的證據。保羅引聖經何西阿書二章 3 節，來說明神的確是要呼召外邦人。接着，保羅引用以賽亞的預言(賽十 22～23)，來說明以色列人終必得救，但得救的人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在本章末了，保羅從神的揀選轉到人所該負的責任。30～33 節，保羅告訴我們以色列人被棄的原因。他的答案是：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當然得不著救恩。所以不論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不信就絆倒(賽八 14)，信靠的人必不羞愧(賽二十八 16)。

**【鑰節】「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5～16)**保羅指出神揀選的神聖主權是不可推諉的事實，而祂的揀選乃是基於祂的憐憫，而不是人的努力和作爲。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羅九 21～23)**保羅指出神如窯匠有絕對的主權，而人如泥土無權質問造物主的作為。在此段，保羅同時揭示神對人的公義、信實、憐憫及恩慈的行動和祂智慧的作為。故此，人怎能控告神不忠、不義、不平和失信呢？

**【鑰字】「憐憫」**和**「恩待」(羅九 15)**——**「憐憫」**希臘原文是 eleeo，重在指外面行動上，對人可憐情形的回應；**「恩待」**希臘原文是 oikteiro，重在指裏面感覺上，對人可憐的情形表同情。神以**「憐憫」**和**「恩待」**待人，已經超越了公平。15 節這句話是引自出三十三 19。神揀選我們，一方面是根據祂自己主權的旨意，另一面乃是憑祂的應許，當然不是憑我們的行為。因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然而，神的**「憐憫」**和**「恩待」**並不抹煞人的責任。因人若不硬心，祂就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我們若信靠祂，祂必不叫我們羞愧！但人若不肯、不願悔改，拒絕接受神的恩典，神就任憑他剛硬，他也就不能得著神的**「憐憫」**和**「恩待」**，如與神對抗的埃及法老王(19 節)。

**「忍耐寬容」(羅九 22)**——一面神是地公義的神，另一面祂是滿有憐憫的和**「忍耐寬容」**的神。神的公義叫祂不能不對罪人顯明忿怒，但神的憐憫叫祂**「忍耐寬容」**，而盼望領罪人悔改(羅二 4～5)。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顯他的權能，祂就用極多的寬容，忍受那預備遭受毀滅的滅器皿。

**「器皿」(羅九 21～23)**——這裡提到四種器皿：**「貴重的器皿」，「卑賤的器皿」，「可怒的器皿」(即「遭毀滅的器皿」，和「蒙憐憫的器皿」(即「得榮耀的器皿」**神能作**「貴重的器皿』**和**「卑賤的器皿」**。祂選了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也造了預備受毀滅的器皿。但祂對後者不但沒有發怒，反而**「忍耐寬容」**，顯明祂是有恩典有慈愛的神。神寬容忍耐，是讓人有機會悔悟。注意，22 節的**「預備」**(希臘原文 hatertismena，意成熟或滿盈)和 23 節的**「早預備」**(希臘原文 proetoimazo，意預先計劃)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動詞。22 節的**「預備」**應是指神憑著祂的**「預知」**，知道有些人雖經祂多多忍

耐寬容，仍舊不肯悔改，故其結局必然遭致滅亡。他們是因自己的罪、不順從、悖逆，而不是因神故意的定旨，成為「預備」遭毀滅的器皿。23 節的「早預備」是神不僅「預知」他們會悔改得救，並且「預定」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神主宰的揀選(1～13 節)——乃在乎召人的神：
　(1)以色列原初的地位(1～5 節)，
　(2)揀選乃憑神的應許(6～9 節)，
　(3)揀選不憑人的行為(10～13 節)；
(二)神主宰的憐憫(14～18 節)——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三)神主宰的權柄(19～29 節)——神難道沒有權柄；
　(1)窯匠和泥土的比喻(19～23 節)，
　(2)神揀選外邦人的證據(24～29 節)；
(四)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30～33 節)——以色列人不憑信，只憑行為。

**【鑰義】**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神揀選的主權**——本章保羅解釋神揀選人乃是根據神的應許，憐憫與主權。

（1）神揀選以撒乃是憑神的應許(創十七 19；加四 28)，因神的話沒有落空，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6～9 節)。

（2）神喜愛雅各而厭惡以掃(瑪一 2～3)，因神的揀選在乎召人的主， 不在乎人的行為(10～13 節)。有人以神不揀選以掃為不公，司布真的回答是這樣：「我不希奇神為何不揀選以掃，所希奇的是神為何揀選了雅各。」

（3）神揀選以色列人而棄絕法老，說明不在乎那定意奔跑的，只在乎那發憐憫的神(14～18 節)。摩根說：「我們的定意和奔跑，都不足為我們帶來所需的救恩，或使我們進入救恩的各種福分中。憑我們自己，我們不會定意也不會致力去得著救恩。人能得救，完全在於神的主動。」

（4）神預備人作貴重的器皿或卑賤的器皿，因神有主宰的權柄(19～23 節)。戈代(F. Godet)說的好，「保羅在此的重點不是論器皿如何塑造，亦非器皿在被造時有任何不對勁之處，而是在於窯匠塑造器皿時的心意。」因為祂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準則，祂的主權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5）神福音的計劃乃是揀選外邦人，蒙神憐憫，成為蒙愛子民，稱為兒子；使以色列人蒙憐憫，揀選存留餘種，餘民得救(24～29 節)。

（二）**神揀選人的目的**——保羅在《羅馬書》九章 21 節說到貴重的器皿，在 23 節又說到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因此保羅又給我們看見神揀選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作神貴重的器皿，用來盛裝這位尊貴又榮耀的神，好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我們身上。在此保羅藉用窯匠和泥的比喻，來說明神有絕對主權，因祂永不會錯！如果一個窯匠走進自己的店舖裏，看見地上有一堆不成形的泥土。他拿起一團泥，放在轉盤上，將泥塑成一個優美的器皿。他有權這樣做嗎？當然，窯匠就是神，泥就是充滿罪惡、失喪的人。既然每個人都是不配的，祂就有絕對的權柄和權能，用部分泥土來做貴重的器皿，其他的則用來做卑賤的器皿。所以得榮耀的器皿並非由於器皿的自我奮發與努力，乃是因神的權能及豐盛榮耀的彰顯。這是神主宰的權能，也是祂細膩的憐憫。雖然神的揀選不是按人的行為，但人亦有配合及信服的責任。因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默想】**

（一）1～13 節指出神主宰的揀選，乃在乎召人的神。神是信實的，祂的話不落空！祂揀選我們，乃是憑祂的應許，不是憑我們的行為！
（二）14～18 節指出神主宰的憐憫，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在乎憐憫的神。神是有法則的，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我們若不硬心，祂就手軟，要來施憐憫！
（三）19～29 節強調神主宰的權柄。神是有絕對主權的，祂永不會錯！回顧一生，都在祂主宰的安排中，使我們成了蒙憐憫的器皿！
（四）30～33 節指出藉著人憑信求，蒙神稱義。神是有恩典的，信服祂是蒙福的途徑！我們若信靠祂，祂就成為我們可靠的磐石，叫我們必不羞愧！
（五）試著解釋本章鑰字「憐憫」和「恩待」的意義，神揀選人的原則和目的，以及窯匠和泥的比喻。

**【禱告】**神啊，雖然我們不配，但我們已蒙了祢的憐憫，也蒙了祢的揀選；為著祢的恩待，我們感謝祢！我們願信服祢的主權和安排，成為那蒙憐憫的器皿，彰顯祢豐盛的榮耀。阿們。

**【詩歌】【父啊，久在創世之前】(《聖徒詩歌》21 首第 1 節)**

父啊，久在創世之前，祢選我們愛無限！
這愛甘美激勵深厚，吸引我們親耶穌，
還要保守，還要保守，
我們今後永穩固，我們今後永穩固。
視聽——父啊，久在創世之前～churchinmarlboro

在贊美父神的詩歌中恐再難找到一首詩超過這一首了。本詩(《聖徒詩歌》第 21 首)作者譚克(James George Deck，1807～1884)是英國人。1838 年，他受達祕弟兄(John Nelson Darby)的影響，而加入弟兄會。這首詩歌是根據以弗所書一 4「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指出我們在父神揀選的愛中得到激勵，與祂獨生子進入親密的相交。

【金句】
※ 「為何是我，主聲得聽；機會尚在，可以蒙恩；千萬世人，卻選擇錯；寧受永死，拒到主前？」——以撒華滋
※ 「在神的憐憫的主權揀選中得安息，信靠祂是公平的。讚美神因爲我們沒有受到應受的(忿怒)。讓神成爲神！」——莫克
※ 「當我們說神有主權時，意思是祂掌管整個宇宙，並且按自己的心意而行。不過，我們這樣說時，曉得祂既是神，就不會有任何錯誤、不公、不義的行為。因此，說神有主權，是如實描述神而已。我們不應迴避這真理，也毋須辯解。我們應當為這榮耀的真理生發崇敬的心。
神按著祂的主權揀選或選擇一些人歸屬祂。然而，聖經一方面教導我們神主權的揀選，另一方面也告訴我們人有責任。一方面神確實揀選人得救恩，另一方面這些人也必須作出意志上的決定，選擇得著拯救！」——馬唐納
※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16 節)保羅根據神揀選以色列人而棄絕法老，以及神喜愛雅各而厭惡以掃，來說明神揀選的主權。是的，我們的蒙恩，與我們原有的光景，完全沒有關係；如果不是神憐憫我們、揀選我們，無論我們怎樣努力，也不會得救。我們當為神這無故的愛憐多多感謝祂！」——佚名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九個問題——前七個問題(14，19，20，21 節)乃是保羅為神的揀選辯護；後兩個問題(30，32 節)，他指出人的責任，而外邦人因信而蒙神稱義，以色列人則是因不信神而遭神棄絕。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羅九 14)**

上文保羅說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祂自己。隨即，他以以撒和雅各實例，指出神的揀選是根據祂主宰的應許與權柄(11～13 節)。這樣，豈不是顯出神專橫無理且不公平嗎？於是，他自問自答：「斷乎沒有！」若按著公平、公義，沒有人配得神的揀選，因此神只好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15 節)，而神這樣作，乃是超越過公平和公義的。

**「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羅九 19)**

若神的選召、憐憫、恩待、剛硬(14～18 節)，是按祂的旨意而行。反對者可能會提出二個反駁：

(1)**「祂為什麼還『指責』**(希臘原文 menphetai，意找出錯誤)**人呢？」**——**「指責」**希臘原文是 menphetai，意找出錯誤。反對者認為人心的剛硬既然是由神促成的，神就不應該再來責問人的錯失。

(2)**「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抗拒」**希臘原文是 anthistemi，意反對，對立，敵對，或抵制。反對者認為人既是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作任何事，那麼人若因此有了過錯，就不應該要求人對此負責。

如此，反對者認為神不應指責任何人，因為沒有誰曾成功地抗拒祂的旨意。在這些人的眼中，人只是神盤子上不由自主的棋子而已。不管人說什麼或做什麼，都不能改變自己的命運。其實，陽光可以溶化冰雪，也可以使泥土硬化。這位憐憫人的神，祂的愛與忍耐可以軟化人的心，祂的公平和公義也使不肯悔改的人心裏剛硬。因人若拒絕接受恩典，也就不能得著恩典。因此，揀選是神的主權；接受救恩則是人的責任。這一節提出了兩個問題，餘下的經節作出了詳細的解答。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羅九 20)**

保羅根據 19 節反駁的話，他的答覆是，

(1)**「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強嘴」**希臘原文是 antapokrnomenos，意反問或反駁。保羅的意思是說人是受造之物，忘了自己的身份，居然膽敢要對造他的主發出這種大不敬的問題。

(2)**「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造」**希臘原文是 plasma，意塑造。這話是按著含意引自賽四十五 9 和賽二十九 16。他指出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祂要怎樣造就怎樣造，任何受造之物對此都沒有置喙的餘地。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羅九 21)**

為了要釋明造物主與被造物之關係，以及被造物受管治的地位，保羅用窯匠和泥的比喻(賽二十九 16；耶十八 6)，來說明神的主權無誤。他反問，難道窯匠沒有權柄從一團泥作貴重及卑賤的器皿麼？馬有藻指出，保羅運用此比喻有四個特別的暗示：

(1)他主要論證窯匠如神般有絕對的主權，而不是論器皿。

(2)窯匠的手如神的手，絕不在塑造器皿後，又故意將之砸爛。

(3)從全章(羅九章)的主題來看，以色列可喻作棄置一旁留待後用的器皿，而而其全心意念或全盤計畫，將器皿棄之不用，但又可替代。

(4)器皿的塑造乃是為了成全主人的計劃。外邦人卻成為貴重的器皿。 戈代(F.Gode)說得對：「保羅在此的重點不是論器皿如何塑造，亦非器皿在被造時有任何不對勁之處，而是在於窯匠塑造器皿時的心意。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羅九 30)**

保羅的問題引入了他概括性的結論。這結論就是，以色列人因不信從神選召至被棄的事實，但外邦人已被神悅納，因為他們不憑行為，而是憑信而得了義。至此保羅指出神的選召與人的責任亦有關。

**「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羅九 32)**

以色列人遭神棄絕的原因顯而易見——他們因為憑行為，而不是憑信心，尋求稱義，結果跌在那絆腳石主基督耶穌之上。因此，神要拯救人，這是祂的選召，但人也有責任，用信心來成全神的選召。

**第二問：本章保羅共引用了那些的舊約聖經？他他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

**答：**保羅引用的舊約，比其他所寫的書信引用的經節還多，直接引用的至少 70 處。《羅馬書》第九到十一章就共引用 34 多處的舊約聖經。本章共引用了 12 處的舊約聖經。在保羅論述神的揀選時，舊約聖經不但有關，而且關係至為重要。本章引用舊約聖經是關於以色列人與外邦人在神福音計畫中之地位的預言；而保羅應用這些舊約聖經，印證神福音計畫之實現的記錄。

| 舊約 | 《羅馬書》 | 解釋 |
|---|---|---|
| 創二十一 12 | 7 節 | 神只承認從以撒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為以撒才是神所應許的，其他都是亞伯拉罕憑肉體所生的(8 節)。 |
| 創十八 10 | 9 節 | 神應許撒拉必生一個兒子，證明以撒是憑神的應許所生的。 |
| 創二十五 23 | 12 節 | 以掃和雅各是孿生子，儘管以掃是先出生的，但神還是揀選了雅各。由此可見，神的揀選，只在神自己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所以雅各的蒙揀選，是表明神的揀選，完全在乎祂的恩典。 |
| 瑪一 2～3 | 13 節 | 當時瑪拉基的預言，是針對他們兩人的後裔說的。以東人在以色列人遭難的日子，對以色列人毫無兄弟情誼，因此招致神的忿怒(詩一百三十七 7；賽三十四 5～15；耶四十九 7～22；結二十五 12～14；三十五 5～7；俄 1～14)。雖然《瑪拉基書》述說的是神如何對待國家而不是個人，但也說明祂有絕對權揀選個人。 |
| 出三十一三 19 | 15 節 | 當時神應允摩西所求，容許他可以看見神的背，然後神從摩西前面經過，而宣告祂的名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注意這句話就是神為祂自己所宣告的名。這意思是神就是這麼一位有絕對權柄作祂所要作的神，祂的作為是人所無權過問或干預的。 |
| 出九 16 | 17 節 | 神為著祂自己的目的，使法老成為埃及的統治者，並使埃及在地上成為古時的強國。並且神藉著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使周圍列國的人認識了耶和華神的名和祂的權能(出十五 14～15；書二 10～11；九 9；撒上四 8)。<br>有人說的好，「人以為像法老是神興起特要彰顯祂權能，傳揚祂名的，神豈不該負責嗎？要注意，風向東吹，但船可以藉風北行或南行，船使八面風是船主的本領，而不能歸功與風；人行惡是人該負 |

| | | |
|---|---|---|
| | | 責的，但神因法老的剛硬大顯作為而降十大災，這不能說法老是作惡成善。人的剛硬仍然是為自己積蓄忿怒，而逃不了神的審判。」 |
| 出三十一三19 | 18 節 | 這是重述出三十一三 19 的上半，也是對本章前面 15 節的話作出回應。<br>「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是指神使法老和埃及人的心「剛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17) 。<br>這也是摩西和法老之事的結論，法老的心既剛硬而不理會神藉摩西的警告和所降的災禍，那麼神愈多藉摩西警告他，行神蹟懲戒他，他的心便愈加剛硬，神因祂的憐憫而更多忍耐寬容警戒法老，就愈使他的心剛硬。就如一個人聽道受感而不肯接受感動，那麼愈聽道，愈使他的心剛硬一樣。 |
| 何二 23 | 25 節 | 何西阿的預言本來是指以色列人靈性的復興，但保羅將其中所含的原則轉用來指明，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他們歸向神，不須到耶路撒冷敬拜，也不須遵守各種禮節才能得救。 |
| 何一 10 | 26 節 | 在舊約的背景中，這節並非指外邦人說，而是以色列人日後要再得神的恩寵。然而，保羅用這節來使證明外邦人也可以蒙恩。 |
| 賽十 22～23 | 28 節 | 保羅引用以賽亞的預言，說明以色列終必得救，但所蒙的恩卻是神「存留餘數」，即真正屬神的以色列人是極少的餘民。這正是神憐憫和沒有丟棄以色列的明證。 |
| 賽一 9 | 29 節 | 舊約中的所多瑪、蛾摩拉兩座城，因罪惡滿盈，遭到神的審判，被火焚燬(創十八 20～十九 29)。神就以此警戒以色列人，說明若不是神格外的憐憫，為他們存留餘種，他們早已照樣滅亡了。所以他們應該體諒神憐憫的心腸，不要再背逆、犯罪，反要趕快悔改歸向神。這樣的警戒，豈非也是今世的我們所需要的嗎？ |
| 賽 13～15 | 33 節 | 這正是耶和華透過以賽亞所作的預言。彌賽亞來到耶路撒冷，產生兩面的影響。對一些人來說，祂會成為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八 14)。其他人會信靠他，最終不至於羞愧、絆跌，或失望(賽二八 16)。 |

**第三問神揀選人得救(弗一 4)與祂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是否互相衝突？**

**答：**我們要相信並承認這兩個真理都是聖經的教訓。有人講得好，「這兩個真理就像兩條平衡線一樣，只在無限裏相遇」。有關神的揀選與祂的救恩，歷史上有許多爭論。最極端的是預定論(Etermal Predestination)者，認為神早已揀選一些人，命定他們得救，又預定一些人，註定他們滅亡，而抹煞了人的責任，以為人不過是被動的，一個人所以不接受神的救恩，是因為神並沒有預定他得救。羅九至十一章並不支持這種理論。保羅在這裡所論的揀選，並不是一種冷冰冰、抽象的神學理論。在保羅的陳述中，揀選是在人的罪之背景中提出來的。按照我們的情形來說，我們沒有一個人夠資格被神揀選。我們的蒙揀選，是表達了神對人的愛，保證神的子民不會失落，也保證了神不會棄絕祂所愛的人。神使人剛硬，是對人犯罪不信的回應，而不是一種創世前的預定。神的揀選說出包容性，而非排斥性。神的揀選並不是用來「排除」(exclusive)一班人，而是要藉著祂所揀選的人，使祂的救恩能臨及「萬人」(提前二 4；彼後三 9)。故此，沒有一個人可以藉口「神不揀選」，而不肯接受救恩。這種認識是重要的，不然，我們的信仰就會建立在一種悲觀、錯誤的思想上了。

**第四問：我們若強調神的揀選，難道沒人有責任麼？**

**答：**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繫於對基督的信服如何。神只揀選那些相信的人。因為神雖願意萬人得救，但只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才能得救，所以人若不願意相信，神就不能施拯救，因

祂雖有愛心，但不能違背祂公義的法則。所以，神的揀選和預定，並沒有廢掉人自由的意志和選擇的責任；而人運用自由的意志，也決不會超越過神的預知。有人擔心傳福音會叫一些神沒有揀選的人得救。

慕迪(D. L. Moody ，1837 ～1899)曾說，「在天堂門口，外面是寫一個『凡』字，『凡願意的都可來，凡相信的都可得救』。在天堂門口，外面是個『凡』字；但等你進了這門口，回頭一看，門上寫著說：『你是按著神的先見蒙揀選的。』你們所以會得救、信主，因為神老早把你們標出來了，老早把你們圈定了。」因此，人來到救恩的門前時，所看見的是人的責任，至於神揀選的真理，則屬於那些已進入神家裏的人。故此，對於未得救的人須因信得著救恩；而至於得救的人，我們的責任則是必須傳福音，讓所有願意相信的人接受主。

**第五問：在過去的歷史中，神曾賜給以色列人什麼權益？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列舉以色列人的權益，顯示成為神選民的意義：

(1)有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 2)——指神出將舊約聖經給以色列人，表示神將祂的旨意和計劃的啟示託付給他們。

(2)他們是以色列人(4 節)——指出以色列人蒙召的地位，他們是神揀選的子民。

(3)那兒子的名分是他們的(4 節)——指出神與以色列人親密的關係，稱他們為「兒子」，使他們享有一切「兒子的名分」的福樂和權利。

(4)榮耀是他們的(4 節)——指出舊約中榮耀的神與以色列人同在，在他們中間，引領、保護他們(出十六 7，10；利六 23；民十六 19)。

(5)諸約是他們的(4 節)——指出諸約是神向以色列的保證。神與以色列「列祖」所立的所有的約，包括神與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以及在西奈的以色列民、還有大衛之約。此外，祂又與以色列另訂新約，應許那些悔改的以色列人要永存、完全歸主，並得福分(耶三十一 30～40)。

(6)律法是他們的(4 節)——指出神賜給以色列人律法，對以色列人有獨特的啟示。

(7)禮儀是他們的(4 節)——指出神賜給以色列人會幕和聖殿有關的各種複雜的獻祭禮儀，以及祭司體系，都是賜給以色列的。

(8)應許是他們的(4 節)——指出神賜給亞伯拉罕和其它列祖的應許，特別指彌賽亞來臨的應許。

(9)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5 節)——指出神賜給列祖的應許對他們的後裔都有效力因此身為列祖的後裔是很寶貴的。

(9)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5 節)——指出基督在肉身是人，因而是從以色列人而出；但祂又是全宇宙的主宰，是永遠可稱頌的神。

表面上看起來，神對以色列的應許好像落了空。「落空」希臘原文是 ekpipto，意思有如一隻船偏離了航線，永遠無法達到目的地。其實不然，保羅列舉「權益清單」的目的，乃是印證神的話(特別指神在舊約中對以色列的應許)並沒有落空，因問題不在神的應許，問題乃在以色列人因不信，而沒有承受神許所應許的權益。

**第六問：九章 6 節：「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作何解釋？**

答：這句話和「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羅二 28～29)，含意相同，彼此對應。因為以色列人不是憑著他們的肉身關係，乃需憑著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才能承受神應許的福分。

**第七問：九章 13 節：「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神為何愛雅各恨以掃？祂是否待人不公平麼？**

答：保羅的話引自《瑪拉基書》一章 2～3 節。此處所指的是以色列與以東二國。以色列是蒙揀選的國家，以東卻招致神的忿怒，因為在以色列遭難的日子，對以色列毫無兄弟情誼(詩一

三七 7；賽三十一四 5 以下；耶四十九 7 以下；結二十五 12 以下，三十五 1 以下；俄 10 以下)。保羅引用此聖經是印證以色列人在神福音計畫中之地位。

邁爾說的好，「使徒這裡所說的，不是指個人，而是指整個的民族。例如以撒是代表整個猶太的民族，是亞伯拉罕的後裔(7 節)。他提出的問題：神為什麼揀選以色列而棄絕以東呢？愛雅各卻拒絕以掃，他說明這是照著神的揀選，符合神的目的。凡被揀選的，就成為福分的導管，而其他的就被棄絕。

但是我們必須將神的揀選與先見連在一起。**『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我們不能看以掃與雅各個人，必須看他們為民族的創立者。神的目的是要建立選民，雅各有遠見也有計劃，要比以掃那種自由衝動的個性適合。況且雅各有屬靈的程度與能量，都是以掃所沒有具備的。或者這仍未解決整個的奧秘，但至少說出他們的迥異來。還有應考慮的：這好像一枝蠟燭，照射在幽暗的深淵的只是一線微弱的光，神的揀選一定的最適合的，祂的目的必須達成。

神要將祂的目的藉著你達成，務要謹慎，不要看見冒熱氣的湯就引起你的食慾，好像以掃一樣；不可只為一時的衝動而忽略那不可見的永遠的事，你不能為一點點食物就出賣你長子的名分。」

**第八問：從九章 17 節看來，法老須為自己抗拒神付上責任嗎？**

**答：**神曾說及與法老有關的話：**「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的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17 節)那時法老已經過第六次的災禍，當時全埃及的人全身長了瘡，很多人因此死亡。縱使法老藐視神，褻瀆神，一次又一次地不守向希伯來人的諾言，神本可以立即消滅他，但祂並沒有這樣做。相反，神保留他的性命，好在他的身上彰顯祂的權能，並透過他讓祂自己的名傳遍天下。這顯然是神的憐憫恩待他。但法老愚不可及，雖屢受最嚴厲的警告，心裏卻仍然「剛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17)。因此，從第七災開始，神才「剛硬」法老的心，使他無法悔罪。法老拒絕聽從神的話，怪不得他自取其辱，自討苦吃，也使埃及人落在痛苦中。法老「剛硬」的心不在乎神，乃在乎他自己的選擇，以致神就「任憑」他驕傲自大，而行剛愎的事。人的心「剛硬」絕非是一朝一夕的工夫，而是多次的悖逆與頂撞神所造成的。哈里森(EF Harrison)說的好，「保羅沒有在此辯證，先是法老剛硬己心，才被神剛硬他，因保羅的主旨乃論神的主權，而法老的硬心可在羅一 18～32 的亮光下得到圓滿的解釋。」

**第九問：「絆腳的石頭」(32～33 節)是什麼意思？**

**答：**在《以賽亞書》八章 13～15 節，先知以賽亞預言亞述的入侵將橫掃以色列全境，好像洪水一般。但是在這奔騰的大水之中，將有一處避難所：神要親自成為所有信靠祂之人的「聖所」，成為他們可安立其上的磐石。然而，那些不信靠祂，反而倚賴其他權勢或資源的人，將被洪水沖入這塊磐石，他們必因它發愁，因為對他們而言，這磐石不是避難所，而是一個危險的障礙——「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

在新約，這塊石頭就是主耶穌。對不信祂的人而言，祂會成為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但對我們信靠祂的人而言，祂卻是救恩穩固的根基，也是屬靈建造的根基，因祂永不會讓我們羞愧、絆跌，或失望。

# 《羅馬書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讀經】**羅十 1～21

**【簡介】**《羅馬書》第十章幫助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並且明白人信主得救的條件，程序和責任；以及了解傳道和聽道的必須性。

**【主題】**焦點是：以色列人的現況乃是因拒絕相信救恩，而承擔被神離棄的後果。因此，人的責任就是——對未得救的人，必須因信而得著救恩；對得救的人，必須因信而傳揚福音。本章主題強調：(1)以色列人熱心卻不按真知識(1～5 節)；(2)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4～7 節)；(3)以色列人拒絕相信基督(8～15 節)；和(4)以色列人背棄福音的證據(16～2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一)以色列人不按真知識——想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1～3 節)；

(二)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著義：

(1)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4～7 節)，

(2)稱義之道在於心裏相信、口裏承認(8～11 節)，

(3)神公平對待一切求告祂的人(12～15 節)；和

(三)以色列人背棄福音(16～21 節)。

二、人信道的程序：

(一)要得救必須求告(9～10 節，徒二 21，九 14)；

(二)要求告必須信服(14 節，來十一 6)；

(三)要信服必須聽道(14 節，可十六 15～16，詩一百二十二 1)；

(四)要聽道必須傳道(14 節，多一 3；徒二 37，四 4，八 12，35，38，十一 30～21，十四 1，十七 34，十八 8，二十八 24)；

(五)要傳道必須奉派(15 節，路二十四 46～47，徒二十六 17～18，十三 1～4，林前九 16～17，太九 38，林後五 18)。

三、如何給人屬靈的幫助：

(一)為對方熱切向神禱告(1 節)；

(二)承認對方的長處，也發掘出對方的短處(2～3 節)；

(三)最要緊的，指出基督才是一切問題的答案(4 節)；

(四)給對方指點出得著基督的道路(6～8 節)；

(五)指出享受基督豐富的方法乃是信而求告(9～13 節)；

(六)不管對方的反應如何，一直向他傳講基督的話(14～～17 節)；

(七)把對方交託給神，求神向他顯現(18～21 節)。

**【應用】**

(一)本章概覽——以色列人失敗的歷史是一面鏡子，也是一本充滿屬靈教訓與鑑戒的教科書。保羅接續上章，更深入地說明以色列人誤解了「神的義」，曲解了「律法」，也就拒絕了「基督」。由於他們一錯再錯，而遭神棄絕。他們失去救恩，責任不在神；乃在他們只憑著行為，而不憑著信心接受神的福音。因此，他們「拒信」是問題的所在。本章聚焦於以色列人的被棄及外邦人的蒙恩，而清楚地指出：

(1)得救的失去，叫我們知道人的失敗，在於不按著真知識，以及不服神的義(1～3 節)；

(2)得救的條件，叫我們相信基督，才得著神的義(4～6 上節)；

(3)得救的程序，叫我我們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並且求告主的名，就必得救(6 下～13 節)；和

(4)得救的責任，叫我們向人傳福音，見證神的作為(14～21 節)。

親愛的，對於神的的福音，沒有得救人的責任是什麼？你是得救的人，你的責任又是什麼？

(二)福音的回應——「相信」、「承認」和「求告」。神的福音雖是這樣的完備，但神要求人卻只是簡單的回應：

| 經節 | 回應 | 結果 |
|---|---|---|
| 9 節下，10 節上 | 心裏「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內心的改變) | 稱義 |
| 9 節上，10 節下 | 口裏「承認」耶穌是主 (外在的見證) | 得救 |
| 12 節 | 「求告」主名(主名即主自己) | 厚待 |

在我們的經歷中，得救的次序先是人心裏相信；然後，口裏才承認並求告。然而，一個相信的心以致得稱為義，並一個承認的口因而得蒙拯救，其實並不是兩樣不同的事，而是同一事的兩面。因為口的承認和求告乃是證實心中的相信。「得救」是稱義的結果；「稱義」是得救的地位和原因；「厚待」乃在乎我們的求告，因祂對一切求告祂的人都是豐富的。親愛的，你對人傳福音，不僅要幫助他們稱義、得救，也要叫他們能夠享受在基督裏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

(三)福音的責任——保羅從人有相信的責任(13 節)，而轉到信的人有傳福音的責任(14～15 節)。他提出四個相連的問題，來證明傳福音的必須性——

(1)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求告主名要先相信祂！

(2)人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要相信祂要先聽見祂！

(3)人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要聽見祂要有人傳道！

(4)人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有人傳道要先有差遣！

把保羅所用的六個動詞按相反次序列出，就能看見人信主的每個階段的必要性：(1)神「差遣」傳福音者；(2)傳福音者「傳道」；(3)人「聽見」信息；(4)聽者「相信」信息；(5)信者「求告」主名；和(6)求告者「得救」。每個基督徒都被神所「差遣」(太二十 19～20)，向失喪的人傳福音。此外，正如第三章 15～17 節所說：「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我們得救以前的腳蹤是多麼的醜惡。現在我們得救了，到處為主作見證，向向周圍的人傳福音，我們腳蹤變得何等的佳美！親愛的，神不是已經呼召你成為一個報福音傳喜信的人嗎？立即去行動吧！

**【簡要】**保羅在第十章從過去以色列人被神揀選，而轉移到現在被神離棄。保羅在本章集中地探討神離棄以色列人的原因，乃在於他們的不信(4 節)和悖逆(21 節)。首先，保羅再次表達對以色列人得救的關心，也常為他們的禱告(1 節)。然後，在 2～3 節，他指出以色列人對神有熱心，但卻不是按著真知識。因此，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義，結果變成了不服神的義。4～7 節，保羅在這裏說明神命定人信基督的才得著義。保羅將「真知識」指明出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保羅引用利未記十八章 5 節來解釋律法的義和信心的義不同。接著，保羅引證申命記三十章 12～14 節，認爲以色列人不需要升到天上或下到陰間去尋找基督，正如經上所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

然後，保羅在 8～13 節進一步解釋稱義之道在於心裏相信、口裏承認和求告祂的名。保羅引用兩段舊約經節以證明他所說的。第一處，他引用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來說明信心的義是給一切信的人。第二，他引用約珥二章 32 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強調主是眾人的主，「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接下去，14～15 節，保羅連續問了四個怎能(怎能求、怎能信、怎能聽見、怎能傳道)，來敘述未得救的人得著救恩的步驟，而得救的人須傳講基督(賽五二 7)。

保羅在 16～21 節慨嘆以色列人的不信，而他們的悖逆已有先知預言為證。他問道：「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賽五三 1)那麼，問題發生在哪裏呢？保羅引用詩篇十九篇 4 節來說明神曾藉祂的僕人傳了福音，甚至傳遍天下，傳到地極。但以色列人們雖都聽見了福音，就是不願意信。保羅又引證申命記三十二章 21 節和以賽亞賽六十五章 1 節，表明不論摩西或先知都早已預言外邦人歸向神的事實，以此激起以色列人的反省。最後，保羅引用了以賽亞第六十五章 2 節，指出神終日伸手招呼以色列人，但他們卻因悖逆不信而被棄絕於救恩門外。

**【鑰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十 4)**本句說明一切屬神的事物如律法，都歸結於「**基督**」。這就是說，「**基督**」是所有神與人的關係，神施恩憐憫人的根據，都在於我們和基督之間的關係。「**信**」是人得著稱義的方法，而所信的對象就是基督自己。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這句話是引自賽五十二章 7 節，原是指那些將好消息帶給被擄之民，告訴他們即將自巴比倫得釋的人。在此保羅引用來形容傳福音的人，帶來人們可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的好消息。

**【鑰字】「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 4)——**「總結」**希臘原文 telos，意目標，終點，結束，停止，達到頂點，成全。本句有三種意思：
(1)律法的「目標」乃是指向基督——基督的確是律法的「目標」。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4)。
(2)基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基督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 17)。祂完全遵守了律法，滿足了律法上對人的一切要求與標準。祂既然已經「成全」了律法，相信祂的人就可以在神面前稱義。
(3)律法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終結」——基督終結了人嘗試藉著律法成義。祂藉著死，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神的義。基督既已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就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律法的軛挾制(加五 1)。
因此，神對待人乃是根據人和基督的關係：(1)神一切的事物都歸結於基督(1～5 節)；(2)信主之道乃是人惟一得救的途徑(6～17 節)；和(3)神呼召所有的人都來接受基督(18～21 節)。
**「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本節的話說出神多麼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但不要以為只有全職的傳道人或教會的長執才能傳福音；主已經把傳福的使命託負給每一個基督徒。我們有責任「接受福音」以致蒙恩，也有責任「傳揚福音」，以致別人因而蒙恩。所以我們必須跟人分享神的福音，好叫其他人都有機會聽到。我們的親友怎麼樣能聽到福音呢？除非有人告訴他們。歷世歷代的教會，多少聖徒，他們用他們的鮮血和神的大能來傳揚福音，先知以賽亞早就看見他們就說：「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弟兄姐妹，神不是已經呼召我們向周圍的人傳福音嗎？讓我們立即起步，接續前人傳福音佳美的腳蹤吧！親愛的，我們每一天的腳蹤都是佳美的嗎
**【利用每一個機會傳福音】**人聽到福音才能得救：有時候，普通的弟兄比傳道人有更好機會向別人見證耶穌基督。在商業或專業圈子，工廠、學校、鄰舍中，我們都會遇到很多從未上過禮拜堂的人。
一天，一位弟兄到市中心商業大廈的一間財務管理公司談生意。當他離開時，與一位朋友一起搭乘升降機。當時的升降機仍是由人控制的。當升降機在下降時，那平信徒對控制員說：「希望在你作最後一程時是上升而不是下降的。」
那控制員以詫異的目光望著他。
「小姐，」他說：「我年事已老，今年七十歲了，總有一天我會離世與我的救主耶穌基督見面。我希望將來在那邊也能見到你。」這位女士從沒有忘記這個見證。
傳福音的機會總是環繞著我們的，我們需要處處留心，並求那差遣我們的主幫助我們，好利用每一個機會。

**【綱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一)以色列人熱心卻不按真知識(1～5 節)——想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

(二)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4～7 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三)以色列人拒絕相信基督(8～15 節)——得救之道在於心裏相信、口裏承認，而求告主名；

(四)以色列人背棄福音的證據(16～21 節)——悖逆頂嘴。

**【鑰義】**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人信主得救的條件(9～13 節)——耶穌基督已經完成救贖，對此，保羅指出人得救的要項有三，包括：

(1)向著神，心裏相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榮耀事實，因復活的基督是我們信仰的中心和內容；

(2)在人面前，口裏承認祂優越的主權，見證祂是萬有的主；和

(3)對著主，開口呼求祂的名，有分於祂奇妙的救恩，並且得享基督的豐富。

前兩者乃是指我們稱義的地位和得救的原因；後者乃是指我們得救的舉動。所以我們傳福音要使人的心先向主打開，然後幫助人的口也打開。當人的心肯向主一開，人自然就開口出聲求告主，以致得救。

**【明白了神的話，知道用什麼話能救人】**「要學習讀神的話，讀人的心，好讓人有需要的感覺，有罪惡的感覺。這是聖靈建立的路。聖經的路是救人最多的路，因為這是神的路。一面有話，一面認識人，這樣話就有勾子能勾住人。要研究我們的話怎樣能摸著人，怎樣能幫助人。要有專一的學習，要在救人的技巧上有智慧。」——倪柝聲

(二)人信主得救的程序(14～15 節)——對此，保羅按相反次序，藉著一連串的修辭問句，指出：

(1)人要求告必須相信(羅十 14 節；來十一 6)；

(2)人要相信必須聽道(羅十 14 節；可十六 15～16；詩一百二十二 1)；

(3)人要聽道必須傳道(羅十 14 節；多一 3；徒二 37；四 4；八 12，35，38；十一 30～21；十四 1；十七 34；十八 8；二十八 24)；

(4)人要傳道必須奉差遣(羅十 15 節；路二十四 46～47；徒二十六 17～18；十三 1～4；林前九 16～17；太九 38；林後五 18)。

保羅的結論是，人不只有機會聽到福音，並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義。因此我們奉差遣傳福音，使人領受神的救恩，是一件既神聖又榮耀的使命。在為主作見證，向人傳福音的事上，願我們「作祝福的運河，運給四圍的渴人，運給他們救恩快樂，並賜滿足的父神(《聖徒詩歌》637 首）」，而不作攔水壩。

**【冷漠會阻擋福音的水流】**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瀑布突然靜止，聽慣水聲的附近居民們對這寂靜頗為替代異，大家以為這可能 是世界末日的訊號。三十個小時後水流又恢復了。這究竟是怎麼回事呢？原來伊利湖的冰被巨風吹動，成噸的冰堵住了水牛城附近尼加拉河的入口處，擋住水流，一直到冰再度漂開之後，水流才 又恢復了。願神的兒女都是主活水流通的管道，千萬不要被對傳福音冷漠，而阻擋了福音的水流。

**【默想】**

（一）1～5 節指出以色列人熱心卻不按真知識。他們只有盲目的宗教狂熱，結果不服神的義。惟有基督才是真知識，叫我們一直以對基督的完全認識為一切的根基！

（二）4～7 節指出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基督是律法的總結，人不再是行律法得義，而是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神的義。神一切的事物都歸結於基督，叫我們憑基督的生命，而活出義的生活！

（三）8～15 節指出以色列人拒絕相信基督。信心的義是給「凡」心裏相信、口裏承認、求告主的名，無一例外。基督的救恩是那樣豐富、深厚，近在咫尺，叫每一個求告祂的都必得救！

（四）16～21 節指出以色列人悖逆頂嘴的證據。他們背棄福音，不是沒有人傳給他們，也不是沒有「聽見」，而是沒有「聽從」。基督的話是人信的憑據，叫我們更多接受祂的話、更多認識祂，好叫我們能更多傳揚祂、見證祂！
（五）試著解釋本章論「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以及人信主得救的條件，程序和責任。

**【禱告】主啊，感謝祢的福音已向我們顯明。我們是奉祢差遣報福音，傳喜信的人。願我們的腳蹤佳美，利用好每一個機會，成為神祝福人的運河。阿們。**

**【詩歌】【主我不過是祢運河】(《聖徒詩歌》637 首)**

一 我已得蒙寶血洗淨，嘗過天上的喜樂；
得著生命，充滿聖靈，好使我成祢運河。
(副)主，我不過是祢運河，祢要流出祢生命
求祢用我，解人乾渴，無有時間無止境。
二 不過作一祝福運河，運給四圍的渴人；
運給他們救恩快樂，並賜滿足的父神。
三 倒空，好讓祢來充滿，潔淨，好讓祢使令；
無力，只有祢的能幹，隨祢命令來供應。
四 救主，求將聖靈充滿這個已經奉獻身；
好讓活水如河一般，從我裏面直流奔。
視聽—— 主我不過是祢運河～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聖徒詩歌》637 首)是二十世紀女詩人梅詩蕙(Mary E. Maxwel，可能結婚之前叫 Mary Braddon (1837～1915)所作，由吉波絲(Ada Rose Gibbs, 1865～1905)譜曲。神多麼喜悅我們成為祂的愛和祝福的運河，對人傳福音，而流出主的生命。

**【金句】**

※ 「神早已顯明一切，我們都是罪人，無一例外，然而，基督為我們受死，我們都可以因此得贖。沒有人好到能拯救自己；也沒有人壞到神無法拯救。」——《生命雋語》
※ 「未得救的人必須因信得著救恩；得救的人必須因信宣告救恩。」——莫克(**Dennis J. Mock**)
※ 「你不應當雙手空空的去見主，你應當帶著許多人到主的面前去。」——倪柝聲
※ 「保羅…巧妙地透過《申命記》第三十章，強調人能直接親近基督，求告祂。尋覓基督是不必要的，因為祂已降世、受死、復活，有意求告的人都會發現祂離自己不遠(5～11 節)。再者，猶太人、外邦人在此都無分別，因為彼此的主都是同一位，祂是萬有的主，厚賜福氣給所有求告祂的人(12～13 節)。然而必須要傳福音，才能達到這個目的(14～15 節)。」——斯托得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十個問題——前三個問題(6～8 節)說明福音是不遠的、易近的、可明瞭的和易得的；接著四個問題(14～15，18 節)指出傳揚福音傳福音的必須性；後三個問題指出傳以色列人(16～19 節)的回應。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羅十 6)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羅十 7)**

6～7 節，保羅引用舊約聖經證明基督二大的工作：

(1)基督已經道成肉身——基督耶穌已經從天上降下來，祂替罪人受死，目的乃是將救恩賜予人(約一 12；太一 23)。

(2)基督已經復活了——不用誰下到陰間去領基督從死裡上來，因祂已從死裡復活了，證明祂救贖恩功已經完備，目的乃是叫人稱義(羅四 25)。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羅十 8)**

保羅指出信心之義的道離人不遠，正在人口裏，在人心裏。因此，人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人就得救了。

**「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十 14)**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14～15 節，保羅自問自答，以四個「怎能」指出人得救的步驟——「不求怎能得救，不信不能求，不聽怎能信，不傳怎能聽」。這一系列的問題顯示出傳福音的重要。人不可能向自己不

信的神呼求，也不可能信那未曾聽過的神;但是如果沒有人傳道，人又怎能聽到呢?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羅十 16)**

儘管救恩的門向以色列人敞開(8～15 節)，但保羅慨嘆道：「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問題的答案自然是：「不多。」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羅十 18)**

神給一切的人聽見信主之道的機會。但以色列人的難處不在於「聽見」，乃在於他們「不聽從」。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羅十 19)**

「至那不成子民的」和「無知的民」：指外邦人，他們原不是神的子民(羅九 25～26)。保羅指出神會用他們的得救來惹動以色列人的憤恨和怒氣。

**第二問：本章保羅共引用了那些處的舊約聖經？他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

**答：**保羅共引用了十二處的舊約聖經，強調以下九個真理：

(1) 人不可能遵守律法(第 5 節 = 利十八 5)。

(2)基督對相信的人而言，是相近、易得的(第 6～8 節 = 申三十 12 及下)。

(3)一切相信的人都必得救的應許(第 11 節 = 賽二十八 16；第 13 節=珥二 32)。

(4)福音榮耀的必要性(第 15 節 = 賽五十二 7)。

(5)以色列人悖逆不信(第 16 節 = 賽五十三 1)。

(6)福音的普世性(第 18 節 = 詩十九 4)。

(7)到處都有傳福音的的聲音和言語(第 19 節 = 申三十二 21)。

(8)神主動施恩(第 20 節 = 賽六十五 1)。

(9)神這位傳道者堅忍的悲傷(第 21 節 = 賽六十五 2)。

保羅所強調的不止是聖經的權柄，還有新舊兩約啓示基督的基本聯繫。

| 舊約 | 《羅馬書》 | 解釋 |
|---|---|---|
| 利十八 5 | 5 節 | 這節經文並非永生的應許，而是人若想要不受律法的咒詛而能存活的話，便須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藉以取得律法的義。但這是 |

| | | |
|---|---|---|
| | | 不可能達成的事，因為人不可能遵守全律法(三 19～20)，只要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所以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br>正如約翰遜(A.F.Johnson)說：「當人盡己能實行法律法的要求而得生時，他就會發現自己的無能而需基督的救贖了。」 |
| 申三十 12 | 6 節 | 摩西在申三十 11～14 講到的是神的律法，目的是警告以色列人，他們不能找藉口說他們不知道神的律法。因為律法並不是隱藏的、遙遠的或不可及的。人不用要到天上或遠涉重洋去尋找律法。律法就近在咫尺，正待人去遵守。保羅引用舊約這段經文，將「基督」取代了神的律法。基督已經道成肉身，來到世間了！人沒有藉口說不認識祂，人若藉著信心來回應基督，就可以得救。 |
| 申三十 13 | 7 節 | 當保羅引用《申命記》三十章 13 節時，他將「誰替我們過海」改「為誰要下到陰間去」。他的意思是，福音並沒有要求人要下到墳墓裏去，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因為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注意由 6 節至本節描述有關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復活兩個教訓，是猶太人最難接受的。然而，如果猶太人要得拯救，就必須接受這兩個基督救贖的工作。 |
| 申三十 14 | 8 節 | 保羅再引用《申命記》三十章 14 節，說明福音是不遠的、易近的、可明瞭的和易得的；且可以用日常說話來表達(在你口裏)；又是容易明白領受的(在你心裏)。這正是保羅並其他使徒所傳、憑信心得拯救的好消息。 |
| 賽二十八 16 | 11 節 | 保羅在這裏引用《以賽亞書》十八 16，強調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這節經文一定要上下文連著讀。因我們信了主，公開承認蒙恩得救，祂必會負起全責，必叫我們不至於於羞愧。 |
| 珥二 32 | 13 節 | 這裏引用《約珥書》二章 32 節，印證福音是給全人類的。至於得救之途，沒有人能找到比這句更簡要的話：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主名即主自己。 |
| 賽五十二 7 | 15 節 | 先知以賽亞的這句話被廣泛地視為對彌賽亞時代的預言。以賽亞所寫的，是彌賽亞的腳蹤是何等的佳美。在本節，保羅將「他」變成了「他們」。二千多年前，祂以佳美的腳蹤到來。現在，我們有特權和責任，以佳美的腳蹤，向人傳福音， |
| 賽五十三 1 | 16 節 | 儘管先知以賽亞宣告了恢復以色列的好消息並有彌賽亞來臨並施行拯救的應許，大部分以色列人的還是沒有相信。保羅引用這節經文是印證他們對福音的反應，大多是悖逆不信的。但保羅加上了「主阿」。 |
| 詩十九 4 | 18 節 | 《詩篇》十九篇 4 節的這句子，描述太陽、月亮、眾星，一同見證神的榮耀。但保羅引用這句子說明，在他寫《羅馬書》的時候，已經有許多人聽到福音了，就像每一個人都聽到大自然的證明一樣，所以人沒有藉口說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 |
| 申三十二 21 | 19 節 | 保羅引用摩西的話語，引用神早已警告以色列人祂會用外邦人來惹動以色列人的憤恨，並用那無知和拜偶像的民來觸動以色列人的怒氣，而使以色列人更加渴望回歸於神，接受彌賽亞並經歷神的祝福。 |

| | | |
|---|---|---|
| 賽六十五 1 | 20 節 | 本節是對《申命記》三十二章 21 的節支援，所強調的是外邦人歸向神的事實。以賽亞指出，那些沒有真正尋找耶和華的外邦人，卻遇見祂；那些沒有尋求祂的外邦人，祂卻向他們顯現。 |
| 賽六十五 2 | 21 節 | 保羅將這節經文照舊應用到當下的以色列人身上。以賽亞描神終日站著，伸手招呼以色列人，只是他們不肯順從，頑梗地拒絕了。這話的含意是說，以色列人遭棄絕，責任不在神，乃在他們自己身上。 |

**第三問：羅十 2 以色列人向神熱心不是按著真知識何意？**

**答：**使徒保羅論到不信基督的以色列人時，表現極為憂傷關愛(羅九 2，3)，他曾向主懇求，是要以色列人得救，因深知他們沒有得救的緣故，是只知向神熱心，但不是由真知識來的，所謂熱之不得其道，因為他們不知道神的義，而想要立自己的義，靠自己的力量，所以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 1～3)。如此他們雖有熱心，卻是無知，是因他們尚未領會判斷真偽之要點，即是神的義超過了律法的義，且不明白基督是代替了律法控制人心，而達到成全了律法的目標，基督就是律法的總結，真義就是基督(羅十 4)，就保羅從前個人的經歷而言，他也不明白這個道理，而發生了錯誤熱心的事，他曾說：「我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一 14)又說：「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5，6；徒二十六 9～11)，所以可知熱心於律法的人，不是領受聖經的真知識，終是歸於徒然，不但於自己無益，而且是有害他人，當保羅蒙恩以後，更坦白的承認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蒙了憐憫，因我是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提前一 13；腓三 7)，這樣看來，就顯示了以色列人是犯了同樣的毛病，他們不按真知識去接受信靠神，反而藐視神的義，仍然是想以肉身去行律法的義，定無一人可以得救，真是愚昧到極點了。——李道生

**第四問：《羅馬書》十章 6～7 節：「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

**答：「升天領下基督來」**(6 節)，意即基督降生來受死。**「下陰間領基督上來」**(7 節)，意即基督從死復活。這兩節意思就是：基督的降生和受死，和祂從死裏復活，都是神的工夫。這些工作已經作成功了。主耶穌已經降生、釘死、復活了；罪人不必自己預備救主，神已徑替人預備好了。「耶和華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人不為此掛心。你現在若肯相信所已成功的，就能稱義。**「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基督下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倪柝聲

**第五問：為什麼保羅先提到「口裏承認」，然後才是「心裏相信」(9 節)?**

**答：**因為在實際經歷中，信心必先於悔改。但當我們仔細研讀這些經文，並留意上下文時，便知道保羅一面是為了配合他在第 8 節引用《申命記》三十章 14 節的次序——**「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另一面在第 9 節，他強調主耶穌是道成肉身和復活，是依照兩個真理的時間次序。道成肉身是先發生的——耶穌是主。然後才是復活——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但在第 10 節，他澄清了任何意思含糊的話。那兒，他將「心裏相信」，寫在「口裏承認」之前。而強調人得救時的事件次序——首先是人相信，然後公開承認自己已得救。

# 《羅馬書第十一章》——神救恩計劃的智慧

**【讀經】**羅十一 1～36

**【簡介】**《羅馬書》第十一章幫助我們明白神救恩的計劃，乃是以色列人的失腳，為叫神的救恩臨到外邦人，至終色列人也必蒙主的拯救；以及認識神的信實、恩慈、嚴厲、恩賜、選召、知識、智慧、和豐富。

**【主題】**焦點是：神藉著以色列人的失腳，而給外邦人帶來救恩，但激動以色列人發憤；以及神應許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最後，保羅表達了對神的讚歎和倚靠。本章主題強調：(1)神救恩的計劃(1～24 節)；(2)神的奧秘(25～32 節)；和(3)榮耀神的頌贊(33～36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應用】**

(一)本章概覽——上章保羅提到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被丟棄，不是因為沒有人傳給他們，也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聽見，乃是因他們自己的悖逆硬心，不肯信服神的緣故。這樣，難道以色列人就永遠不會得救呢？神是否因他們的頑強，就放棄他們呢？這些問題在本章都得著了圓滿的解答。

1.保羅以神救恩的計劃，回答了兩個重要問題：

(1)神是否棄絕了祂的百姓？斷乎沒有！保羅在第 1～10 節證明這點。

(2)以色列人的失腳，目的是神要他們跌倒麼？斷乎沒有！保羅在第 12～32 節證明這點。

2.保羅以新麵和橄欖樹的例子，論述神的奧祕(25～32 節)：

(1)外邦人的數目要添滿；和

(2)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3.保羅讚美揀選的恩典與豐富的智慧和知識(33～36 節)。

親愛的，在了解神的福音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關係之後，你是否讚美神的主權以及祂的信實、恩慈、嚴厲、恩賜、選召、知識、智慧、和豐富？

(二)神為自己保守了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4 節)——即使在人們普遍離開真道的時代，神總保留一些向祂忠心的人。我們若看環境和自己，就如以利亞會覺得「只剩下我一個人」；但我們若轉眼看神，就會認識神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親愛的，直到今天神的工作也是如此，你並不孤單、伶仃，因為神還有祂自己的七千人忠心順服祂。

(三)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5 節)——在神救恩計畫中，外邦人有一定的數目，這數目是多少也是奧秘；這數目添滿，就是主再來之時，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26 節)之時。所以我們傳福音得人對這事的影響至鉅。親愛的，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努力傳揚福音！

**【簡要】**本章 1～10 節，保羅首先以自己作爲以色列人已經得救為例，來說明以色列人是神預先所知道的，神並沒有棄絕他們。接著，他以歷史為證(王上十九 10，14，18 節)，說明在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神爲自己存留以利亞所不知道的七千人。如今在恩典時代，神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是有相信的人成了所留的餘數；不過其餘剛硬(即：屬靈的心昏迷，瞎眼，耳聾)的人卻成為頑梗不化。

11～24 節，保羅具體地指出了以色列全家得救與外邦人信主的關係。以色列人的失腳，是為著叫神的救恩，基督的富足，臨到外邦人。相應地，外邦人得救恩，亦會激勵以色列人發憤，尋求福音，以致得救。然後，保羅以新麵的比喻(16 節上)提醒外邦信徒不可輕看以色列人，因為彼此都是靠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才得以聖潔(林前一 31)；接著，保羅用橄欖與野橄欖之比喻(16 下～24 節)，說明外邦人得救與以色列人得救之關係。這比喻仍然是要警告外邦人不可驕傲，免得被丟棄。外邦信徒是被接在好橄欖樹上，並吸取橄欖根的肥汁。既然是被「接上」、被「托住」，就不可驕傲，免得被丟棄。

25～36 節，保羅進一步指出，神定規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奧秘。現在以色列人仍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填滿了，他們全家都要得救。這是要等候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0 節，二十七章 9 節和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3 至 34 節所指的時候。那時主再來，要按照所立的約，除掉他們的罪。儘管以色列人現在是福音的敵人，他們仍然是神所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保羅得著這個結論，就是不論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順服的，然而神向所有的人顯出憐憫。
33～36 節是保羅從心中所湧出的一段讚美神的詩章，而總結了九至十一章的討論。保羅看見神救恩的計劃是何等的奇妙，就滿心讚美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將榮耀歸給這位萬有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的神。

**【鑰節】「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這充分說明神是不會改變心意的。雖然以色列人現今處於不信的狀態中，但他們仍然是蒙愛的，原因是神的恩賜與選召，是永不反悔的。**「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保羅闡述了令人驚嘆的救恩計劃，不得不向神發出讚美和敬拜的頌歌。

**【鑰字】**
**「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希臘原文 Ametameleto，意不後悔的、不會被撤回的。神乃是一位不改變的信實者，祂一旦作出了無條件的應許，就永不會撤回祂所賜的恩。神稱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賽四十八 12)，從其各國各族中分別他們出來。因此，沒有任何事物能改變祂對祂子民的心意，祂的旨意終必會實現在他們身上。神既選召了以色列人，最終還要恩待他們。同樣，神既選召了我們，所以祂始終恩待我們。感謝主，祂是永遠信實的神，無論我們的情形如何，祂的恩賜和選召向著我們是永不後悔的！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6)**——保羅得著這個結論，就是不論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順服的，然而神卻向所有的人顯出祂的憐憫，就從心中湧出這一段讚美神的詩章。首先，他因看見神福音的計劃是何等的奇妙，就讚歎神的**「智慧」**和**「知識」**的豐富，深不可測。接著，他感歎人的智慧毫無能力理解神的**「判斷」**和**「蹤跡」**可譯作**「道路」**。然後，他頌讚神救恩的工作，開始是**「本於祂」**；中間的過程是**「倚靠祂」**，可譯作**「藉著祂」**；結果是**「歸於祂」**。最終，神得著榮耀。親愛的，我們對神的智慧、知識、判斷及蹤跡有更深的理解及體會嗎？我們可曾如保羅般地發出由衷的讚美嗎？
邁爾說：「這節經文的含義使我們想起完全清澈的流水，由於清流，我們可以看到最深之處，從上面看下去十分清晰。這是那麼深，很難測量到實際的深度。這節經文那麼簡單，甚至孩童都會念誦。但是誰能說盡其中的深義呢？
**本於祂**——這個救贖的整個計畫，在本章內選民的歷史有奇妙的論述。在物質的宇宙中，萬物都是出於神。祂不需人向祂獻呈什麼。從一切受造之物，好似溪流一般，向祂流去，因為祂本是根源與本處，在祂裡面我們可有祂的豐滿，滿溢出來。
**依靠祂**——神藉著耶穌基督中保的工作。已經將祂本性所流露的恩典與豐富來賜福給我們。沒有美物不是從祂而來。祂是三一神的第二位，萬物都是從祂而來，祂創造了諸世界。我們也靠著祂得以與神和好。一切恩典都是由祂充充足足地賜給我們。我們必須尊祂為大，因為祂是本源。
**歸於祂**——創造、安排、救贖都是歸於神。這恩惠的潮汛流回寶座。在時間的空隙中，有榮耀的通衢。聖殿的一切都歌頌祂的榮耀！」

**【綱要】**本章可分成五部份：
(一)以色列人蒙憐憫的餘數(1～10 節)——

(1)神照恩典揀選存留以色列人餘種(1～6 節)，
(2)神使其餘成為頑梗不化的人(7～10 節)；
(二)以色列失腳的後果(11～15 節)——救恩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以色列人得救；
(三)新麵和橄欖樹之比喻(16～24 節)——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
(四)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奧秘((25～32 節)——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沒有後悔；
(五)讚美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33～36 節)——願榮耀歸給祂。

**【鑰義】**保羅在《羅馬書》九章和十一章裡用了器皿、新麵和接枝三個比喻，說出了神奇妙的救恩。他詳細精闢地用這三個比喻，來闡釋福音的計劃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關係；並揭示在基督的身體裏彼此互爲肢體。在神救恩的計劃中，所有得救的人(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是：(1)貴重的器皿，目的是為著彰顯神；(2)獻給神的聖潔麵團，乃是叫神得著滿足；(3)得著橄欖根肥汁的枝子(約十五 1，5)，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一)遭毀滅和得榮耀器皿的比喻——保羅提到兩種器皿，一種是卑賤的器皿，亦是遭毀滅的器皿，就是一切不肯悔改，接受基督救恩的人；另一種是貴重的器皿，亦是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就是蒙神揀選，一切得救的人。《羅馬書》九章 24 節強調這些得榮耀的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人」，「不但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外邦人原本是毀滅的器皿(羅一 18～32)，卻蒙神了憐恤，以致竟稱為榮耀的器皿。這是神何等的恩待！在這裡我們看見，神揀選和呼召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作榮貴重耀的器皿，用來盛裝神的尊貴和榮耀的神，使我們彰顯祂豐盛的榮耀。

(二)新麵和全團的比喻——《羅馬書》十一章 16 節，**「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給我們看見，我們是麵團，獻給神作食物以滿足神。**「新麵」**(原文 aparchee) 是初熟之果的意思；**「全團」**(原文 phurama)的字根是「調和」和「混合」之意。本章的**「新麵」**是指基督說的。基督既是聖潔的**「新麵」**，被獻給神為聖，這樣全團就是指一切與基督調和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靠基督也必得以聖潔(林前一 31)，而蒙神悅納了。

(三)橄欖樹和接枝的比喻——《羅馬書》十一章 17 節，保羅說到，我們是**「這野橄欖得在其中接上去，一同有分於橄欖根的肥汁」**。保羅以將野橄欖的枝子(外邦人) ，逆著性(原文 para phusin，指非天然生出)插枝，接到好橄欖樹上(代表神的子民) ，來強調外邦人如何蒙福。我們原是天生的野橄欖的枝子，因為信被接在好橄欖上，就能與信主的以色列人，一同享受橄欖樹根的肥汁(基督)，就是神在基督裏面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神是有恩慈的，又是嚴厲的。所以，好橄欖上原來的枝子(指不信的猶太人)，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因此，我們不可誇口，不可自高，反要懼怕，持續活在神的恩慈中，否則也會被砍下來，不能從主得著生命的運行、滋潤和流通，導致成為枯乾的枝子(約十五 6)。

**【默想】**

(一)1～10 節指出猶太人蒙憐憫的餘數。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祂仍保守了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4 節)。所以切勿灰心，只要單單仰望祂的保守！
(二)11～24 節中接枝的比喻指出神的恩慈與嚴厲。因祂的「恩慈」能接上，祂的「嚴厲」也能砍下。所以切勿誇口、自高，只要單單仰望祂的恩慈！
(三)25～32 節說出神福音的奧秘。神的恩賜和選召，絕無後悔(29 節)，並且永不收回。所以切勿不順服，只要單單仰望祂的信實和憐憫！
(四)33～36 節頌讚奧秘的神。神豐富的智慧、知識——難測、難尋，不得不發出讚美。所以切勿沉默，只要單單頌讚祂！
(五)試著解釋遭(1)毀滅和得榮耀器皿，(2)新麵和全團和(3)橄欖樹和接枝的比喻。

【禱告】主啊，讓我更多認識祢的偉大和祢救恩計劃，好叫我們從心深處向祢發出讚美。阿們。

【詩歌】【頌讚與尊貴】(《聖徒詩歌》16 首)

頌讚與尊貴並榮耀歸主，願榮耀歸主，願榮耀歸主；
頌讚與尊貴並榮耀歸主，直到永永遠遠。
讚祂！讚祂！聖徒們，來敬拜祂。
讚祂！讚祂！直到永永遠遠。哈利路亞！
頌讚與尊貴並榮耀歸主，願榮耀歸主，願榮耀歸主；
頌讚與尊貴並榮耀歸主，直到永永遠遠。
視聽—— 頌讚與尊貴～YouTube

本詩(《聖徒詩歌》第 16 首)作者不詳，是我們在擘餅聚會常常唱的詩歌。我們的聚會與屬靈生活中，離不開唱詩，難怪馬丁路得說：「最使魔鬼生氣的，莫過於宣講、談論並歌唱基督。所以我喜歡歌唱基督，每次在會堂內，大聲唱歌的時候，就如同把魔鬼打敗，大唱得勝凱歌一樣。」因為基督的所是和祂的所作，配受我們大聲的讚美。

【金句】

※ 「以色列人的將來會是怎樣的呢？是否像一些人說，神已經放棄了以色列人，教會就是現今屬神的以色列，所給以色列人的一切應許，教會都承受了？在整本聖經中，《羅馬書》十一章對這樣的觀點作出最強而有力的反駁。」——馬唐納

※ 「外邦人不僅僅因他們自己緣故而蒙拯救，也是因神對以色列揀選的緣故。」——戴安(James Daane)

※ 「神是全知的。祂知道一切的事，一切可能的事：一切實在發生的事；所有的事，所有的物，過去的，現在的，將來的。」——賓克(A. W. Pink)

※ 「神的智慧深不可測，無人能全知主的心意！然而神並沒有完全隱藏祂的道路。如今，以色列全家得救的奧秘已經被揭露，有朝一日必定完全成就，因為神是信實的。」——佚名

※ 「保羅面對揀選的主權、揀選的計畫、揀選的途徑、揀選的責任、揀選的反駁，他一面仰望神的啟示，一面絞盡腦汁來解釋並說明這中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在思想的極限及解釋的極限中，他以敬拜與讚美來結束。有限的人對無限的神最好的態度，不是探討而是讚美。」——佚名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那些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總共問了十二個問題——前四個問題(1～2，4，7 節)說明神沒有全部棄絕以色列人；接著四個問題(11，12，15，24 節)指出以色列人失腳的用意；後四個問題指出傳以色列人(16～19 節)的回應。

「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羅十一 1)

保羅以他自己為例，證明神並未完全棄絕以色列人；在已過的歷史中，雖然大部分以色列人頑梗不肯接受神救恩的安排，但他們當中一直都有少數相信主的「餘民」(羅九 27)。

「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羅十一 2)

保羅在發問時已經埋下伏筆:神有沒有棄絕祂的百姓？這百姓是祂特選、與祂立約的民；祂更宣稱神「預先知道」他們，就等於是神「預先所愛」和「揀選」他們的意思。這句恩言何等

安慰了我們！我們是憑神的預知而被神預定的(羅八 29)，所以無論我們的光景多軟弱，神也必不棄絕我們；正如神永不棄絕那一直頂撞祂的以色列人一樣。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祂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十一 4)**

保羅證明神沒有完全棄絕池子民的證據，正如以利亞時代仍有神所留下七千忠實神的人。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相信的「餘數」(5 節)。」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羅十一 7)**

保羅指「蒙揀選的人」就是以色列人中得救的餘數(羅九 27)，亦即那些照著揀選的恩典所留的餘數(5 節)；雖然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就是指那些不肯聽從福音(羅十 16)，向神悖逆頂嘴(羅十 21)的以色人。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羅十一 11)**

以色列人的「失腳」(希臘原文 ptaio，意絆倒失足而犯錯)並不是最後的結局。保羅之意乃是，

以色列的人「過失」(希臘原文 paraptomati，意錯誤，走錯)，一面使救恩臨到外邦人，一面「激憤」(希臘原文 parazelosai，意刺激使嫉恨，引起嫉妒)以色列人，叫他們也能得救。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羅十一 12)**

保羅指出猶太人的過失成為天下的富足；以色列人的損失也成為外邦人的得益了。因此，信主的外邦人已得到豐盛的恩典，這是因猶太人拒絕福音之故，猶太人的拒絕促使使徒轉到外邦人中去傳福音(徒十三 46～48；十八 6)。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羅十一 15)**

當神暫時棄絕以以色列人時，乃是為叫天下與祂和好，救恩得以臨到外邦人。當以色列歸向神並被神所接納的時候，對全人類所產生的結果就好像是整個世界得以復甦或復生。「死而復生」還有另一種按字面意義解釋，指以色列的被接納是為復活後新生命的開始。因此，有人認為保羅寫這句話，很可能在他的心目中浮現《路加福音》中浪子回頭故事裏那父親所說的一句話：『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十五 24，32)，用來表明猶太人的歸信，在我們天父的心中，其快樂只有死而復生一事可以相比擬。但在這裡強調：外邦人的救恩已在神的救贖計劃裡；外邦人的屬靈情況與以色列的屬靈前途緊密相連，但以色列肯定被神收納，而有光明的前途。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羅十一 24)**

保羅在此作一連串的對比：「野生與天生」、「天性與逆性」、「野橄欖與好橄欖」、「砍下與接在」，以示外邦與以色列雖各有不同的生命，卻能同享神的恩典。以色列人本來就是蒙神恩佑的樹枝，他們是本樹的枝子。外邦枝子卻是來自野橄欖樹的。將野橄欖枝「逆著性」而接在好橄欖上，是不符合自然接枝的；一般而言，這種接枝是不會結果的。但外邦人卻藉著信，因此像野橄欖的枝子一般地被接上去了，可享受橄欖根的「肥汁」，就是基督的豐富。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羅十一 34)**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羅十一 35)**

關於第 34～35 節四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沒有人！」

保羅引證的這兩處舊約經文說得再清楚也不過了：

(1)我們不是神的謀士，祂才是我們的謀士。因為祂的心意是人不可測度的，祂的道路是人不能知的。

(2)我們不是神的債主，祂才是我們的債主。因為不是我們能為神作什麼，乃是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一切。

**第二問：本章保羅共引用了那些處的舊約聖經？他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

**答：**保羅共引用了至少九處的舊約聖經，強調神現在棄絕以色列人，以及神應許將來恢復以色列。

| 舊約 | 《羅馬書》 | 解釋 |
|---|---|---|
| 王上十九 10 | 3 節 | 在先知以利亞的時代，當時的以色列王亞哈，娶外邦女子耶洗別為妻，為外邦偶像巴力建廟築壇(王上十六 29～32)。耶洗別甚且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幸有敬畏神的王家家宰俄巴底私藏了一百個先知(王上十八 4，13)。後來先知以利亞奉神的命到迦密山上，和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決勝負，結果以利亞單獨一個人擊敗了巴力的眾先知，並把他們全都殺了(王上十八 20～40)。王后耶洗別差人告訴以利亞，發誓必要殺他報仇(王上十九 2)。以利亞逃到何烈山的一個洞中，耶和華神問他在那裏作什麼；以利亞回答說，「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十九 8～9，13～14)。<br>保羅當時的情況，與以利亞的時代相似。那時大批國民離棄神去敬拜偶像。情況這麼惡劣，以利亞要控告以色列人而不是為他們代求！保羅以神向以利亞的回答，代表自己向以色列人的呼喚。 |
| 王上十九 18 | 4 節 | 但事實並不像以利亞的恐懼般黑暗和絕望。神就對他說，「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王上十九 18)。這「七千人」可看作以利亞時代以色列人中敬畏神的餘民；保羅引用這事跡來證明，每一個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為自己保留的餘民。 |
| 賽六 10；二十九 10；申二十九 4。 | 8 節 | 下面的話按意思綜合引自賽六 10；二十九 10；申二十九 4。以色列人在靈性上的遲鈍，從以利亞時代開始，一直延續到新約時代。他們既拒絕接受主耶穌是彌賽亞和救主，結果是失去了看見的能力。他們既不聽神呼召的聲音，招致在屬靈上失聰的懲罰。這可怕的審判一直傳遞，直到今日。 |
| 詩六十九 22～23 | 9～10 節 | 9～10 節的經文引自詩六十九 22～23；那裏的話原是大衛指著他的敵人說的，他祈求神將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保羅用來解釋以色列的人頑梗)不化的後果。這裏所說的筵席，是指由基督而來的一切權利和福氣。本來應是祝福，竟然成了咒詛。 |
| 賽五十九 20 | 26 節 | 這是以賽亞所指，救贖主來到錫安，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的時候。當保羅說「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意思是以色列人中信主的全家。不信的以色列民將要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遭消滅(亞十三 8～9)。只有那些百姓高呼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才得以進入國度。 |

| | | |
|---|---|---|
| 耶三十一 34；亞十三 1 | 27 節 | 這也是以《賽亞書二十七章 9 節和《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3 至 34 節所指的時候。那時，神要按照所立的新約，除掉他們的罪，就是赦罪；他們的罪得赦免完全根據他們的悔改與相信而來的(23 節；亞十二 10～十三 1)。那約就是神與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約(耶三十一 31～34；來八 10～12)。 |

**第三問：「以色列的餘數」(5 節)指的是誰？**

答：**「餘數」**希臘原文是 leimma，意小部分剩下的人，剩餘者。當以色列在沒有指望的光景中，主耶和華向先知以利亞保證，祂為自己存留了一群敬虔的百姓。這說明神並沒有完全除滅頑梗悖逆的以色列，最終還是存留了一些餘剩者延續救贖史，正如存留火種一般。神歷世歷代在祂子民中所作的工，總是根據**「餘數」**的原則，例如：全世界都敗壞了，神只揀選挪亞一家八口(創七 1)；在巴別塔的事件之後，神只呼召亞伯蘭(創十二 1)； 在新約，神只呼召得勝者(啟二～三。

**【仍有餘數會回應福音的】**以色列人中仍有一些餘數會對福音作出回應：親岑多夫公爵(Count Zinzendorf)是十八世紀摩利維教會的創辦人。一個早上，他遇見一位猶太拉比(老師)亞伯拉罕。公爵伸出他的手與拉比招呼說；『白髮是榮耀的冠冕，我從你的頭髮和你的眼神看見你心靈和生命中豐富的經驗。讓我們奉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之神的名成為朋友吧。』這位年老的拉比從沒有遇過一位這樣向他說話的基督徒。一般基督徒總是對他說：『猶太人，走開！』但這一刻，他感到非常驚訝，以致他的嘴唇顫抖，聲音沙啞，眼淚從他的面頰流到鬍子上。

『老先生不用難過，我們是彼此瞭解的。』從此，他們成了好朋友。

一天黎明時分，兩人相約散步。亞伯拉罕說：『我心盼望黎明。我知我在尋找一些東西，可是又不知在尋找什麼。我好像一個被追逐的人，然而，除了那在我心裏罪惡的老我外，又看不見什麼人。』親岑多夫公爵就在那時與這位拉比分享基督的福音。

當這位老人飲泣地擦著雙手時，他們正沿著靠近一寂靜禮拜堂的小徑往山上走。就在那一刻，太陽的光正照在禮拜堂尖頂的金色十字架上。『看看那邊，』公爵說，『這是從天賜給你的記號！相信那位為你流血的主，祂叫神憐憫的計劃得以成全，你可以從罪中得釋放，並在祂裏面得著全部的救恩。』

天上的光充滿他的心靈，以致亞伯拉罕說：『就這樣決定吧！』

倘若我們能忍耐地以愛心向猶太人作見證，並懇請他們到彌賽亞面前，那麼，神揀選的子民仍有餘數會回應福音的。

**第四問：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行政原則是什麼？**

答：(1)出於憐恤的心腸。無論如何都要把雙方都帶到基督的救恩中——「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之中，特意要鄰恤眾人」(32 節)。

(2)根據嚴肅的主宰。祂能「接上」也能「砍下」，能砍下又能接上；叫眾人都生敬畏的心，不敢「誇口」，不敢「自高」，反而「懼怕」，單單仰望神的恩惠(18～24 節) 。

(3)彰顯無窮的智慧。神因猶太背逆而恩待外邦，又以外邦蒙恩而激動猶太，也願悔改蒙恩。這種智慧真是「豐富」、「難測」(33 節)。

(4)保全永遠的信實。神因選民背逆，似已棄絕他們，而恩待外邦；但最終還是藉著那一位從錫安出來的救主，消除他們的罪惡，使他們全家得救(26 節)，說明「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2 節)，證明「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29 節)，是永遠信實的。

(5)這些憐恤、主宰、智慧、信實，正是神本性的豐盛；而祂所以如此行政，正是為要充分顯出祂本性一切的豐盛。因此凡真認識了神這樣行政的人，就不能不深深敬拜、稱頌這一位豐盛的神。——《讀經指引》

**第五問：保羅口中的「奧秘」(25 節)是什麼？**

**答：**聖經中提及神旨之奧秘有好幾方面：

(1)福音的奧秘(弗三 3)。

(2)教會的奧秘——教會與基督聯合為一(弗 5:22～32)。

(3)信徒身體復活之奧秘(林前十五 51)。

(4)大罪人顯露之奧秘(帖後二 3)。

(5)天國之奧秘(可四 11)。

(6)以色列家得救之奧秘(羅十一 25～26)，即本節所提到的。

這個奧秘是羅九至十一章的高潮，就是外邦人信徒的數目添滿之時，就是主再來之時，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26 節)之時。保羅對這個奧秘作出強而有力的說明：舊約聖經的印証(26～27)、神對祂應許和揀選的信實(28～29)、奧秘旨意成就的步驟(30～32)。

**第六問：羅十一 25「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是什麼意思？**

**答：**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意思就是指神所預定在這一個時代的計畫中，從外邦人中召出人來，歸於基督的名下數目之滿足了(徒十四 15)，亦就是在啟示錄七章 9 節所說的：「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的外邦各國各民各族得救的人，來到寶座前，在數字上的完滿，暗示了外邦人被引進國度的時候。主耶穌也曾提到「外邦人的日子滿了」(路二十一 24)，好像在神的救恩計畫中，為外邦人指定了這一個得救的限期，一到日期滿了，外邦人的得救數目也添滿了的時候，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覺悟悔改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羅十一 26；賽五九 2，21，詩十四 7；徒十五 14～17)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羅十一 27；賽二十七 9；耶三十一 31～34；亞十二 10)，從福音立場說，猶太人是站在仇敵的地位，但從揀選的觀點說，他們是蒙愛的(羅十一 28；耶三十一 3)，因為神未有完全永遠丟棄祂的百姓(撒上十二 22)，本來在神面前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在行為表現上都是不順服的，都是被圈在不順服的罪中，乃因神所施給的憐恤，也就都是蒙了憐恤(羅十一 29～32；加三 22；羅三 29，30)，當主耶穌再來從天降臨得榮耀為王的時候(太二十四 30，二十五 31，32；帖前四 16，17)，上面所論一切的事都要完全顯明出來了(路二十一 24，27，28；太二十四 31，二十五 32；徒十五 14～17；摩九 11～14)。——李道生

**第七問：羅十一 32「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是什麼意思？**

**答：**「眾人」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兩者各自都有一段不順服的時期；「不順服」指不聽從福音(羅十 16)。神對待人類的方法一直是是「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這並不是因為祂要將人送到地獄去，而是人的不順服，就讓神有餘地可以「憐恤眾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威廉斯說：「神已試驗過希伯來人和外邦人，但他們全都在試驗中徹底失敗了。祂將他們圈在不信之中，以顯明他們毫無可取，證明他們毫無資格和權利得著神的恩寵。於是，祂就本著祂無比豐富的恩典，向他們所有人施憐恤。」

**【求憐憫】**在法國拿破崙統治時代，有一個年輕人，因觸犯法紀，在當時的法律制度下要判處死刑。這年輕人的母親獲准在王面前求情。拿破崙說，這已經是他第二次犯罪，按公義他須要被判死刑。

「我不是求公義，」母親回答說，「我是求憐憫。」

「但他不配得憐憫。」王說。

「陛下，』母親喊著說：「若是他配得的，就不是憐憫，我只是求憐憫。」

「好，我就賜憐憫吧！」拿破崙說。

如此，這年輕人得著赦免。

若按著功過受審，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被定罪，受永遠與神隔絕的刑罰。然而，神憐憫了我們。

# 《羅馬書第十二章》——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

**【讀經】**羅十二 1～21

**【簡介】**《羅馬書》第十二章幫助我們認識基督徒聖潔生活的應用原則，包括建立與神，與肢體，和與眾人的正確關係，乃是向神奉獻，對聖徒相愛，以及與眾人和睦，且對仇敵要以善勝惡。

**【主題】**焦點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的特徵——(1)對神，以奉獻與事奉回應祂的慈悲；(2)對教會，運用屬靈的恩賜，服事他人和建立基督的身體；(3)對肢體，以愛為原則，而愛的流露須顯明；(4)對眾人，務要追求和睦；(5)對仇敵，不要報復，乃要施恩。本章主題強調：(1)奉獻的生活(1～2 節)；(2)事奉的生活(3～8 節)；和(3)聖潔的生活(9～2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我們與神的關係(1～2 節)——

(一)要獻身為活祭：

(1)當以「聖潔』和「神所喜悅」的生活，而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2)當「如此事奉」，而為主生活，並為主作工。

(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1)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人情、風俗把你模成世代的樣子；

(2)不要追隨照著這世界的風氣、時尚、人生觀、價值觀、思維方式來生活。

(三)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1)要讓 聖靈不斷更新我們的心思；

(2)要追求生命長進和生命的變化。

(四)要察驗何為神的旨意：

(1)要被聖靈充滿，而「明白主的旨意』(弗五 17～18)；

(2)要用聖經的真理來證實合乎神旨意的事。

二、我們與教會的關係(3～8 節)——

(一)對自己要「謙卑」(3～5 節)：

(1)「看得合乎中道」是提醒我們不要高估自己以免驕傲，也不要低估自己以免自餒；

(2)「身子上有好些肢體」是提醒我們其他肢體的重要性，也就不會嫉妒人、輕看人；

(3)「互相聯絡作肢體」是提醒我們不可單獨，必須互相聯絡，且須「靠祂聯絡得合式」(弗四 16)。

(二)對教會要有「歸屬感」(6 節上)：

(1)在教會中每一個人有不同的恩賜、才幹，正如身上有不同的肢體，而彼此互相配搭；

(2)我們要善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主動的、自動的在教會中服事。

(三)對服事要有「責任感」(6 下～8 節)：

(1)要清楚神給我們每一個人至少有一種恩賜(彼前四 10～11)，而不要和別人作比較；

(2)要寶貴神所給我們的那一份恩賜，而專心投入，發揮所有的功用，盡其所能服事。

(3)七種恩賜：說預言、服事人、教導、勸勉、施捨、治理、憐憫，目的為建造教會。

**【應用】**

(一)本章概覽——保羅在前十一章闡釋神福音的內容和計劃，從十二章轉到勸勉我們在實際生活中，建立與神、與教會、與肢體和眾人的正常關係，而活出聖潔和愛的生活。可以說，前段保羅論到我們信仰的基礎，乃是關於我們「因信得生」的原因，經過，結果，如在基督裏向罪死了，向神活著等；本章他開始論到我們信仰的實行，乃是關於「因信而活」，如生命的改變、更新、事奉

等。有人說的好，「聖經中信仰的闡釋，並不是知識的傳授，而是盼望在生活中的應用。」保羅強調五個關係：

(1)我們與神的關係(1～2 節)——藉著全人的奉獻來事奉、敬拜；

(2)我們與教會的關係(3～8 節)——看自己要看得合乎中道，而運用恩賜事奉；

(3)我們與肢體間的關係(9～16 節)——彼此相愛、親熱、推讓，幫補、款待、祝福，且同樂、同哭、和同心；

(4)我們與眾人和反對者的關 (14，17～21 節)——要盡力與人和睦，以善勝惡。

一個獻身給神為活祭的人，自然有三方面的表現：(1)對神的旨意完全降服；(2)在教會中謙卑的服事；和(3)對待眾人以愛為中心。親愛的，你的信仰和實行是否融合為一？你得救後是否自動並樂意的獻上身體給神？且是否積極的在教會中事奉？以及是否在愛中對待他人，包括家人、朋友、教會中弟兄姊妹、甚至敵人？

(二)保羅勸勉我們，要讓「愛」來掌管並塑造我們與人的一切關係，包括了真誠、親熱、恭敬、忍耐、殷勤、同情、融諧、謙卑、不自滿、和睦；甚至愛仇敵，包括了不復仇、寬恕、以善勝惡。保羅從多方面說明神的愛的流露：

(1)聖潔的愛——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9 節)。

(2)親切的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10 節)。

(3)火熱的愛——要心裏火熱(11 節)。

(4)寬容的愛——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14 節)。

(5)同情的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15 節)。

(6)謙讓的愛——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16 節)。

(7)行善的愛——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 節)。

(8)和睦的愛——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18 節)。

(9)炭火的愛——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0 節)。

(10)得勝的愛——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21 節)。

由此可見，愛人的行動著實囊括了基督徒一切美德生活的精髓。親愛的，你如何讓這些愛的表現彰顯在生活之中？

(三)保羅勾畫出一幅正常教會生活的圖畫——聖徒按照不同的恩賜彼此服事，在愛中被建立、被成全，展現出基督榮美的身體以及合一的見證。親愛的，你的教會是這樣的一個教會嗎？

**【簡要】**保羅在《羅馬書》第一至八章講到福音的內容，提到祂豐富的恩慈領我們悔改(羅二 4)；在九至十一章，講到神對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救恩計劃，乃是根據神的恩慈和憐憫。面對這樣一位愛我們的神，我們該當有怎樣的回應呢？這正是從第十二章開始，保羅帶我們來看人蒙恩後，應當如何過聖潔的生活。另外，在《羅馬書》第六至八章中，保羅已經很清楚講明與主聯合的人過聖潔生活的真理；而在第十二章以後，保羅開始教導過聖潔生活的應用原則。前者主要討論的是神爲我們所做成的，後者強調我們的責任，包括與神的關係、與教會中其他肢體的關係、與一般眾人的關係和政府的關係。

本章 1～2 節強調的是基督徒奉獻的生活，而這兩節也是聖潔生活的基礎。保羅根據神的慈悲首先勸勉我們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如此事奉也是理所當然的。另一面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即心思)更新而變化。原文在 1 至 2 節是連接詞，表示第 1 節獻上身體為活祭與第 2 節心意更新是不可分割的。當人將主權完全交給神後，還要讓聖靈更新我們的心意，活出蒙神喜悅的生活。

5～8 節是講到基督徒事奉的生活。在教會中要謙卑盡職，不要高估自己，也勿輕看自己；各人要照神所賜的恩賜(可能是：說預言的，作執事的，作教導的，作勸化的，施捨的，治理的，或憐憫人的)，彼此配搭服事。
9～21 節是說到基督徒美德生活的四方面：(1)向聖徒(9～10，13 節)——不虛假、相愛應熱切、恭敬推讓、幫補(即互通有無)聖徒；(2)對神(11 節)——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3)對自己(12 節)——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4)向世人(14～21 節)——只祝福 、同情、留心作美事、盡力與眾人和睦、以善勝惡。

**【鑰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這兩節是基督徒聖潔生活的基礎，目的是叫我們實際在教會和社會中，過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鑰字】「將身體獻上」(羅十二 1)——「獻上」**在希臘原文是 parastesai，意是「站在一旁」。 羅馬六章 16 節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分別為聖歸於神，表示在神這一邊，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故是叫自己得益處，叫自己結成聖的果子。羅馬十二章 1 節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事奉，表示站在神一旁，準備在在教會中服侍、伺候；故是叫神得益處，叫神的旨意得著成功。在此，保羅強調所**「獻上」**的並非外物，而是我們的身體(代表我們全人的所有)。
「羅馬書十二章 1 節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在教會歷史上，曾有一個時期，得救的人多，為主活的人少；向主求好處的人多，為著主的好處之人少，所以那個時候，神不能成就什麼事，人也得不著真滿足。但是現在是末世了，神不但拯救了我們，也向我們吹響這真理的號聲，要我們每一個信徒，都當為神而活。我們都當彼此勸勉，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現在是教會復興的時候，祭壇要重新建立，天天都當有燔祭獻在神面前。我們每個人的生活，要像主耶穌一樣，活一天就是一天為主、為教會，像個祭牲焚燒給神，叫神聞到香氣，此外沒有別的用途。世界從我身上得不到什麼好處，我不是為他們活的，我們乃是神的活祭。
我們更要使我們的身體，具體的為神而活。不但我的四肢百體要分別出來為神，連我的心思、意念，也要像羅馬書十二章 2 節所說：**「要更新而變化，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要以我的身體，實行神的旨意。
羅馬書十二章 2 節之後，告訴我們，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每一個人，乃是這身體上的肢體。我們怎樣以我們的身體，具體的為神而活呢？基督這個偉大的身體，就在我們所在之地。我們的身體，若具體的、實際的加進去，盡功用，作一個有功用的肢體，基督的身體就出現。若基督的身體在各處出現，又健康，又強壯，又靈活，這就是神的目的，就是神的旨意。我們這些活祭，當要在這裡事奉神。 」——《真理號聲》
**「效法」(羅十二 2)** ——希臘原文 suschematizo，是 sun 表示聯合的意思和 schema 表示外表的形狀或生活方式二字衍生一字，因此可以譯為「模倣」、「倣效」。此字與《羅馬書》第八章 29 節「效法」雖相近，卻不相同。**「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就是不要跟從這世代的生活方式包括政治、藝術、音樂、宗教、娛樂和世界的思維模式包括興趣、愛好、風尚、理想、盼望、目標。飛利浦(J.B. Philips)將這句子意譯如下，頗能掌握這命令的意味：「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把你壓榨成它的模樣。」
**「變化」(羅十二 2)** ——這辭在希臘原文 metamorphoo 是二部合成的一字，前者 meta 意在...之後，後者 morphoo 意形成、組成。**「變化」**一字在新約中出現三處，二處記載主耶穌在山上變化面貌的情形(太十七；可九 2)，是指外在的形體改變。這是指我們內在的改變；又因為本字在此是現在被動式，這是指繼續不斷的蛻變過程。這啟示我們在經歷神完全的救恩上，因有了蒙恩得救的新生命，藉

著我們心思想上的「**更新**」(希臘原文 anakainosis)，經歷裡面的人在素質上的改變，最終「**變化**」成主的形像(林後三 18)。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奉獻的生活(1～2 節)——活祭事奉，心思更新；
(二)事奉的生活(5～8 節)—— 互相聯絡，運用恩賜事奉；
(三)聖潔的生活(9～21 節)——
(1)與肢體的關係(9～13 節)——愛弟兄，要彼此親熱，
(2)與眾人的關係(14～21 節)——不要以惡報惡，要以善勝惡。

**【鑰義】**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將身體獻上**」(羅十二 1)的意義——
(1)「**將身體獻上**」是因神的恩慈(指神的恩慈和憐憫)而來。只有認識神的恩慈，而又全心愛神的人，他對神的回應是「**將身體獻上**」。故加爾文(John Calvin)說得好，「當人完全領會神的恩慈，以及自覺對神恩慈的欠缺時，人才能感覺獻身的重要或需要。」
(2)「**將身體獻上**」是一種奉獻委身的行動，就是獻上全人。全人不僅包括我們的所是：靈、魂(又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和身體，全人還包括我們的所有：時間、金錢和才幹等。教會歷史中沒有一個多得神恩典的人，不是先將自己透徹奉獻的。凡得神進一步恩典的人，都是先把自己所有、所能、所是的都獻上。故肯培士(Thomas'a Kempis) 說得好，「每一天我們都應該重新立定志向、激發熱忱；讓每一天都如同奉獻歸主的第一天。」
(3)「**將身體獻上**」是把自己當作活祭，乃是為主生活，並為主作工。只有這樣「**獻上**」的人才能事奉，事奉乃是奉獻的結果：(1)這樣的事奉是聖潔的，就是分別為聖的；(2)這樣的事奉是神所喜悅，乃是蒙神悅納的；(3)這樣的事奉也是理所當然的，是合理的，乃是以這樣的生活事奉神。早期教父屈梭多模(Chrysostom 說：「如何讓身體成為活祭呢？眼不睹惡事，這便是活祭；嘴不出穢言，這便是活祭；手不作非法之事，這便是活祭。」
(4)「**將身體獻上**」的例證：
**【例證 1】**——有一次主日，有人拿著捐盤收捐。臨到一個十三歲的女孩子，她說，把盤子放低一點，再放低一點，再放低一點，等人把盤子放在地上，她就站在盤子裏。因為她沒有錢，所以她就把自己捐在盤子裏。
**【例證 2】**——戴德生訪問北美時(一八八八年夏)，無論在哪裡講道，都有年輕人和學生願意獻身到中國傳福音。到九月中旬已有超過四十位男女申請加入中華內地會工作。最後大批群眾在多倫多歡送被選作傳教士的八位女士和六位男子與戴德生同到中國去。在歡送會中，一位父親送別他的女兒，說道：「我沒有什麼寶貴的東西可以獻給我的主耶穌。祂要求我把把最好的獻上，我就全心把我最好的獻給祂。」這給戴德生在首次北美之行中留下珍貴的回憶：「沒有東西是太過寶貴，以致不可獻給耶穌。」
(二)在教會中運用恩賜的原則——
(1)要看自己合乎中道(3 節)——運用恩賜不要超過自己信心的大小程度。我們若要過正常的教會生活，就是對自己的估量要合宜，太高必驕傲，而濫用恩賜；太低必自餒，而糟蹋恩賜。
(2)要與別的肢體互相聯絡(5 節)——我們不能單獨作基督徒，與眾弟兄姊妹交通、聚會、追求、事奉，目的乃是為互相聯絡作肢體。
(3)當照著信心的程度運用其恩賜(6 節)——恩賜是神為著基督身體的需要白白賜給祂的教會不管是話語的職事，或者是服事的職事，都要按著神所給他的恩賜來作。
(4)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地作(7～8 節)——在事奉中，應當專心投入，凡事從心裏作，服事有需要的人，而不可沽名釣譽或敷衍塞責。

**【我願意】**馬禮遜初到中國傳道不久，就發電報給他的祖國，請求增派工作人員。祖國的委辦們就想選派一個人；這人很願意一生當傳教士。但當委辦們查問他的資格之時，見他面貌不揚，大有庸夫俗子的氣概，就決定不派，說他太粗俗了。後來，他們又想：「他雖不配為傳教士，或可當一僕役。」於是他們就推選委辦中的一位，前往徵求他的意見，問他願意前往中國，非為傳教士，只為僕役否？他一聽見這話，不費思索的回答說；「我都願意，就是作一個僕役，我亦願意；只要有機會在主的工廠上服事主，建立主的聖殿，就是劈柴挑水，都是極大的光榮。」那個粗俗的人就是後來著名的米憐博士(Wm．Milne)。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應該知道他能作什麼，都應該知道主所給他的恩賜是什麼，知道了，就當專一的去作，不管別的事。

(三)本章中的三把火——

(1)第一把火——**「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1 節)**。我們一向神獻上自己，就有神的聖火來燒我們，使我們成為馨香的活祭，蒙神悅納，叫神喜悅，使神滿足。

(2)第二把火——**「要靈裏火熱」(11 節)**。神的火在我們裏面一經點燃，叫我們有火熱(希臘原文 zeo，意沸騰、煮)的靈來過正常的教會(身體)生活，使我們待人接物滿有熱力。

(3)第三把火——**「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0 節)**。對於敵視、反對、不信真道的人，我們裏面的這把聖火，要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身上。雖然解經家對「炭火」有不同的解釋，但大都同意它的意思是指「羞恥和悔意像火燒般痛苦」。

米勒(J. R. Miller)說得好，「當我們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時，就像古時祭壇上的火怎樣燒掉所獻的祭牲一樣，神的愛火和祂的靈也將我們的生命焚燒，使之純淨，並以祂的生命充滿我們。」

**【默想】**

（一）1～2 節關乎基督徒奉獻生活的原則。以獻上身體為活祭和心意更新為生活的根基。讓我們獻上全人，一同經歷生命變化，尋求神的喜悅罷！

（二）5～8 節講述督徒身體事奉生活的原則。以建立基督的身體為事奉的目標。讓我們善用神所賜的專一恩賜，一同盡基督肢體的功用罷！

（三）9～21 節教導基督徒美德生活的原則。以愛待人為一切生活的基本準則。讓我們活出基督人性的美德，一同建流露祂的愛罷！

（四）試著解釋本章鑰字「獻上」、「效法或模倣」和「變化」的意義，以及在教會中運用恩賜的原則。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將身心靈的全部當作活祭都獻給祢，好讓祢的愛火在我們裏面天天燒我們，使我們靈裏火熱的來服事祢，在生活中也將祢的愛火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阿們。**

**【詩歌】【活著為耶穌】(《聖徒詩歌》306 首第 1 節)**

**活著為耶穌，只望能單純．所有的一切都求祂喜悅；**
**自動並樂意來向祂投順，這是我蒙神賜福的祕訣。**
**(副)耶穌我主，我救主，我將自己給祢；**
**因祢為我代死時，給的是祢自己；**
**從此，我無別的主，我心是祢寶座，**
**我的一生一世，基督，只要為祢生活。**

視聽—— 活著為耶穌～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聖徒詩歌》306 首）的作者是戚曉睦(Thomas O. Chisholm, 1866～1960)，出生於美國肯塔基州一個貧瘠鄉間的小木屋。十六歲在他畢業的小學當老師，二十一歲出任當地新聞週刊（The Franklin Favorite)的副編輯。三十六歲時由衛理　公會按立為牧師，只是他的身體日漸軟弱，無法勝任繁重的工作，一年後因健康欠佳而辭職。隨後他遷居印第安那州一湖畔農場休養。1916 年遷到新澤西州，從事人壽保險經紀及寫詩。戚曉睦是一位很平凡的弟兄，教育程度不高，不過主非常的使用他。他一生共寫了一千兩百首，其中八百首已經配上音樂出版了。在他一千多首詩歌裡，另外還有二首非常有名的詩歌，「主，我願像祢」（Oto be like Thee)和「祢信實何廣大」（GreatIs Thy Faithfulness）。

這首詩歌是他賣保險以後寫的詩歌。從前他事奉神，站在講台上證道，在教會裡服事神的兒女；但現在他身體軟弱，神不許可他那樣服事下去，他要生活，所以他去賣保險。那麼，他有什麼感覺呢？他覺得活著為耶穌，為主站講台，是為主活著；服事神的兒女，探望弟兄姊妹，是為主活著；現在賣保險，也是為主活著。

這首很美麗的詩歌是筆者最心愛的詩歌之一。每當我在擘餅聚會唱這首時，常深受感動淚下。因唱起來給人有一種活著為耶穌，真是美好無比的感覺。副歌更是令人百唱不厭，優美的旋律，叫人非常單純的摸著主的愛，使人深感與主交通的親密。

**【金句】**

※ **「作爲一名因神的恩典而得救的信徒，我們是否通過事奉神和他人合宜地回應了神的憐憫？」──莫克**

※ **「這裏說出知道神旨意的三個關鍵。第一是把身體獻給主，第二是分別為聖的生活，第三是更新變化的心思意念。」——馬唐納**

※ **「有些人以為只是屬靈生活中的各種活動纔包括在奉獻的範圍內；至於他們的事業、社交生活、娛樂等等，是不能包括在內的。但奉獻實在是包括了整個人的生活。我們是屬于神的人，在這方面當然毫無疑問的，在星期一看來就如在主日一樣。我們必須經常保持自己放在神的祭壇上，那就是我們對平日的工作應該就像我們在祈禱會那樣來對待。我們經常是在值班的，作為基督徒，不管他是從事于世俗事務，或是專心一意的在祈禱讀經，都是一樣的。我們一切的工作應當看成是「為主而作的」，因此就要抱著虔誠的態度去作。」——J.R. Miller**

※ **「『靈裡火熱』乃是一件長久的事，惟有如此，纔能『常常服事主』。我們應當避免一切屬肉體的熱心，應當讓聖靈這樣的充滿了我們的靈，以致祂能保守我們的靈火熱，不至當情感冷落時，靈也隨之而冷落，以致在主的工作上，也像有『拉不動』的情形。」—— 倪柝聲**

## 《真理問答》

**第一問：《羅馬書》第十二章奉獻的意義是什麼呢？**

答：神的福音展現出祂無比的恩典和憐憫，而我們當如何回應？保羅在此呼籲我們當將身體當作祭物獻給神！

（一）奉獻的資格——『弟兄』，是重生得救的人。

（二）奉獻的原因——『神的慈悲』，慈悲原文是多數字，即神諸般的慈悲(參林後五 14）。

（三）奉獻的決定——是自由的——『勸』，出於自動，不出於勉強。奉獻不是專門的道理，乃是每個得救的人都該走上的，是『弟兄們』，不是某一位或幾位弟兄。

（四）奉獻的物品——『將身體獻上』，身體是指心靈和身體的全人說的。

（五）奉獻的目的——『當作活祭』，『獻』意思是祭牲栓在祭壇的角上，使牠立於祭壇旁而等待奉獻；我們奉獻不是把自己當作僕人，乃是當作祭牲。不過舊約的祭牲是獻上為死，而我們獻上是為生，是為主活著。自然奉獻的人也隨時準備為主死，正如栓在壇角上的祭牲一樣。

（六）奉獻的利益——

(1)是聖潔的：經過奉獻就是專屬神的東西了，稱之為聖物；因為是聖物就不再作俗用。

(2)是神所喜悅的：神救贖的目的是要人奉獻。

(3)得以事奉神：奉獻的本身是事奉，同時也是事奉的開始，人沒有奉獻就沒有事奉，『事奉』是祭司的工作，『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原文是：『你們合理的事奉』。

（七）奉獻後的留心——不要隨從潮流被世俗所化，『效法』就是與之同形同化。

（八）奉獻後的追求——「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變化』是變易形像。奉獻的人，不但不當被世俗同化，連保持原樣也不該，要被神所變化。到底怎麼變化呢？不是從外面著手，是從裏面開始的；心意更新了，外面也就變化了。可是心意怎麼更新呢？這新人是在知識上漸漸更新的(西三 10)。這知識就是對神旨意的領會，『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察驗』可譯試驗或經驗，我們對神的旨意必須十分留心，免得有人意夾雜在內。

邁爾說得好，「「奉獻」要看第六章。從第七章起可說是中間加福的論述。保羅逐一列舉信徒的經歷，全是出於神的慈悲，也說明我們完全奉獻的理由。神的恩典每向我們顯明，都勸導我們完全向祂的旨意與能力而獻上。

我們蒙召要將身體獻上，作義的器具，因為我們內在的生命都必影響我們的肢體。在另一方面，身體獻上給神也必須使我們心靈更新。所以在有關奉獻的詩歌中，我們應將身體每一部分逐樣獻上，從現在起，完全為神。你只要相信祂必盼待你肯這樣獻上，因為祂愛你，決非言語可以表達祂急切的心腸。你一獻上，祂必立即接受。

這樣奉獻必須是活祭，才成為聖潔，蒙神悅納，而且合理的，那是指我們與祂所有的關係，使我們心智都原這樣。在追求中，我們到時必然改變，證明神的旨意實在美好而完善。當我們從遠處看神的旨意，奉獻之前認為決無可能，但我們開始順服時，就能說：神的旨意多麼親切甜美。」

**第二問：《羅馬書》第十二章 1 節句首的「所以」說明了什麼？**

答：「所以」把以下所要說的和前面幾章所講過的連接了起來。不只本九至十一章論到由於神恩慈和的憐憫，使救恩得以臨到我們外邦人身上；甚至在一至八章，也都顯露了神那逾格的愛——是祂豐富的恩慈領我們悔改(羅二 4)，在律法之外使我們因信稱義(羅三 21~22；四 24)，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的裏面(羅五 5)，並一直用愛保守我們直到那日(羅八 35～39)。對於神這樣的慈悲，我們該當有怎樣的反應呢？而其中首先要做的就是求將全人獻給神，而在生活中遵行神的旨意。

**第二問：比較《羅馬書》十二章 6～8 節所列的七種恩賜與《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8～11 節和 28 節，以及《以弗所書》四章 11 節所列的恩賜。**

答：《羅馬書》第十二章所列的七種恩賜：

(1)說預言，當照信心——「說預言」希臘原文是 propheteia，意傳神的道、預言，也可繙為「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說預言」的人有聖靈的感動，照信心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和勸勉信徒。

(2)作執事，專一執事——「執事」希臘原文 diakonia，意幫助、服務、職份、事奉。「執事」是指具有治理事的恩賜(林前十二 28)，能妥善處理教會中的事務，服事教會和會眾的人；他們也包括幫助人去服事的人。

(3)教導的，專一教導——「教導」希臘原文是 didasko，意指示、囑咐、教訓。「教導」的人是按著正意分解聖經，使人對神的心意和聖經中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以便在生活上有所遵循，過著合神旨意的生活。

(4)勸化的，專一勸化——」「勸化」希臘原文是 parakaleo，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邊加以勸告，含有以同情、安慰、鼓勵的態度和言語，來激發對方的心志，去完成有價值的工作。「勸化」與「教導」的不同點：教導是告訴人該作什麼；勸化則是幫助人實際的去作。

(5)施捨的，就當誠實——「施捨的」希臘原文是 metadidomi，意分給、分享。「施捨的」人是 指捐出自己財物的人也可能包括那些協助分配他人所捐贈財物的人。

(6)治理的，就當殷勤——「治理的」希臘原文是 proistemi，含有帶領、管理、照顧人之意，治理的」。「治理的」人是指具有領導才幹，能帶領他人，一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的人。

(7)憐憫的，就當甘心——「憐憫」希臘原文是 eleeo，意是發慈悲、幫助。「憐憫人」是指照顧病患、窮人、老人與孤兒、寡婦的人。

這七種恩賜除了說預言以外，其他恩賜都是普通而實際的，如服事、教導、勸化、治理，甚至平常無奇的，如施捨、憐憫人。因此，每一個在基督裡的人至少有一種恩賜，而重點是在於我們怎樣按自己的恩賜，在教會中互作肢體，彼此服事。

**【小洋琴手】**柯斯塔爵士(Sir Costa)有一次在倫敦指揮一個規模龐大的樂隊。練習的時候，樂隊的小洋琴手因感覺樂聲渺渺，就疏忽彈奏。柯爵士立刻揮停樂隊，大聲喊說：「停！停！小洋琴那裏去了？」不錯，缺少一件小的樂器，樂隊的演出就不完全。神未曾造出兩個完全一樣的人，缺了你，神計劃中的工作就不完全。因此，不要以為自己在教會中是無用的肢體，其實並非無用，只是你尚未發現自己的地位與價值而已。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8～11 節提到九個恩賜；以及 28 節則提到八個恩賜。《以弗所書》第四章 11 節提到有五個恩賜。這三本書提到恩賜之間的異同之處，十分值得留意。

第一，恩賜的目的：全都同意乃是為了建造教會。

第二，恩賜的多樣化：全都同意乃是各盡其職。雖然恩賜各不相同，但互不對立，且互相聯絡作肢體，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

第三，恩賜的來源：乃是三一神。《羅馬書》說這來源是父神，強調的是將一切都奉獻給神的人，當運用屬靈的恩賜，在教會中彼此服事；《哥林多前書》說是聖靈，強調聖靈藉各人身上不同的恩賜，多方顯明祂在教會中的工作；《以弗所書》則說是基督賜教會有恩賜的人，如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強調他們的職分乃是建立基督的身體。

# 《羅馬書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

**【讀經】**羅十三 1～14

**【簡介】**《羅馬書》第十三章幫助我們了解基督徒蒙恩後，在這世上所該有的生活，這生活涉及與政府的關係(盡責的公民)，與眾人的關係(愛人如己)，和在末世中對自己的具體責任(披戴基督)。

**【主題】**焦點是：我們要順服掌權者如同順服神；並且我們要活出愛，而成全律法；以及我們當儆醒、端正、披戴基督，因基督回來的日子越加接近。本章主題強調：(1)對在上有權柄的，要順服(1～7節)；(2)對眾人，要愛人如已(8～10 節)；和(3)對自己，行走在光明中，而儆醒等候主來(11～14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順服在上的權柄(1～7 節)——

(一)順服在上有權柄的(1 節)

(1)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

(2)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二)不可抗拒那掌權的(2 節)

(1)抗拒的是抗拒神命；

(2)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三)不要懼怕只要行善(3～4 節)

(1)作官的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

(2)你願意不懼怕那掌權的麼，只要行善可得稱讚；

(3)他是神的用人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

(4)他是神的用人伸冤罰惡的，他不是空空的佩劍。

(四)因為刑罰也為良心(5～6 節)

(1)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2)應當納糧，因他們是神差役，常常特管這事。

(五)凡人當得的就給他 (7 節)

(1)當得糧的，給他納糧；

(2)當得稅的，給他上稅；

(3)當懼怕的，就懼怕他；

(4)當恭敬的，就恭敬他。

二、愛就完全了律法(8～10 節)——

(一)愛人的不可虧欠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8 節)；

(1)惟有彼此相愛；

(2)要常以為虧欠。

(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是律法的完全(9～10 節)；

(1)像那不可姦淫，像那不可殺人；

(2)像那不可偷盜，像那不可貪婪；

(3)或有別的誡命，包在一句話內——愛人如己。

**【應用】**

(一)本章概覽——保羅在《羅馬書第》第十二章，關述了五個基本的基督徒關係：與神、與教會、與肢體、與眾人和仇敵。到了第十三章，他又闡述另外三個關係：對政府(1～7 節)、對眾人(8～10 節)和對自己(11～14 節)。保羅強調：

(1)基督徒順服的生活(1～7 節)，乃是順服在上的權柄，並盡納稅義務。

(2)基督徒愛人的生活(8～10 節)，乃是不可虧欠，反該以「愛人如己」的行動來實踐律法的真義。

(3)基督徒光明的生活(11～13 節)，乃是披戴主耶穌基督，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哦！這是何等大的挑戰！親愛的，你在順服政府的權柄、與愛人如己和披戴主耶穌基督的事上，遇到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二)**「愛就完全了律法」**(10 節)——保羅從多方面說明「愛是律法的成全」，而不是「愛是律法的終結」。因為愛和律法是互相倚賴的。律法給予愛的方向，愛給予律法的完滿。他特別提出：(1)愛是常以為虧欠(8 節)，(2)愛是不姦淫(9 節)，(3)愛是不殺人(9 節)，(4)愛是不偷盜(9 節)，(5)愛是不貪婪(9 節)，和(6)愛是不加害與人(10 節)。此外，他又宣告這些全都包在**「愛人如已」**這一句話之內了(9 節下)。**「愛就完全了律法」**說出：(1)神一切律法的本意，原是愛。神賜律法，非僅以此定罪人、刑罰人，乃為顯明人的本相，領人歸順而蒙恩，這就是愛了。(2)這愛就是基督，惟有愛的基督才完滿成全了神的律法，使神一切律法的要求不致落空。(3)我們只須活在基督的愛裏，自然能夠符合神的心意，甚至超出了律法的要求。

哦！在人際關係上，「愛」是最實際的表現！親愛的，你是否憑愛心行事為人，積極地**「愛人如已」**，而完全了律法的要求？

(三)**「要曉得現今…的時候」**(11 節)——**「現今」**在希臘原文是 airos，意是特定的日子、時間。這指出一天比一天更接近主的再來。因此，保羅提出三個與時間有關的要點：

(1)**「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所以，凡對於主再來關心的人，睡覺的時間已成過去，**「現今」**要趁早睡醒起來了。

(2)**「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得救」不只是指我們靈的得救(永遠得救)，因為我們一信主耶穌，即已重生得著救恩；乃指全人得救(包括了現在魂的得救、將來身體的得贖等)。所以，如今在主再來的時間，越過越比我們初信的時候更近。.

(3)**「黑夜已深，白晝將近。」**「黑夜已深」指黑暗掌權，世界越過越邪惡敗壞；「白晝將近」指基督再來的時候快要到了，因為祂就是那晨星(啟二十二 16)。當祂來時，我們都要活在光明。.哦！這是何等大的挑戰！所以，我們都要儆醒、端正、披戴基督，因我們不知道基督是何時再來。但主再來的日子將近，近在門口了！

哦！主的再來是基督徒盡本分最大的鼓勵！親愛的，「主來的日子近了」如何激勵你**「現今」**行事為人？

**【簡要】**本章是十二章的繼續，而保羅擴大了基督徒生活原則的範圍，提到要順服在上權柄，以愛待人，並要儆醒等候主的再來。1～7 節，保羅指出基督徒為什麼要服從政府的權柄，是基於以下五個原因：(1)因為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為著完成祂的旨意(1 節)；(2)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自己的命令(2 節)；(3)因為作官的人是為著抑惡揚善，叫作惡的懼怕，行善的得稱讚(3 節)；(4)因為掌權者是神的用人，與我們是有益的，幫助我們過敬虔、平安的日子(4 節)；和(5)更重要的是使我們的良心無愧(5 節)。所以我們要行善而不作惡，盡人民的義務納稅。保羅在第 7 節總結人在地上服權柄的表記有四點：(1)當納糧的納糧；(2)當上稅的上稅；(3)當懼怕的懼怕；和(4)當恭敬的恭敬。

8～10 節，保羅勸勉以「愛人如己」作為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並且實行彼此相愛；保羅論及如何以愛待人：(1)凡事都不可虧欠人(8 節)；(2)常以為虧欠(8 節)；(3)不姦淫(9 節)；(4)不殺人(9 節)；(5)不偷盜(9 節)；(6)不貪婪(9 節)；和(7)不加害與人(10 節)。因爲愛的結果成全了律法。

11～14 節，保羅提醒對自己要儆醒，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所以我們要脫去暗昧的行為——(1)不可荒宴醉酒；(2)不可好色邪蕩；和(3)不可爭競嫉妒；帶上光明的兵器；而行事為人要端正；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去安排放縱私慾。

**【鑰節】「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羅十三 9)**保羅為了解釋愛人怎樣完全律法，他引述了十誡第二塊石版上的誡命：不可甚淫，不可輕人，不可偷盜，或有別的誡命；然後他總結一切人際關係的誡命，全都包在**「愛人如已」**這一句話之內了。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4)**基督徒生活的總論，就是**「披戴主耶穌基督」**，亦即憑基督而活(加二 20)，活出基督(腓一 21)。

**【鑰字】「愛人如己」(羅十三 9)**——十誡可分為對神與對人兩部分。在對人的這部分，律法各種規條，都是為禁止人加害於別人。就如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等，都不過是防止人侵犯別人的權益。但主耶穌指出**「愛人如己」**是一切律法的總綱(太二十二 39；可十二 31)。**「愛人如己」**精義就是積極為他人的利益著想，並且就像對待自己一樣的愛顧、體恤和仁慈。這就是保羅接著所說愛就完全了律法(10 節)的緣故。

**「披戴主耶穌基督」(羅十三 14)**——**「披戴」**在希臘原文是 eudusometha，意是「穿上」，「穿起來」。**「披戴主耶穌基督」**的定義，乃是將基督一切的美德穿戴起來(西三 10～12，弗四 24)。《加拉太書》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三 27)。那是說到我們受浸的時候，基督的所是、公義及聖潔好像衣服穿在我們的身上。這是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但《羅馬書》這裡所說的披戴卻是指著我們的生活。那就是說，我們不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憑基督而活(加二 20)，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披戴基督，一面在加拉太書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我們以祂為義袍，以祂為遮護；另一面在《羅馬書》也說出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我們以祂為彰顯，以祂為誇耀。我們如何**「披戴主耶穌基督」**呢? 簡單的說就是活在救恩的實際裡，把主活出來。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現在與基督同活。因此，我們在基督裏的生活，不是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乃憑基督而活(加二 20)。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現在與基督同活。當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以祂為彰顯，以祂為誇耀。因此，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

**【奧古斯丁的見證】**《羅馬書》第十三章 13、14 兩節的話，曾在奧古斯丁心中燃起神聖之愛的烈焰。奧古斯丁出生於北非的阿爾及利亞，十五歲開始就過放縱情慾的生活，不到十七歲已與女人同居。二十歲開始教書，西元三八六年夏天，三十二歲的奧古斯丁已經作修辭學教授兩年。有一天他坐在朋友亞立普的花園中，自慚雖是個知識份子，反為情欲所勞役，內心的矛盾痛苦萬分。在悲痛自責之餘，伏在樹下痛哭，忽然仿佛聽到隔壁一個孩子哼唱著：「拿起來讀，拿起來讀。」奧古斯丁就隨手拿起保羅書信，視線落到這樣幾節：**「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3～14)。在自傳《懺悔錄》中說：「我沒有讀下去，也沒有必要再讀下去， ，剛看完這句話，一道明亮的光充滿了我的心，一切黑暗疑雲剎時消失了。」自此以後，奧古斯丁心裡有了平安，他感覺有從神而來的能力勝過罪惡，內心起了極大的變化。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 對在上有權柄(1～7 節)：
　　(1)順服權柄(1～5 節)——人人當順服，行善而不作惡，
　　(2)遵行義務(6～7 節)——當納稅，當懼怕，當恭敬；
(二) 對眾人(8～10 節)——不可虧欠，愛人如已；
(三) 對自己(11～14 節)——儆醒、端正，披戴基督，拒絕肉體。

**【鑰義】**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對政府——我們的態度，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皆需順服。「順服」在希臘原文(hupotassestho)是主動式動詞，意是主動，並自願地順服；本節經文裏所使用的「順服」，在希臘原文和另一個詞「順從」(徒五 29)意義稍有不同；「順服」是重在指態度上的「服」，「順從」是重在指行為上的「順」。因此，基督徒的「順服」，並不同於「順從」。對地上的政權，我們是持著「順服」的態度，但當政權的命令違背神的旨意時(特別是有關信仰上和道德上錯誤命令)，我們在行為上便不能盲目地「順從」。對政府一切的命令，我們的「順從」是有限度的。當彼得見證復活的基督，公會禁止他們靠主的名傳道時，彼得和眾使徒纔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因此，我們基督徒在態度上總要順服；但在與神的命令直接牴觸時，也許會付上不順從的代價，但是不能完全聽從。

**【要積極守法】**基督徒不但不違法，更要積極守法。有一次，慕迪在芝加哥路上被人攔截下來，問他要哪裏去。這位偉大的佈道家回答：「去投票選舉。」這人吃了一驚，又勸他說：「慕迪弟兄，難道你忘記了自己是天國的子民，這世界並非你最後的歸宿嗎？』慕迪笑而回答說：「是阿，但是，我現在還住在美國，也在美國納稅呢！」我們固然是天國的國民，但因還住在世界，故理當盡國民當盡的本份。

(二)對眾人——我們的實行，乃是以愛待人，包括：消極的以彼此相愛為虧欠(8 節)和積極的愛人如己(9 節)。在《羅馬書》出現的**「愛」**字，除了一處之外(一二 10)，在希臘原文全都是 agape，表示對別人深厚、無私、超凡的愛。**「虧欠」**在希臘原文是 poheilete，意「欠債」。其實，一個人不論已經付出多少，愛是永遠償還不了的債(虧欠)，因為愛是永不止息的(林前十三 8)。「愛人如己」(利十九 18)，是一切人際關係誡命的代表。因為只有愛才能**「完全」**(pepleroken，意「成就」)了律法(10 節)，而使人能活出誡命的精義。故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說得好：「基督並不像一個道德家般，單喜愛一套道德理論，祂卻是實際地去愛有血有肉的人。」

**【如何消除滅仇敵】**美國總統林肯童年時就受他敬虔母親「愛人如己」的教導。當他母親臨終時，按手在他頭上，命令他要實踐「愛人如己」的真理。林肯一生由此自勉強，不計人 的惡，寬待仇人。當其左右問他為什麼不把仇敵消滅時，他答說：「我善待敵人，化敵為友，不是就沒有仇敵了嗎？」

(三)對自己——我們的操練，乃是儆醒等候主的再來和披戴基督的生活。因這世代的結局快到，主來的日子已近了。我們怎樣等候主來? 我們須趁早睡醒，過儆醒等候主的生活。因此在生活中，要披戴基督，就是活出基督。因披戴基督者的生活必定脫去暗昧的行為，行事為人光明磊落。

**【時刻保持清潔】**有這樣的一個故事：一個拜訪學校的人宣佈說，當他再回來時，會把一份禮物送給全校書桌最整潔的同學。學生問：「你什麼時候回來?」訪客回答說：「我不告訴你們。」一個向來不是整潔的女同學說她要贏取這份獎品。(你！)同學們嘲校地說：「你的書桌一向是亂七八糟的！」女孩子答說「是的，但由現在起，每週開始時我都要把它整理乾淨。」有人問：「但是，他若在週末回來怎辦? 」她回答說：「那麼，我每天清早清理一次。」「或者，他會在放學的時候回來。」然後，她想了一想，就說：「我知道該怎樣了——時刻保持清潔。」這也是神兒女等候主回來時應有的態度。我們要持守清潔的人生，以致祂回來市我們不會羞愧。故賓路易師母(Jessie Penn～Lewis)說得好：「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

**【默想】**

（一）1～7 節教導順服權柄的生活。對在上有權柄的要順服、恭敬、懼怕。讓我們認識神的主權，作個奉公守法的好國民！

（二）8～10 節指出愛人如己的生活。對人要凡事都不可虧欠，以愛待人。讓我們彼此相愛，作個還愛人如己的人！

（三）11～14 節指出主來的日子已近了。讓我們預備主再來，對自己要儆醒，作個光明之子，並讓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而披戴主耶穌基督！
（四）試著解釋「披戴主耶穌基督」的意義，以及順服政府的理由，和處世為人的原則與儆醒等候主來之態度。

**【禱告】親愛主，在這彎曲悖謬和黑暗的世代裡，我們願作光明之子，身上常常披戴基督，讓世人能在我們身上看見祢，並歸向祢。阿們。**

**【詩歌】【從我活出祢的自己】(《聖徒詩歌》314 首第 1 節)**

從我活出祢的自己，耶穌，祢是我生命。
對于我的所有問題，求祢以祢爲答應。
從我活出祢的自己，一切事上能隨意。
我不過是透明用器，爲著彰顯祢秘密。

視聽——從我活出祢的自己～churchinmarlboro

本詩(《聖徒詩歌》第 314 首)的作者是海弗格爾(Frances Ridley Havergal(1836～1879)。她所寫的這首詩歌中是最有深度也是屬靈價值最高的一首詩，可以說是在她屬靈生命登峰造極時的代表作。第一節短短幾句話說出，神救贖我們的目的和屬靈生命的意義——「我不過是透明用器，爲著彰顯祢秘密。」
本詩第一節，一開始就把神救贖我們的目的和屬靈生命的意義，並一切屬靈經歷的最終目的，那樣透明並美麗地化成詩句，短短幾句話使我們摸著對神旨意一個 明亮的啟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是使我們經歷屬靈生命的一個最重要的秘訣。在我們個人主觀的經歷上，我們披戴主耶穌基督，亦即憑基督而活(加二 20)，我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

**【金句】**

※ 「神啊！求你現在就挪開一切我心中與人們之間的大小隔膜。不讓嫉妒、忌恨、不赦免人、惡毒…阻止祢愛的洪濤藉我而流給他人。」——邁爾
※ 「愛是世界上最有能耐的力量…愛是唯一將一個敵人化爲朋友的動力。**(Love is the most durable power in the world… Love is the only force capable of transforming an enemy into a friend。」**——金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King**)
※ 「我們必須和基督降臨之日有正當的關係，才能和(神的用人)政府以及(藉愛人成全的)律法有正常的關係。政府和律法雖然是神所設立的制度，卻都是臨時的設施，和末日相對，到那時就不復存在。那天日益接近了。我們所得的呼召，是按著這樣的體認來生活：黑夜未還完，行為卻像是天色已亮一樣；確實地知道『尚未』成全的國度快要臨到，因而能夠享受『已經』設立的國度。」——斯托得
※ 「我們今天就是好好的作個基督徒，不必想去改變政體，改良社會。我們一切的盼望，就是等候主的再來。祂一來，一切的問題都要解決。我們今天就是要神，等候神兒子降臨，更盼望那一天，能在祂的榮耀裏，和祂一同掌權。」——倪柝聲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保羅問了「你願意不懼怕掌權」(3 節)的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眾所周知，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是非常複雜。然而從許多歷史的悲劇中，基督徒會質疑：保羅順服掌權者的這種教導是否太天真了？難道保羅不知道世界上有許多暴政嗎？保羅是否只是按著政府所當有的樣式來講論這件事？神在世界上設立掌權者的原意是什麼？

有人說的好，「每一個有秩序的社會，都必須有掌權者，其他人也必須服從權柄。否則社會就陷入無政府狀況，百姓不可在這種狀況下久安無礙。不管是什麼制度的政府，有政府總比沒有好。因此，神設立地上的政府，而所有政府都是在祂的旨意下設立的。」

首先，保羅指出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的，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掌權者的錯誤，自有神來對付他，所以我們不該採取抗拒權柄或推翻權柄(革命)的行動，但當關係到神直接的權柄時，我們仍應以順服神的權柄為優先。此外，地上的政府沒有一個是完善的。因此，無論我們是身處於民主社會、君主立憲，甚至在極權統治下，都須服從國家各級政府的權柄，因為是出於神的許可。

所以，保羅接著問：**「你願意不懼怕掌權？」**一般來說，品行端正的人都不用懼怕掌權者。只有那些觸犯了法律的人，才懼怕掌權者。然而外邦人只為懼怕而順服，但我們是因**「良心」**(5 節)而順服，更是**「為主的緣故」**而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二 13～14)。基督徒對一切正常制度的順服，就是順服容許設立制度的主；對一切正常權位的順服，就是順服他們所代表的主(羅十三 1；西三 23)。因為掌權的是神的用人(4 節)。不管是總統、行政長官、市長、法官，都是神的用人，即他是主的僕人和代表。或許他個人並不認識神，但他是神命定的用人。故此，他們都在神的手中，在神主宰的權柄下盡他們那一份的功用。這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安慰——人或許會錯，但神永不會錯；人的錯誤，自然會有一天要向神交賬；我們只管按照神的心意行事為人，終必會從神得到獎賞與酬報。

因此，基督徒順服政府的原則乃是：

(1)對不違背神旨意的制度(徒四 19；五 29)；
(2)對不違反基督信仰的制度；
(3)對不違反道德倫理的制度；
(4)對不違反基本人權的制度；和
(5)對表裏一致、沒有執行偏差的制度。

然而，當一個政府完全背離了神在這件事上的初衷，基督徒該如何？在什麼情況下，基督徒可以不服從政府呢？

(1)倘若政府的命令是違背正義與神的命令衝突；
(2)如果政府迫害信仰，基督徒不可妥協；
(3)如果政府施政錯誤，基督徒要「代禱」(提前二 12)、「不可違法」、「積極的活出信仰」(彼前四 14～16)；和
(4)基督徒不可以暴力、破壞性的行為反抗政府。

**【承認神在國家事務上的權柄】**美國總統羅斯福不是個福音派基督徒，他的日常生活也不是完全符合聖經的原則；然而，他相信「承認神』是建立美國的必要因素。在一七七八年一個立憲的會議上，他作出以下的聲明，並要求議會每天的程序以禱告作開始。

「我已經活了一把年紀，隨著日子的過去，我越發看見一個真理的明證，就是神管理人類的事。若一隻麻雀沒有神的許可也不能跌在地上，難道一個國家的興起可以不用祂的幫助嗎?我們從《神聖的文獻》(聖經)中得著保證說，『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我肯定地相信這個，也相信若得不著祂協力幫助，我們在這政治大樓所進行的，也不會比巴別塔的建築者好。」

盼望每個人都能這樣清楚地承認神在國家和世界的事務中。

**第二問：本章保羅引用了的舊約聖經有關向著人的誡命和愛人如己，其目的是什麼？**

答：「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羅十三 9)

保羅引自十誡中人際關係的條文(出二十 13～17；申五 17～21），但未照原來的順序，且「不可貪婪」乃是一種總結意思的引法。

「不可姦淫」：「姦淫」乃指成人在婚姻之外的性關係；犯姦淫乃因雙方不夠尊重對方的人格，故不是愛人的表示。

「不可殺人」：「殺人」是恨人的終極表現；愛人的從不殺人。

「不可偷盜」：「偷盜」是剝奪別人的擁有權；真正的愛是付出，不是取得。

「不可貪婪」：「貪婪」是一種無法控制的欲望；愛是消除欲望的妙方。

「或有別的誡命」：「別的」有二意：(1)指除了上述四樣「不可」之外，其他沒有詳列的誡命；(2)與以上不同類的誡命，故可能包括俗世的律法。

以上這些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利十九 18)這一句話之內了。這個詞在新約中總共出現了七次。

《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39 節，主耶穌稱「愛人如己」為「其次」大的誡命，因為我們不只要對神盡本分，且要對人也盡本分。對神，既是以愛為樞紐；對人，當然也以愛為關鍵。

《雅各書》二章 8 節，雅各稱「愛人如己」為「至尊的律法(直譯聖經中至高無上的律法）」，因為愛人是出自最高貴胸懷的最高貴表現，無論在神或在人看，都是值得尊敬的。

《加拉太書》五章 14 節，保羅指出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因為我們若能作到愛人如己這一項的話，就已經行了全律法(羅十三 8～10)。

本章保羅引述「愛人如己」，其目的是強調愛的重要性，因為「愛是律法的成全」。並且一面回顧之前彼此相愛的教導(十二 9～21)；另一面為之後體恤信心軟弱人的勸勉(十四 1～十五 13)奠定了基礎。

**第一問：總結本章論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是什麼呢？**

答：(一)順服政府權柄的理由(1～5 節)——

(1)因為一切權柄是出於神(1 節)，

(2)因為掌權的是抑惡揚善除暴安良、為受屈者伸冤的(3～4 節)，

(3)因為是與我們有益的，且為良心的緣故(5 節)，

(4)因為政府抽稅是為著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6～～7 節)；

(二)要行善守法(3，5 節)——

(1)基督徒在今天社會中之所以願意行善是因可以獲得稱讚(有好的見證)；

(2)基督徒在今天社會中之所願意行善是因服從自己的良心(信仰的流露)；

(3)基督徒理當比一般百姓更積極、更自動的守法。

(三)要忠實繳稅(6～7 節)——

(1)基督徒應當忠實繳稅，因為我們受政府的保護；

(2)基督徒應當忠實納稅，因為我們從政府獲得各種服務；

(3)基督徒應當忠實繳稅，因為這是政府所規定的。

**第三問：總結本章論基督徒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是什麼呢？**

答：(一)要以「凡事都不可虧欠人」(8 節)作為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

1「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意指無論作什麼事都不使別人吃虧，也不佔別人的便宜；

2 如果我們肯遵行主的吩咐，就能「凡事都不虧欠人」；

3 如果我們肯履行自己當盡的責任，就能「凡事都不虧欠人」。

(二)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8 節)：

1 實踐「常以為虧欠」主動性的愛之首要秘訣在於肯主動的支援別人的需要；

2 實踐「常以為虧欠」主動性的愛之第二個秘訣在於肯為別人著想。

(三)要有愛人如己的美德(9～10 節)：

1. 愛能成全所有的律法：

(1)愛是消極地不加害於人，而不姦淫、不殺人、不偷盜、不貪婪(9～10 節)，

(2)愛是積極地使人得益處，

(3)「愛人如己」是誡命的總綱；

2. 一個肯「愛人如己」的人，才能成為好的基督徒、守法的好國民；

3. 一個肯「愛人如己」的基督徒，必能有喜樂的生活。

**第四問：總結本章論如何作一個光明磊落的基督徒？**

**答：**(一)要喚醒自己的心靈(11 節)——

(1)要「趁早睡醒」是指心靈方面的醒悟；

(2)因為主耶穌即將再臨，所以我們要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

(3)因為人生的短暫與無常，所以我們應該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

(二)建立優良的品格(12 節)——

(1)因為「黑夜已深，白晝將近」，基督徒要把握機會努力提昇自己的品格；

(2)要「脫去暗昧的行為』：(1)不可「荒宴醉酒」，(2)不可「好色邪蕩」，(3)不可「爭競嫉妒」；

(3)要「帶上光明的兵器」，以真理為行為的尺度。

(三)要戰勝自己的私慾(13～14 節)——不受私慾所支配，而受真理所引導，過一個得勝的生活。

**第四問：保羅指出基督徒現在正處於什麼「時候」(11 節)？他呼籲基督徒現今當採取什麼行動？**

**答：**基督徒現在正處於「末世」(耶穌第一次來和第二次再來之間)。他呼籲我們要「睡醒」，其意思是不可沉溺在目前邪惡的世代，不可活在醉生夢死的生活中。因為主的日子近了，意謂著身體得贖得救的日子近了。羅馬書第十三章的開始，是我們怎樣成為好公民(1～7 節)、「愛人如己」(8～10 節)的重要教訓;它的結束，是我們為何要這樣做。盡這些義務最大的動力，是我們熱切期待主再來。 對於保羅來說，基督的再來總是迫近的，所以他勸勉我們：

(1)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的時候(12 節)，因為我們的生命不是一場覺，而是一場爭戰。

(2)行事為人要端正，沒有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嫉妒(13 節)，因爲我們是光明之子，而我們的生活方式應當與屬世的和不虔的人生活方式有所不同。

(3)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的時候(14 節) ，因為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羅六 3)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而一點機會也不容肉體恣意作樂。

# 《羅馬書第十四章》——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

**【讀經】**羅十四 1～23

**【簡介】**《羅馬書》第十四章幫助我們認識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以及了解蒙恩者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包括接納所有神收接納的，而一切所作都為著主作，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和積極活在神國的實際裏。

**【主題】**焦點是：「堅固的人」(十五 1，指外邦基督徒)和「軟弱的人」(十四 1，指猶太基督徒)要學習彼此接納，歸榮耀給神；故不可彼此論斷和彼此絆倒。本章主題強調：(1)彼此接納的原則(1～5 節)；(2)為主而活的原則(6～12 節)；(3)不絆倒人的原則(13～16 節)；和(4)國度的原則(17～2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應用】**

(一)本章概覽——《羅馬書》前面兩章都強調「愛人如己」的首要性，不論所愛的是肢體(十二 9～13)，還是眾人(十二 14～21 及十三 8～10)。保羅在本章繼續闡述與軟弱之人的關係，乃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十四 15)。因此，保羅在此不只是討論吃葷吃素、守日的不同生活方式的問題，而是針對教會生活合一原則的應用：
(1)在神的家中，要彼此接納和尊重，不可彼此，不可叫弟兄跌倒(1～5，13～16 節)；
(2)在神的臺前，各人要向主交賬(6～12 節)；
(3)在神的國中，要活在神國公義、和平、喜樂的實際裏(17～23 節)。
切記，這些榮神益人、有聖經根據的處事為人的原則，是超越時代的。哦！親愛的，只要謹記，順從這些原則，在教會中許多有爭議的事情都能迎刃而解！

(二) 保羅論及「軟弱的人」和「堅固的人」互相的關係，乃是接納、寬容、體諒和責任。本章「信心軟弱的人」是指那些固守律法規條的猶太人基督徒。他們的軟弱乃是缺乏良心的自由，而對自己做某些事，而無把握的「軟弱」，特別是關於食物和守日。保羅鼓勵「堅固的人」不要論斷或輕看「軟弱的人」(1～13 節上)，也不要冒犯或破壞他們(13 下～23 節)。切記，關於討論「非基要的事」，千萬不要把教會的聚會變成辯論會；更不當把聚會變成法庭的起訴會，而把信心軟弱的人擺在被告席上，被批評，譴責和定罪。哦！親愛的，讓我們以愛心的原則和尊重的態度接納信心軟弱的人！

(三)保羅提醒我們要注意基督徒的「自由」和「愛人如己」的相對重要性。在教會中有些爭議的事(灰色地帶)是無關基本信仰的事，也就是說，這些事在聖經裏沒有用明確的命令和禁止。雖然我們可以憑著在神面前的良心、信心和屬靈的成熟程度，自由地作一切我們認為有權利去做的事。然而在具體實行中，作這些本身是合理合法的事，極有可能傷害信心軟弱之人。關於這些爭議的事，首先，我們要按愛心行事；其次，公義、和平以及喜樂是神國更看重的價值，切勿堅持地去作自己高興的事，因而小失大，使弟兄跌倒。切記，在非基要爭議的事上，最好的選擇必須是「愛人如己」。莫克說的好，「爲著基督和其他聖徒的緣故，我們必須明智地行使在有爭議的事情上的自由。是愛而不是自由來指引我們！僅僅因爲一些事情是可以做或合法的，並不意味著是明智的和有益的(林前六 12～13；十 2～十一 1)」。哦！親愛的，還有什麼比「自由」更重要的東西，那就是「愛人如己」！

**【簡要】**《羅馬書》從第十四章十五章 13 節，保羅用了一段相當長的篇幅講到。在本章，保羅針對有爭議的事情上，適當地矯正肢體彼此相處時的錯誤態度，為要避免教會起紛爭和分裂，故指出解決問題的五項原則：(1)彼此接納(十四 1～5 節)；(2)各人向主負責(十四 6～12 節)；(3)不絆倒人(13～16 節)；(4)活在神國度的實際裏(17～23 節)；和(5)效法基督的榜樣(1～13 節)。

首先，在本章 1～5 節，保羅吩咐我們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不管在食物方面有所禁戒，亦繼續守某些日子和節期，彼此不要輕看或論斷。接著，在 6～12 節，保羅指出不輕看、不論斷人的根據，乃是我們都是屬主的人，而一切所作都應是為著主。所以守日的人是為主，守喫的人是為主喫的，不喫的人是為主不喫。因為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而基督死了又活了，作死人活人的主(7～9 節)。有日，我們各人都要站在神審判台前，將自己的事情，在神面前說明(10～12 節)。接下去，在 13～16 節保羅提醒我們的責任，乃是寧可立意不讓弟兄跌倒。保羅指出要體恤信心軟弱的人：(1)不可因食物彼此論斷(13 節)；(2)不要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3)不要叫人憂愁，要按著愛人的道理行(15 節)；(4)不要因食物叫弟兄跌倒，叫他敗壞(15，20～21 節)；和(5)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毀謗(16 節)。保羅四次提及不可因食物叫人跌倒(13、15、20～21)，清楚表明雖然沒有食物是不潔的，但為了為了愛弟兄的緣故，而寧願放棄吃的權利。因此我們不要因食物，給人放下絆腳跌人之物、叫人憂愁、叫人敗壞，而自己被人毀謗。
然後，在 17～23 節，保羅指出要操練活在神國度的實際裏。根據上述的原則，保羅勉勵我們，在積極方面：(1)要追求公義、和平、聖靈的喜樂(17 節)，(2)要追求為神所喜悅，為人所稱許(18 節)，(3)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19 節)，和(4)要有信心，凡事出於信心(22～23 節)；在消極方面：(1)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20 節)，和(2)不可在有疑心的情況下作任何事(22～23 節)。要達到此光景，就要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而無論作什麼、吃什麼，憑信而行。

**【鑰節】「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8)**這裏指出基督徒生活的一個大原則——無論是生、是死，總要認定自己是屬主的人。我們蒙恩以後，基督是我們的主人，故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要讓祂作主。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這裏指出基督徒乃是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而神的國所講究的，乃是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彰顯神的榮耀。至於如何遵守吃喝的禮儀條規，這些在神的國裏完全沒有地位。

**【鑰字】「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8)** ——保羅清楚地告訴他們，基督徒所做的一切，都應**「為主而活」**和**「為主而死」**。這是每一個屬主的人當有的態度。在 7～9 節中，保羅藉著三個「因為」(和合本全未譯出)，強調我們**「總是主的人」**：
(1)因為我們的生或死都不是為自己的(7 節)——我們生命的一切中心乃是基督，因此我們活著，不應以自己的興趣和喜好作為行事，乃是要討主的喜悅。
(2)因為我們的生活是為主的(8 節)——我們整個人生乃是為基督而活，因此我們無論作什麼，一切都應是為著主。
(3)因為基督是死人並活人的主(9 節)——我們信仰的中心點乃是耶穌基督為主，因此我們的行事為人應順服基督的主權，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
**「神的國」(羅十四 17)**——指神掌權和管治的範圍。廣義地說，全宇宙都是神的國；但狹義地說，尊重神權柄之人的集合體才是神的國。今日在地上，教會就是神國的實際。教會就是神國具體的彰顯，所以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必須活出：
(1)**「公義」**指對神、對人都公平合理；
(2)**「和平」**指與神、與人都和睦平安；
(3)**「喜樂」**指隨從聖靈生活行動所自然產生的結果。
此外，本節的話插在這裏，表示接納不同見解的信徒，與活在神國的實際裏絕對有關連。我們必須接納，才能真實地活出公義、和平和喜樂；

**【綱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一）彼此接納的原則(1～5 節)——不可彼此論斷，關於食物和守日；

（二）為主而活的原則(6～12 節)——各人都為主作，也都為主活；
（三）不絆倒人的原則(13～16 節)——若叫弟兄跌倒，便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
（四）國度的原則(17～23 節)——不在乎喫喝，在乎公義、和平、喜樂。

**【鑰義】**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 在神的家中，要彼此接納和尊重，不可叫弟兄跌倒(1～5，13～16 節)——

(1)要接納所有神接納的(1～2 節)：當時在羅馬教會中，發生了因不同的意見而有彼此爭論、輕看、論斷的難處。這是因為猶太信徒受摩西律法的影響，而吃素和守安息日。此事若不適當的處理，就會挑啟更多的爭端，甚至因紛爭而不合，造成教會的分裂，破壞了神的工程。教會有合一的見證，保羅清楚地告訴他們當彼此接納各種不同看法的人，包括信心軟弱的。

「接納」在希臘原文是 proslambanestle，意是「收納進入」，指接待到自己家，或是接納到熟人的圈子。我們接納人的原則，乃根據神的接納；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神所不接納的我們也都不接納。

**【他是我弟弟】**一位登山客，步行到喜馬拉雅山，路途遙遠，山路非常難行，空氣稀薄，他雖然攜帶很少的行李，但沿途走來，還是舉步維艱，氣喘如牛。他走走停停，不斷往前遙望，希望目的地趕快出現眼在前。就在他的前方，他看到一個小女孩，年紀不會超過十歲，她的背上揹著一個胖嘟嘟的小男孩，也正緩慢地向前移動。她喘氣得很厲害，也一直在流汗，可是她的雙手還是緊緊呵護著背上的小孩。這位登山客經過小女孩的身邊，很同情地對小女孩說：「孩子，你背得那麼重，妳一定很疲倦！」小女孩聽了很不高興地說：「你背的是一個包袱，但我背的不是一個包袱，他是我弟弟。」

本章保羅多次稱呼軟弱的基督徒是個「弟兄」(10，13，15，21 節)。願我們像這個小女孩，處處以弟兄為念，而彼此接納，彼此相愛，彼此相顧，和彼此相容。

(2)要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和生活方式(3～5 節)：在神家裏，因著每個人生活背景的不同、個性的差異、良心敏感度的差別、和屬靈生命的成熟度的不同，難免在解釋聖經上，在生活習慣上，或者是在個人看法的事上有所不同。然而只要不是涉及在聖經裏有明確命令和禁止的事情，我們不應該在有爭議的事情上固執己見，而與人爭辯、互存成見、彼此對立、互相攻擊。這不但於事無補，解決不了問題，反而破壞了教會的合一。因此，關於有爭議的問題，除了異端以外和無關道德的事情，要尊重他人的不同真理的見解和實行。芬乃倫說得好：「如果要為『完全』下一個定義，簡單地說，就是能容忍別人的不完全。」

(3)不叫別人跌倒(13～16 節)：注意保羅四次提及「絆跌人之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13、15、20～2 節 1)。為了教會的合一，我們要體恤信心軟弱的人，不可以只重視自己因真理知識而獲得的自由，而忽略了別人的見解與感受，叫人跌倒。主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十八 7)。因此，我們必須在教會中小心翼翼，避免絆倒任何人，那就真有福了。

**【不叫弟兄跌倒】**司布真作了佈道家，還在抽煙。不少人勸他，也沒有放下。有人問他說，抽煙是不是罪？他答，抽煙不是罪。後來有人在他佈道的會場門口，貼了一張很大的佈告，上寫：「司布真說，抽煙不是罪！」那次，司布真要進會場講道，突然看見這張佈告，大爲驚愕，心裏感覺非常不安，從此把煙放下，不再抽了。故為著不絆倒軟弱的弟兄，要小心注意生活的細節，寧願約束自己的自由，而不叫弟兄跌倒。

(二)在神的臺前，各人要向主負責說明(logondosei，意「交賬」(10～16 節)——在主再來之時，我們各人所做的一切事和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要在「基督臺」(林後五 10)，向主交待。我們在神面前，都是站在受審的地位，所以沒有地位去審判別人。而如果我們真的認識那日主的審判是何等嚴肅的事，今天就不不會隨意苛刻地論斷及輕看他人的態度和行動。

(三)在神的國中，要活在神國的實際裏(17～23 節)——

(1)要有愛心，按著愛人的道理行(15 節)。愛是教會生活的最高原則。因為愛會促使人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是積極成全別人。如果我們遇到持不同意見的人，寧可容忍而不可破壞愛的原則。在有爭議的事上，讓愛而不是權利來指引我們吧！

(2)要建立公義、和平、並喜樂的「天國美德」(17 節)。神的國所注重的並非一切外面如吃喝所代表的事。所以我們必須重視屬靈品德，就是對自己要公義，要嚴格，不輕看批評別人；對別人要和平，要寬恕，而彼此接納，彼此交通；要順從聖靈，活在聖靈裏，在神面前就有喜樂。

(3)務要追求和睦的事(19 節)。在教會中追求和睦(eirenes，意「和平」)的人際關係，重於追求彼此見解的相同和行動的一致。對於教會中考慮那些事情是可以做或合法的，我們應先考慮到會不會影響到與弟兄間和睦的關係，及是否彼此會建造在一起，造就對方。

(4)要用信心行各樣的事(23 節)。對於任何事該作或不該作，我們要憑信心行事。若不是出於信心，為著屈就別人，而勉強的行動，還是避開不作才好。什麼時候我們不信靠神，而冒然行動，雖然所作的這些事本身是中性的，結果就會有罪疚感，或良心受到控告。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默想】**

（一） 1～5 節指出彼此接納的原則。不論軟弱或剛強，彼此要接納；只要信仰純正，彼此要尊重，不可辯論、輕看、論斷。讓我們學習「接納」不同看法和和主張的人，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吧！

（二） 6～12 節指出為主而活的原則。一切為主而活，為主而死；各人都向神負責，都向神交賬。讓我們學習任何事的動機都是為主，所做的一切都向主交待吧！

（三） 13～16 節指出不絆倒人的原則。以愛心造就人，不絆跌人、不叫人憂愁、不要敗壞人、不受人毀謗。讓我們不要成爲他人屬靈成長的阻礙吧！

（四） 17～23 節指出國度的原則。活在神國度的「公義」，「和平」，和「喜樂」實際裏；並要一心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德行。讓我們學習以神國度的屬靈性質，來決定我們生活為人的取向吧！

（五）試著解釋本章鑰字「接納」、「交賬」和「和睦」的意義，以及基督徒自由的原則和對持不同意見的人的態度。

**【禱告】主啊！我們都是屬祢的人。讓為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祢而活。在教會裏縱使有分岐，教導我們學習彼此接納和尊重，不再為事情的作法而爭論。在愛裏對待、接納和造就人吧！阿們。**

**【詩歌】【祂為我死】(《聖徒詩歌》407 首第 1 節)**

**祂為我死，我纔能活，我今為祂活著；**
**我命、我愛，我都獻給那為我釘死的。**
**副歌：哦，耶穌我主，我救主，使我能專心跟從主；**
**祢怎樣為我而死而活，讓我照樣為祢死活。**
視聽—— 祂為我死～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聖徒詩歌》407 首)的作者是宣信(Albert Simpson， 1843～1919)。他是一位敬虔愛主的人，蒙召作牧養、文字和福音的工作，他是傳福音者，是牧人和教師，有醫病的恩賜，也是一位感覺柔細、才華橫溢、文筆流暢的詩人。 宣信的這首詩歌啟示我們與基督同死同活的事實。宣信在他所寫的《基督的生命》，提到「我們若是以感情的方式，來感受我們主的死；因同情祂的羞辱和痛苦而哭泣，那是不夠的——對於某些動人的人類悲慘故事，我們也會有類似的表現；對於某些感人的演

說，我們也會痛哭流涕。雖然這樣，我們對基督寶血的能力，仍可能一無所知。基督的死，說出一偉大並潛在的事實，而我們需要進入與祂聯合的地位上，並且藉著信心由我們親自『交通於祂的苦難』(腓三 10 另譯)。親愛的啊，你是否進入基督的死，把它算作你死？」

【金句】

※ 「這段經文討論一些重要的原則，用以引導神的兒女處理一些較次要的事情。這些事情常令信徒產生紛爭，但我們將看見，其實紛爭是不必要的。軟弱的基督徒，對一些較次要的事情有避忌顧慮。這裏的例子是猶太信徒對於吃不潔的食物或在周六工作感到良心不安。」——馬唐納

※ 「我們不要太強調基督徒生活的技術問題，但卻要注意到我們是『屬於基督的』這一基本的事實。我們所做的，乃是為著祂。我們為主而活，也為主而死。我們絕不可企圖去勉強那些與我們不同的人，來與我們有共同的想法或做法。我們唯一的目的，是要帶領他更多的親近基督。因為我們所做的，不是為著表面上的正確，也不是模仿一些美好的事物，而是為著叫人與神自己有更密切的關係。是否有弟兄在見解上和我大不相同呢？讓我首先記牢：他所做的，和我做的，都是為著主！只要我們都有『為著主』的共同目標，那麼縱使外面有分岐，我們彼此之間也能和睦相處。主耶穌基督的主權是基督徒的中心。如果祂實實在在是你的主，也實實在在是我的主，那麼其它的問題，祂都會親自調整的。」——倪柝聲

※ 「我們是服事基督的，作為基督的奴僕——我們要時刻心中尊耶穌基督為我們的主。我們常常要以主為親愛的，不住的默念祂為樂，祂的話常在心智與志向，深入我們生活的兩大法則。每次有新的問題發生，總要靠近祂，注意祂的表情，問祂的意願，以祂的旨意為遵守的法則。沒有人為自己而活，我們或活活死，總是主的人。」——邁爾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第 10 節保羅問了什麼問題？其目的是什麼？

答：「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羅十四 10)

保羅直接問出了兩個對比「你(指信心堅固的人)」和「你弟兄(指信心軟弱的人)J 的問題——**「為什麼論斷弟兄」和「為什麼輕看弟兄」**。「論斷」希臘原文 krino，意審判，批評，挑剔，譴責，決定、定罪(法院)，指外面批評人的行動。「輕看」希臘原文 exoutheneo，意看不起，瞧不上眼，不放在眼裡，完全地藐視，指裏面藐視人的態度。「神的臺」指神的審判臺，但這裏的審判，應不是指末日「白色大寶座」(啟二十 11～15)前的審判，而是指基督再來之時「基督臺」(希臘原文 bema，林後五 10)前的審判，因為神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基督(約五 22，27)，所以基督臺就是神的臺，神的臺就是基督臺。

」那是論斷及輕看 弟兄的人

保羅指出我們不彼此**「論斷」**或**「輕看」**和我們要站在**「神的臺前」**之間，有明顯的關聯。

我們不當**「論斷」**或**「輕看」**人，因為我們將要受「審判」。我們若知道每個基督徒將來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寶座前，向祂負責，就不敢**「論斷」**或**「輕看」**別人。因為我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主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我們(路六 38)。不管是誰在**「論斷」**或**「輕看」**別人時，其他實是奪取了基督的主權，因為只有祂能夠審判人。換句話說，我們沒有權利爬到審判臺上坐下，把與我們平等的人類放被告席上，定他們的罪，判他們的刑。甚至於我們自己尚在**「神的臺前」**戰兢，怎敢**「輕看」**別人呢？因為到站在審判臺前時，我們不是審判官，只有神才是。倪柝聲說的好，「審判的寶座永是屬於基督的，何況這還是將來的事。我們是誰，竟敢現在就篡奪這審判權呢？」

本章保羅的結論是：我們為什麼不可論斷人的七個理由——

(1)神已經接納了他(3 節)。

(2)自有他的主人在，主能使他站住(4 節)。

(3)他是直接向主負責的(6 節)。

(4)基督死而復活，要作的主(7～9 節)。

(5)他是我們的弟兄姊妹，同屬一家人(10 節上)。

(6)我們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審判豪前(10 下～12 節。

(7)論斷他就是給他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

這些理由實理任何一個，都足以使我們無可推諉了。

**【問題改正】**有很多神學家錯誤地教導人，信徒死後不會再受神的懲罰，因為聖經明講當基督再來時，死了的信徒要復活改變成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2)，且要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6~17)。因此信徒死後即使要接受審判，也不過是為著選出得勝作王的人(啟二十 4)，決不會有所謂失敗的基督徒在死後還要受到神的懲罰。他們為了自圓其說，就將主耶穌所說的惡僕、愚拙童女、無用僕人等比喻(太二十四 45～51；二十五 1～13，14～30)都解釋成不信的人。茲簡單列述其說法與其他經節衝突之處，供讀者參考分辨：

(1)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這是警告信徒中間不可有人犯罪；而這個審判是關係到人的『結局』的(彼前四 15，17)。

(2)我們眾人(指信徒)要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這裏不僅講善的要受報(獎賞)，並且也講惡的要受報(懲罰)。

(3)人(指信徒)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這裏不是講得救不得救的問題，乃是講受虧損不受虧損的問題。信徒在世時的工作若通不過審判的試驗，他就要受虧損，而這虧損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地痛苦。

(4)主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1)；換句話說，失敗的信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第二次死的害與『第二次的死』(啟二十 14)不同，第二次的死是被扔在火湖裏，第二次死的害是暫時嚐到火燒的痛苦。

(5)主又說，得勝的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啟三 5)；換句話說，失敗的信徒的名字有可能暫時從生命冊上被塗抹，意即不能在父神和眾天使面前被認可。

(6)神是公義的神，決不會不過問我們信徒得救以後的行為表現(參來六 10)，否則，祂就是不公義。其實，在神的救恩計劃中，祂是豫備好要叫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在得救以後行善的(弗二 10)。將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2)，就是向神交賬。

(7)結論是：主耶穌比喻中的惡僕、愚拙童女和無用僕人都是指失敗的信徒他們在死後會被主懲治。而信徒在死後復活與主相遇，並與主永遠同在之間，必然插入了一段時間(大概就是一千年，啟二十 4～6)，被劃出來作為賞罰之用，可惜聖經對此並沒有詳細記載。——黃迦勒

**第二問：本章保羅引用了《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23 節，其目的是什麼？**

**答：「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羅十四 11)**

《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23 節意指神的判斷公義、真實，為「萬有」包括「萬膝」、「萬口」所心悅誠服。保羅引述以賽亞書十五章 23 節，萬膝必向基督跪拜，承認祂至高無上的權柄。他進一步強調我們肯定要在基督的台前，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免得我們被審判。

**第三問：保羅在本章中提到兩個爭議的問題是什麼？**

答：爭議的焦點集中在飲食和守節期，它的根源是猶太基督徒和外邦人基督徒之間的差異。

在飲食方面，外邦人一向的習慣是對任何食物都沒有禁戒，不管是菜蔬或肉類。猶太人的飲食條例源自摩西律法禁誡某些不潔淨的食物(利十一章)，長久以來，這個傳統使他們和外邦人做出區隔。第一世紀的猶太基督徒所面對最大的困擾就是在基督裏的自由，並沒有讓他們從食物的禁誡中得到釋放。有些吃素的猶太人是因為受過教導，有些動物在儀文上是「潔淨」的，所以能吃；其他的動物在儀文上「不潔淨」，所以不能吃。因此，他們一定要能夠肯定所吃的是「科含爾」(kosher，即按照規定宰殺)的肉；由於肯定不是易事，他們可能就寧願完全不吃肉類。另外，他們也擔心在在市場上買到祭過偶像的肉類，因此寧可只吃蔬菜。

在節期方面，守安息日也是猶太人最看重的宗教傳統。另外，「守日子」除了守安息日，可能也包括了猶太人的重大節期以及固定的禁食日。

因此，敬虔的猶太人信主後發現很難放棄這些舊約律法上的禁例。然而這些舊約律法上的禁例，在新約原本是不合福音真理的事(14 節；提前四 3)，但保羅仍要我們接納這樣的人，可見道理見解的不同，不能作為聖徒之間分門別類的理由。

**第四問：什麼是基督徒的自由？**

答：馬丁路德在其論述「論基督徒的自由」(On the Liberty of a Christian)中，以前文所引的句子作卷首語(「基督徒是最自由的人，不在任何人之下」)，但他立刻接著說：「基督徒也是眾人的僕人，順服所有的人。」他將這兩句中肯的話並列之時，最合乎保羅這段論基督徒該有的生活，也效法了保羅與他共有的主。基督徒處事為人的原則乃是榮神益人。故在有爭議的事情上，我們必須在基督的愛裡，運用我們的自由。例如《羅馬書》第十四章論到吃葷吃素的問題，歸納起來，可分為兩面：不吃的人不可因自己的老觀念而論斷吃的人(1～5 節)；吃的人也不可因自己的新認識而絆倒不吃的人(13～16 節)。因基督徒的愛心大過各人的自由。

**第五問：我們對持不同意見的之人，該存什麼樣的態度？**

答：(一)為何會有不同的看法——

(1)因為解釋聖經的差異；

(2)因為生活背景(生活環境的不同與文化傳統的差別)的差異。

(二)要持守彼此合一的原則——

(1)要彼此接納(1～3 節)，不輕看別人，不論斷別人；

(2)要彼此尊重(4 節)，只要有純正的信仰；

(3)要向主負責(5～12 節)；

(4)不可叫人跌倒(13～16 節)。

(三)要體恤他們——

(1)不要給他們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

(2)不要叫他們憂愁，因這樣就不按愛人的道理行(15 節)；

(3)不要叫他們敗壞，因基督已替他死(15 節)；

(4)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毀謗(16 節)；

(5)要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18～19 節)；

(6)不要叫人跌倒，以置毀壞神的工程(20～21 節)；

(7)不要傷害別人在神面前的信心(22～~23 節)。

**【對持不同意見之人的態度】**英國偉大的傳道人，衛理公會的創辦人約翰衛斯理，一次被問及對那些與他持不同意見之人的態度時，他回答說：「我沒有權利反對那與我持不同意見的人，正如我沒有權利反對一個人，只因他戴假髮，而我有自己的頭髮。然而，他若除下假髮，並且把污垢撒在我眼裏，那我便有責任盡快驅逐他。」

他的回應幫助我們明白保羅在羅十四章所提倡的那種基督徒容忍的態度。因著對聖經沒有明確教導的行事習慣，經常會有人與我們持不同的意見。我們不應當批評他們或找對方的錯處；也不應該強迫他們接納我們的觀點。讓我們謹守聖經有明確教導的；但繼續以愛心與那些「戴假髮」的信徒交往，絕不勉強他人在一些無關重要的事情上同意自己的見解。

# 《羅馬書第十五章》——末了的交通

**【讀經】**羅十五 1～33

**【簡介】**《羅馬書》第十五章幫助我們認識以基督的榜樣，持守教會合一並和諧的見證；以及了解保羅的職事，個人的計劃和禱告。

**【主題】**焦點是：保羅末了的話，包含幾個方面——首先，他鼓勵效法基督的榜樣，在基督裏彼此接納；接著，他回顧和前瞻他傳福音的使命，並談到對將來事工的計劃；然後，他要求聖徒為他代禱。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的鼓勵(1～7 節)；(2)保羅的讚美(8～13 節)；和(3)保羅的職事(14～2 節)；(4)保羅的計劃(22～29 節)；和(5)保羅的禱告(30～3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基督徒彼此之間應有的光景——

(1)彼此擔代(1 節)；
(2)彼此喜悅(2～3 節)；
(3)彼此學習(4 節)；
(4)彼此同心(5～6 節)；
(5)彼此接納(7 節)；
(6)彼此讚美(8～13 節)；
(7)彼此勸戒(14～19 節)；
(8)彼此供應(20～29 節)；和
(9)彼此祈求(30～33 節)。

(二)保羅事工的交通 14～33 節)——

1、深信交通向著弟兄的信心(14 節)：滿有良善，知識充足，和彼此勸誡；
2、在基督裡有可誇——交通所得恩典與職份(15～19 節)：
(1)保羅為外邦人作基督的僕役，乃是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領受職份，
(2)保羅為外邦人作福音的祭司，乃是 叫外邦人聖潔蒙悅納，因著聖靈，
(3)基督藉著保羅使外邦人順服，乃是言語作為和神蹟奇事，聖靈能力；
3、盼福音傳到地極——交通宣教計劃與行程(20～29 節)：
(1)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 ，
(2)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彼此交往蒙你們送行，
(3)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並交付善果，
(4)然後經羅馬去士班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
4、藉祈求一同竭力——交通祈求代禱的需要(30～32 節)：
(1)脫離那在猶太不順從的人，
(2)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3)歡喜到你們那裡同得安息；和
5、賜平安的神同在——交通向著弟兄的祝福(33)節

(三)保羅為主作工的榜樣——

(1)他待人有恩(14 節)；
(2)他有膽量提醒人(15 節)；
(3)他蒙召在福音上事奉神(16 節)；
(4)他誇耀並談論神的事(17～19 節)；

(5)他立定志向開荒傳福音(20～21 節)；
(6)他在所到之處徹底完成工作(22～23 節)；
(7)他有廣闊的異象——舉世是他的工場(24 節)；
(8)他並沒有丟下眼前該盡的職責(25～27 節)；
(9)他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事奉(28～29 節)；
(10)他看重眾聖徒的代禱(30～32 節)；和
(11)他為眾聖徒代禱(33)節。

**【應用】**

(一)本章概覽——本章前 13 節，保羅繼續討論上一章彼此接納的主題，他強調當效法「基督」，而不求自己的喜悅，如「聖經」上所記；以至聖徒都在基督裏合而為一，最終一心一口，使神得榮耀。在本章的餘下部分，首先，他回顧過往神對他的呼召以及他的事奉，乃是作神福音的祭司；後然，他計劃往西班牙去「傳福音」，順路經過羅馬，和當地的聖徒彼此交通；最後，最感人、最美的，就是他勸羅馬的聖徒要為他「禱告」。親愛的，「基督」、「聖經」、「傳福音」和「禱告」將能使你在每方面的關係中，活出榮神益人的生活。

(二)保羅論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應以基督為其根據和標準——基督徒相互的責任，乃是：

(1)彼此擔待，不求自己喜悅，因基督不求自己喜悅(1～4 節)。基督的一生受盡人的誤會、譏誚、藐視，但祂仍以神的美意為滿足(太十一 26)；並且祂不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哦！這是何等的榜樣！親愛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叫他人喜悅，而甘心服事他們嗎？

(2)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因基督一心榮耀父神(5～6 節)。賜忍耐安慰的神，叫我們同心效法基督；其目的乃是使我們能夠「一心一口」榮耀神。基督徒的合一是在基督裏的合一。哦！這是何等的合一！親愛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與眾聖徒一起，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 19)嗎？

(3)彼此接納，榮耀歸與父神，如同基督接納我們(7～13 節)。基督接納所有因著信心相信祂的人，不管他們做過什麼，他們的相貌，他們有什麼，他們認識誰，他們從哪里來，他們有多麼不成熟。哦！這是何等的景象！親愛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這樣接納人嗎？

(三)保羅請羅馬教會為他代禱(30～32 節)——請注意他請求教會代禱的三件事項：

(1)「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乃是關乎他個人的安全方面，就是為他的事工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而禱告。

(2)「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乃是關乎他現在正進行的事工方面，就是為猶太聖徒會欣然地接受接受外邦人的弟兄所奉獻的捐項而禱告。

(3)為他將來的行程和事工禱告，乃是關乎他羅馬之行，就是叫他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他們那裏，與他們同得安息而禱告。

於是，保羅祈求賜平安的神與他們同在。保羅在本章為眾聖徒代禱中，稱神為**「賜忍耐安慰的神」**(5 節)、**「使人有盼望的神」**(13 節)和**「賜平安的神」**(33 節)。這位神能應付並解決我們任何的問題和需要，只需要我們禱告，祂必垂聽，也必使我們有忍耐、有安慰、有盼望、有平安！

摩根說的好，「這些禱告確實都蒙神垂聽了，只是禱告的回應卻常常和我們所想望的有所出入。但這又何妨呢？只要是『順著神的旨意』就好了！」 神的計劃跟保羅的願望不一樣，然而，保羅終抵達羅馬。在那兒的獄中寫下新約中他的一些偉大書信。像保羅這樣的大使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代禱，可見他背後若沒有聖徒忠心的代禱，他事工的果效必定要大打折扣。因此，我們每個人都需要別人的代禱，我們也都需要為別人代禱。親愛的，代禱的職事，是為著神的工作帶給教會的祝福而不可缺少的，也是為聖徒在神的旨意中蒙福的捷徑。

**【簡要】**《羅馬書》第十五章 1 至 13 節，保羅繼續討論上一章的主題，就是基督徒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上章保羅提醒堅固的人，不可因自己的自由絆倒人。本段他進一步以**「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一語，呼籲我們要效法基督的榜樣，持守合一和諧的見證，因而榮耀神。首先，1～4 節，保羅勉勵我們應彼此擔代，不求自己的喜悅。保羅解釋為何我們不求自己的喜悅：(1)因為我們要使鄰舍喜悅，最終使鄰捨得益處被建立(2 節)；(2)因為(和合本未譯出)詩篇六十九篇 9 節所言，基督一生也不求自己喜悅的榜樣(3 節)；和(3)因為(和合本未譯出)聖經是為教訓我們而寫，使我們能生忍耐、安慰和盼望(4 節)。接下去，5～7 節，保羅藉著禱告表達出他對教會內所有聖徒的盼望：(1)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2)一心一口榮耀神；(3)彼此接納，使榮耀歸與神。關於這一段，多瑪斯(Griffith Thomas )分析如下：「責任(1 節)、開導(2 節)、效法(3 節)、證實(3 節)、鼓勵(十 4)節)、祈求(5～6 節)、和應用(7 節)。」

然後，8～12 節，保羅引用了四處舊約聖經(詩十八 50；申三十二 43；詩一百十七 1；賽十一 10)稱讚、歌頌、榮耀神，因為基督不僅作以色列人的執事，證實神對他們列祖的應許，同時也惠及外邦人。最後，保羅以祝福的禱告結束這段論基督徒該有的生活(13 節)。

14～33 節是講到保羅的職事與他個人的計劃。在 14～21 節裡，保羅首先用「基督的僕役」和「神福音的祭司」來形容這他的職事，就是藉著傳揚福音把神帶到人的面前，又叫人因著福音歸向神，並獻給神，叫神滿足。接著，22～33 節，保羅告訴他的近況和未來計劃。保羅見証為著這個職事，他是何等盡心竭力。回顧這已經超過二十年的職事，他到各處都傳了福音，而傳道的範圍從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古(前南斯拉夫(Yogoslavi)和阿爾巴尼亞(Albani)北部)。他不願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傳道的目標是將福音遍傳至所有未傳到之處(賽五十二 15)。因此，他計劃要往西班牙去傳福音，經過羅馬，與他們交通。然而，他必須先到到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保羅請求羅馬教會的弟兄們一同竭力為他禱告:(1)脫離那在猶太不順從的人；(2)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和(3)歡喜到他們那裡同得安息。保羅在結束本章時，願賜平安的神和眾人同在。在本章中，主被稱為賜忍耐安慰的神(5 節)，叫我們彼此同心；使人有盼望的神(13 節)，叫我們有喜樂、平安、盼望；和賜平安的神，我們同在(33 節)。

**【鑰節】「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 5～6)**保羅用禱告來總結彼此接納的勸勉。他最大的心願就盼望賜忍耐和安慰的神，令「堅固的」和「軟弱的」，外邦和猶太基督徒，能夠因效法基督耶穌的教訓和榜樣，彼此和諧地相處，一起敬拜神。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十五 30)**保羅預知他的行程，兇多吉少，因多人反對他(徒二十 3，二十一 20～21)，故他不僅自己禱告，也要求羅馬教會為他竭力代禱。藍斯基(Lenski)說：「這裏呼籲代禱者要熱切地祈求，正如在競技場上的參賽者全情投入地比賽一樣。」

**【鑰字】**

**「效法基督耶穌」(羅十五 3)**——直譯「按照基督耶穌」。有關彼此接納，最具有說服力的莫過於「基督」的榜樣。在前章經文中，曾論及教會生活各種不同的見解(例如食物及守日等)，但保羅卻勸勉聖徒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這說明在地方教會中互相接納的真正基礎是「基督」，故我們彼此擔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納的標準就是「基督」。因此，保羅勸勉我們當**「效法基督耶穌」**——

(1)效法祂不求自己的喜悅(1～3 節)；

(2)從聖經學習祂從神得著忍耐、安慰和盼望(4～5 節)；

(3)效法祂在世服事人乃是為著榮耀神(6～~9 節)；和

(4)效法祂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歸於神(8～12 節)。

**「為我祈求神」(羅十五 30)** ——這節經節至少有兩方面我們可以學習：

(一) 我們都須為作主工的人代禱。保羅竭力傳福音，竭力作工，竭力為人禱告，但他也請求別人為他竭力禱告。像保羅這樣偉大的屬靈人物還需要有人為他禱告嗎？那何況是我們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豈不更需要我們的代禱嗎？為著神的工作，讓我們都起來，為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代禱吧！

(二) 我們都須要肢體的代禱。任何一個大有恩賜的工人，都不能沒有肢體的扶持。因著有弟兄姊妹的背後的代禱，就有福音工作的開展，神的計劃也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

所以每一個聖徒在神面前的禱告都是不容忽視的。是的，也許我們沒有講道、代領聚會的恩賜，但有一樣恩賜我們一定有，就是禱告的恩賜。今天神若感動你我，讓我們回應神的呼召，參與這一個偉大的禱告行列中吧！

**【跪在地圖前禱告】**倫敦城的一處窮人住宅區內，有一間小房子，這房子就是早年戴德生的住所，也是中國內地會的產生地。那時戴德生不過是二十多歲的年青人。在他那房間的牆壁上，懸掛著一幅中華全國大地圖。戴先生每天用幾小時的時間，跪在地圖面前禱告。那時中國還有十一個省沒有福音傳去，也沒有一個人去為主作見證。戴德生沒有錢，也沒有差會，肯和他到中國去的朋友也不多，只有幾個朋友，每禮拜來一二次，和他一同跪在那地圖前禱告。那時，他的心裏有一遠大志向，要將福音傳遍內地。截至一九三三年止，內地會有總堂三百二十八座，支堂二千三百二十五個，西國宣教士一千三百多。自設立教會以來，受洗的約十五萬人。這樣大的事業，都是由於那一個青年人的志向和他的禱告而來。

**【為中國人得救題名禱告】**內地會在中國的工作，有一段時間非常發達，可說是全世界最發達的區域。其中的原因從來沒有人知曉。直到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先生有一年去英國，才找出這原因來。有一天他在英國某地講完了道，就有一位青年人前來對他說道：「我對於中國內地會的光景，以及什麼人得救，我都知道。因為我有一位同學，在中國傳道，凡有心向道的中國人，他不斷的把人名寄來，我就不斷的一替他們禱告。」戴德生先生這才知道，原來在英國有一個禱告的人，不但天天禱告，而且特別題名禱告，可稱之為代禱的傳福音者。雖然他未親臨其境，而所得的效果都是奇妙的。我們你的親戚，朋友，同事，同學...們，是不是還有許多沒得救的嗎？我們是否天天特別題名為他們一禱告？

**【綱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一)保羅勸勉以基督為榜樣(1～7 節)——彼此擔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納；

(二)保羅的讚美、稱讚、歌頌、祝福(8～13 節)；

(三)保羅的職事(14～21 節)——

(1)基督僕役，作福音祭司(14～19 節)，

(2)開荒工作，不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20～21 節)；

(四)保羅的計劃(22～33 節)——

(1)想經羅馬去西班牙(22～24，28～29 節)，

(2)現在先去耶路撒冷供給聖徒(25～27 節)，

(3)請求代禱(30～33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羅馬書》第十五章 16 節，保羅所說：**「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保羅指出他乃是基督耶穌的僕人，主要的使命，就是作福音的祭司，將外邦人帶到神的面前，將他們獻給神；亦靠著聖靈的工作， 使他們成聖，而蒙神悅納。保羅的事奉如舊約的祭司，乃是站在神與人中間，一面把神帶到人面前，一面也把人帶到神面前。在本節保羅說明了作**「福音的祭司」**的七大要素：

（一）服事的原因是神的恩典「使我」，因若沒有神的恩典，我們的服事便不會有動力；
（二）服事的內容是神的「福音」，因神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羅一 3)，滿帶著莫大的能力(羅一 16)，無堅不摧，無敵不克。世上沒有一個罪魁，祂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沒有一樣罪惡，祂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
（三）服事的身份是作「僕役」和「祭司」，因此我們的責任，乃是為神向人傳福音、作見證，得著人歸向神。
（四）服事的對象是「外邦人」(不信的人) ，因神的福音是為著世上所有的人，因此無論什麼人，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我們都要為主傳福音作見證。
（五）服事的工作是得著人，使成「聖潔」，「獻上」為祭，因此這職分是何等的榮耀——一面代表神，把神豐滿的兒子，當作福音送給人，而得著人；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當作聖潔的祭物獻給神。
（六）服事的憑藉是「聖靈」，因著聖靈的能力(徒一 8)、安慰(約十四 16) 、引導(羅八 14) ，使我們作主剛強的見證人。
（七）服事的目標是蒙神「悅納」，因以基督為中心，又叫人得福音的益處，這樣的服事是神所喜悅的、所稱許的。

**【默想】**
（一）1～13 節勸勉我們效法基督的榜樣。學習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學習基督的接納。讓我們學習彼此擔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納，活出基督身體合一的見証，一心一口榮耀神吧！
（二）14～33 節指出保羅的職事和計劃。神恩典的奴僕和祭司，事工全憑聖靈大能的成就，行程皆按神旨意的安排。讓我們在聖靈的大能中與人分享福音，以順服神的旨意來服事教會吧！
（三）保羅的福音未得之地是在遙遠的西班牙(23 節)，我們的「福音未得之地」是在那裏？保羅傳福音的胸懷大意志對我們有什麼激勵嗎？
（四）保羅請求羅馬教會為他代禱(30 節)。我們有否留意教會每週的代禱事項？讓我們參與教會的禱告聚會吧！
（五）試著解釋本章鑰字「福音的祭司」，以及保羅要求代禱的事項。

**【禱告】親愛主，幫助我們過美好的教會生活，凡事效法祢，同心榮耀神。我們願效法保羅作神福音的祭司，竭力做工、竭力傳福音、竭力代禱。阿們。**

**【詩歌】【聖徒眾心，愛里相系】(《聖徒詩歌》696 首第 1 節)**

**聖徒眾心，愛里相系，同在主里享安息；**
**救主大愛激發愛心，如此相愛永相親。**
**同作肢體，倚靠元首，眾光反映主日頭；**
**同為兄弟，行主旨意，主里相系原為一。**

視聽——聖徒眾心，愛里相系～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聖徒詩歌》696 首)的作者是新生道夫(Zinzendorf， 1700～1760)。他所得屬靈啟示中，最偉大的一點，就是對基督合一亮光的看見，而莫拉維亞復興最突出的點，也就是神兒女的合一。這首詩是說到合一的，字里行間都流露出他對基督的認識深刻、清澈，好像一個除去了帕子的人，述說他在錫安山上所看見那「天上的樣式」。

**【金句】**
※ 「本章首十三節繼續討論上一章的主題，就是如何處理一些道德上無關宏旨的事情。從猶太教改信基督的信徒，和從外邦異教歸信基督的信徒，彼此之間關係緊張起來。於是，保羅請求這些猶

太和外邦基督徒，彼此要建立和諧的關係。…在本章的餘下部分，保羅道出他寫信給羅馬信徒的原因，並對探望他們的熱切期望。」——馬唐納

※ 「既然基督按著我們的本相接納了我們，我們沒有權力因爲其他聖徒的的靈命或他們是誰而拒絕接納他們。」——莫克
※ 「問題不在乎別人是否和我一樣的信法，或是否有完全相同的經歷。唯一的要點乃是：神有沒有接納他？如果有，我也得照樣的接納他。」—— 倪柝聲
※ 「在基要的事上合一，在非基要的事上自由，在一-切的事上相愛。」——默登尼斯(Rupert Meldenius)
※ 「為『人』禱告遠較為『事情』禱告重要，因為『人』對神的旨意和主的工作，比『事情』有更深的關係。」— 邦茲
※ 「禱告是屬天的平衡器。很多人不能講道，不能教導，不能公開唱詩歌，但是禱告卻是每一個人都能做的事。」— 狄克伊士特曼
※ 順著神的旨意

## 《真理問答》

**第一問：本章保羅共引用了那些處的舊約聖經？他如何引用和應用舊約來解釋其論述？**

答：保羅共引用了六處的舊約聖經，強調基督接納我們的榜樣，而印證明外邦人被接納的預言。

(一)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3 節，引詩篇六十九 9。)

(二)基督叫外邦人榮耀歸與父神——

(1)「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9 節，引歷史書，撒下二十二 50；以及詩篇，詩十八 49)。

(2)「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10 節，引摩西五經，申三十二 43)

(3)「又說：『外邦阿，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11 節，引詩篇，詩一百十七 1) 。

(4)「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祂。』」(12 節，引先知書，賽十一 10)。

| 舊約 | 《羅馬書》 | 解釋 |
|---|---|---|
| 詩六十九 9 | 3 節 | 原意指彌賽亞為別人受苦的預言；羅引用這句舊約經文來說明，主耶穌如何甘願承受人們對神的敵意，這正是祂不求自己喜悅的佐證。 |
| 撒下二十二 50；詩十八 49 | 9 節 | 原意指大衛慶賀戰勝 外邦仇敵；保羅用作證明外邦人也參與猶太人之列，與以色列人一同稱讚、歌頌、榮耀神。 |
| 申三十二 43 | 10 節 | 原意指以色列呼籲萬民 頌讚神；保羅用來描述外邦人在救恩的福樂中，與主的百姓以色列人一同歡樂。 |
| 詩一百十七 1 | 11 節 | 保羅描述以色列在彌賽亞的千年國度裏，呼喚外邦人讚美主。 |
| 賽十一 10 | 12 節 | 以賽亞说:「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地。」(第 12 節=賽十一 10)彌賽亞同時是耶西的根，又是外邦人的盼望。 |

| | | |
|---|---|---|
| | | 原意指先知以賽亞預言耶西之子的後後裔彌賽亞的興起，祂要治理萬國，彌賽亞同時是耶西的根，又是外邦人的盼望；保羅用作外邦人也將分享彌賽亞的恩佑和福音。<br>「將來有耶西的根」：「耶西」是大衛王的父親(太一 6)，在此乃代表猶太人。基督一面是耶西的後裔，是出自耶西的；另一面也是『耶西的根』，是猶太人這株被伐倒的大樹，得以重新發芽生枝結實的寄望所在(參賽十 32~十一 1)。<br>「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本句的舊約原文為：「立作萬民的大旗」，意即被舉起來作為恩待外邦人的記號；保羅在此按意思引申基督就是那興起來要作全世界的救主，外邦人也要來向祂屈膝。 |

**第二問：在羅十四 1 至十五 13 這個段落中共提到了幾次「彼此」？其目的是什麼？**

**答：**保羅具體地提到四次「彼此」：

(1)彼此論斷(十四 13)——我們不應在無關基本信仰的事，而以審判者的身分論斷主內的肢體。在教會中所需要的，乃是積極的成全聖徒(弗四 12)，而不是消極的批評論斷；前者叫人得著建造，後者使人憂愁、跌倒(13，15 節)。

(2)彼此造就(十四 19)——我們不應該做毀壞的工作，而應行致力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而造就對方。然後，保羅列指出；(1)不使弟兄跌倒；(2)不使弟兄受毀毀；(3)不使弟兄軟弱；這就是彼此造就，建立信心。

(3)彼此同心(十五 5)——我們應效法基督耶穌的教訓和榜樣，而彼此同心，和諧地相處。當我們徒以相同的心意在彼此同心時，教會中生活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由此便產生一心一口榮耀神，且音樂美妙動人。

(4)彼此接納(十五 7)——我們應該彼此接納就像基督接納我們一樣，將榮耀歸給神。基督的接納就是神的接納(羅十四 3)；基督所接納的，也就是神所接納的。凡神和基督所接納的，不管信心的程度如何，也無論對道理的看法如何，以及屬靈事物的作法如何，即或是彼此之間有很大的差異，都要互相接納。

保羅以接納信心軟弱的(羅十四 11)開始這個段落，最終的呼籲還是彼此接納(十五 7)，其主題很明顯。關於這一段，珊狄(Sanday)和海得蘭(Headlam)這樣說：「保羅有兩個目的，他寫信提醒外邦人：他們是通過猶太人蒙召， 而猶太人呢，他們生存的目標和意義就是呼召外邦人。外邦人必須記住，基督是成為猶太人拯救他們；猶太人則要記得，基督來到他們中間，是為要叫世上一切家庭都蒙福：雙方都必須認識到最終的目的是顯明神的榮耀。」

**第三問：保羅為什麼保羅想要拜訪羅馬的心意一再受到攔阻(22 節)？他對未來的傳道有什麼計劃？**

**答：**保羅不只一次提到他「迫切地」想去拜訪羅馬的基督徒的心意，攔阻保羅的因素是什麼？保羅的意願受到阻隔的原因可能是：(1)分身乏術，在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2)還沒有遇到合適的時間與機會(3)聖靈直接的攔阻(徒十六 6～7)；(4)撒但的阻擋(帖前二 18)。當保羅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之後，下一步的計畫就是路過羅馬，並且和該地的基督徒彼此相交，然後啟程前赴西班牙傳福音。他有充足的信心，當他到羅馬時，會帶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保羅如何到達羅馬?正如主耶穌親自應許保羅，他必在羅馬為主作見證(徒二十三 11)。但無論是時間還是方式，都與保羅所預期的不同。他遲來了差不多三年，又是以因犯身分來的，途中一路經歷風浪、沉船、蛇咬事件等許多的艱險；就在這樣困難重重、險象叢生的行程中，終於到達了羅馬(徒二十八 14)。

**第四問：保羅為何立志要去西班牙(23 節)？**

答：保羅出外傳道的足跡自安提阿教會起始，輾轉巡迴直至馬其頓西北的以利哩古。保羅十年辛勞的生涯，三次的傳道旅程，他的足跡遍及地中海的東岸。「傳福音報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如今，他寫《羅馬書》之時，正要完成第三次傳道旅程；當時他在希臘的哥林多，要回耶路撒冷去。他盼望回去之後，可以開始第四次的傳道旅程，目的地就是西班牙。當時在地中海的東、北兩面，再也沒有保羅可傳的地方。但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20 節)。因此，他的目光轉向了地中海西岸的西班牙。按當時的地理常識，人都誤認為西班牙乃地極，故保羅有負擔遵照主耶穌升天前的吩咐，把主的見證傳到地極(徒一 8)。故他願將福音帶到更遠的地方，就是西班牙。

「(一)他的未來計劃是要到西班牙去。他要到那裏去，有二個理由。第一，西班牙是歐洲極西部份，也可以說是當時文化的極限。這一事實喚起保羅的心，前往那裏傳道。他希望有把福音傳到最遠處的特性。

(二)此時，西班牙出現許多的天才。在帝國中，有許多最偉大的人物是西班牙人。蘆根，敘事的詩人；馬細阿爾，諷刺短詩的大師；奎恩提連，當時辯才縱橫演講術最偉大的老師，都是西班牙人。最重要的人物是辛尼加，他是一位偉大的斯多亞派的哲學家，初為尼羅王的老師，後為他的總理；他也是西班牙人。保羅或許對自己說，如果基督能傳入西班牙，偉大重要的事情或會發生。」——巴克萊(W. Barclay)

保羅究竟有沒有到達西班牙，把福音傳到當地，我們大概永遠不會知道。主後 96 年，初期教父羅馬的革利免在其《致哥林多教會）的信中，為我們提供一些線索。他描述保羅:「他向全世界教導公義，他遠至西極，在統治者面前作見證，之後便離世。」所以，《使徒行傳）結束時保羅在羅馬被囚，他可能在獲釋之後繼續傳道的旅程，在探訪過西班牙之後，才再度被捕入獄，最後在尼祿的逼害之中斬首。

# 《羅馬書第十六章》——親切的問安

**【讀經】**羅十六 1～27

**【簡介】**《羅馬書》第十六章幫助我們了解教會生活特點，包括舉薦(介紹)，問安和囑咐；以及明白保羅如何以榮耀的頌讚來結束這本榮耀的福音。

**【主題】**焦點是：保羅向羅馬聖徒問安，並警誡勸勉他們，最後以榮耀頌作為書信的結尾。本章主題強調：(1)保羅的舉薦(1～2 節)；(2)保羅的問安(3～16 節)；(3)保羅的囑咐(17～20 節)；(4)保羅代同工問安(21～24 節)；和(5)保羅的榮耀讚(25～27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保羅末了的交通——

一、舉薦同工非比(1～2 節)

(一)在主裡接待她，合乎聖徒體統——堅革哩教會女執事，姊妹非比；

(二)何事上要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我。

二、主裡問安(3～16 節)

(一)基督裡與我同工——百基拉，亞居拉；

(二)亞西亞初結果子——以拜尼士；

(三)為你們多受勞苦——馬利亞；

(四)親屬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猶尼亞；

(五)主裡面所親愛的——暗伯利；

(六)基督裡我們同工——耳巴奴；

(七)我所親愛的弟兄——士大古；

(八)基督裡經過試驗——亞比；

(九)家中也在主裡的——亞利多布，拿其數；

(十)我親屬希律之奴——希羅天；

(十一)可親愛多受勞苦——士非拿氏，士富撒氏，彼息氏；

(十二)在主裡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

(十三)在一處的弟兄們——亞遜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

(十四)在一處的眾聖徒——非羅羅古，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阿林巴。

三、警誡勸勉(17～20 節)

(一)留意躲避，小心分辨

(1)離間弟兄，叫弟兄們跌倒背道的人，

(2)不服事主，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的人，

(3)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心的人；

(二)善上聰明，惡上愚拙；

(三)神賜平安，主恩同在。

四、附筆問安(21～24 節)

(一)與我同工——提摩太；

(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

(三)代筆寫信——德丟；

(四)接待保羅——該猶；

(五)管銀庫的——以拉都；

(六)一位弟兄—— 括士。

五、頌讚祝禱(25～27 節)

(一)惟有神能堅固你們的心

(1)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顯明出——在心裡成了榮耀盼望的基督，

(2)按著神的命藉眾先知指示萬民——古時神藉著眾先知曉諭列祖，

(3)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末世神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

(二)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神

(1)神榮耀的救恩——耶穌基督，

(2)神福音的目的——榮耀歸神。

**【應用】**

(一)本章概覽——首先，保羅介紹姊妹非比，據推測本封書信是保羅託她帶到羅馬的(1～2 節)；接著，他問候了 26 多位的聖徒(3～16 節)，這些人中有男、有女、有奴隸、有自主的、有猶太人、有外邦人，顯出羅馬教會的多元性和合一性；然後，他抓住最後的機會，勸勉和警告他們要防備假教師(17～20 節)；之後，他也代 8 位在哥林多的聖徒，向他們問安(21～24 節)；而後，保羅所要作的只有讚美神(24～27 節)，因這個永古隱藏的奧祕如今藉著基督顯明出來，有律法先知為證，要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有人稱本章為「新約最具啓發性的幾章之一」，因為它鼓勵教會中人與人之間相愛的關係。親愛的，你對本章印象最深的是什麼？你打算如何應用到你的教會生活？

(二)當初教會生活是何等的美麗：

1、彼此的問安——聖徒之間的問安乃是基督福音豐滿祝福的流露(羅十五 29～30)，因為：(1)保羅的問安是何等熱情、切實、中肯，說出他在主耶穌基督裏，對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又藉著聖靈的愛，對弟兄姊妹滿了關顧；(2)聖徒間轉述問安是何等其親切又甜美，說出彼此之間充滿了愛的關切。

2、彼此的交通——聖徒之間的交通乃是超越所有種族、文化、階級和性別的藩籬，而教會生活彼此之間交通的祕訣就是「在基督裏」。在本章裏有多次提到「在基督裏」和「在主裏」：(1)在基督裏的同工(3 節)；(2)先在基督裏的同工(7 節)；(3)在主裏所親愛的(8 節)；(4)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9 節)；(5)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10 節)；(6)在主裏的人(11 節)；和(7)在主裏勞苦的(12 節)。在教會生活中，我們與人所有的關係都該是「在基督裏」，一切事工也都是「在基督裏」。

羅馬教會美麗的教會生活是如何彰顯出來呢？我們知道他們是在家中或家庭教會聚集，因為保羅大約提及了六次之多(5、10、11、14、15， 23 節)。邁爾說的好，「你的喜樂是因生在神的家中，你所信的，是所有重生的人都在同一個家中，有同一位父，所以連結在一起，有親愛互助的關係。」親愛的，你是否在教會或小組的聚集中，與弟兄姊妹在屬靈成長的路上能互相勉勵，互相扶持？

(三)保羅以榮耀的頌贊，動人而完滿地結束了這封書信——保羅的榮耀頌無疑地為《羅馬書》畫上了一個宏偉的驚嘆號！這個頌贊雖然語法複雜，不易理解，卻言簡意賅的啟示了神在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秘已經在耶穌基督裏被顯明出來，其內容包括了神堅固的大能、基督的福音、福音傳遍萬國和使人信服真道。保羅寫書至此，「神的福音」在這卷書的結尾和起首(一 1～5)得以相互呼應。剩下的，保羅所要作的只有發出讚美和稱頌——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斯托得說的好，「所以我們可以順理成章地，宣稱保羅這封信的重要主題，全部都濃縮在本段的讚頌之中：神拯救和堅固的能力；福音和一度隱藏、如今顯明的奧秘，即基督的死和復活；舊約聖經以基督為中心的見證；神要使好消息傳遍天下的託付；要萬國以信心的服從作出回應的呼籲；並神拯救的智慧。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親愛的，保羅的榮耀頌是否激發出你對神的讚美和感恩嗎？

(四)保羅的論述有若長江大河，令人嘆為觀止，而在真理、預言、歷史、證據、靈性，和實行上等各方面，都有重大的意義，如今就這樣完美地結束了。路德說的好，「一切真基督徒信仰的內涵…都可以在此發現，其完美絕倫，無出其左右，如此富珍貴的屬靈財寶，即使讀上千萬遍，仍有新的收穫。」親愛的，讀完《羅馬書》後，你有什麼新的收穫？你對「神的福音」是否有更完整的認識嗎？這卷書對你正常的基督徒和教會生活最大的影響是什麼？

**【簡要】**《羅馬書》第十六章是本書的結語。保羅以推薦、問安、囑咐、頌讚結束本書。
1～2 節，保羅推薦姊妹非比給在羅馬的教會。保羅請求教會接待這位女執事的三個原因：(1)為主接待；⑵合乎聖徒的體統；(3)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保羅。
從第 3 節裏開始，我們看到一連串的問安。這些問安共有二十一項，前十七項，從 3 至 16 節，是保羅個人問在羅馬的眾聖徒安；另外四項，從 21 至 24 節，是保羅代他的同工附筆問羅馬教會的安。
在這二類的問安中，17～19 節是保羅對羅馬教會中弟兄姊妹的一番提醒和勸勉的話，冀望他們提高警覺，避開那些離間弟兄和叫人跌倒背道的人，免致在他們中間產生分裂，破壞聖徒屬靈的生活；識破撒但所使用的人：(1)服事自己的肚腹和(2)花言巧語，誘惑人。保羅並勸勉他們在善上聰明，惡上愚拙。寫至此，保羅立即發出禱告，願那平安的神將撒但踐踏在他們腳下，願基督之恩常與他們同在(20 節)。
25～26 節，保羅以榮耀的頌讚來歸納這本榮耀的福音——永古隱藏的奧祕如今藉著基督顯明出來，要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由此段，保羅將全書的主題神的福音，作了一個綜合的總結：
(一)福音的過程——(1)永古時是隱藏不言的奧秘，(2)舊約時藉眾先知預言，(3)新約時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
(二)福音的起源和所及——(1)是按著永生神的命，(2)是為萬國的民；
(三)福音的能力——(1)堅固信徒的心；(2)使榮耀歸於神。
最後，保羅願榮耀歸給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27 節)。

**【鑰節】「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十六 3～4)**保羅向百基拉和亞居拉問安，他們在事奉基督耶穌上是保羅的得力同工，並且他們為保羅了福音的緣故將生命置於度外。
**「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羅十六 16)**保羅鼓勵羅馬的聖徒在聖潔裏彼此**「問安」**，而表達在基督裏的彼此的愛；而且他也代表眾教會問羅馬教會的聖徒安。我們從 3～16 節的保羅彼此問安，看見他對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而關切。保羅四次用「在基督裏」(3.7、9、10 節)，五次用「在主裏」(8、11 第、12 節兩次、13 節)來形容他所問安的人。我們對人所有的**「問安」**都該是在「在基督裏」，而一切的**「問安」**都該是**「務要聖潔」**。

**【鑰字】「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在《羅馬書》結束的問安語中，保羅特別提及在遭難時，有百基拉和亞居拉這樣的同工是何等的難得！這對夫婦的名字曾六次記錄在在新約聖經中：(1)在本都(徒十八 1)；⑵在羅馬(徒十八 2)；⑶在哥林多(徒十八 1～2)；(4)在以弗所(十八 18～24，林前十六 19)；⑸在羅馬(羅十六 3)；和⑹在以弗所(提後四 19)。他們曾在哥林多和保羅在一起織造帳棚(徒十八 2～3)，之後又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 19)，所以彼此之間有極親密的同工關係。這對夫婦的一個特點——夫婦同心，齊齊事奉。他們無論往那裡去，有需要時便把家打開，成為當地教會聚會的地方。在《羅馬書》十六章和林前十六章都題到在家裡的教會。這不是家庭教會，而是當時教會在他家中有聚會。當他們在以弗所和哥林多時，他們把家打開作聚會用。無論同工們、青年人或是教會的需要，只要能做到的，他們都願意配合。當保羅拮据時，他們接待他，幫助他(徒十八 1～3)；當保羅遭難時，他們為他的性命，甚至**「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這句話也可以翻譯為：

「他們為我的性命，將他們的脖子放在刀口上。」這對夫婦在主裏建立好的夫妻關係，一起愛主，一起同工，一起事奉主，哦，這是何等美的事！

**【今日的亞居拉和百基拉】**1966 年主帶領我和姊妹移民到多倫多，那時我們剛結婚兩年，未有兒女。我們跟一對也是移民到多倫多的夫婦同心尋求主，在我家中先有禱告讀經，後來我們到處尋找主的教會，但未找到合乎主心意的，因此只好在我家中先有讀經禱告，可以說多倫多教會的聚會是開始於我的家。當時聖徒不多，但常有聖徒從外地來訪問。我們都會盡地主之誼，一接到電話，便去接機。1966 年至今，主給我們機會，有需要我們便把家打開。有時有單身的聖徒因為到多倫多讀書，所以住在我們家裡。在過去數年，有兩個或三個，是沒有間斷的。感謝主，給我們特別的恩典，有服事聖徒的機會。當時我們是帶職的，三個孩子在加拿大出世，弟兄姊妹們說我們的孩子是在會所長大的，因為以前在多倫多幾乎每晚都有聚會，我們帶著孩子，禱告聚會時，他們便睡在地上。雖然不簡單，但主恩待我們。到了 1973 年，主得著了一班外地人和本地的加拿大人，所以開始有一個比較有規模的聚會。後來因為溫哥華教會有需要，經交通禱告後，大約有二十至三十位聖徒一起移民至溫哥華，扶持並建立那邊的教會。

這些服事好像是外面的，只是接送聖徒去聚會，或請他們吃飯，或接待到自己家裡，但弟兄姊妹覺得很溫馨，因為這是愛的服事。接待聖徒到家中是有點麻煩，常要搬房間。特別是當夫婦到訪，兒子或是女兒便要搬房間讓客人住。感謝主，我們全家一同為著主，覺得很甜美。我願意作這見證，叫聖徒看見今日在教會中有任何的需要，都不必別人安排，你可以自動投身在教會中，那裡有需要，你就補上去，這是最實際的為主而活。我盼望弟兄姊妹再一次被主提醒，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只有一個心志，在地上活著，只為服事主。——謝德建弟兄。

**「問安」**——從保羅的**「問安」**，可見他對人體恤關懷，對曾接觸過的人從未輕忽忘記，反而惦記他們在心。此外，正常教會生活的特徵之一，就是聖徒彼此關愛，而且常常藉著彼此「問安」，互相感動和激勵對方。如果我們仔細研究有關這些**「問安」**的名單，便會發現其中有不少重要的教導。

(一)問安的意義：

(1)是主所關懷的——保羅所關懷的，也就是主所關懷的；

(2)是主所祝福的——保羅所福的，也就是主所福的。

(二)所問安的人：說出主所關懷、所祝福、所要得著的人

(三)聖潔豐滿的問安：

(1)不是出於天然情感，或有其他攙雜，乃是單純出於主的愛；「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

(2)不是個人一點的愛，乃是團體豐滿的愛；「眾教會問安」；「眾人問安」；「豐滿的愛」，一同明白(弗三 18)。

**【綱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一)舉薦非比(1～2 節)——在主裡接待；

(二)親切的問安(3～16 節)——共二十六位聖徒和三處的家庭聚會；

(三)關心的囑咐(17～20 節)——防避離間，背道，誘惑的那人；

(四)代人問安(21～24 節)——共八位同伴；

(五)最後的頌讚(25～27 節)——榮耀歸神。

**【鑰義】**本章有四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聖徒間的接待——第十五章我們看到了教會生活中彼此接納的必要性。從十六章裡，我們看到了教會生活的實際操練——接待和交通。在聖經裡，「接待」在原文與「接納」(羅十五 7 是同一個字根，接納指從心裏接受弟兄姊妹，接待指在外面服事弟兄姊妹。先有接納，後才有接待；不然，就會變成虛假、敷衍。在十六章的接待和交通是在眾聖徒中間，也是在眾教會之間。若是我

們確實地實行彼此接待，在主裏有交通，很多不必要的分歧自然會消除，而可能會造成教會分裂的危機也能避免。

(二)親切的問安——保羅的問安顯出他的細心和關心的體貼；同時也說出所問安的人是主所關懷、所祝福、所要得著的人。本章保羅共向二十六位聖徒問安，其中包括：(1)八位姊妹；(2)十三位羅馬貴族習用之名(腓四 22)；(4)五位奴僕之名；(4)六位為猶太人習用之名；(5)兩對夫婦；(6)一對姊妹；(7)一對兄妹；(8)一對母子；(9)幾乎全是保羅的同工，並且還向三處家庭聚會問安。保羅為什麼會在這問安語中要提及這麼多名字呢？驟眼看來，這份乏味的名單對今日的聖徒沒有意義。然而，如果我們虛心、耐心地默想，必能有極豐富的收獲。

(三)教會中的事奉——在這份名單中，保羅提到一些夫婦同工，像百基拉和亞居拉，可見夫婦一起同工的重要。還有很多姊妹，這些人都在教會的事奉中十分活躍。這表明在教會中的事奉。不是以性別來分，乃是根據靈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

(四)家庭聚會生活——按本章所提的羅馬教會最少有三處家庭聚會：(1)亞居拉之家的聚會(5 節)，(2)亞遜其士等人的聚會(14 節)，和(3)非羅羅古等人的聚會(15 節)。可見家庭聚會的重要性。教會的建立乃是由家庭聚會開始；有健康的家庭聚會生活，自然地就會有正常的教會生活。

**【默想】**

(一)1～2 節，保羅用了 70 個字介紹非比(意即像月亮般的皎潔)，她是新約中唯一提及的女執事。保羅稱讚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今日的教會，我們何等需要更多的非比！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是一位「幫助者」，能伸出援手，幫助別人呢?

(二)本章我們看到聖徒間的接待和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彼此的關心是何其熱情又切實。在教會中，我們是否渴望彼此的交通是生命的交流和神豐滿祝福的流露呢?

(三)我們看到在督裡裏與保羅同工的，肯為神的教會和工作，置生死於度外是何其鼓舞又安慰。在教會歷史上，他們雖然默默無聞，但他們的生命和見證卻帶給教會深遠的影響。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有這樣的同工呢? 親愛的，無論我們的背景，出身，地位如何，我們是否願意盡心盡力地服事基督與教會呢?

(四)保羅問候的都是他所親愛的兄弟姐妹。在教會中我們可否有稱讚的人呢? 我們稱讚他們的內容是什麼呢?

(五)我們是否能像保羅，一口氣說出二十六位聖徒與我們的關係嗎?我們許多時候記不起別人的名字，是否是因為沒有關心他們，也沒有為他們代禱嗎?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感謝祢，謝謝祢把這封書信賜給我們，使我們更深的認識神福音的內容，計劃與果效，領我們進入祢豐盛的救恩。幫助我們與眾聖徒教會中一起來更親近祢，更愛祢，事奉祢，見證祢，也一同彼此相愛，好使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阿們。**

**【詩歌】【我們呼吸天上空氣】(《聖徒詩歌》693 首)**

一．我們呼吸天上空氣，香味從天而來。
但願每魂脫離肉體，每靈都充滿愛。
二． 主，使我們心心相聯，滿有聖潔旨意。
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你或你的。
三 ．只受你的十字架指引，服你所有旨意。
能以彼此更為親近，能以更親近你。

視聽—我們呼吸天上空氣～churchinmarlboro

**【詩歌感想】**這首詩歌是一首寶愛教會生活的詩歌。作者：佚名

第一節說，「我們呼吸天上空氣，香味從天而來，但願每魂脫離肉體，每靈都充滿愛。」在教會生活裡，我們和聖徒們一同接受主的分賜，享受主的甘甜，經歷主的豐富，這就是呼吸天上的空氣。當我們一同活出基督，見證基督的時候，別人從我們中間就仿佛聞到「香味」了，這就是屬天的基督馨香之氣。

第二節說，「主使我們心心相聯，滿有聖潔情意，」我盼望弟兄姊妹在一起的時候，要學習心心相聯，但又不是在肉體裡彼此喜歡。盼望我們心心相聯，滿了聖潔情意。下一句說，「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你或你的。」這裡的「你」就是主自己；「你的」就是聖徒。所以我們要一同來愛主，也要一同彼此相愛。

第三節說，「只受你的十架指引，服你所有旨意，能以彼此更為親近，能以更親近你。」換句話說，我們在基督身體裡一切的交通是在十字架的原則裡的，也是只受主十字架指引的。在這裡沒有肉體的關係，沒有個性、喜好的關係。我們能在一起配搭、相親相愛，是因著主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一面來說，這一首詩歌非常簡單；但是另一面來說，我們初期愛主的時候，我們和弟兄姊妹應該建立這樣的關係，這樣我們在屬靈上就會健康。這首詩歌很甜美，唱這樣的詩歌會叫你覺得非常舒暢。摘自———唱詩歌專題追求

【金句】

※ 「主把這封書信賜給我們，我們當如何感謝祂！如果沒有這封書信，我們會是如何的貧乏！阿們。」——馬唐納

※ 「羅馬書的經文是極其個人化的，它反映了保羅對在主裏服事的人愛心和他個人最後的勸勉和警告。」——莫克

※ 「本章共有二十一項問安，十七項是保羅問在羅馬的眾聖徒安，四項是保羅的同工附筆問安。這說出何等美麗的故事：(1)當初教會聖徒間的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2)作工的人對他工作區中的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而關切；他的問安都是何等切實、中肯，而非虛套；(3)使徒這樣廣泛的問安，正是他裏面基督福音豐滿祝福的流露(羅十五 29)，多方面供應了多人的需要。」——佚名

※ 「這一段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使徒無意中顯示出來的:他知道聖徒彼此之間的關係，主要在於每個聖徒能都和基督有同樣的關係。注意他多次用『為主』、(十六 2，12)、『在基督耶穌裏』(十六 3)、『歸基督』(十六 5)、『在基督裏』(十六 7，9，10)、和『在主裏』(十六 8，11，13)。可見那愛的動力，同工的默契和彼此的交通，都來自個人和基督的聯合。」——摩根

## 《真理問答》

**第一問：非比是誰？保羅如何舉薦她？**

答：非比(Pheob)名字的意思是發光的，明亮，榮光，而像月亮般的皎潔，她在教會中她肯定是一位發光的聖徒。從保羅鄭重的「舉薦」(原文 sunistao，意推薦，介紹)，並請羅馬教會為主「接待」(原文 prosdechomai，意接受， 領受 ， 歡迎)她，我們可以認識她是誰：

第一，保羅稱她為「姊妹」——這是指她是主內家庭的成員之一，與弟兄們有同等的權利，因著這樣的地位，她可以在教會中服事；此外「被稱為保羅的姊妹，算不得小事」。

第二，保羅提到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原文 diakonos，意僕人，幫助者)——這是指她在教會服事中的角色。她是新約中唯一提及的女執事。因著她的愛心和熱心，她在初代教會諸多服事教會、事奉基督的婦女中，成為一位先鋒。姊妹為教會的女執事，這表明在教會中的工作不是以性別來分，乃是根據一個信徒靈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

第三，保羅稱讚她是一位「幫助者」(原文 prostatis，意援助者，贊助人)——這個字在世俗希臘文也有「施與者」的意思，特別指幫助從外地來的人，提供財物或住處。她素來幫助許

多人，包括保羅。她可能有相當的社會地位和財富，但她使用她的財富，無私、慷慨來支持教會和使徒。

第四，保羅將《羅馬書》交付她送達羅馬。她忠誠的事奉，才幹和品德足以肩負這一項重任。此外，她萬萬沒有想到，這些放在她行李中的羊皮書卷，詮釋了福音的全部基本原則，後來會傳播至全世界，成為普天下、各世代、各教會正統的基要信仰。

哦！今日的教會，何等需要更多的非比姊妹呀！

**第二問：保羅為什麼會在這問安語中要提及這麼多名字呢？**

**答：**「一位傑出的聖經教師有一次被問到什麼是他最心愛的聖經章節時，他毫不猶豫地回答：『《羅馬書》最後一章。』問話的人立刻翻開聖經，看看那一章書究竟是講些什麼，結果大為驚異：『「奇怪，你沒有記錯吧，《羅馬書》最後一章不過是一大堆的人名啊？』傳道人笑著說：『沒有錯，這些名字正是我喜愛它的理由，這是聖經中談論個人最多的章節，其中所列舉的三十四個人名，都是傑出的人物，每一個人都有他的憂和喜——他的盼望和失望——然而他們每一位在服事基督的事上，都有不同的貢獻。因此，聖靈覺得使徒保羅有必要把這些名字記錄下來，讓我們知道主喜愛這些聖徒，同時也欣賞他們的事奉。』」——《清晨露滴》

(一)保羅向二十六位聖徒問安(3～16 節) ，圖析如下：

| 經節 | 被提名者 | 稱讚的內容 |
|---|---|---|
| 3 ～5 上 | 百基拉(意即有價值的)和亞居拉(意即鷹)夫婦 | 在基督耶穌裏與保羅同工的，，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 |
| 5 下 | 以拜尼士(意即讚美) | 歸基督初結的果子，指他是亞西亞第一個信主的人。 |
| 6 | 馬利亞(意即苦) | 為羅馬教會作工，多受勞苦的。 |
| 7 | 安多尼古(意即得勝的男人)和猶尼亞安(意即少年的) | 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 |
| 8 | 暗伯利(意即寬大的) | 主裡面所親愛的。 |
| 9 上 | 耳巴奴(意即文雅的) | 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 |
| 9 下 | 士大古(意即一粒麥子) | 我所親愛的弟兄。 |
| 10 上 | 亞比利(意即亞波羅神所賜的) | 基督裡經過試驗 。 |
| 10 下 | 亞利多布(意即最好的謀士) | 家中也在主裡的。 |
| 11 上 | 希羅天(意即希律之奴) | 我親屬。 |
| 11 下 | 拿其數(意即迷蒙的) | 在主裡的人。 |
| 12 上 | 士非拿氏(意即放光)和士富撒氏(放光之意) | 為主勞苦的。 |
| 12 下 | 彼息氏(意即波斯國的) | 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 |
| 13 | 魯孚(意即紅)和他母親 | 在主裡蒙揀選的；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多數解經家認為魯孚就是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可十五 21)。 |
| 14 | 亞遜其士(意即超人，無比的，與人隔絕)，弗勒干(意即燃燒)，黑米(意即買賣神)，八羅巴(意即屬於父親的)，黑馬(意即買賣神，譯者) | 在一處的弟兄們。 |
| 15 | 非羅羅古(意即有學問的，愛說話的人)，猶利亞意即(頭髮柔軟的)，尼 | 在一處的眾聖徒。 |

| | | |
|---|---|---|
| | 利亞(意即古代海神)和他姊妹，阿林巴(意即天上的)。 | |

本章記載在羅馬教會中的成員有貴族、有奴隸，有男、有女，有猶太人、有外邦人，有社會地位崇高的、更有名不見經傳的，但他們都在基督裏成為一體(加三 28)；並且很多信徒具有親屬家庭關係，如：百基拉和亞居拉是夫婦(3 節)，亞利多布家裏的人(10 節)，拿其數家的人(11 節)，土非拿和土富撒是姊妹(12 節)，魯孚和他母親(13 節)是母子，但所有的人在主內是一家親(13 節，太十二 50)。可見教會生活彼此之間的交通乃是超越了所有種族、文化、階級和性別的藩籬；並且是不受時間和空間所限制的。正如莫利(H. MOULE)所說，「所以看到這些默默無聞，但非常敬愛的同伴，使我們深深地感到彼此之間交通和期望，在基督之外是不可能的。…他們在基督裡的聯合，超越我們目前所能思維的。」

(二)來自于八位保羅同伴的問候(21～24 節)，圖析如下：

| 經節 | 被提名者 | 特點 |
|---|---|---|
| 21 上 | 提摩太(意即尊敬神，神所尊重的) | 他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兒子(提前一 2；提後一 2)，並且是保羅最得力的助手。 |
| 21 中 | 路求(意即早晨生的，發光的，亮光的) | 他是安提阿教會中的先知和教會之一(徒十三 1)。 |
| 21 中 | 耶孫(意即治病者) | 他在帖撒羅尼迦接待保羅，曾為保羅的緣故受苦(徒十七 6～9)。 |
| 21 下 | 所西巴德(意即救他的父親) | 他是庇哩亞人，即徒二十 4 之所巴特，曾陪同保羅上耶路撒。 |
| 22 | 德丟(意即第三，老三) | 這封書信是由保羅口述，由德丟代執筆寫下的。 |
| 23 | 該猶(意即主) | 該猶之全名乃該猶提多猶士都(徒十八 7)，由保羅親自給他施洗(林前一 14)，又曾陪同保羅訪問以弗所(徒十九 29)。如今接待保羅和哥林多全教會在他家裏聚會。保羅在他的家裡完成《羅馬書》。 |
| 24 上 | 以拉都(意即親愛的) | 他是哥林多城內管銀庫的官員，也是跟保羅同工(徒十九 22；提後四 20)。 |
| 24 下 | 括土(意即第四，老四)。 | 他可能是德丟的兄弟。 |

**【參考資料】**陳瑞庭編之《聖經人地名義》

**第三問：保羅對羅馬的基督徒提出什麼警告和勸誡？他如何刻畫那些假教師？**

**答：**保羅此處關於假教師的警告顯得有些突兀，因為這不是典型的保羅書信的結尾，而且在這封書信中，直到現在，保羅沒有暗示過有關假教師的問題，直到信尾才提到假教師。這些假教師是誰？他們可能是：(1)極端贊助猶太教的熱心份子(Judaizing zealots)；(2)反對律法的自由派的人(antinomian libertines)；和(3)教導諾斯底(Gnostic)異端的人。假教師在所有的教會中都是個問題，他們用花言巧語，似是而非的理論，傳異端的教義，叫一般的聖徒很難分辨，結果使教會產生了極大的難處，叫聖徒跌倒，甚至造成分裂。他們會利基督徒的良善，來達到他們服事自己肚腹的慾望。因此，保羅在結束這封信前，一面藉著問安，顯出教會中親密的交通；一面不得不提醒他們要防避假教師，以免他們偷偷的溜進教會，引起結黨、紛爭、異端之事，導致聖徒不和，甚至教會分裂。

以下是保羅警告我們要留意的事情：

(1)要躲避那些「離間」(原文 dichostasia，意見不合，爭吵，紛爭)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17 節)；

(2)要留意那些不服事主，只服事自己的肚腹，而不是服事基督的人(18 節上)；
(3)要留心那些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心的人(18 節下)；
(4)要在善上聰明，惡上愚拙(19 節)。

這裏的原則是聖經的標準，也是主工人的準則。無論碰上什麼樣的人，我們都可以此準則檢驗:他們所說的是否合乎聖經，而没有背乎基督徒而所學純淨之道？他們是否榮耀主耶穌的名？他們是否促進教會的合一？

保羅這一段是講到若要有正常的教會生活，便須防備背道者，而背道者的背後有魔鬼在指使。因此，他禱告那位賜平安的神，要快快將撒但踐踏在他們腳下(20 節)。因為神不容許那些被撒但使用的假教師破壞教會的合一；賜平安的神必使教會勝過撒但，而得享平安。

**第四問：保羅的頌讚與全書有如何的關係？**

**答：**由《羅馬書》全書看本章保羅結束的頌讚，圖析如下：

| | 本章 | 全書 |
|---|---|---|
| 一 | 照我所傳的福音(25 上節) | 照著我的福音所言(二 16) |
| 二 | 耶穌基督的傳講(25 中節原文) | 基督的道(十 18) |
| 三 | 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25 節下 1) | 奧秘(十一 25) |
| 四 | 能…堅固你們(25 節下 2) | 主能使他站住(十四 4) |
| 五 |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26 節上) | 如今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三 21) |
| 六 | 按著永生神的命(26 節中) | 在乎召人之神的旨意(九 12，15~16，19) |
| 七 | 藉著眾先知的書指示(26 節下 1) | 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羅一 2) |
| 八 | 信服真道 (26 節下 2) |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羅一 5) |
| 九 | 獨一全智的神(27 節) |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十一 33) |

# 附錄一【保羅是誰】

**【綸義】**對保羅有一個整體的認識，為以後更詳盡的查經預作準備。

**【內容】**(1)保羅簡介；(2)主的預備；(3)保羅屬靈的一生；(4)保羅一生概論；和(5)保羅書信總論。

**【保羅簡介】**歷代大多數的聖經學者都認同保羅是羅馬書的作者。除本書外他還寫了另外十二封的書信，即林前至腓利門，尚有部分人認為希伯來書也是他寫的(這有待求證)，無論如何保羅寫的書信超過了新約聖經書信的一半。保羅是他羅馬的名字，意即「微小」，掃羅則是他希伯來的名字，意即「願欲」。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有純正希伯來的血統(腓三 5)；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徒二十一 39)，且生來就擁有羅馬國籍(徒二十二 28)。保羅年少時，曾在有名的教法師門下，按著嚴緊的律法受教，作了法利賽人(徒二十二 3，二十六：5)；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他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一：14)。那時他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二十六 9)，所以就成了逼迫教會的激烈分子(徒八 3，九 1～2，二十二：4～5，19～20，二十六 9～11)；但正在他熱心殘害教會時，神的憐憫臨到他，使他蒙光照、悔改、得救(徒九章，二十及二十六章)。保羅蒙恩後，曾去亞拉伯，又回大馬色放膽傳道，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後因猶太人想要殺他，就被弟兄們送回大數(徒九 23～30)；若干年後，巴拿巴往大數去把他帶到安提阿，與教會一同聚集(徒十一 25～26)；也就在那裡蒙聖靈選召打發而出外佈道(徒十三 1～3)。使徒行傳從十三章開始就幾乎全部記載保羅的歷史和他三次出外佈道的經過；在他第三次佈道回來，就在耶路撒冷聖殿中被捕(徒二十一 27～30)，先被囚於該撒利亞，後被解至羅馬(徒二十二至二十八章)，之後行傳再沒有記載他的歷史，但從其他經文中可知他曾被釋放，再次看望各地教會。

**【主的預備】**除了要面對非常的逼迫外，保羅也要面對非常的處境，要完成他的使命，他必須往外邦人那裡去，到不同的地方，向不同的人傳講，上至君王諸侯，下至販夫走卒，有文明人，也有野蠻人…。保羅要作的是一件轉移時代的事，並非常人可以承當，為此主早在母腹裡就把他分別出來(加一 15)，裝備造就他，成為日後祂所調遣使用的器皿。

保羅的希伯來血統，在名城大數成長，與及擁有羅馬公民的身分等，都為他締造了最理想的條件，作為外邦人的使徒。

(一)希伯來血統—他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亦在正統的希伯來文化和傳統之薰陶下長大，在鼎鼎大名的迦瑪列門下，按猶太人嚴緊的律法受教(徒二十二 3；腓三 5～6；加一 14)；這意味著他能操流利希伯來話(徒二十二 1～2)，並且十分熟悉舊約聖經，這在他的書信和講論裡處處表露無遺。

(二)希臘環境—他生在名城大數，當時是一個著名的商業、宗教和教育中心，是東西方文化匯粹之處，伴著他成長的四周有各式各樣的人物，培養了闊大的視野；希臘的學問與文化，衝擊和訓練了他的思想；林林總總的外邦偶像和宗教哲學，使他認識到人各種的心靈樣貌和需要。這些多元的接觸和刺激，正好孕育了一個合適的器皿，將來要把福音傳給世界各處各式各樣的人群。

(三)羅馬公民身分—掃羅是希伯來名字，保羅則是羅馬名字，他生來就是羅馬人(徒二十二 27～28)，這身分帶給他許多特權：

(1)不輕易受到酷刑的傷害(徒二十二 24～29，二十三 26～27)；

(2)判刑後可上訴該撒(徒二十五 9～12)；

(3)若判死罪可要求往羅馬受審(徒二十五 11)。

保羅沒有用盡他的權利(徒十六 37～39)，但這個身分卻的確為他在佈道的旅程中帶來方便和機會，最終亦因此而得以往羅馬去，將福音傳到地極。

**【保羅屬靈的一生】**保羅屬靈的一生，乃是從大馬色路上遇見主開始(主後 35 年)，到在羅馬為主殉道為止(主後 68 年)，共約三十三年。他的悔改經過，在使徒行傳記載了三次，一次由路加記述(徒九 3～18)，兩次由保羅自己親自講述(徒二十二 1～21，二十六 1～18)。[註：可綜合三次記載講述保羅的悔改經過。]

他的三十三年屬靈人生又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是隱藏時期(主後 35～46 年)。他蒙恩不久後就到亞拉伯曠野(加一 15～17)，之後又隱藏在大數(徒九 30)；後來巴拿巴把他帶到安提阿，與聖徒一同聚集(徒十一 25～26)。在這段期間，他沒有明顯的工作，也沒有寫任何書信；只讓聖靈在他身上作工，他也在教會中學習服事。

(二)第二階段是盡職時期(主後 46～57 年)。這包括他三次的旅行佈道。藉此他走遍了羅馬帝國的東部，包括整個小亞細亞和半個歐洲，建立了許多教會，也寫了帖前後、加拉太、林前後和羅馬書。

(三)第三階段可說是他的受苦時期(主後 57～68 年)。此段大部分時間他都是在監牢裡，或是帶著鎖鍊，失去自由，包括在該撒利亞和兩次在羅馬被囚；然而他大部份的書信都是在這期間寫的，包括以弗所、歌羅西、腓利門、腓立比、提前後和提多書。

如此看來，他頭三分一是隱藏的，後三分一是失去自由的，只有中間的三分一能自由作工。最後的一個階段雖是失去自由，他的生命卻在這樣的苦難中更趨成熟，且領受更豐富的啟示而寫成書信，開啟了有關基督與教會更深的奧祕。

**【保羅一生概論】**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後，主差遣亞拿尼亞向他所說的話，正好扼要地說出了他前面的人生將要怎樣渡過：「…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 15～16)

(一)他的一生是宣揚主名的一生——使徒行傳十三至二十八章記述了他四次的佈道旅程，他翻山涉水，路程總共不少於 2 萬公里，到處傳揚主名，把福音帶至當時的地極。

(二)他的一生是受苦的一生——保羅為主的名所受的苦難，在哥林多後書十一 23～28 可見一斑，這還未包括往後 10 年他繼續為主忍受的苦難。最後，這位主的忠僕在暴君尼祿的逼迫下而殉道，相傳是在距離羅馬城三哩外的一個地方遭斬首。

**【保羅書信總論】**除希伯來書，保羅十三封書信的著作年代可從使徒行傳和歷史考據中追溯得到，表列如下：

| 主後46～48 | 50～52 | 53～57 | 57～59 | 60～62 | 63～～66 | 67 |
|---|---|---|---|---|---|---|
| 第一次<br>佈道 | 第二次佈道 | 第三次<br>佈道 | 囚於<br>該撒利亞 | 第一次<br>囚於羅馬 | 被釋<br>放後 | 第二次<br>囚於羅馬 |
| —— | 帖前後 | 加拉太<br>林前後<br>羅馬書 | —— | 以弗所<br>腓立比<br>歌羅西<br>腓利門 | 提前<br>提多 | 提後 |

若將保羅於不同時期寫的書信作一比較，可見隨著年日的進展，他從神所領受的啟示也不斷有進深

(一)早期——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中，所論述的內容較為顯淺；

(二)中期——在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中，對福音真理的闡釋深奧多了；

(三)後期——到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所啟示基督和教會的奧祕，就豐富得不能言喻了；

(四)晚期——最後在他所著的提前後和提多書中，雖沒有很高深的道理，卻是以一位在靈程上飽歷滄

桑的長者身分，去囑咐並交託後起之輩，從中顯出他屬靈生命的成熟和堅定。

**【保羅書信的目的地】**保羅寫過13封信，分發到8個目的地。這些目的地在地圖上以數字表示——

1. 兩封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書信。
2. 兩封寫給哥林多教會信；其餘的已遺失。
3. 寫給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1，林前十六1)的書信。
4. 寫給在羅馬基督徒的書信。
5. 寫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以及兩封寫給提摩太的信，當時提摩太就住在那裡(提前一3，提後四19)。
6. 兩封發往歌羅西的信，一封給當地的教會，另一封為私人信件——給腓利門。
7. 寫給腓立比的信教會；除此信之外，似乎還寫了一些別的信，已經遺失。
8. 寫給提多的書信，後者住在革哩底(提多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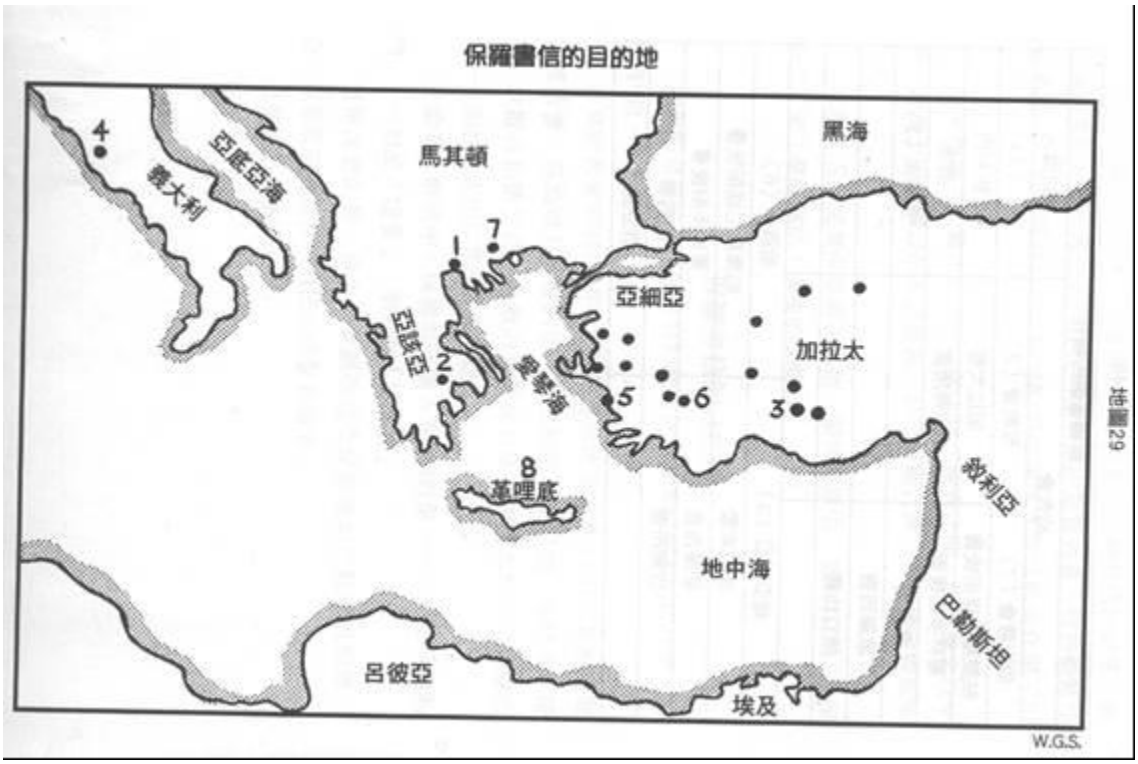

# 附錄二【從《羅馬書》看「神的福音」】

一、引言——神的福音簡介(一 1～15)
二、神的義——神福音的顯明(一 16～17)
三、定罪——世人對福音的需要(一 18～三 20)
　1.外邦人被定罪(一 18～32)
　2.猶太人被定罪(二 1～三 8)
　3.結論：全人類都被定罪(三 9～20)
三、稱義——世人接受福音的道路與結果(三 21～五 21)
　1.藉基督稱義(三 21～26)
　2.藉信心稱義(三 27～四 25)
　　(1)藉信心稱義的原則(三 27～31)
　　(2)藉信心稱義的例證(四 1～25)
　3.稱義的果子(五 1～11)
　4.稱義的原理(五 12～21)
四、成聖——信徒成聖的道路(六 1～八 13)
　1.成聖的秘訣——藉與基督聯合(六 1～23)
　　(1)若與祂的死『聯合』，就必與祂的復活『聯合』(六 1～5)
　　(2)『知道』與祂同死，就必與祂同活(六 6～10)
　　(3)『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裏是活的(六 11)
　　(4)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神和義，就必成聖(六 12～23)
　2.成聖的掙扎——被住在肉體中的罪所捆綁(七 1～25)
　　(1)兩個丈夫——惟有向律法死，才能歸於基督(七 1～6)
　　(2)三個律——神的律、心思中為善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七 7～25)
　3.成聖的途徑——藉住在基督裏被生命之靈的律所釋放(八 1～13)
　　(1)生命之靈的律——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八 1～6)
　　(2)內住的基督——使人藉以治死身體的惡行(八 7～13)
五、得榮——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八 14～39)
　1.榮耀的後嗣——今雖受苦，卻有得榮的盼望，因此須忍耐等候(八 14～25)
　2.得榮的成就——三一神的幫助(八 26～39)
　　(1)聖靈的祈求——使軟弱變剛強(八 26～27)
　　(2)父神的旨意——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八 28～30)
　　(3)基督的愛——在一切事上得勝有餘(八 31～39)
六、揀選——在乎恩典，不在乎行為(九 1～十一 36)
　1.神的揀選乃在乎祂自己(九 1～29)
　　(1)神揀選以撒——神應許的話從不落空(九 1～9)
　　(2)神揀選雅各——在乎召人的神，不在乎人的行為(九 10～13)
　　(3)神揀選以色列人——在乎發憐憫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和奔跑(九 14～18)
　　(4)神揀選得榮耀的器皿——在乎神的主宰(九 19～29)
　2.神揀選的憑藉(九 30～十 18)
　　(1)藉著因信而得的義——以色列人得不著，是因不憑信心求，只憑行為求(九 30～十 3)
　　(2)藉著基督(十 4～18)
　　　a.基督是律法的總結(十 4)
　　　b.基督已為我們死而復活(十 5～7)

c.得救之道乃信而求告基督(十 8～13)
d.求告基督來自信道，信道來自聽道，聽道來自傳道(十 14～18)
3.神揀選的智慧(十 19～十一 36)
(1)以色列人不全被棄——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十 19～十一 10)
(2)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好橄欖與野橄欖、樹根與樹枝的比喻(十一 11～24)
(3)等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十一 25～32)
(4)對神揀選的稱頌(十一 33～36)
七、變化——信徒生活行為的改變，其秘訣、原則和榜樣(十二 1～十六 24)
1.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秘訣(十二 1～2)
(1)將身體獻上給神、事奉神(十二 1)
(2)不要效法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十二 2)
2.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原則(十二 3～十五 13)
(1)在事奉上——按所得的恩賜(十二 3～8)
(2)在對待聖徒上——活出美德(十二 9～16)
(3)在對待惡人上——以善勝惡(十二 17～21)
(4)在對待政權上——順服、恭敬(十三 1～7)
(5)在對待眾人上——愛人如己(十三 8～10)
(6)在對付社會潮流上——披戴基督，不為肉體安排(十三 11～14)
(7)在接納信徒的事上(十四 1～十五 13)
a.要接納信心軟弱的，因他們是主的人(十四 1～9)
b.不要彼此論斷，因各自向神的審判交代(十四 10～12)
c.要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定意不絆跌弟兄(十四 13～16)
d.要追求神國的實際——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十四 17～23)
e.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十五 1～13)
3.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榜樣——使徒保羅(十五 14～十六 24)
(1)原來為猶太教熱心的人，如今竟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十五 14～19)
(2)立志竭力廣傳福音，直到地極(十五 20～29)
(3)求眾聖徒與他一同竭力，為他禱告(十五 30～33)
(4)尊重並關切眾聖徒(十六 1～16)
(5)提醒眾聖徒防備背道者(十六 17～20)
(6)代別的聖徒致意問候(十六 21～24)
八、結語——稱頌那藉他所傳福音顯明祂奧秘的神(十六 25～27)

# 附錄三【從《羅馬書》看「信」和「因信稱義」】

一、本書用「信」字約 60 次(英文)，72 次(中文)。分章如下：

第一章——信者脫離外邦種種罪惡和刑罰
第二章——信者脫離猶太人有名無實之刑罰
第三章——信者脫離墮落人類的刑罰
第四章——信是舊約得福的方法
第五章——信則得救，脫離罪的刑罰
第六章——信則脫離罪的權勢(約束)
第七章——信則脫離罪的能力
第八章——信則進入屬靈的完滿。
第九章——以色列人若信，得救得福與外邦人同
第十章——但現在以色列人拒絕機會
第十一章——將來以色列人也會覺悟，如今是外邦人的日子
第十二章——信是作誠實基督徒
第十三章——信是作良好公民
第十四章——信是作好鄰舍，信則會處世為人
第十五章——信是努力服事，工作進步
第十六章——信者的心寬大愛人

二、因信稱義——

(1)因信稱義的內容(一 1～17)
(2)因信稱義的需要(一 18～三 20)
(3)因信稱義的理論(三 21～31)
(4)因信稱義的表樣(四 1～25)
(5)因信稱義的福氣(五 1～21)
(6)因信稱義的生活(六 1～23)
(7)因信稱義的爭鬥(七 1～25)
(8)因信稱義的秘訣(八 1～39)
(9)因信稱義的奧秘——對以色列人的安排(九 1～十一 36)
(10)因信稱義的實化——對基督徒的要求(十二 1～十六 27)

# 附錄四【從《羅馬書》看「神的義」】

一、**【神的義對各種人的彰顯】**

(一)神的義對世人的彰顯——公義：忿怒和定罪(一 18～三 20)

(二)神的義對一般信徒的彰顯——稱義：不算為有罪(三 21～五 21)

(三)神的義對進深信徒的彰顯——成義：使律法的義成就在…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六 1～八 39)

(四)神的義對以色列人的彰顯——信義：叫祂的話都成全(九 1～十一 36)

(五)神的義對奉獻者的彰顯——善義：活著為主而活(十二 1～十六 27)

二、**【神的義彰顯的階段】**

(一)神義的隱藏——世人蒙昧無知，偏行己路(一 18～三 20)

(二)神義的顯明——設立耶穌作挽回祭(三 21～31)

(三)神義的加給——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四 1～五 21)

(四)神義的充實——藉著住在人裏面的靈(六 1～八 39)

(五)神義的安排——因猶太人的失腳，叫救恩臨到外邦人，藉此激動猶太人發憤(九 1～十一 36)

(六)神義的多方彰顯：

1.彰顯於教會事奉上(十二 1～8)

2.彰顯於對待各種的人上(十二 9～21)

3.彰顯於盡國家的義務上(十三 1～7)

4.彰顯于愛心上(十三 8～10)

5.彰顯於儆醒上(十三 11～14)

6.彰顯于接納軟弱的弟兄上(十四 1～十五 3)

7.彰顯於彼此同心上(十五 4～十六 16，21～24)

8.彰顯於防備背道的人上(十六 17～20)

# 附錄五【對照保羅在與人關係的教導和主耶穌的教訓】

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至十五章多次提到基督徒與他人關係的教導，直接和間接的與主耶穌的教訓有關。下表列出了主要的對比。

| 保羅的教導 | 主耶穌的教訓 |
|---|---|
|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十二 14) |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路六 28) |
| 不要以惡報惡。(十二 17) | 不要與惡人作對。(太五 39) |
| 盡力與眾人和睦。(十二 18;十四 19) |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五 9)<br>你們…應當…彼此和睦。(可九 50) |
|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十二 20) | 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路六 27;35 節及太五 44) |
|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當得稅的，給他上稅。(十三 7) | 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可十二 14 17) |
| 彼此相愛。(十三 8) | 彼此相愛。(約十三 34～35) |
| 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十三 8) | 你要…愛主你的神…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 37 及下) |
| 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十三 9) |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 |
| 明白現今的時候。(十三 11 上) | 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路十二 56) |
| 趁早睡醒…因為我們得救…的時候更近了。(十三 11 下) | 恐怕祂必然来到，看見你們睡著了。(可十三 36)<br>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二十一 28) |
| 為什麼論斷弟兄呢?…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十四 10、13) | 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七 1) |
| 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十四 12) | 當審判的日子，必要…供出來。(太十二 36) |
| 定意…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十四 13) | 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十八 7) |
| 凡物沒有不潔淨的…凡物固然潔淨。(十四 14、20) | 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太十五 11)<br>(耶穌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可七 19) |
|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十四 17) | 不要…憂慮吃什麼，喝什麼…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六 25、33) |

# 【主要參考資料】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三）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四） 大光讀經日程網站
（五）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曠野的筵席》，《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和《福音問題 》
（六） 摩根(Campbell Morgan)《解經叢書》(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七） 邁爾(F. B. Meyer)《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和《Through the Bible Commentary – Romans》
（八） 馬唐納(William MacDonald)《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九） 宣信 (A. B. Simpson) (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十） 丹尼斯·莫克(Dennis J. Mock)《羅馬書學習課程》
（十一） 史考基(W. Graham Scroggie)《聖經救贖史劇綜覽》(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十二） 莫利(HANDLEY C. G. MOULE)《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十三） 斯特德曼 (Ray C. Stedman)《EXPOSITORY SERIES IN ROMANS》
（十四） 斯托得(John Stott)《羅馬書聖經信息系列》(The Messages of Romans)
（十五） 馬有藻《羅馬人的福音—羅馬書全文詮釋》
（十六）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 (SCOFIIELD STUDY BIIBLE COURSE) 和《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七） 史百克《保羅所傳的福音》
（十八）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十九） 巴斯德(Baxter. J. Sidlow)《 聖經查經課程 》 (Explore the Book)
（二十）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二十一） 羅伯遜(Archibald T. Robertson)《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五卷)(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二十二） 文森特 (M. Vincent)《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